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http://www.cbeta.org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16, No. 317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，CBETA 掃瞄辨識

No. 317-A序

戊寅春。興福會公禪師。金剛提要成。杼軸一心。刊落眾論。方心折之。居無何。再以楞嚴正見。公之當世。其間取義分科。具有別裁。悉由心得。觀其言曰。經以圓極為宗。了義為趣。須有妙悟一超直入。此安得以名句文身盡之耶。向聞我公具戒皋亭。參靈隱。住徑山。後乃止足婁東之興福。師人品高卓。見處穩實。且又多雅思。發為淵才。以提策為己任。故喜於接納。而得隨機開導。於不立文字中。以文字教人者如此。集成。問序於余。余惟。楞嚴頂法。以究竟為無上。尊者當機。尚參疑悟。安敢以凡夫知見。妄加蠡測。無已則有唐宋以來諸先德之緒論在。葢自房相筆受而後。崇福慤公。奉其經函作疏。此詮解所自始也。館陶振公。分為八段七科。此科判所自始也。資中沅公作疏。謂三法與三觀相應。此孤山等。台觀解經之始也。其以禪宗解經者。自長慶巘公撰說文始。此溫陵等。以禪判教之祖也。若宋初有長水璿公。出自賢首。參合天台。所撰義疏。圓收教觀。論者推為百代心宗。可稱諸家之總萃矣。然宋前諸師。源流如一。宋後經解。同異支分。如石門寂公之尊頂法。本以見性為宗。而與靈源相抵。又於長水有義學之譏。如孤山圓公。用三止三觀。貼釋全經。吳興岳公。張大其說。而或指為山外一家。尚非通義。至交光正脉。尤力辨其非。如溫陵環公。於台觀外。別判見道等四科。卓然自立。足垂世訓。而謂璿月圓諸師。皆不足為繩準。亦屬過論。如師子林惟公。集唐宋九師。為會解。南北講席。宗之者百年。議者又有延津刻舟之歎。凡若此者。黨伐互諍。入主出奴。非有最後之提示。曷以為之是正哉。竊以愚見揆之。諸家雖眾。必以禪宗解經。方合經中徵心辨性之義。是為正法。今觀明代宗師。如曹溪憨公。雪浪懷公。咸稱法匠。但懷公之於是經。稱性而談。疏通灑落。直欲掃去諸科。故不復著書。獨有憨公之懸鏡綱要。灼然可傳。乃枯坐三年。一夕冥悟。融會於一心三觀。信筆發揮。所言觀體觀相觀用。並是合釋全經。非同分配。真能離文字為文字者。禪家說經。固當推為科律矣。考之曹溪法系。徑山靈隱。皆南嶽正宗。念我公曾駐錫二山。即是一家宗子。今且分化婁江。再闡宗風。弘宣法乘。何不足與海印發光者。先後相承。互證此一超直入之妙悟耶。至若儒門說經。亦多以禪判教。如曾祠部之宗通。鍾竟陵之如說。錢虞山之蒙鈔指歸。正無不合。皆余夙昔所師承者。余曾於鄧尉山中。妄有十述及述要之作。自媿章句家言。茫無心得。茲得循觀正見。語必從心。足資就正他日者。恬心霽目。靜證真詮。當瓣香十笏。奉犍椎於瓶拂之前也。

康熙己卯冬日崑山瀘弟盛符升拜題時年八十有五

No. 317-B募疏

初祖西來。不立文字。直指人心。見性成佛。而巖頭亦云。不可以實法與人。且世尊於涅槃會上曰。我四十九年說法。未曾說一字。即於首楞嚴中亦曰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可見佛祖相承。了無異轍。如大火聚。如塗毒鼓。不留剩迹。不著思惟。稍涉遲疑。便墮坑落塹。何有於言說哉。然歷觀古來諸大宗匠。靡不深明教乘。博綜內典。發微言於宗旨。寄妙理於淵談。雖秉單提向上之樞機。而亦旁通性相之關鑰。蓋深知後世狂誕之徒。槩以盲針瞎灸為直指。粗拳亂棒為門庭。非惟不探義理。甚且名目不知。故深憫此輩。密垂方便於前也。若此則教海。烏可不研究哉。吾婁興福禪寺。為古道場。堂頭會公大和尚。為靈隱具公之子。三峰漢翁之孫。得奪食驅耕之作略。握烹佛煅祖之機權。藏頭角於水邊林下。露爪牙於斷楮殘編。法堂前縱未草深一丈。確有古宿遺風。絕不以熱鬧門庭。牢籠斯世之衲子。住此多年。並不問戶外事。誡諸方之傑出者。予家世奉佛。先大人研心釋典。予雖茫無所窺。然性樂交方外侶。素仰和尚高風。未獲親承椎拂。邇有客。攜一編見眎曰。楞嚴正見。廼會公所著也。予莊誦一卷。不覺舉手加額曰。此乃最上一乘諸佛之慧命。眾生之正因。教典之宏綱。禪門之要關也。夫欲明心見性者。咸當於此盡心焉。或謂會公承三峰靈隱之後。宜大振五宗之秘。三要之源。而斤斤從事於語言文字。何也。予知有深意焉。蓋有見於今之號為知識者。擎拳豎指。蹈襲成風。故以此發揮自己本地光明。卓然獨立於稠人中爾。然解是經者。自唐迄今。不知凡幾。其最著者。無如長水溫陵天如覺範。要之各見所長。究其指歸。大同小異。譬之殊流咸歸於海。今讀是集。妙契佛心。闡明奧義。不襲前人之剩語。一一從胸中流出。所謂言言得髓。字字探珠。真末劫眾生學佛之津梁也。讀此益知師之行解相應。誨人不倦。有不可幾及者。與彼漫稱知識者。豈可同日語哉。亟宜付之梓人。布諸塵剎。但卷帙浩繁。鉢資有限。非得大檀善信。慨助劖劂之貲。勝因何由成就。予雖不文。敢以一言倡導。聊述其為法苦心。以勸夫同志樂善之士。捐橐相助。諒必有點頭見許者。不以予言為河漢也。是為序。

太原隨菴老人王撰拜手書

No. 317

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一

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　濟時　述

題中三號曰佛。曰如來。曰菩薩。法中三義曰頂。曰因。曰行。行者用也。因者義也。頂者至也。極也。無上之稱也。又佛者覺也。覺非事覺之覺。乃是本覺之覺。本覺無上。故曰頂。如即不來。來必有因。故曰因。密揀漏心之謂。證是了義之稱。謂因密故能來。證窮故能如。然如亦覺也。來亦覺也。今不稱覺而稱如來者。乃是當

法之義。因密而證窮之謂耳。菩薩者覺用兼稱。凡夫覺用非真覺。乃是妄覺。菩薩覺用是真覺。非是妄覺。妄即是虛。真即是實。實故隨緣不變。虛故觸途成滯。是以菩薩證窮是覺。從覺起用。用不失體。體不礙用。故能頭頭上顯。物物上通。千變萬化而不窮。故曰。行者用也。首楞嚴一句。總收上三義。梵語首楞嚴。此云。一切究竟堅固。謂在體上也究竟堅固。用上也究竟堅固。理上也究竟堅固。事上也究竟堅固。總之一切處無不是首楞嚴大定。故曰。那伽常在定。無有不定時。即此意也。

又諸經通例作三分消釋。謂序分正宗分流通分。其序分流通分。臨文自見。其正宗分。文分五大科。其一妙奢摩他。梵語妙奢摩他。此云寂靜。又云止。即是釋大佛頂一句。經中從七徵十辨。乃至破三科之妄。揭七大之性。是其文也。其二三摩鉢提。梵語三摩鉢提。此云妙定。又云觀。即是釋如來密因一句。經中從滿慈執相難性。乃至說二決定義。六解一亡。是其文也。其三禪那。梵語禪那。此云寂靜思惟脩。又云中道。即是釋菩薩萬行一句。經中從二十五聖。陳說圓通。乃至勅文殊選根。是其文也。其四最初方便。梵語漚和俱舍羅。此云方便。謂後五百歲。去佛甚遠。既無覿聖之面陳。又乏發蹤之指示。道奧幽深。從何契證。故須懸設方法。以便初機入德之門耳。經中從三漸次。建壇說呪至懸示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及文殊請名結經。是其文也。其五方便之餘者。良以一真體上。原無生佛之假名。萬法門中。似有昇沉之差品。設若未盡三空。焉得圓融一實。故又從正說之後。不辭方便之心。經中從內分外分。起至十習六交。說三善道。三惡道。并須倫七趣。是其文也。

上來五大科。總為正宗分。後經別明五十種陰魔。至盡經止。乃屬流通分。大槩統論一經宗趣。通局時分部味。諸家俱有定見。茲不繁述。但此經既以一乘圓極為宗。了義為趣。寧在其教迹文字上求耶。要須有妙悟。一超直入。掃知見之支離。徹圓明之道眼。亦能建大法幢。紹隆三寶。作得真正荷法的子。方符佛意。其次有發大心學道。宿障不能入覺。必須依佛宏規。從三漸次學。誦佛頂光呪。刳心入理。入理甚深。自然心開見道。是故。此經前半部開其頓門。後半部開其漸門。頂光化佛所說神呪。是顯不思議之妙用。中間亦略示權乘。以通大規。謂之不定教。凡留心學此者。不論大小通局偏圓。一入此宗。咸臻道岸。以是知此經備盡眾體。剖抉精明。如行海者駕指南車。如行師者執信旗相似。學者得此。何往而不通耶。故願好心學道之士。宜盡心焉。

△一序文分三。一常序。二別序。三因緣序。

初常序。

如是我聞一時佛在(至)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此結集時語也。諸經通例作六成就釋之。故不復釋。就今而論。從如是下至某處作一句讀。便是有力。何者。室羅筏城。豈不是多財多欲之穢境乎。祇桓精舍。豈不是離欲寂靜之勝處乎。即今佛住在何處。住在淨耶。住在穢耶。昔天台智者。因讀法

華經。至是真精進。是名真法供養如來。乃徹悟。親見靈山一會。儼然未散。今果能看得此意徹。我知此人便是親從祇林來。曰如是之法我從佛聞也。勿錯。

皆是無漏大阿羅漢。

皆是無漏大阿羅漢一句總標。歎斯人也而有斯德。德有六句。即身口意戒定慧也。又此六句。束而為三。謂身口意。即是戒定慧也。又此三句。細揀則一。即一人具斯身口意戒定慧者。且一人具此一三六。則千二百五十人各各具此一三六也。今獨標六人六德者。乃互見互隱耳。是故總美稱之曰。皆是無漏大阿羅漢。又羅漢翻為應供。如此人者。堪能遊化。堪能應供矣。彼阿難者。或乃闕斯德而有漏心也歟。

佛子住持善超諸有(至)并其初心同來佛所。

佛子下別列。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者。標身德。以舍利弗當之。舍利弗又名身子。具有身德。又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故稱佛子。是善能超二十五有。是善能住持佛法者。故以此稱之。二能於國土成就威儀者。標意德。以目連當之。蓋目連具通。是其意德。故能於國土成就威儀。威儀者。只是行住坐臥四威儀中。得自在安詳。故以此稱之。三從佛轉輪妙堪遺囑者。標口德。以摩訶俱絺羅當之。因絺羅有口才。有口辯。是其口輪不思議也。是故能堪助佛轉輪。能堪遺囑。故以此稱之。四嚴淨毗尼弘範三界者。標戒德。以富樓那彌多羅尼子當之。富樓那。翻為滿慈。其父名滿。其母名慈。諸梵行人。稱為滿慈子。具戒德故。是能嚴淨毗尼。是能弘範三界。作人天師也。故以此稱之。五應身無量度脫眾生者。標定德。以須菩提當之。須菩提翻空生。實修空定。定能發用。故能應身無量。空能度苦。故能度脫眾生。故以此稱之。六拔濟未來越諸塵累者。標慧德。以優波尼沙陀當之。優波此翻塵性。以能悟得塵性是空。空是其慧。故能拔濟未來。越諸塵累。故以此稱之。已上六人六德。乃是眾中之綱領。又是此經之宗本。所謂人法雙舉者是也。然法不可以徒法。要藉人持。而人不可以徒人。要依法住。凡經中標人標德者。正所以標法聚也。思之。

△二別序。

屬諸比丘休夏自恣(至)文殊師利而為上首。

經家於常序外。別序三乘所治之相。休夏一句。總標其時。自恣下是所治之相。謂佛果治無為。故有敷座宴安之相。菩薩治理障。故有恣決心疑之相。聲聞治漏心。故有自恣揀過之相。此三乘自宗所治之相也。若望之於他宗。亦莫不然矣。故有恒沙菩薩來聚道場句。大約三乘依教而住。故作如此之序。若以無為之理印之。尚無二乘三乘之名目。焉有自宗他宗之差別耶。蓋此經以妙明真覺為體。圓明寂智為用。故列文殊一人當之耳。此乃經家巧序之法。不可不知焉。

△三因緣序。

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(至)及摩登伽歸來佛所。

此序三乘人應供而作緣起法也。若以應供而作緣起。佛亦應供。菩薩亦應供。聲聞亦應供。聲聞應供以防心離過為法。菩薩應供以智照不惑為法。佛應供以如如不動為法。如是應供。自然心不出乎位。心不出乎位。雖日應千供。不為過矣。今阿難不然。不遑僧次。是無法矣。無法而心遊於外。又無上座師導其則。又無規範制禦其心。如是行乞。全成其妄耳。心既是妄。而又妄擬佛法。妄詆訶上座。若然。宜乎其墮婬室而著邪見也明矣。且既墮其妄。當是時。還可說防心離過得乎。還可說智照不惑得乎。還可說如如不動得乎。若如此。所謂政多而法亂。我見其無益於事矣。所以到此。不得不用沒頭腦著子。提個密令。宣道呪語。使其不覺不知處。一擊脫其邪染。解其天弢。完其戒體也。世尊因斯匿出祇林入室羅筏城。阿難亦緣乞食出祇林入室羅筏城。一人齋畢旋歸。一人邪染淪溺。冷眼觀之。聖凡迥別。不啻霄壤矣。事雖如此。須知阿難墮處。與三界眾生何異。以是知此經之說。正為我等眾生。不在阿難也。學者當細細參究。弗推在他人身上。要歸之於己躬。方不負世尊之意耳。阿難名慶喜。斛飯王子。佛之堂弟也。娑毗迦羅此云金頭。即黃髮外道也。

△二正宗分文五。初妙奢摩他。二三摩鉢提。三禪那。四最初方便。五方便之餘。初妙奢摩他文二。一徵心。二辯見。一徵心二。一破所依。二破能依。一破所依分五。

一殷勤請法。

阿難見佛頂禮悲泣(至)退坐默然承受聖旨。

阿難下請法。法者。即四句法之綱宗也。想古佛當時有此名目。故阿難首請之。以成一期開示之文耳。教義家不知其宗趣。乃立三觀限約其心。殊乖佛意。不知此四句法。全是師家之妙用。非學家所宜。若學家執此。便成死法。儼是與心敵對。非稱一真平等了義之法也。問。此經既是一真法界。如如平等。又何用四句法之綱宗乎。曰理雖平等。用實等差。譬如船師。不住此岸。不住彼岸。不住中流。而能運此岸眾生於彼岸。佛見阿難誤墮處。即知眾生著妄處。不得不下手鏤其心骨。拔其見刺。於五蘊。十二處。十八界。七大之性。一一搗其巢穴。勦其命根。使其自解翻身。方見本來面目。阿難到此遂悟。呈偈云。妙湛總持不動尊。首楞嚴王世稀有。(云云)方知此事本來如是。不消歷劫辛苦。頓獲法身也已。於是看來。世尊下手處不緊。焉得阿難如此脫穎耶。此世尊用妙奢摩他第一句綱宗。奪人之法也。阿難既悟。但悟得體。未悟得用。但明得自己。未明得目前。假如有一法橫在這裏。未免動心生疑去不得。只如滿慈。推其說法人中第一。是能盡諸漏者。尚紆疑悔。況阿離雖悟本心。不過初斷分別。習漏未除。俱生猶在。若不為其斬豁。終成墮在毒海。是故世尊。將目前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等法。一一指歸脚下。說道有世界眾生。不過是病眼之花。所執自然因緣。皆成戲論。譬之一巾。六結若除。是非頓掃。方盡法源。此世尊用三摩鉢提第二句綱宗。奪境之法也。雖然如是。猶是指蹤之極則。未為究竟。要急相應。須再進一

步。故借觀音一門。略表樣子。如說聞所聞盡盡聞不住。便是脫過一重。覺所覺空猶有覺在。又脫過一重。空所空滅猶有空在。又脫過一重。如是重重轉入。入無所入。方是的矣。以上即是印空印水印泥三要印也。細看則有三句。其實止得一句。單單提此一印以為用耳。蓋觀音表獨照。文殊表獨用。而佛在句身之外。故佛無所言。要阿難默契而冥通。所謂向上提持者是也。此世尊用禪那第三句綱宗。人境雙奪之法也。已上三句。若無前二句。不成後句之捷。若無後句。不顯前句之功。雖然此三句。乃是把手上高山。既到頂已。須放却柱杖子。重新下來。一步一步行過。立機立境。說顯說密。開方便之權門。接三乘之根性。若不如此。永嘉所謂豁達空。撥因果。莽莽蕩蕩招殃禍必矣。所以將路頭曲折。委悉詳盡。要使阿難傳持教體。以啟將來。攝一類之初機。圓最後之密旨耳。此世尊用漚和之智。第四句綱宗。人境俱不奪之法也。然此四句法之綱宗。備在經文。曉如白日。而講家不諳。強立三觀死法以誤人。而又不明示何章何段。是奢摩他。是三摩提。是禪那。吁。此何異指魚目而混明珠。使學者有向岐之泣。可哀也已。

△二徵其初心。

佛告阿難汝我同氣(至)是以渴仰從佛刎落。

佛與阿難共祖。故曰同氣。兄弟情親。故曰天倫。然此一問一答。大有關係。直下了得。則一部經文思過半矣。何者。世尊問處。如張四面網羅。提一心字。提一見字。提一相字。提一愛字。四處綳定。而敵者縱有神謀巧計。若何出得其身也。如果出得其身。世尊雖有喙三尺。亦無從置詰矣。今阿難則不然。頭頭著絆。處處呈身。所以被擒耳。

△三勸其直心。

佛言善哉阿難(至)中間永無諸委曲相。

常住真心是點心字。生死相續是點見字。相字換想字。愛字換輪轉字。大槩生死從見起。見必從想生。相去而心追其相。故成其想。蓋想是虛影之體。今不知常住真心。而顧用此虛影之想者。由乎著愛。著愛便是輪轉處也。故知四字乃是受病之源。著妄之深者也。今欲治之。必先忌口。猶投藥而必先忌藥中之所忌。故曰。汝今欲研無上菩提。真發明性。應當直心訓我所問。心直。則四患除而病將隨愈矣。

△四徵其見愛。

阿難我今問汝(至)故我發心願捨生死。

世尊此問。猶是按病察脈。阿難病在著見而耽愛。著見而耽愛。不但見登伽是病。即見三十二相亦是病矣。何以故。此為病本故。醫經云。病在表。治從表。病在裏。治從裏。今阿難云。由目觀見如來勝相。是病在於表矣。心生愛樂故我發心。是病在於裏矣。表裏俱病。故不得不深察。不得不深治者也。

△五別徵妄本二。

一總徵心目。

佛告阿難如汝所說(至)唯心與目今何所在。

心目是病之本。想愛是病之因。今不究病之因。而救病之本者。是別有旨。如發兵討賊。必先於巢穴。巢穴若傾。則餘黨不問自解散矣。故喻要當知賊所在。又如治病施方。必先於病本。病本若除。則想愛不治自無依矣。故問唯心與目。今何所在。

△二正破所依分七。

一破計內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故我在堂得遠瞻見。

世尊問其心之所在。則曰身內。問其目之所在。則曰面上。問祇陀林何在。則曰堂外。如是詶對。乃全是全不是。全是世流布也。全不是所問非所對故。以情言之。固不可也。何則。心在身內。祇林在堂外。事不相涉。若為分辯。何況心亦不在身內。祇林不在堂外。此義深遠。又焉能知得耶。

爾時世尊在大眾中(至)阿難頂禮伏受慈旨。

此是一部經題。摩頂者。使其覺也。因阿難不覺。著見而躭愛。受病之深。故示其方也。方非尋常所製。乃是古佛惠貽。依此修合極驗。十方如來得此而至涅槃。而成其道也。故云。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妙莊嚴者。即指上四句法之綱宗也。眾生得此莊嚴性地。故得病差成佛爾。

佛告阿難如汝所言(至)住在身內無有是處。

此就阿難所言。堂中先見如來。次觀大眾。如是外望。方矚林園。佛今徵云。假如有人在堂不見如來。而能見堂外。有此事乎。此牒定阿難口供。後方斷之。蓋佛在講堂。而人所必見。祇林在堂外。而人所必矚。此常理也。只如心在身內。自合了知內身。目在面上。自合能見外物。若論堂中先見如來與心在身內。而知腑臟。大相徑庭。義恐必不然者。何也。以常理觀之。孰非知心在身內耶。然要知心肝腑臟。髮長脈搖。萬無此理。故曰必不知內。云何知外。此破阿難執心在身內。目在面上。與堂中先見如來。後方矚林泉。不待聲討。便是瓦解矣。

△二破計外。

阿難稽首而白佛言(至)同佛了義得無妄耶。

阿難既省前謬。乃陳喻以明其過也。喻如燈然於室。必能見室中之所有。而今不知者。是猶燈在室外。心離身而有也。咦。阿難若作如是見解。便是纔脫於梁。復墮於罶。何時出頭也。

佛告阿難是諸比丘(至)住在身外無有是處。

宿字。舊訓作預。或作頂。余謂宿還作宿字。蓋西天佛制。日惟一食。故作宿言。世尊意曰。人各有身。皆賴食以存。故云。我亦宿齋矣。今爾曰。心在身外。而令

身覺。若然。一人食。可使眾飽。汝必不然。則計心在身外亦不可也。何則。心在身外。覺在身際。身有所覺。則是不干於心矣。心有所知。則是不關於身矣。身心既不相及。而今對我酬問者。又是何物耶。如我一人食。不能使眾飽。則爾計心在外。如何令身覺乎。故不可也。以此觀之。世尊真是巧於奪人矣。只一飯設。而使阿難授首。外內俱破。非其巧耶。及其示兜羅再驗。乃是如猫弄鼠法也。

△三破潛根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如琉璃合無有是處。

琉璃喻眼。眼不礙心。猶如琉璃不礙於眼。彼根隨見。隨即分別。此阿難之計。不居身內。亦不離根。故標處言也。處即是法處。即見山河之類。蓋眼既能見山河。豈有不見琉璃之理。佛奪破中。謂眼若見琉璃。而心亦可以見眼矣。心若見眼。眼亦是境。何得隨根分別耶。

△四破見內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名見內者無有是處。

閉眼見暗一句是總徵。若與眼對下別破。謂暗若與眼對。則外內不成。何也。成內。暗在眼前。以何為見。成外。豈諸暗相是汝膽腑不成。又暗若不與眼對。則離即俱非。何也。離暗則無。將何為見。即暗非見。何名為暗。

若離下破轉計。設汝轉計離了外見自然見內。果爾。合眼既能見內。開眼自應見面。何者。內是暗相。尚能見之。開眼是明。反不見乎。若不見面。便是內對不成矣。

見面下破虛空。若許見面。此了知心。及與眼根。乃在虛空。何以。心同他量故。

汝眼下二句破根身。不然。汝執或眼知心不知。或身覺眼不覺。知即同內。不知同虛空。

必汝下破兩覺。汝一人應有二知矣。天下豈有一身有兩覺而成兩佛者乎。無是理也。

△五破隨合。

阿難言我常聞佛(至)心則隨有無有是處。

佛告下總牒前計。是心下別破。初破所知。所知有體無體之殊。謂心若無體而能合者。則是以無合無耳。何者。一切眾生止有十八界。若第十九界。則是無矣。總一切諸法。止有六塵。若第七塵。則亦是無矣。是心無體而有合者。如十九界因七塵合不成。無是理也。

若有體下。次破其有體。拏其體。必然有覺。是謂所知。此所知之心。為內出耶。為外入耶。內出還見身中。外入先應見面。以見從外來故也。

阿難下。破轉救。阿難謂眼司見。心司知。心既已知。不當更見矣。若責見面。便是非義。今破云。若眼能見。汝在室中門能見否。何者。眼同門故。其人設死。其眼尚存。眼若見物。云何名死。

阿難下。破能知。能知有一體多體之差。有徧不徧之別。心體若一。挃應無在。何以。四支若覺。失其本觸矣。若是多體。則成多人。何體為阿難耶。徧則與一體同。不徧必在一處。假如同時一挃。一處有覺。餘應不覺。便是不然矣。

△六破中間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當在中間無有是處。

佛言下是總徵。

若在下別破。

初破其身。身即是諸根。心在於根。亦是邊矣。

次破其中。中即是意。還同內破。

三破其處。處即是處所。處必以表為定。若無表。便是無矣。若有表。表體不定。心應雜亂。為處不成矣。

阿難下破轉計。阿難轉計謂。我之立意。非單指根說。亦非單指處所。即如眼色為緣。生於眼識。眼有分別。色塵無知。即分別是心之所在也。

。今奪破云。汝心若在根塵兩楹之間。為兼二耶。不兼二耶。心兼根境。體則雜亂。不兼根境。其心獨立。然心則有知。而物無知。便是成敵兩立。以何為中乎。又若不兼二者。不兼根即是非知。不兼境便是不知。二則總是無體。中何為相耶。

葢阿難前無所計。後無攀援。已到牛角尖裏沒去處。猶借一中字作隱身術。而世尊終不放過。曰。汝言中間。中必不迷。畢竟中何為在耶。只此一問。說道這一中字在身不得。在邊不得。說道有表不得。無表不得。說道兼二不得。不兼二不得。何以故。不見六祖問南嶽讓公云。是恁麼物恁麼來。讓云。說似一物即不中也。以此看來。世尊純是將綱宗勘驗學家。何嘗以三觀道理。說非空非假是中道底意思。如此全是限約其心了也。豈佛意哉。

△七破無著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名覺知心無有是處。

目連於意不著意。便是不在身內也。善吉於空不著空。便是不在身外也。富樓那於舌不著說。便是不在法處也。舍利弗於眼不著色。便是不在根境中間也。今阿難逼拶到水窮山盡處。便擬世尊與四大弟子。共轉法輪。止是一一不著。以為常理。而我一切處無著。想是其心耶。此雖依教推擬。亦是勢到極頭。不得不作如此道也。雖然。世尊知其大煞混濫。為其擘破曰。汝言一切無著名之為心者。為在為無。為在一切物象上而擬其無著也。為在龜毛兔角上而擬其無著耶。若在龜毛兔角上擬其無著者。亦是著也。焉得謂之無著乎。若在一切物象上擬其無著者。亦是著也。焉得謂之無著

乎。何者。有相則有。無相則無。有相既有。孰謂之無有。無相且無。誰知其無著。若然。不但自語矯亂。而且成無窮過矣。是故。縱斥其非是。而每結責曰。無有是處。已上七妄。即是世間攀緣心所依處也。世尊首喻云。譬如國王為賊所侵。發兵討除。是兵要當知賊所在。今之七處。便是賊壘所在也。賊壘既傾。而賊不難擒矣。下即是擒賊之說。至文當知。

△二破能依分六。

一請示奢摩他法。

爾時阿難在大眾中(至)傾渴翹佇欽聞示誨。

爾時下責躬。此中請意。敘曰。我是如來最小之弟。又曰。雖今出家。猶恃嬌憐。細觀之。只一愛字。便是著賊之由也。真際所詣。對上七妄可知。奢摩他路一句。乃是請擒賊之方略。彌戾車。此翻不正見。又曰惡見。正指賊之巨帥。

△二密示真體。

爾時世尊從其面門(至)皆住本國合掌承聽。

爾時下示相。此密示其正體也。猶之乎理國統者。先示真主。真主出。大事不難定矣。教義家不明此意。往往將覿面提持一著。指為表說。而以言說之名相。反認為實法。可惜也。不見阿難前請云。由不知真詣所在。為彼所轉。佛今面門放種種光者。便是示其真詣底所在耳。又普佛世界(云云)者。亦是詶其奢摩他之請。以見四句法之作用也。大抵經家於機前先作如此敘者。蓋明一期開示。的有本據。要非濫說得也。又顯此事不是言說當得底。故以光稱。思之。

△三雙提二源。

佛告阿難一切眾生(至)而不自覺枉入諸趣。

佛告下雙提二源。世尊將欲大開示。先提二根本來說者。譬如堂堂正兵。必先作露布文。以聲容其罪。以崇正其體。體正而枝末易治。此理之符。而事勢之當然者也。根本一句。正欲阿難向根本下推勘。若推勘得出。善惡分而直下了徹。豈非救弊之一端。學道之一助歟。從佛告阿難下。總斥其非。

皆由不知下。別列名目。

由諸眾生下。責其緣所遺者。蓋妄心處處能緣。惟不能緣自己之真心。是乃妄心之所遺耳。餘文可解。

△四正摧妄心。

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(至)失汝元常故受輪轉。

阿難下。別摧妄體。此奢摩他中探拔之機也。先探後拔。如來舉臂。此探其門也。門吏若固。敵何由入。設門吏之不固。遂使開門受敵矣。今阿難不然。曰。我見如來舉臂。此便是城門失守矣。門既失守。城安得不傾。家安得不破。佛又曰。汝目可見。以何為心。此探主也。主若善計。城雖陷。猶有出身之路。今阿難不然。曰。如

來現今徵心所在。而我以心推窮尋逐。即能推者我將為心。觀此不特不能善計。更且呈身矣。更且面縛矣。豈得謂之有智主人哉。

佛言下。便是拔也。拔即是傾其賊壘。誅其巨魁。不然。據欵結案。不然。迸諸遐夷。其殺活縱。在師家手裏。故謂之拔也。

△五伸疑請救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惟垂大悲開示未悟。

阿難下。請示真心。此阿難呈欵請救也。呈欵不出善惡兩端。心愛佛故。便是善心。縱令謗法。便是惡心。昔六祖能大師問惠明上座云。不思善。不思惡。阿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。惠明即悟去。曰。如人飲水。冷煖自知。今阿難疑曰。我乃無心同諸土木。若據兩家呈欵。則同一鼻孔。若論祖佛僉旨。則深淺有異。學人到此。悉心究看。無被文字熱瞞。唯垂下請救如文。

△六顯心揀妄。

爾時世尊開示阿難(至)雖得多聞不成聖果。

此世尊下手垂救也。然有縱有奪。從爾時下。即是縱也。縱者許其有心。故曰。諸法所生。唯心所現。乃至清淨妙淨明心。性一切心等。

從若汝下。即是奪也。奪者。斥其無體。故曰。所了知性。必為心者。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。別有全性。乃至若分別性離塵無體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等。又前縱中。許云。欲令心入無生法忍。至後奪中。乃云。其誰脩證無生法忍。只此一語。有縱有奪。有鈎有錐。使學人湊泊不得。自然偷心盡死。是故阿難大眾一時俱失。以此見世尊。真是鉗鎚妙密。不少假以辭色云爾。

從佛告下。迺是據欵結案。若是據欵則曰。雖成九次第定。不得漏盡是矣。若是結案。則曰。雖得多聞。不成聖果是矣。

奢摩他通科一段文章。不出兩個字為骨子。惟心與目而已。心有能依所依。目亦有能見所見。能見即是根。所見即是境。能依即是主。所依即是處。不見如來劈頭首喻云。譬如國王為賊所侵。發兵討除。是兵要當知賊所在。今眾生攀緣七處。正是賊之所在也。阿難以能推為心者。正是賊之巨帥也。前已破竟。今目家發見造業。亦是賊之餘黨。其比惡更為甚者。發兵聲討。尤不可緩矣。其一從阿難聞已重復悲淚起至文殊辯見。是破其能見也。能見即是我執。其二從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下至三科七大。是破其所見也。所見即是法執。大槩文勢雖如此分。其意重在能知所知二障。至文當辯。

△二辯見分四。初辯我執。次辯法執。三敘悟心益。四說偈呈解。

初辯我執分四。

初敘謬請說。

阿難聞已重復悲淚(至)發妙明心開我道眼。

阿難性識聰敏。多是依他作解。及徧計執所成爾。是故每每自稱曰。我是如來最小之弟。又曰。我佛寵弟。心愛佛故。至此又曰。將謂如來惠我三昧。觀阿難如此作解。豈非依他執所成者乎。直到今日。方知其謬。曰。不知身心本不相代。此由承佛極力開示提策。有此一下。雖然。依他執破。其徧計猶存。是故復請曰。惟願如來哀愍窮露。發妙明心開我道眼。葢道眼開。則徧計執斷。妙明露。則圓成實性顯矣。觀阿難此請。實謂懇惻詳密。真是後學之榜樣也已。又中間言二障者。即是能知所知。能知即是煩惱障也。言寂常心性者。若斷能知所知便是寂。若斷能覺所覺便是常。寂恐認作空寂之寂。故下一心字。常恐涉斷常之常。故下一性字。此又是悟後語。今先提者。阿難希心到如此地位爾。二喻帖文可知。

△二密示真見。

即時如來從胷卍字(至)性淨明心得清淨眼。

佛祖是一個道理。但言句有異耳。只如宗徒家稱為用。經義家說為光。其實總不是。何也。若說光說用。便著名相了也。與此中有何關趣。然臨機審宜。又不可不知。今就教義而論。如阿難初墮誤處。佛只頂光一照。指令歸家。當爾之時。還作名相說得耶。至破七處之後。阿難個裏攀緣不得。措意不著。佛乃覿面提持。示之以本光。使其向上承當。於此之際。還可容別道理著脚得乎。及至今來。能所俱摧。心性不立。阿難大眾皆打失矣。佛乃運出自己胸襟個段光來。作個法眼。故曰我今為汝建大法幢。亦令十方一切眾生。獲妙微密。既稱微密。詎可以言說道理指注得耶。不見巖頭禪師云。若欲播揚大教。直須自己胸襟流出。與我葢天葢地去。巖頭如此。可以領得佛意矣。何也。佛將自己胸襟流出底。照到微塵世界。不見有別道理也。又照到十方如來極頂處。亦不見有別道理也。且既無別道理。又何說得有佛有眾生。有自有他。有根有塵。有二障可纏。有三昧可惠。縱然有毫釐可說得底。便不是此中意思明矣。若此中意思明得。便是道眼開也。雖然。此幾句文字。亦是當時經家描寫來底。佛口決非有如此露布。且看下文。於世尊言下煆過始見。

△三發妙明心分五。一即色是妙。二即受是妙。三即想是妙。四即行是妙。五即識是妙。

一即色是妙。

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(至)如是見性是心非眼。

學道貴識得生死若不識得生死。學道無門矣。何以。道者。路也。若明眼人。東去也無妨。西去也無妨。若無眼人。纔舉步。便墮坑落塹矣。而阿難却是如此。世尊平地掘一坑問曰。此拳光明因何而有。云何成拳。阿難言。由佛全體。故有光明。我實眼觀。故有拳相。此所謂不識生死。自投身向下也。世尊見其如此。一不做。二不休。更設一塹問曰。以汝眼根。例我拳理。其義均否。阿難更是不省。答云。以我眼

根。例如來拳。事義相類。以此觀之。阿難不但不知生死。且不識目前。宜乎被登伽騎下也。世尊如是一擒一縱。見其墮在坑裏。乃為下判(云云)。

所以者何下。其說盲喻。雖是況顯。實借罵其瞎漢。瞎漢且能見。況肉眼睜睜者乎。阿難蒙然不知。猶爭死氣。故又建燈喻以塞其口。謂燈祇能顯色。見色是眼。非關燈矣。謂眼祇能受燈。見燈是心。非關眼矣。然此意分明罵主。罵得甚巧。謂汝自己不見。非關餘矣。已上辯色蘊是妙。何以知之。阿難言。由佛全體。故有光明。我實眼觀。故有拳相。此非其色蘊耶。又盲者無見。眼前惟見黑暗。此非其心之妙耶。

△二即受是妙。

阿難雖復得聞是言(至)名為塵義佛言如是。

旅亭喻三界。主喻覺性。客喻分別惑。又新霽喻覺明。空喻無明。塵喻俱生惑。憍陳那。此云火器。是佛之親臣也。佛初於鹿苑說法。陳那首唱其解者。解得三界如寄。分別如客。客去而覺心自在。證小乘偏空。是解淺者也。今預楞嚴法會。解得覺本是明。所以不明者。良由無明翳空。俱生惑體。今既發明。純覺遺塵。入大乘無生。是解之深者也。此據教義而論。今皆不取。何以故。此一段文字。不過借一解字發揮以對阿難之不解耳。因前阿難不解。著境而受惑。由今陳那先悟。所以却物以全真。是以世尊立機。一開一合。一殺一活。以驗主人之覺不覺耳。

即時如來於大眾中(至)誰為搖動佛言如是。

佛垂一機。作四處勘證。初佛屈五輪指問阿難。阿難不省。便於境上作模作樣。佛故拈來一一折合之。阿難口遂默然。是死於機下也。其次開五輪指問陳那。陳那解得是客是塵。主則自在也。主既自在。便是不受境惑。而有活著處矣。故佛許云如是。其三佛以五輪指作開合勢。問阿難。阿難初不省其說。後被佛錐箚之。由是出語云。我見如來手自開合。非我見性有開有合。及至再問。便云。我之見性尚無有靜。誰為無住。此則阿難會得境有開合。見無舒卷矣。故佛許云如是。其四佛於輪掌中。飛一寶光在阿難左。阿難迴首左盻。佛又飛一寶光在阿難右。阿難迴首右盻。佛復錐箚之。乃出語云。而我見性尚無有止。誰為搖動。此則阿難會得身有動靜。而性無動靜。故佛許云如是。此三個如是。各有所以。一驗其主。主在。二驗其見。見淨。三驗其性。性實。故皆許云如是。然文與而情不與。何也。若全許之。下經不消費許多周折。而阿難儼然是一作家矣。今則不然。此三處按住如是者。正是驗其受蘊耳。

於是如來普告大眾(至)輪迴是中自取流轉。

此會通前意。

於是下。借陳那之解。結責阿難誤執客塵。

汝觀下。就阿難言性無動靜。結責大眾根身妄動。又汝下。結責見本無舒無卷。而妄謂我手有開有合。

云何下。總責其迷也。如文可解。

已上辯受蘊即妙。佛開五輪指問陳那。陳那解得是客是塵。佛又作開合勢問阿難。阿難曰。如來手自開合。非我見性有開有合。據二人所陳。雖非色蘊。亦是受蘊之相也。飛光驗見同。

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一

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二

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　濟時　述

△三即想是妙。

爾時阿難及諸大眾(至)與不生滅二發明性。

此中問意極遠。從七徵來。則所依之處不存。推二根本後。則能依之心頓絕。及至請辯其目。而見又無所從。如此。全無著落矣。故喻如失乳兒。後見陳那說客塵去而主人在。又吾言手有開合而見無舒卷。身有往來而性無動靜。佛皆許之。若然又似有領略矣。故喻忽遇慈母。雖然。但不知何者即是。若認即身即心是真。目前又是生滅法。若認即身即心是妄。現前佛又許是不生滅性。於是遲疑兩楹。目前畢竟是真耶是妄耶。身心是生滅耶不生滅耶。故請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。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。

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(至)諸有漏者咸皆願聞。

夫教有內宗外宗。內宗不出於一心。外宗不離乎斷常二見。此二見不即一心。乃外起邪見而乖亂真常。故謂之外。設內宗雖即一心。而無正見。乃著妄見而混濫內宗。亦似乎外也。故不可不辯。今阿難被佛箭到斷。說心不得。說性不得。說見不得。說不見不得。正是難處。是以斯匿出來從旁一拶。要活阿難之機。以正內外之分爾。波斯匿。此云和悅。又云勝軍。王是自在之義。又是主宰之稱。佛意謂學道之人。在五蘊中作得主宰。便是勝軍。於生死中得大自在。方稱和悅。觀斯匿即是這樣子。故借以發揮耳。大約文字到盡處。極是難說。是故立像以明其意。要人向言外承當。不墮斷常生滅之見。乃是學道得力處也。迦旃延。姓也。名迦羅鳩馱。執諸法亦有亦無。毗羅胝子。母名也。別字刪闍夜。執諸法自然性。總是外道斷見之法。後文阿難以因緣自然相難者。即此是其章本云。

佛告大王汝身現在(至)故知我身終從變滅。

從佛告下。佛欲撥開想陰。指出真常。先立二大柱。一提金剛常住。一提生滅變壞。

今初先述生滅變壞。

從世尊我今下總標。

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下別述生滅之相。

佛言如是下別述變壞之狀。

又佛言大王下復述二種生死。一分段生死。二變易生死。

從王言下述分段生死。

若復令我下述變易生死。

大槩述變易則稱之剎那。述分段則限於年歲。變壞從形言。生滅因念遷。此一期生滅變壞首尾情狀不過如此。然文勢極有頓挫。大中有小。粗中有細。細中有妙。妙至於無聲而止。猶如春陽造化。令萬卉芬芳。其不知不覺一花一態。至於無形而止。又如名家畫。師先布勢。令弟子塡彩。其不知不覺至於不可盡而止。要知此段文意亦然。但觀世尊問。斯匿答。世尊先行。斯匿後隨。亦不知不覺見得言外底一段意思。

佛告大王汝見變化(至)王言不也世尊。

從佛告大王下。次示金剛常住不朽。然有挑有撥。先匿王敘迦旃延。此身死後斷滅。名為涅槃。佛今挑曰。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。王言我生三歲。經過此流。即知是恒河水。

向匿王敘我觀現前念念生滅。新新不住。決知此身當從滅盡。佛今挑曰。大王汝說二十衰於十歲。則三歲時見恒河水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。王言與三歲時。宛然無異。於今六十亦無有異。

前匿王敘我昔孩孺膚腠潤澤。而今頹齡迫於衰耄。逮將不久。佛今挑曰。則汝今時觀此恒河。於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。王言不也世尊。

迹是而論。觀河之見既無童耄。而匿王懼死之心。豈非徒勞乎。況觀河之性尚無有異。而匿王憂壞之思。寧非無謂乎。且三歲時。即知是恒河水。於今思之宛然。而外道斷滅之見是非邪計乎。由是觀之。若言世諦是真實。吾不信矣。

佛言大王汝面雖皺(至)踊躍歡喜得未曾有。

此撥歸真常之性也。若以世相言之。似有變壞。若以佛眼觀之。實同金剛常住不朽。故今撥曰。皺者為變不皺者非變。

若以俗諦考之。宛有生滅。若以真諦參之。實無生滅。故今撥曰。變者受滅。不變者元無生滅。於是論之。有為之相不真。而無為之性實同金剛常住不朽。何外道末伽黎斷滅之說可信耶。

已上辯想陰即妙。匿王所述者。通篇是想陰。是生滅法。世尊所示者。通篇是常理。是無生滅法。一挑一撥。一經一緯。宛似織錦。然觀世尊之意。正如水清珠入泥潦。明月光迴幽谷。不得不明。不得不清。妙指徽音。令人注聽無厭。

△四即行是妙。

阿難即從座起(至)願興慈悲洗我塵垢。

此由前云我見如來手自開合。非我見性有開有合。又我頭自動。而我見性尚無有止。誰為搖動。而佛皆云如是。似為肯我。及至結責。云何汝今以動為身。以動為境。念念生滅。遺失真性。顛倒行事。如此深責。又似不肯我。今來見佛告斯匿觀河之見本無生滅。恰恰與我前來見處一般。由是遂起爭執。復請曰。若此見性必不生滅。云何名我遺失真性顛倒行事。吁。若如此。阿難不但不知自己落處。兼不識佛語。殊不知佛之兩個如是。乃是設陷虎機。又是佛自收機處。蓋虎不陷則機不深。機不收則

自宗不通矣。又匿王一說。乃是隔林伏騎。逆料阿難作如此見耳。

即時如來垂金色臂(至)不知身心顛倒所在。

佛只一臂。而阿難兩處負墮。佛手下指則謂之倒。佛手上指則謂之正。及問其顛倒名字所在。則又茫然不知落處。事實可怪爾。不知正又誰道來。倒又誰道來。於此明得。汝身佛身只一間矣。何倒正之可云哉。

佛興慈悲哀愍阿難(至)如來說為可憐愍者。

前阿難問中有二義。一問身心真妄虛實。一問現前生滅與不生滅性。匿王一案。便是驗其生滅。垂臂一則便是勘其虛實。又匿王所問是生滅之相。如來所指是不生滅之義。而阿難所對無非是顛倒。如來所示無非是真實。乃今觀如來如是勘驗。如是指示。而阿難全不知生滅與不生滅。真實與顛倒。由是佛興慈悲。開示(云云)。文二。

其一我常說言下總釋。

其二晦昧為空下別釋。

其一總釋者。色心二字。總指根塵識三是。諸緣即善惡業等攀緣是。所使即三界二十五有人天七趣是。此等業識心使。不在別處緣。惟在自心上現耳。今阿難不知身心真妄虛實者。由向來執妄以遺真。執虛以迷實。曾不知汝身汝心。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。悟則全體是真。迷則全體是妄。妄即是虛。真即是實。如水成冰。冰還成水。一體法爾。豈別有也。

云何下責其所失。謂遺自己本妙圓心。而乃執根塵虛妄幻心。不認悟而認迷。是為大錯也。

其二別釋者。晦昧為空三句。重釋上色字。色雜妄想二句。重釋上心字。聚緣內搖二句。重釋上緣字。昏擾擾相三句。重釋上使字。不知色身三句。是重釋上惟心二字。槩而論之。妙明心上。一念不覺謂之無明。因不明。遂成晦昧之空矣。空以色暗謂之頑空。心受色籠謂之妄想。想隨業感成身。由是分開見覺聞知。動搖其性。六受用根。奔逸流境。既擾其源。便迷其本。他且不論。只如今日阿難。攬佛手以為心。援兜羅以為色。愛白淨軟滑以為緣。計指上指下為心之使。當爾之時。認佛手則失自心。認自心則失佛手。兩不可得。故不知顛倒名字所在。殊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。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如鏡含像。像還是鏡。一法所成。非外有也。

譬如下引喻責迷。漚即是海。海即是漚。而今人祇知是漚。不知是海。祇知肉團心是我。不知汝身汝心。皆是海中之漚。鏡中之像。不知指何者為真耶。何者為妄耶。何者是虛耶。何者是實耶。故曰汝等即是迷中倍人。如我垂手等無差別。真是可憐愍者。

已上辯行陰即妙。問。既是行陰。何連五陰說耶。曰。行陰是諸蘊功曹。無此則諸陰不起矣。由行陰起得諸陰連屬。是故此篇以色心諸緣。及心所使為示者。正是指行陰說也。

△五即識是妙。

阿難承佛悲救深誨(至)拔我疑根歸無上道。

阿難一往承佛開示以來。識得本覺無覺。若取無覺。恐墮斷見。故不敢認。始覺有覺。若取有覺。恐墮常見。故不敢認。若兩倚即是而邊。中位亦是虛設。總落外見。故不敢認。若都無見識。又沒個出頭處。今聞如來說法之音。而我悟妙明元所圓滿。湛然覺了是我之心乎。然亦未敢認者。阿難自先虛步。以邀世尊作證耳。此阿難不知緣心是比量境。誤以為現量性。故作如是陳白。問。現量與比量何如。曰。初五塵到根時。未行意地。即是現量境。一剎那便過去矣。豈容擬議於其間哉。今阿難所陳。乃是比量。非真現量也。故佛為其揀云。汝等尚以緣心聽法。此心亦緣。非得法性。所言緣心者。乃是緣境托心。非識蘊比量而何。故曰阿難所陳者。乃是比量。屬於識蘊。非真現量也明矣。

佛告阿難汝等尚以(至)離諸法緣無分別性。

二喻文顯可知。但阿難不觀月而觀指。不悟真而悟假。是其用心之錯矣。又亭主不同暫客去來。真性豈隨緣心分別。既有分別。宛是識蘊。非真常之道矣。設彼救云。我現緣心時。不取著聲相。故無生滅。既不取著聲相故無生滅。則真性自有分別。不待緣起矣。今離聲相外。何無分別性耶。不但一聲相如此。六塵之相都如此。離諸法緣。無分別性。性無分別。而有緣心可說。非是其識蘊邊事耶。較之外道俱舍。不知認為冥諦。與阿難性無分別。而計有緣心。要說不同。不可得矣。

則汝心性各有所還(至)惟垂哀愍為我宣說。

世尊指定阿難心性。乃是緣會而有。緣散則無。云何是汝主人公。只此一問。便是籍沒了家私。更要他納物事在。阿難遂口硬說。我之心性各有所還。如來說妙明元心。云何無還。看來雖是箭鋒相拄。殊不知全身在彀下了也。

佛告阿難且汝見我(至)今當示汝無所還地。

此個意思。乃是據客置主人耳。何以。佛在阿難面前阿難自應見佛。汝見我之見。雖非本來之性。如第二月。揑所成者。然料非是他人之見。的是阿難自己見精所見。無庸還也。何以知之。譬如月影從真月出。可說有還去底道理。今汝見我之見。如第二月。乃是阿難自己。揑所成者。還於誰耶。脫更弗信。我今示汝無還之地。

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(至)是故如來名可憐愍。

世尊將欲示無還之地。故先列有還之相。

從阿難此大講堂下。列八還之相。

阿難汝咸看此下。標八還之處。

此之八相既有還處。汝見八種見精明性。當欲誰還。只此一問。要阿難自悟自己見性無還也。

何以故下。別釋無還。以顯有還之相雖差。而汝無還之見不殊。故結示云。諸可還者。自然非汝。不汝還者。非阿難本性而何。則知汝心下。責阿難迷却自己本妙明淨無還之性。而隨此八種妄想有還之境。終日受輪漂溺。名可憐愍者。

已上辯識陰即妙。緣心即是識陰。識能分別種種色相。若離色相無分別性故。聲分別心。分別我容。全是識心用事。是故還去八種色相。則無還者。非阿難之心乎。

△四開我道眼五。一開色成道。二開受成道。三開想成道。四開行成道。五開識成道。

一開色成道。

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。

前阿難承佛開示。識得有還之相。皆屬塵緣。無還之性。只是自己。誠弗疑矣。但此見精。既云是我。然今離了塵緣。便無分辯。只就無還。又難承當。於是致疑請問。畢竟云何得知是我真性。

佛告阿難吾今問汝(至)汝應於此分別自他。

阿難不知真性。佛意作三番揀之。初教令自揀。次佛揀。三師弟同揀。初自揀者。

從佛告阿難下。先列能見之人。

從阿難且吾與汝下。次標所見之境。

汝應下勅其自揀。謂能見有三乘五眼之差。所見有物像昏明之異。異則異於物。不異於見。差則差於人。不差於性。今人性物性。條然現在。汝自揀之。此是某人。此是某見。此是某物。此是某相。要分個清楚。為是自性。為是物性。為是自見。為是物見。須要個分曉。此教阿難自揀之法也。

菴摩羅。此翻難分。某果似桃非桃。似柰非柰。

今吾將汝擇於見中(至)此精妙明誠汝見性。

次佛揀。先標後揀。今我將汝下二句總標。

阿難極汝見源下別揀。今揀日月宮等。盡是物性。不是見性。何以故。舉類是物。物中無有見性。故曰咸物非汝。

從阿難是諸近遠下。揀諸近遠等。皆是見性。不是物性。何以故。舉目是見。見中無有物性。故曰誠汝見性。

是則物類雖有千差。而今見性無殊。吾將揀去前緣物類。全是阿難見性。云何自疑不知自己真性耶。此是佛為揀之法也。

若見是物則汝亦可(至)自然非物云何非汝。

三師弟同揀。佛意謂我見如青黃等是有見。汝見亦是青黃等便成同見。許汝見吾。如月生二。何以故。汝性中有物。見吾見故。故曰。若同見者。名為見吾。

設我不見青黃等是無見。汝何不見吾無見之處。若見無見。便成異見。見吾無故。如月生暈。何以故。汝性中見佛無見故。故曰若見不見。自然非彼不見之相。

設我無見。汝亦無見。即是我面前無你。你面前無我。便成真見。我無我故。如靜夜孤輪。何以故。汝性中無生故。性既無生。則無虛假。非阿難真性而何。故曰若不見吾不見之地。自然非物。云何非汝。

夾山曰。目前無闍黎。此間無老僧。即是此段經文註脚。

又則汝今見物之時(至)性汝不真取我求實。

此結前三義以辨揀之也。

又則汝今下。辯前初義。夫物與我競。心與境敵。便是不堪矣。故云汝既見物。物亦見汝。體性紛雜。不成安立。故吾前教令物還物類。見還汝邊。如是揀之。自有分曉。

第二義同此。

次阿難下二句。辯前第三義。蓋我自我見。汝是汝見。我見中無汝。汝見中無我。設各有之。便是不成矣。故曰。若汝見時。是汝非我。我見是無。汝有見故。故我前揀。若見我不見之處。自然非彼不見之相。何則。汝性中有我見矣。

見性下二句。辯其真性。且法住法位。相本自虛。若無執情。性體自周。故曰見性周徧。非汝而誰。設不承當。是誰之咎歟。故我前揀。若不見我不見之地。自然非物。云何非汝。由是而知。但見無我。的是阿難之真性矣。

云何自疑下結責。阿難前問言。我雖識此見性無還。云何得知是我真性。故今結責阿難自疑真性。性汝不真。取我求實。昔六祖問慧明曰。不思善。不思惡。阿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。明於言下大悟曰。上來密密語意外。還更有密意旨否。祖曰。與汝說者。即非密也。汝若返照。密在汝邊。今阿難不自回光返照。悟本來面目。乃向外尋覓。取我求實。豈非迷倒之甚耶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願垂弘慈為我敷演。

大凡生死起於見不淨。由其挾雜聖凡影子故耳。所以世尊前面為其揀去物影。淨其凡見。凡見既淨。聖見猶存。於是復揀去佛影。淨其聖見。既凡聖情盡。真常體露。使阿難獨悟性真。乃是佛之旨矣。今阿難不然。凡聖雖忘。猶存見隔。謂是見性必我非餘。何上觀四天王殿。至娑婆國。如此之大。退歸精舍。祇滿一室。為是縮大為小耶。為是墻宇夾斷耶。此誤由佛言見性周徧。非汝而誰上起。於是復生一疑。為後文鏟見之波哨耳。

佛告阿難一切世間(至)更除虛空方相所在。

從佛告下總斥其非。何也。前世尊所示者。乃是心之真見也。今阿難所執者。乃是物之影子也。若計物之影子。不特四天殿等是影子。連汝根身一切世間所作事業。莫不是影子。何以故。皆屬前塵耳。下舉喻以明之。器喻根身。方圓喻影子。虛空喻

真見。

從譬如下。先標喻徵起。

次若定方下。辯方圓。

三汝言不知下。法喻合顯。

四阿難下會釋喻意。文顯可知。

良以虛空無方圓。方圓在器。故虛空隨之方圓。究竟虛空無方圓。亦無無方圓之相。故曰義性如是。今謂虛空有方圓。此乃器家之執也。今說見有大小。此是阿難之執也。阿難之有執見。故見隨之舒縮。究竟真見無舒縮。亦無舒縮之量。故曰云何為在。

汝若不執器。便無方圓舒縮之相。即說無方圓。無舒縮。亦不過對汝執汝器而言。豈真空真見之有方圓舒縮可除耶。故曰。不應說言方相所在。

若如汝問入室之時(至)寧無續跡是義不然。

此引喻破阿難之疑。入室見小。觀日見大。妄性之所執也。真性無之。築墻能斷。穿竇必續。妄見之所迷也。真見無之。故斥曰。是義不然。謂斷斷無這道理。

一切眾生從無始來(至)徧能含受十方國土。

一切眾生下會通法喻。如虛空無方圓。今見有方圓者。是器家之所局也。真性無我見。今有我見者。是眾生之所迷耳。眾生所迷。為物所轉。既為物迷。妄觀大小。事之必然者也。

若能下。直顯本妙。但情不附物。眾生同是如來。性不執見。身心本是圓明。性既圓明。則十方徧攝。見同佛覺。一塵是妙。如是而觀。何性不顯。何物不真者耶。然言轉物者。是對眾生情謂耳。

從阿難言。我雖識此見性無還。云何得知是我真性。至此即是開色成道之文也。但前約物辯見。後約見辯物。約見辯物。物非其物。物是性家之妙用。約物辯見。見非其見。見是性家之妙明。眾生本具此妙明真性。乃拘色蘊妄緣而不悟。如來於是用金鎞之法。開其本明。復還真性。性既復真。猶有見礙。只得又說喻以明之也。喻空中無方圓之相。見中無物我之情。若無物我。何性不真。若不執器。何光不透。如是一用則千用。千體只一體。玄沙云。盡大地無第二人。教阿誰承當。便是這意思。

△二開受成道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惟垂大慈開發未悟。

阿難承佛逼拶。見性不在物上。若在物上。則著物見。不在身上。若在身上。則著我見。便為不可。今知目前山河大地四天王殿等。隨所見處。皆即是我妙性。返觀自己若身若心。却同見外之物。故曰。今此妙性現在我前。見必我真。且又轉計云。彼之見性。不能分辨於我。我今身心却是分別有實。若謂彼見是我。而身非我。若身是我。彼見非我。不爾。彼見亦是見。我見亦是見。既兩皆見。何如來先所難言。汝

既見物。物亦見汝。體性雜亂。不成安立。吁。阿難倒之甚矣。自己一個主人。却作如許分別。猶是鬼著。雖能應對。然非己出。嗟乎。受蘊之害如此夫。

佛告阿難今汝所言(至)佛言如是如是。

佛告阿難下。是斥其非。

若實汝前下。總徵其見。且今與汝下。別徵其有見之相。

佛復告阿難下。別徵其無見之性。

蓋前來世尊是直指其心。而阿難不識宗旨。謬謂此性現在我前。佛故與伊截斷曰是義非實。此一句如利刀相似。不愁阿難不死。雖然。亦未可放過在。須要問其來處。迺問阿難。且今坐祇陀林。徧觀種種物像。但可有形無不指著。畢竟何者是汝見性。佛又慮其躲根。先將空見二字與伊拆開。然後問他討個下落。阿難遂供曰。我今於此縱目所觀。指皆是物。無是見者(云云)。佛乃印住曰如是。

又問阿難。汝坐祇陀林。更觀種種像殊。必無見精受汝所指。汝又發明此諸物中。畢竟何者是汝非見。阿難復供曰。我實徧觀此祇陀林。不知是中何者非見。我又思惟是萬像中。微細發明無非見者。佛又印住曰如是。

此兩個如是。便是陷虎機。這裏還可說有見得乎。說無見得乎。這些要妙。雖智如鶩子。亦不知佛之落處矣。

於是大眾非無學者(至)汝諦思惟無忝哀慕。

此結前二見以勉進阿難也。惶悚恐懼之狀。變慴憂懼之相。失其所守。失其所操也。大眾當時見阿難如此不知落著。故有憂懼變慴之相。學眾見如來許可不知是義。故有驚恐惶悚之狀。由是失其所操。難於進趣矣。如來於是心生憐愍安慰之曰。汝等謂阿難道有見也不是。道無見也不是。乃是佛法有誑妄也。然佛法非誑妄也。是如所如說也。汝等謂如來道有見也許可。道無見也許可。乃是如來有二語也。然如來無有二語也。是真實之語也。或者疑世尊同外道末伽黎四種矯亂論議。然世尊不同外道矯亂論議。實第一義論議也。此是如來見阿難大眾不深思惟。而懷惶悚。不勤參究。而忝哀慕。故作如是安慰以勉策阿難大眾也已。

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(至)於其中間無是非是。

文殊問意有三。一責阿難不善悟。二辯其難處。三正陳問意。大凡小乘以有物即能見。離物即不見。若是大乘。他開實相眼。凡見色即見自心。故能頭頭見道。物物全真。此小大之辨也。今阿難到極則處不能轉。便見心智昏悴。魂慮變慴。是以文殊出來從傍一問。要顯自家本地風光。不在見與不見上作活計爾。

從此諸大眾下。先責阿難大眾不善悟如來之意。乃是其智竭情枯處。從世尊下辯其難處。蓋色空等像。是心境交敵之處。各有一是一非。謂色空等像若是見者。應有所指。今色空等像無見可指。謂色空等像若非見者。應無所矚。今色空等像皆我所見。以此觀之。心境兩礙。是非交錯。正是難處。故不知是義所歸焉。此無他。是其往

昔善根輕尠故也。

從惟願下。正陳問意。曰。此諸物像。與此見精。元是何物。於其中間無是非是。此提四句法為問。四句法者。如見物像等是有法。我見是無是無法。物像有。見是無。是亦有亦無法。物像是非有。而見非無。是非有非無法。阿難一向墮在四句法中。卒不能辯。故文殊拈此四句。併作一問。單單問諸物像。與此見精。元是何物。於其中間無是非是。亦如僧問馬祖云。離四句。絕百非。請師直指西來意。正與此問同旨。

佛告文殊及諸大眾(至)是文殊者為無文殊。

佛答意亦三。初轉釋前四句。次直示其本來。三垂問文殊。

初從見與見緣下。上見字是根。見緣是境。想相是識。此根境識三。轉釋上四句之法也。四句法者。即根境中所揑出也。此揑根元。執即有。不執便無。非真體有見無見之差。全是眾生自心所造也。喻如虛空花。花是虛空。虛空是花。病眼則見。病愈便無。亦非虛空有花無花之異。全是病目自妄所見爾。故曰。此見及緣。併所想相。如虛空花。本無所有。

次從此見及緣下。直示本來者。此揑根元。道見也是阿難。道不見也是阿難。道是也是阿難。道非是也是阿難。自心取自心。斷斷非他物矣。但阿難不緣根境中假色。則全體是真。何有是見非見為你說得耶。問。既是自己妙淨明體。云何有妄有真。答。譬如人睡熟時。聞杵音謂是鐘響。若醒人聞杵音還是杵音。更有一人聞杵音不作杵音會。亦不離是杵音者。此三人聞性是同。覺妄有異。今言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者。乃是對醒人說耳。若是後一人猶遠在。

三從文殊吾今問汝下。別垂問文殊者。意謂此中原無是非之相。亦無是非之說。今文殊言無是非是。未得勦絕。假如汝是文殊。更有是文殊者乎。為無文殊者乎。佛此一問。總是截斷文殊脚跟。要與文殊言外相見爾。

如是世尊我真文殊(至)於中實無是非二相。

佛垂此問。若是他人便見支離。今文殊是作家。乃自承當曰。我真文殊。此先自站定脚跟。然後揮開曰。無是文殊。何以故。自己一個妙明體上。若有是文殊。便有非文殊。却成兩個。故曰若有是者。則二文殊矣。看他一立一破。一拈一放。却先將是非二字打開了。然後露個面目曰。我今日非無文殊。此豈非是其脚踏實地。運自己性靈。而顯本分作用者乎。

佛言此見妙明(至)中間自無是月非月。

此借文殊用處作結案也。當知文殊用處即是妙明真見。而此妙明真見。即是文殊。又須知妙明真見。非離了空塵別有妙明真見。亦非即空塵是妙明真見。古德云。譬如擲劍揮空。莫論及之不及。而文殊用處蓋是如此。故曰。此見妙明。與諸空塵。亦復如是。

從本是妙明下。責其迷妄。何也。可惜自己一段妙明真見不悟。却於空塵上說聞說見。縱然說得是。如第二月。且既是第二月。又安論其是月非月乎。

從文殊下。揀定真月。夫舉頭明湛者是真月。揑目所出者是第二月。水底明圓者是月影。若水底月影者。說是非不得。若揑目所出者。亦說是非不得。若舉頭明湛者。亦說是非不得。所以者何。若與頭明湛是真月。又何擬其是非耶。若水底若揑出是假月。既是假月。又何擬其是非耶。故曰。但一月真。中間自無是月非月。

是以汝今觀見與塵(至)故能令汝出指非指。

此廣結真妄之由也。由阿難不悟自己妙覺明性。却在空塵上生知生見。謂是是見。謂是非見。此非其妄想者乎。由此妄想。故不能於中出是非是。然此妄想又非他物也。還是自己妙覺明性。因妙覺明性。方能於空塵上生知生見。指是是見。指是非見。此非其妙覺明性者乎。由此妙明故。能令汝出指非指。

從阿難白佛言世尊。若此見精。至此即是開受成道之文也。阿難一回著物。一回著見。世尊兩處印其如是者。便是開其受蘊矣。文殊曰。我真文殊。無是文殊者。然我今日非無文殊者。便是示其道矣。看他文殊一點便轉。不墮在是處。不墮在非處。真有排山吸海之力。於此想見。

△三開想成道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獲真實心妙覺明性。

阿難疑難有二。一內外濫同難。二因緣自然相軋難。阿難年雖在少。歷會已多。記得世尊在楞伽山時。外道執諸法自然性不從因緣有。何者。因緣非自然故。世尊說諸法從因緣生。不從自然有。何者。自然非因緣故。我今觀此覺性自然。似非因緣。若爾。世尊則有自語相違之過矣。此難因緣自然相軋也。又阿難性識聰敏。博極群書。曾見梵志所說。真我徧十方界。性非生滅。今日法王所說。覺緣徧十方界。性非生滅。梵志法王。則是同旨。在佛法何貴。梵志何劣。若爾。法王則有不極成之過矣。此難內外濫同也。嗟乎。阿難真是不守本分。却在遊想上之遶。何哉。世尊今日直提第一義諦示。阿難却不薦。而反記楞伽山如此如彼。豈非是其遊想乎。如來今日直指本性示。阿難却不領。而反說先梵志如何若何。是非其之遶耶。此所謂枯木崖前錯路多。阿難以之。

梵志外道都名。娑毗迦羅。黃髮人也。冥諦者。謂冥冥之中有個主宰。即神我之謂爾。投灰指外道之苦行。唯識論廣明。

佛告阿難我今如是(至)見性斷滅云何見明。

方便者。約理約事。約喻約法。如是說者。名為方便。又凡有言句。皆是方便。古德云。蓋為慈悲之故。有落草之談。落草亦是方便也。今世尊曰。我今如是方便開示。真實告汝。汝猶未悟。惑為自然。此亦落草方便之說矣。

從汝且觀此下。徵其自然體。

從阿難下。破其自然義。中將明暗等法四字格之。謂自然性若有。則不容明暗等法。何以。無二體故。謂明暗等法若有。則不許自然性。何以。多體非一故。俱存則兩礙。存一不成。如是驗之。無有自然性。為汝執得矣。

阿難言必此妙見(至)虛空云何隨汝執捉。

此總結前非以示本法也。

佛言汝言下。徵其因緣。

阿難下破因緣義。破義同前。

所言本法者。非因非緣。亦非自然。非不自然。何以故。若有個是。便有個非。是故曰無是非是。無非不非。又如虛空不容諸相。然亦不拒諸相發揮。而此事亦然。不取一法。不捨一法。何以故。若取一法。則心法有剩。若捨一法。則心法不周。故曰離一切相即一切法。

汝今云何下責其所迷。蓋不取不捨者本覺也。以本覺離名相。離戲論。若執因緣。若執自然。乃是名相矣。若說是非是。若說非不非。宛是戲論矣。以戲論名相。而擬至精之覺者。誠見其無益矣。譬如手掌撮摩虛空。蓋虛空不可執。而人或執之者。寧非徒勞乎。以精覺不可捉。而人或捉之者。是非妄想耶。

從阿難白佛言。誠如法王所說。至此即是開想成道之文也。而阿難記得先梵志及大慧等(云云)者。是其想蘊也。世尊云。當知如是精覺妙明。非因非緣。亦非自然。非不自然。乃是開其想也。又云。無非不非。無是非是。離一切相。即一切法者。即是示其道也。文意寄在言外。可熟思之。

△四開行成道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諸因緣相非第一義。

具論則有九緣。此陳惟四。文勢便故也。蓋俗諦依世間相說有因性。真諦中無之。今阿難被佛箭倒。說自然不得。說因緣不得。想頭不行。心無所之。乃援漸教中因性來難。謂如來既不許因緣。何故。世尊與比丘說。見性具四種緣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等有耶。佛曰。我說世間諸因緣。非第一義。而今乃是直指阿難本性。若是阿難本性。不是自然求得底。不是因緣會得底。須是言外承當。直見本來。不滯紆途。方為透徹。

阿難吾復問汝(至)見非是塞四義成就。

從阿難吾復問汝下雙徵。佛意謂吾如今且不說第一義。只就汝執。云何見。云何不見。阿難言。世人因日等名之為見。無日等名為不見。據此。若因日等名之為見。便成斷見。何以故。日等是世間相。是無常故。若無日等名為不見。便成常見。何以故。無日等是無見。見是無故。見有見無是外道宗。便成增減之過矣。

從阿難若無明時下雙難。謂因日等是有見。無日等是無見。是大不然。若依汝執。就該明時不當見明。暗時不當見暗。何以故。以暗時明相已謝。至暗時不應有故。故曰。若必見暗。此但無明。云何無見。據此。若明時見明。至暗時還見暗。則是亦有亦無。便成相違之過矣。

從阿難若在暗時下雙牒。若因日等是明。無日等是暗。則暗時無明名不見。至明時無暗亦名不見。如是二相俱名不見。又明若有見。則暗亦有見。如是二相俱名有見。然則如今明時不容有暗。暗時不容有明。如是二相自相陵奪。容則性存。二俱名見。奪則性失。二俱不見。又明時不見暗。暗時不見明。則是非有非無。便成戲論之過矣。

是故阿難下雙釋。世人見日等謂之明。見無日等謂之暗。今則不然。當知見明之時。見非是明。以見上無有明故。見暗之時。見非是暗。以見上無有暗故。空塞亦然。問。今現在有明有暗。何得言無。答。現在有者。乃是真如不變隨緣。故令汝見明見暗。以隨緣不變真如。故令汝見空見塞。由是論之。當知見明之時。見非是明。即是自性明故。見暗之時。見非是暗。即是自體暗故。空塞亦然。執則成妄。不執成法。故曰四義成就。明非外物為汝成明暗等爾。

汝復應知見見之時(至)因緣自然及和合相。

前約俗諦說。故有無相傾明暗相形。宛成四見。故多違拂。今約真諦論。故有無不立。明暗俱忘。直示一心。方無諍論。雖然明暗俱忘。猶有見在。有無不立。猶有心在。以有心在故。是非宛爾。便不是真心矣。以有見在故。對待儼然。便不是真見矣。故曰見見之時。見非是見蓋真見無見。而真心無住。無住故不可以擬議。無見故不可以形容。設有形容。亦形容不及。設有擬議。亦擬議不著。故曰見猶離見見不能及。盤山云。心月孤圓。光吞萬象。光非照境境亦非存。光境俱忘。復是何物。是知心境既忘。言思不及。如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耶。說因緣說自然說和合。真同夢中說夢矣。

汝等聲聞狹劣無識(至)無得疲怠妙菩提路。

汝等下責迷勸進。清淨實相。即是阿難本有之性而不悟。反著因緣。著自然。何狹劣無識。迷倒之甚耶。問。前云真心無住。真見無見。今何得言清淨實相耶。曰。不然。譬如日月指其體則曰實相。指其光則曰無相。何者。以日是一相。光中無有諸相故。又如鏡子。指其體則曰實相。指其光則曰無相。何者。以鏡是一相。光中無有諸相故。而本有之性亦然。指其體則曰實相。指其用則曰無相。何者。以性是一相。性中無有五蘊妄想故。蓋性中無五蘊則是真心。真心無住。故曰清淨。性中無妄相則是真見。真見無見。故曰實相。此清淨實相。亦是名。亦是實。以名召體。因體會道。道既喻矣。則名亦不有。法華云。但以假名字。引導於眾生。即此意也。奈何聲聞狹劣無識。不能通達清淨實相。故佛示之。令其自悟性真。不墮支離之見。故曰當善

思惟。若或不然。說心說性。認名著相。便是不善思惟。世流布想也。非本旨矣。

從阿難白佛言世尊。必妙覺性。非因非緣。至此即是開行成道之文也。何以明之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。乃是行陰之相。由此故數數煩動。能令人心地不安。如患瘧相似。一寒一熱。能令人身體不安。行陰亦如此。一明一暗。能令人妄想不安。如來於是一一辯破之。使其四見俱消。二諦不立藥病捐除。是非頓絕。此便是開其行也。至於見見之時。見非是見。見猶離見。見不能及。蓋見不及。則心不住。非真體而何。此便是示其道也。義理曉然。如眠黑白。學者何故不悟耶。

△五開識成道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悲淚頂禮承受聖旨。

阿難心未開者。抑亦有故矣。前破因緣自然中。結云。當知如是妙覺明性。非因非緣。亦非自然。非不自然。無非不非。無是非是。是非非是。四遣至無。無是我心乎。我心若是無。而今現對物者又何如耶。故是一番迷悶。而今佛又說。見見之時。見非是見。見是無見。無見便成空矣。我心若是空。則我如今了了見者。又何如耶。故是重增迷悶。據此。阿難迷悶心未開者。全是識心分別用事。非為見道也。圓覺云。有妄業故。妄見流轉。厭流轉者。妄見涅槃。由此不能入清淨覺。非覺違拒諸能入者。有諸能入。非覺入故。是故動念及與息念。皆歸迷悶。阿難正類此。伏願下重請。覺心明淨。對前迷悶。由迷悶故。不能入覺。是故請之。施大慧目。開示我等者。意謂慧目開。則覺心淨。便可見道。而無餘事矣。意在言外。可想。

爾時世尊憐愍阿難(至)諸有漏者獲菩提果。

陀羅尼。三學之都名也。此番為總持。三摩提。此番正受。又云正定。然非單單是定名。故貫一諸字。實是總指佛綱宗之用也。經家省文。故作如此之序耳。

至於告阿難言下。復列出三觀之名。略去禪那者。非為闕文矣。蓋佛既責阿難。不善用心。豈可復自有漏心者乎。決不然矣。思之。

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(至)何況分別非燈非見。

阿難一切眾生下。列名總標。以理觀之此二妄見。非從外來。亦非本有。明是眾生見妄所成。當業發生。當業流轉。然目一妄字。則本來非有。目一轉字。則眾生實苦。此所謂眾生之顛倒也。

云何名為下。釋第一別業妄見者。先舉喻以明其妄。如眚見圓影。然此圓影。乃是眾生病眼所見。何也。無眚之人。無是影故。此妄見乃是眾生別業所成。何者。真見之中。無是見故。

於意云何下。破即燈即見。設彼救云。色在於燈。影從目見。故今破云。若是燈色。好人何不同觀。若見是色。眚人應當不見。以此推之。汝說即燈亦不是說即見亦不是。何以故。燈見是實體故。

復次阿難下。破離燈離見。脫彼救云。此影不在燈上。離燈別有。而色不在目上。離見別有。故今破云。影若離燈別有。屏帳几筵何無圓影。色若離見別有。不當屬眼所見。以此觀之。汝說離燈亦不是。說離見亦不是。何以故。影眚是燈見故。

是故當知下。破非燈非見。燈本無圓影。故曰非燈。無眚者不見。故曰非見。是故當知。無眚則無圓影。見圓影者乃是病眼矣。病眼見圓影。見無影者。乃是好目矣。若是好目。不應說是。亦不應說非。何也。見眚非病故。若是病眼。亦不應說是。亦不應說非。何也。影見俱眚故。

如第二月下。重喻其妄。影見俱眚。如第二月。若是第二月。說是非不得。何以故。第二之觀。非體非影。揑目所成。故不應說。若是揑目所成。亦說離非不得。何以故。此揑根元非形非見。實無體性。故不應說。

此亦如是下。法喻雙遣。蓋揑目所成。如第二月。乃是無體。故不應說。何以故。形既無體。可見是虛。即欲說之。更將於何耶。此圓影目眚所成。亦是無體。故不應說。何以故。影既無體。所見是妄。即欲說之。更當名誰耶。於是乃知。離即俱空。是非不有。而今世間所執。我見不見。總一虛妄矣。於何可說哉。

大抵目本清明。因病有眚。燈無圓影。眚見重疊。影不離燈。亦非燈有。眚不離目。目元無影。目喻真見。真見無見。妄喻眚影。影非燈有。妄見不成。真見無眚。影見終虛。若然者。依妄則有見有影。依真則無見無眚。據實而論。本一體真。眚影何分。即是而觀。性元是一。燈見無從矣。今見圓影者。豈非由眾生病眼乎哉。今見其妄者。豈非由眾生別業乎哉。由是而說。見見之時。見非是見者。於此曉然。不待徵詰。自無置喙矣。

云何名為同分妄見(至)至於三十四十五十。

云何名為下。釋同分妄見者。通約外報以明其妄也。大槩娑婆形量雖大。不出一海之中。世界國土雖廣。不過閻浮之域。此其大較也。至於大洲以千計。小洲以百計。或一或二。三十五十。皆隨疆限參差如此。若夫舉邇況遠。舉少況多。以理揆之。即說三千大千國土。無非同一妄境矣。但隨眾生業異。而報有差等焉。雖然要之非性中所有。故云外報也。閻浮提。即南贍部洲。又閻浮提樹名。洲上有此樹。此名勝金。此林中有河。底出金沙。又樹汁可染為金。名閻浮檀金。大略海中平陸可居曰洲。眾生生其間。界而域之曰國。此豈實然耶。不過眾生自妄所造爾。若細而論之。海比本有之性。洲是不覺之性。以不覺故。業生其中。業有定分。故封域而為國焉。一人如此。而多人亦如此。一國如此。各國皆如此。展轉幻化展轉憑依。何有盡耶。故曰總是外報。由涉妄境而有也。

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(至)本所不見亦復不聞。

前舉外報。此示業緣。何以知其是業緣耶。廣且勿論。姑就切近者而言。夫一洲有兩國。此為切近矣。然一國人。見一切不祥。或見二日。或見兩月等。一國人本所

不見。亦復不聞。此豈陰陽有間而為之耶。若陰陽有間而為之。則將盡天地而不能相容矣。何則。物各有體。物自為之也。豈能容彼哉。以物自無體。故知陰陽不能為咎也。審矣。然今所現不祥者。由眾生妄心所造。以妄心鼓動於下。故災眚變現於上。何以知之譬如一釜水。添薪益火則熱。抽薪去火則寒。水不能為寒熱。寒熱由乎人爾。此不祥境界。乃是一國人同造惡業。故感不祥。彼國無之。自然不見。非特不見。抑且不聞。何者以淨穢不相入故爾。由是知淨土。蓋是聖人所居。而穢土的是五濁眾生所住。良由五濁薰蒸。故現有不祥之相。而聖人無之。法華不曰。而眾見燒盡。我淨土不毀。於此益信。雖然。一洲兩國猶為遠也。今祇林園。豈不是一處。佛與大眾同居。佛則無見。而阿難執因緣見。執自然見。與彼當土眾生所見不祥。又何異乎。故曰以切近者而言之也。暈適珮玦。日月之妖也。彗孛飛流。星辰之妖也。負耳虹蜺。陰陽之妖也。明曰虹。暗曰蜺。背日如負。旁日如耳。芒如帚曰彗。光四出曰孛。絕迹去曰飛。光相接曰流。邪氣圍日謂之暈。日月薄蝕謂之適。珮玦者。形如人所珮之玦也。此皆日月星辰。陰陽寒暑所變之象爾。

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(至)似現前境元我覺明。

阿難我今下。法喻雙例。將喻例於法謂之進。將法例於喻謂之退。如是一進一退。以明見是無見也。

阿難如彼下。退今同業之喻。進前別業之妄。以例於法。何則。一病目所見圓影。雖似前境。非色所造也。乃是眚勞所成。諸有智者。知此圓影。乃是眚勞所成。便不執見與不見矣。知影是眚成也。既知影是眚成。即見亦無咎矣。知眚是病目也。以此例知。如今世人以目觀見山河國土。及諸眾生。似現前境。非色所造也。乃是無始見妄所成。諸有智者。知此山河等。是見病所成。便不執見與不見矣。知山河等是妄見也。既知是見妄所成。即見與見源。亦無咎矣。知見妄元我覺明也。若爾。說見亦無見矣。見既無見。如何說得我見我不見耶。

見所緣眚覺見即眚(至)云何復名覺聞知見。

蓋世人稱見山河等是所見。稱我見此山河等是能見。若執能見為見者。即彼目中所患眚翳是也。若執所見為見者。即彼眚中所見圓影是也。故曰。見所緣眚。覺見即眚。殊不知自己本覺明心。設有覺不屬能緣。設有見不屬所緣。何者。本覺無覺。設有覺乃是自覺。真見無見。設有見乃是自見。故曰本覺明心。覺緣非眚。故知凡有所覺。不是真覺。乃是妄覺。妄覺成影矣。故曰覺所覺眚。其實本覺無覺。設有覺乃是自覺。自覺非眚矣。故曰覺非眚中。如此而覺。謂之真覺。如此而見。謂之真見。故曰此實見見。見且不及。云何稱曰我見。覺且不立。云何名曰我聞。而今世人說我見我聞。我覺我知者真是寐語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是故汝今見我及汝(至)性非眚者故不名見。

此結齊法喻也。蓋不自覺而執妄覺。喻如病眚。若不自見而執妄見。喻如圓影。以病眚而見圓影。猶之乎世人執我見矣。他且勿論。只如汝面前見我是佛是師。我面前見汝是阿難是弟子。如我與汝如此。世間十類眾生亦是如此。各各執我。各各執見。又不止今日如此。從無始時來皆是如此。執我執見。豈非總成一妄乎。與彼眚見圓影何異。故曰皆即見眚。然此眚影豈好目之人有耶。以好目無此眚翳。即名真見。故曰非見眚者。以好目無此圓影。即名無見。故曰彼見真精。性非眚者。以是知好目無眚翳。故即見是無見也。以病目有圓影。故即見是妄見也。已上法喻理齊。詶前阿難疑見見之時。見非是見。可謂詳悉委盡。學者不可不深究。而體玩之也。

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(至)和合妄生和合妄死。

前文中退同分進別業以例於法。例如別業病目一人。例阿難妄見。又以阿難妄見。同彼世間十類眾生。今則進同分。退別業。以例於法。例如十類眾生同分妄見。還例別業一人。又以一病目人。同彼一國。復以一國例十方諸有漏國。如是展轉例知。所謂進退合明其法也。一病目見圓影。與彼一國人見一切不祥何異。一國瘴惡所起妄見。與彼十方有漏國土。和合妄生。和合妄死何異。且眾生是覺明之漏。十方國土是圓影所成以覺明明極。領覽不及。反成無明。無明即病眚矣。以明覺為見。見不能了。遂成妄見。妄見即圓影矣。故知妙明心中。一半有知成眾生。一半無知成世界。世界即圓影也。眾生即病眚也。如是展轉成依。展轉成妄。究而觀之。此諸有漏國。及諸眾生。非色所造也。還是覺明無漏妙心。妄緣和合有焉。

若能遠離諸和合緣(至)清淨本心本覺常住。

前云和合妄生。和合妄死。故今結示曰。若能遠離諸和合緣。及不和合。則復滅除諸生死因。問。云何遠離和合及不和合耶。曰真如隨妄心起滅。故有生死。若達真如性空。便不與生死和合。故曰遠離和合。然有個遠離和合。便有個不和合在。亦是生死圓覺曰。一切菩薩。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。虛妄境界。由堅持遠離心故。心如幻者。亦復遠離。遠離為幻。亦復遠離。離遠離幻。亦復遠離。得無所離。即除諸幻。此亦如是。遠離諸和合緣。及不和合。自然滅除生死因。圓滿菩提不生滅性。

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(至)及諸羣塞亦復如是。

前阿難請中。疑因緣自然和合與不和合。及見見非見等。佛將同別二喻。已解其見見非見。是當無惑矣。次當破和合與不和合者。若因緣自然。前開想中。先以辨竟。不須復言也。故曰。汝雖先悟本覺妙明。性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今從阿難汝雖先悟下。總標和合與不和合。

次阿難我今下。別破和義。破中還將前四義格之。便知無和底道理矣。何者。四塵既假。將何物為和耶。明見若二則為雜。不成和矣。明見若一則無辨。不成見矣。若說非見。則明亦是無。若說即見。將何見見。至稱圓滿者。乃是相齊之義謂見若齊

則無明。謂明若齊則無見。共則明見俱失。誰知和者。彼暗與通。及諸群塞。亦同此破。

復次阿難又汝今者(至)及諸羣塞亦復如是。

從復次阿難下破合。文義可見。不復更辨。但和是我去和他。故以雜齊二字勘之。約雜則是非和。約齊則是無見。前義已辨。今乃破合者。合是合成一體。故以明暗二體辨之。若合明不當暗時復見暗。若合暗不當明時還見明。以見是一相。故不當有合明合暗之說。暗通羣塞類此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及諸羣塞亦復如是。

上既破和合。則和合不成矣。今又計非和合者。若非和合。則有邊徼可指。不可不辨。

從佛言汝今又言下。先破非和。還以明等四義檢之。必有邊畔。此非和之體。在明際那。在見畔耶。若在見畔。則自不知明。若在明際。則見不相及。見既不及。畔云何成。明既不知。際何由辨。彼暗通群塞。一一勘之。無有非和之體矣。

又妙見精下破非合若約非和則體不相入。猶可說也。若是非合。則明見不相到。復何辨乎。何者。性相乖角。根境俱背。如耳與明。了不相觸。如見與塵。各不相及云。何甄明以為非合耶。上來辯同別妄見。即是解阿難見見非見之疑。於今破和合。即是除阿難見猶離見之惑。又和合非和合。類同自然。同業與別業。不出因緣。阿難自當性解。而佛亦不言矣。

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(至)迷悟生死了無所得。

此總結大意。

從阿難汝猶未明下。結別業妄見。謂見日等是明。無日等是暗。與病眼見圓影相似。此日等對浮塵根時。真為幻妄稱相。當處出生。隨處滅盡。豈自己妙覺明體。亦同幻相是無耶。蓋其中意思。汝猶未明耳。此結責阿難見見之疑也。

從如是乃至下。結同分妄見。此眾同分中所起瘴惡。見諸不祥。與一病目見圓影無異。此病目是一根。如是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。對覺明時。實是幻妄不真。因緣和合。虛妄有生。因緣別離。虛妄名滅。豈自己本有真性。亦同幻妄是虛耶。蓋其中義理。汝尚未悟爾。此結責阿難見非見之疑也。

從殊不能知下。結合非合義。汝見陰入處和合則謂之生。非和合則謂之滅。殊不知如來藏中本無生滅。元是妙明常住。汝見明等有。是謂來。見明等無。是謂去。殊不知真如性中。實無來去。元是不動周圓。蓋此中至意汝宛不知矣。此結責阿難見猶離見之疑也。

汝見日等明。謂之來。見無日等暗。謂之去。執妄是為迷。了性是為悟。蘊有則生。蘊亡則死。殊不知性真常中。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。蓋個中深意。汝實不能也。此結責阿難見不能及之疑耳。

從阿難白佛言世尊。如佛世尊為我等輩。宣說因緣。及與自然。諸和合相。與不和合。心猶未開。而今更聞見見非見。重增迷悶。至此。即是開識成道之文也。中間廣明同業別業二顛倒見。此即是識蘊矣。佛曰。若能遠離諸和合緣。及不和合。則復滅除生死因。圓滿菩提不生滅性。此則開其識也。至云性真常中。求於去來迷悟生死。了無所得。是非成其妙耶。然文勢如長風鼓發。萬竅怒號。又如雲物影搖。一輪獨朗。讀者須如此觀。方見指撥之妙矣。又前破五陰即是發妙明心。後辯五陰即是開其道眼。從首卷來至此。廣顯人執。至後三科七大。廣明法執。臨文當辯。問。五陰既妙。何復有開之說耶。不猶煩重乎。曰非然也。假如珠藏合浦。玉蘊荊山。玉從荊山。非謂荊山是玉也。珠來合浦。非謂合浦是珠也。要在虞而出之於掌。乃見其實矣。心藏五陰。非五陰是妙也。須假佛示之於掌。乃見其妙爾。故知前破五陰者。乃指荊山合浦之類是也。後辯五陰而云開者。乃示之於掌類是也。故佛無煩言之咎。

△二辯法執分五。一五陰。二六入。三十二處。四十八界。五七大性。

初五陰。

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此總標五陰。陰是闇覆性。蔽真如為義。蓋五塵對五根時。若不轉計。原與真如法一。本來無事。良由真如不守自性。轉計彼青黃長短等相覆蔽真如。故稱為陰也。若究而觀之。彼五陰即如來藏。妙真如性。非別有也。

△一色陰。

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(至)色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阿難下。第一辯色陰者。先舉喻以明其由。以清淨眼見睛明空者。喻色陰也。蓋真如不守自性。乃攬色以成陰也。惟一睛虛。迥無所有者。喻不覺也。以真如不覺。故見無所有。無所有。即無明矣。其人無故不動目睛。瞪以發勞者。喻轉計也。謂無故不動目睛。今動而發勞者。即有故矣。是知有故。即轉計也。則於虛空別見狂華者。喻色陰之相也。以色陰喻之以狂華。猶真如不守自性。轉計青黃等成其妄相。故曰。色陰當知。亦復如是。

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(至)云何睛空號清明眼。

阿難下。別破轉計等相。是諸狂花。非從空來。亦非目出。謂空若有花出入。則非虛空。便是實體矣。實體豈容他相耶。如阿難更不容阿難。蓋阿難是實體故。又目若有花出入。當合有見有見不應有翳。云何睛空。號清明眼。是知空目俱無花。今見有狂花者。是非其妄相乎。喻真如無青黃等相。今乃有見者。是非其轉計而成虛妄乎。

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。法喻雙結。要知狂花是無從。即是睛目瞪勞。色陰亦無從。乃是真如自性轉計。故識得真如自性無起。即知色陰亦是無起。原是如來妙真如性。何有因緣自

然為你妄見耶。

△二受陰。

阿難譬如有人手足晏安(至)受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阿難下。第二辯受陰者。先舉喻以明其由。手足晏安。百骸調適者。喻受陰也。以真如不守自性而認空清安樂田地者。即受陰境也。忽如忘生性無違順者。喻不覺也。忘生云。今者我喪我。遂至於槁木死灰而不知者。是其愚也。其人無故。以二手掌。於空相摩者。喻轉計也。無故者。無事之時也。以無事故忽然以二手相摩。即有故矣。有故。豈非不是轉計乎。妄生澀滑。冷熱諸相者。喻受陰之相也。真如不守自性轉計恬安無事為樂。滅智灰心為究竟者。明是虛妄也。故曰。受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(至)何待合知要名為觸。

阿難下。別破。是諸幻觸。不從空來。亦非掌出。何以故。空若有觸。不應選擇來觸。掌若有觸。應非待合。自有一物身中往來。何必合知。以是知空掌俱無觸相。今見澀滑等者。是非其虛妄耶。喻真如亦無不覺等相。今見恬安無事不覺者。是非其轉計。而成虛妄耶。

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。法喻雙結。悟得澀滑等是無從。乃出於相摩。受陰亦是無從。即是真如自性轉計。識得真如自性。受陰亦非他物。原是如來妙真如性。何有因緣自然為你受得耶。

△三想陰。

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(至)想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阿難下。第三辯想陰者。先舉喻以明其由。口說無實。而有水流。懸崖不有。而令足酸者。喻想陰也。想者像也以真如不守自性。隨緣成就一。一想像皆是。自心之變。豈梅崖也哉。故曰。想陰當知。亦復如是。

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(至)想蹋懸崖與說相類。

阿難下。廣破。梅不自談。口亦無聞。聞人說梅。口遂流沫。此何為耶。崖酸類此。由是知真如不變隨緣轉計為相。有矣夫。

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。法喻雙結。梅崖是無體。即說水酸。亦是虛妄所習。想陰亦然。全是自心取自心。無體可執。即如來妙真如性。云何有因緣自然。為你想得耶。

△四行陰。

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(至)行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阿難下。第四辯行陰者。譬如暴流。波浪相續。若說浪相。則有前後。若說水性。則不相踰越。喻行陰也。以真如不守自性。隨行遷流。念念不停。新新不住。究竟出不得自體。與波浪遷流無異也。

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(至)空非有外水外無流。

阿難下廣破。如是流性。不因空生。不因水有。謂空若能生。十方俱受漂溺。水若有流。體性儼然分二。喻真如無行相。行相乃眾生轉計相續爾。

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。法喻雙結。空水實無流相。而真如亦無行相。今見行相遷變者。乃是眾生轉計所移也。若了真如不動。彼行陰即是如來妙覺性。無有因緣自然。為你所行矣。

△五識陰。

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(至)識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阿難下。第五辯識陰者。識陰以頻伽喻者。取其形。謂是好音。取其瓶。實是無常。塞其兩孔者。以善惡業塞之。而成妄有。以理而論。善惡本空。元是無常故以兩孔言之。所謂一喻而眾理得也。滿中擎空。用餉他國者。眾生持業往來於六道。喻真如不守自性。隨業托識往來三界何異。故曰識陰當知。亦復如是。

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(至)開空倒瓶應見空出。

阿難下。廣破。擎空餉遠。則彼不增。貯空持去。則此不減。喻真如在凡不減。在聖不增。生亦不有。死亦不無。今見聖凡增減生死有無者。乃是眾生情識轉計也。於真如何有哉。

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。法喻雙結。虛空無往來相。而真如亦無往來相。今見三界紛紛。六道擾擾者。乃是眾生之虛妄也。若見真如彼識陰即如來妙覺性。何有因緣自然為你識得耶。

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二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三

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　濟時　述

△二辯六入。

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所言入者。即是相入之入。蓋真如無有際畔。六根皆可入故。不同小乘執為有故。以小乘定執有外塵等相是根生。故不同爾。今言入者。還是真如自覺自相。非有外塵入得矣故云。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△一眼入。

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(至)明暗二塵畢竟無體。

第一辯眼入者。先舉喻以明其妄。前喻目勞故見狂花。此狂花相。非是外物。以妙覺明性。瞪勞發狂。妄見花相。然此狂花。離心畢竟無體。因於下標無生性。因明暗二塵發見居中。此之見性。亦非外物。以真如不守自性。吸此塵象。名為見性。然此見性。離塵畢竟無體。同彼狂花。

如是阿難當知是見(至)又空自觀何關汝入。

如是下廣破。當知是見非明暗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明暗若有見。不容有起滅矣。根若有見。便無有明暗矣。空若有見。還當見根。又空自觀。何關汝入。四處推之。都無有見。由是而論。今說有見者。的是真如自覺自相。何有於外物哉設有外物從眼入者。乃是虛妄。同彼瞪勞。

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。若計明暗等塵入眼有見者。即是虛妄。不知此見性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何有因緣自然為你見得耶。

△二耳入。

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(至)動靜二塵畢竟無體。

第二辯耳入者。先舉喻以明其妄。喻如耳勞頭中作聲。此聲相非是外物。以妙覺明心瞪勞發聰。妄有聲相。然此聲相。離心畢竟無體。因於下標無生性。今因動靜二塵發聞居中。此之聞性亦非外物。以真如不守自性。吸此塵象。名聽聞性。然此聞性。離塵畢竟無體。喻彼作聲。

如是阿難當知是聞(至)又空自聞何關汝入。

如是下廣破。當知如是聞性。非動靜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靜若有聞。則動時不應有。動若有聞。則靜時不應有。根若有聞。必無動靜。空若有聞。則非虛空。又空自聞。何關汝入。四處推之。都無聞體。由是而知。今有聞性者。的是真如自聞自心而已。何有於外物哉。設有外物從耳入者。乃是虛妄。同彼指塞。

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若計動靜等相入耳有聞者乃是虛妄。不知此聞性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何有因緣自然為你聞得耶。

△三鼻入。

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(至)通塞二塵畢竟無體。

第三辯鼻入者。先舉喻以明其妄。喻如畜勞。聞有冷觸諸香臭氣。此冷觸等相非是外物。以妙覺明心瞪勞。妄有冷觸等相。然此冷觸等相。離心畢竟無體。因於下標無生性。今因通塞二塵發聞居中。此之聞性實非外物以真如不守自性。吸此塵象名齅聞性。然齅聞性離塵畢竟無體同彼冷觸。

當知是聞非通塞來(至)空自有聞何關汝入。

當知下廣破。當知是聞非通塞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通若有聞。則塞時性滅。塞若有聞。則通時不明。根若有聞。必無通塞。空若有聞。自當還齅汝鼻。又空自聞。何關汝入。四處推之。都無有聞。由是而言。所有聞性者。的是真如自聞自性而已。何有於外物哉。設有外物從鼻入者。即是虛妄。同彼畜勞。

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。若計通塞等入鼻有聞者。即是虛妄。不知此齅聞性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何有因緣自然為你齅聞得耶。

△四舌入。

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(至)及淡二塵畢竟無體。

第四辯舌入者。先舉喻以明其妄。喻如舌勞。則有甜苦等相。此甜苦等非是外物。以妙覺明心瞪勞妄有甜苦等。然此甜苦等離心畢竟無體。

因甜苦下標無生性。今因甜苦淡二塵發知居中。此知味性是非外物。以真如不守自性。吸此塵象。名知味性。然此知味性。離塵畢竟無體。同彼甜淡。

如是阿難當知如是(至)又空自知何關汝入。

如是下廣破。當知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。非因淡有。又非根生。不於空出。何以故。此知味性。若從甜苦來。則淡時性滅。淡若有知。則甜性已亡。根若有知。必無甜淡。及與苦塵。空若有味。非性所及。又空自知。何關汝入。四處推之。都無知味性。由是而言。所有知味性者。的是真如自嘗自體而已。何有於外物哉。設有外物從舌入者。即是虛妄。同彼舐勞。

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。若計甜苦等相從舌入者。即是虛妄。不知此知味性。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何有因緣自然為你嘗得耶。

△五身入。

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(至)違順二塵畢竟無體。

第五辯身入者。先舉喻以明其妄。喻如觸勞。顯於離知。離知者。離冷從熱。離熱從冷。皆以勢言。故曰離知。且離知之體。非是外物。以妙覺明心瞪勞妄有知性。然此知性離心畢竟無體。

因於下標無生性。今因離合二塵發覺居中。此之覺知。乃非他物。以真如不守自性。吸此塵象。名知覺性。然此知覺性。離塵畢竟無體。同彼手觸。

如是阿難當知是覺(至)空自知覺何關汝入。

如是下廣破。當知是覺。非離合來。非違順有。不於根出。又非空生。何以故。此知覺性對離合時。合若有知。到離時則知性已滅。離若有知。則合時知性便亡。違順亦同此破。又根若有知。必無離合違順四相。空若有知。何關汝入。四處推之。都無知性。由是而論。所有知覺性者。的是真如自心取自心而已。何有於外物哉。設有外物。從身入者。則是虛妄。同彼離知。

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。若計離合違順入身有觸相者。即是虛妄。不知此覺觸相。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何有因緣自然為你知得耶。

△六意入。

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(至)生滅二塵畢竟無體。

第六辯意入者。先舉喻以明其妄。喻如意勞。故有寤寐憶忘等事。此寤寐等非是外物。以妙覺明心瞪勞。妄有寤寐憶忘生滅等事。習歸意中。然此寤寐等。離心畢竟無體。

因於下標無生性。今因生滅二塵。集知居中。此集知性。亦非外物。以真如不守自性。隨見聞等流。流至無際。意則迎之。意者。象也。肖象其事。稱意知根。意知即覺知也。然此覺知性。離塵畢竟無體。同彼寤寐等。

如是阿難當知如是(至)自是空知何關汝入。

如是下廣破。當知如是覺知之根。非寤寐來。非生滅有。不於根出。亦非空生。何以故。此意知根。寤時若有。到寐時便無。將何為寐。寐性反此。生時若有。到滅時便無。將何為滅滅性反此。至若根出者。其寤寐開合。乃屬身根。與意絕不相干。而今有意知根者。竟同空花。又空若有知。何關汝入。四處推之。都無有意。由是而論。所有意知根者。的是真如自憶自覺而已。何有於外物哉。設有外物從意入者。則是虛妄。同彼瞪勞。

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。計生滅覺知心性入意有知者。即是虛妄。不知此覺此知。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。何有因緣自然為你意得耶。

△三辯十二處。

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所言處者。處是處所。此十二處。即是心之處所問。圓通無際。真界不形。何以有處所耶。曰譬如人夢好屋宅。便生樂受。不惟樂受。更生我想。及至醒時。了無所得。醒且不論。即彼夢屋。豈是外物耶。不知全是自心揑出。作樂受想也。此十二處亦然。故曰。即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△一色塵。

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(至)色生眼見眼生色相。

第一辯色塵。先舉事徵起。祇陀樹林及諸泉池。此是眼家之境。蓋眼不曾到林泉之處。何者。眼到林泉時。便有出入之相矣。今眼中無有出入之相。故不曾到林泉之處。然林泉亦不到眼睛之上。何者林泉到時。眼無栽樹之隙。亦無受泉之地。故不曾到眼睛之上。然則今見祇陀樹林及諸泉池者。為是色生眼見耶。為是眼生色相耶。辯見下文。

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(至)亡則都無誰明空色。

阿難下辯無生性。初破眼生色相者。若眼見實體色。許汝有相。假如見空便是非色。非色則見相之性已銷。銷則都無。誰知其無者。

次破色生眼見者若實體色到眼。許汝有見。假如空是非色。非色見空之性亦亡。亡則都無。誰知其無者。由是而論。見性尚無。何有於處耶。

是故當知見與色空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見空是無見。見色亦是無見。空色既無。處亦不立。而今有色可見者乃是虛妄。不知此色此相。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可見矣。

△二聲塵。

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(至)聲來耳邊耳往聲處。

第二辯聲塵。先舉事徵起。鐘鼓雖為耳家之境。然亦不能為心之處。何者聲無有往來相故。聲既無往來。則耳何取於境哉。以耳亦無往來相故。耳既無往來。則聲何取於處哉。故今問曰。食辦擊鼓眾集撞鐘者。為是聲來耳邊乎。為是耳往聲處乎。辯見下文。

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(至)若無來往亦復無聞。

阿難下辯無生性。初破聲來耳邊者。假如我乞食於城中。在祇林是無我矣。喻聲來阿難耳邊。則鐘鼓處是無聲矣。在祇林就該無聞。今則不然。鐘聲。一擊。同來食處。以是知聲不來耳邊明矣。若復下次破耳往聲處者。假如我歸祇林。在城中是無我矣。喻耳已往擊鼓之處。則耳根上無有聞性矣。大眾就該不知。今則鐘聲齊擊齊聞。至於象馬牛羊皆有音響。以是知耳不往聲處明矣。又俱無往來則聞義不成。由是而知。聞且不成。何有於處乎。

是故當知聽與音聲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。聲不來耳邊。則無聞性耳不往聲處。則無聲相。今有聲可聞者乃是虛妄。不知此聲此聞。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可聞矣。

△三香塵。

阿難汝又鼻此鑪中旃檀(至)生於汝鼻為生於空。

第三辯香塵。先舉事徵起。蓋謂香雖是鼻家之境。然鼻中無旃檀氣。旃檀上無聞性。虛空亦無香質。三處推此。各無有生性。故今問曰。今然一銖。而四十里同時聞者。事實可怪也。此香為生於木耶。生於鼻耶。為生於空耶。破見下文。

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(至)四十里內云何已聞。

阿難下辯無生性。初破鼻生者。鼻若有香。生於汝鼻。就該從鼻中出矣。今則不然。鼻非旃檀。而有旃檀氣。稱汝聞香者。明是外來。說聞非義。

次破空生者。空若有香。體應常在。今則不然。爇則成香。不爇無聞。

三破木生者。爇木騰烟。鼻合蒙烟不當聞香。今則不然。烟未及遠。乃四十里內同聞。由是而知香性無生。何有於處乎。

是故當知香鼻與聞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。鼻不生旃檀。旃檀無鼻性。今有香可聞者。乃是虛妄。不知聞香聞義。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可鼻也。

△四味塵。

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(至)生於舌中為生食中。

第四辯味塵。先舉事徵起。味雖是舌家之境。蓋舌不生味。食亦不生味。空亦不生味。三處推之。各無生性。味從何來。故今問曰。汝常持鉢。或遇酥酪醍醐上味者。此味為生於空耶。生於舌耶。為生於食乎。破見下文。

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(至)必無所知云何名味。

阿難下辯無生性。初破根生此味若生於舌者。舌非多體。祇有一舌。既辨酥酪。不應嘗蜜。若不變移。云何知味。

次破食生。若生於食者。食若有識。不待汝嘗。食非有識。汝何名味。

三破空生。此味生於空者。空若有味。味是何味。若作鹹味。則此界人同於海魚。且既成鹹。奚能知淡。淡既不知。云何名味。由是而論。味本無生。何有於處耶。

是故當知味舌與嘗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。舌無有味性。食亦無有嘗性。今有味可嘗者。乃是虛妄。不知此味此性。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可嘗也。

△五觸塵。

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(至)能為在手為復在頭。

第五辯觸塵。先舉事徵起。就身而論。觸雖是身家之境。然頭本無觸。手亦無觸。能亦無觸。所亦無觸。四處推之。各無生性。誰為是觸。故今問曰。汝常晨朝以手摩頭而知觸為身者。為在能耶所耶。為在手乎頭乎。破見下文。

若在於手頭則無知(至)不應虛空與汝成觸。

若在下辯無生性。初破互有互無。此之觸性。若一有一無。觸則不成。若各各有。則成二身。

次破一體此之觸性。若頭與手一觸所生。便是一體。不待相摩。

三破二體。此之觸性頭手皆有觸當分能所。在能非所。在所非能。由是而知。此覺觸之性尚無。處何由生。不應虛空為汝成觸。

是故當知覺觸與身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。頭手無觸性。空亦無觸性。今有覺觸者。乃是虛妄。不知此覺此觸。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知觸也。

△六法塵。

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(至)為當離心別有方所。

第六辯法塵。先舉事徵起。善惡無記等法。雖是意家所緣之境。然不能為心之處。以諸法無自體故。但緣自心相分。自心相分。亦是無實體故。猶如空中花。鏡中像。究而觀之。空亦不曾生。鏡亦不曾生。諸法等相。實無有生。故今問曰。善惡等法。為復即心所生耶。為當離心別有耶。破見下文。

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(至)心非所緣處從誰立。

阿難下辯無生性。初破即心者。即心是無生故。何也。以心但緣假法。不緣實法故。實法者即塵也。如火與風。風則有寒性。火則有燒性。故名實法也。假法者非塵也。如水與波。波則是異相。水則是同相。故名假法也。今善惡等法。即心所生者。即心是假法。非塵也。故曰。非心所緣云何成處。

次破離心者。離心亦是無生故。何也。心若離心。為有知乎。為非知乎。若有知者。知則名心。還是自體。自體是無生故。異汝非塵。便同他心。他心亦即是無生故。不然即汝心外。更有心為汝知者。亦即是無生故。

若非知者。此非知心。離了諸塵事業。都無表示。既無表示。即是無生。設使除了人間。更有空外。非所緣處為汝心者。亦即是無生。由是而論。意實無生。處從誰立耶。

是故當知法則與心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成法義。心意俱無有生。法處亦無有生。今有意為法塵者。乃是虛妄。不知此意。即心即法。元是如來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可意為法也。

△四辯十八界。

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復次下總標所言界者。界是界限。如耳司聞。目司見。不相踰越故。以根六。塵六。加今六識。成十八界。問。識何以為界耶。曰猶如赤子。語不明了。見物祇是哆哆咧咧而已。此純是心之用也。迨長學齊言楚語。見物就知青黃長短美惡。見人則知張三李四。此純是識之用也。比向赤子哆哆咧咧時。則有間矣。故曰界者。限也。以界限其心。與根境為一耳。據實而言。此之識心。元是自己妙覺明心。更非他物。故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△一眼識。

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(至)因色所生以色為界。

第一辯眼識者。先牒計徵起。佛比為凡夫執有。故於小乘部中。方便說有因緣生。是汝所明也。今乃直示一心。豈可更執為有耶。何者。眼中無色識。色中無眼識。若以眼色為緣。生於眼識者。此識既因眼所生。即以眼為界。因色所生。即以色為界。今問此眼與色。何界所生其識耶。

阿難若因眼生(至)體性雜亂云何成界。

中觀論云。諸法不自生。亦不從他生。不共不無因。是故說無生。初從阿難若因眼生下破自生。謂若因眼生者。無藉於色空矣。無色空無可分別。識將何用。又非青黃無所表示。界從何立。由是而知。識不從自生明矣。

次若因色生下破他生。謂若因色生者若色生時。許汝有識。若色滅時。識則隨滅。云何知空。又色變時許識不遷。界從何立。由是而知。識不從他生明矣。

三從變則變下破無因生。若從變。界相自無。若不變。識性常一。一於色應不識空。一於空應是無識。色空二無。識自無因。無因生識。決無此理。由是而知。識不從無因生明矣。

四從若兼二下破共生。若兼眼色。合則無中則不生識。離則兩合亦不生識。謂一半合眼則有知。一半合色則無知。如是有知與無知。體性雜亂云何成界。由是而知。識不從共生明矣。

是故當知眼色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示無生。據理而言。眼不生識。色亦不生識。界亦不生識。三處推之。都無有識而汝執眼色為緣。生眼識者。豈非是虛妄乎。不知夫即眼即色即識。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非自然識得也。

△二耳識。

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(至)因聲所生以聲為界。

第二辯耳識者。先牒計徵起。小乘計耳識從緣生者。殊不然耳本不生聲識。聲亦不生耳識。若以耳聲為緣。生於耳識者。此識為復因耳所生。即以耳為界。因聲所生。即以聲為界。今問此聲與耳何界所生其識耶。

阿難若因耳生(至)則內外相復從何成。

初從若因耳生下破自生。眼耳皆以離中取境。故以動靜為詰。今若因耳生不由動靜。動靜不由。必無所知。識何形貌。若取耳聞。無動靜故。既無動靜。聞無所成界何以立。蓋耳形雜色屬浮塵。觸聲屬法塵。取此為識。則界難定矣。由是而論。耳識不從自生明矣。

次從若生於聲下破他生。識因聲有。不關聞根。聞根若無。聲相何在。又許聲生因聞有相。聞應聞識。誰辯聲。體。由是而知。耳識不從他生明矣。

三從不聞非界下破無因生。不聞則無能聞根矣。非界則無所聞相矣。所聞既無。何有於識。能聞不有。誰當聲相。且識有聞。還同於聲。何成界義耶。設聞無知。終為草木。何稱聞識乎。由是而知。耳識不從無因生明矣。

四從不應聲聞下破共生根境尚不許有識。襍成中界。豈是有耶。中位既無。內外何成。由是而知。耳識不從共生明矣。

是故當知耳聲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示無生。據理而論。耳亦不生識。聲亦不生識。界亦不生識。三處推之。都無有識。而汝執耳聲為緣。生耳識者。即是虛妄。不知夫即耳即聲即識。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得聞也。

△三鼻識。

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(至)因香所生以香為界。

第三辯鼻識。先牒計徵起。小乘一向執緣生為義。大乘不然。鼻亦不生識。香亦不生識。而汝所執鼻香為緣生於鼻識者。此識為復因鼻所生。即以鼻為界。因香所生。即以香為界。今問此香與鼻。何界所生其識耶。

阿難若因鼻生(至)彼諸聞性畢竟虛妄。

初從若因鼻生下破自生。肉形是浮塵根。齅知是勝義根。若取肉形屬於身攝。即是觸知。不名鼻知。若取齅知。齅肉為知。還同身攝。齅空為知。肉應無覺。即香為知。何預汝事。又臭則非香。香應非臭。香臭俱聞。應有兩鼻。香臭一體。界從誰立。由是而論。鼻識不從自生明矣。

次從若因香生下破他生。若因香生。理則不然。如眼有見不能觀眼。識因香有。應不知香。若說有知。定屬於能。非香所生矣。若不知香。尚無界義。何有於識也。由是而知。鼻識不從他生明矣。

三從香非知有下破無因生。香不因根。不成香界。識不知香。那稱鼻識。故知鼻識不從無因生明矣。

四從既無中間下破共生。既無中間。便是無識。內外不成。便非根境。故知鼻識不從。共生明矣。

是故當知鼻香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示無生。據實而言。鼻亦不生識。香亦不生識。界亦不生識。三處推之。都無有識。而汝執鼻香為緣。生於鼻識。即是虛妄。不知夫即鼻即香即識。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躳得也。

△四舌識。

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(至)因味所生以味為界。

第四辯舌識。先牒計徵起。小乘所執緣生為義。大乘不然。舌本無味識。味亦無舌識而執舌味為緣。生於舌識者。此識為復因舌所生。即以舌為界。因味所生。即以味為界。今問此舌與。味。何界所生其識耶。

阿難若因舌生(至)元無自性云何界生。

初從阿難若因舌生下破自生。有甘蔗等五味方顯舌識。今說若因舌生。味合自出。試嘗其舌。為苦為甜。舌性既苦。不能自嘗。孰為知覺而稱舌識。舌性非苦。淡性常一。味自不生。云何為界。由是而論。舌識不從自生明矣。

次從若因味生下破他生。若因味生。味自為味。云何為識。而稱知識。又識性若一。不能通變異之相。識界若無。焉能辨鹽酸之味。即此而論。舌識不從他生明矣。三從不應虛空下破無因生。

四從若味和合下破共生。如文。

是故當知舌味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示無生。以此而言。舌亦不生識。味亦不生識。界亦不生識。三處推之都無有識。而汝執舌味為緣。生於舌識。即是虛妄。不知即舌即味即識。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非自然嘗得也。

△五身識。

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(至)因觸所生以觸為界。

第五破身識。先牒計徵起。小乘一向所明緣生為義。大乘不然。身本無生。觸亦非有。而執身觸為緣。生於身識者。為復因身所生。即以身為界。因觸所生即以觸為界。今問此身與觸。何界所生其識耶。

阿難若因身生(至)則汝識生從誰立界。

若因身生下破自生。以離合二緣。為身識之境。境若無有。身何所識。故知不從自生矣。

次若因觸生下破他生。若因觸生。必無汝身。汝身既無。誰辯合離。故知不從他生矣。

從阿難物不觸知下重辯無生。根境俱即。不成識義。根境俱非。不成界義。身觸既非。的是無生爾。

三從合身下破無因生。合身即為身自體性。便是無觸。離身即是虛空等相。便是無身。無識無身。乃是無因生耶。必不然者。

四從內外不成下破共生。根境俱非。中云何立。中既無有。內外安生。故知不從共生矣。

是故當知身觸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示無生。即此而論。身亦不生識。觸亦不生識。界亦不生識。三處推之。都無有識。而汝執身觸為緣。生於身識。即是虛妄。不知即身即觸即識。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觸得矣。

△六意識。

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(至)因法所生以法為界。

第六辯意識。先牒計徵起。小乘一往執緣生為義。大乘不然。意亦不生識。法亦不生識。而汝所執意法為緣生於意識者。為復因意所生。即以意為界。因法所生。即以法為界。今問此意與法。何界所生其識耶。

阿難若因意生(至)相狀不有界云何生。

若因意生下破自生。意實無有生。即有所思。還屬前緣等法。意則無形。識將何用。又識心即第八。思量即第七。了別即第六。此六七八識。若同意即意。元是一體。云何所生。若異意不同。元無所識。云何意生。故執識從自生非也。若因法生下破他生。五塵實法。即色聲香味觸等是。五塵假法。即色空動。靜等是。今若因法生。法是何法耶。若執聲色等。此屬五根。若執色空等。此屬意緣。法尚無有。界云何立。故執識從他生非也。

若離色下破無因生。若越過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等相則是無因。無因無得。識何能生。故執識從無因生非也。

生則色空下破共生。生則色空諸法等生。滅則色空諸法等滅。生滅全是法塵影子。無有體性。所因既無。豈有共生之識。即許有識。作何形狀。二且不有。界云何生。故執識從共生非也。

是故當知意法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是故下結示無生。據實而言。意亦不生識。法亦不生識界亦不生識。三處推之。都無有識。而汝執意法為緣。生於意識者。即是虛妄。不知即意與法與識。元是如來藏。妙真如性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可意得也。

△五辯七大四。

所言大者。乃是無待之名。又是常徧之義。此七大性。一一常徧。一一無待。故為大也。又盡十方窮萬法。不出此七性。故為大也前五是無情。後二是有情。有情與無情。總一空性融攝。故稱常徧。地非是水。火不是風。各不相借。故稱無待。然此七性。不有而有。有而不有。慶喜未悟。宛成七大。所謂不有而有也。及其既悟。當

體即真。所謂有而不有也。雖然。若悟自己。不悟目前。只成斷空。若會目前。不會自己。終成數寶。是故前面辯陰入界處。一一無性。總是藏性。今來辯七大性。亦都無實性。乃是法性。如此通徹。方盡法源也。

△一直陳二難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中道了義無戲論法。

佛初轉法輪於小乘部中。說諸法從緣生。蓋隨他意語。非第一義也。阿難不曉。遂躡此而難。謂現今一切諸法變化。皆因四大和合而有。和合豈非因緣乎。不然。若諸法不藉緣生。寧非自然乎。今因緣自然二俱排擯。則斯義安所歸耶。此非阿難不知而興是難。大意不過與後人申此問頭作七大性之總題爾。

△二標正斥迷。

爾時世尊告阿難言(至)阿難默然承佛聖旨。

阿難為佛侍者二十五年矣。內外之學俱貫。大小乘義皆通。諸弟子中稱多聞第一。喻之說藥人。而今厭離聲聞。發心勤求大道。是故如來示之以第一義諦。第一義諦即大乘無生之理。喻之真藥。奈何小乘習氣煩惑病深。真藥現前。不能分別。真可憐愍者。問。阿難既通大小乘義。何以不能副今說耶。曰譬如小兒食酥。不消復食。三乘人俱名食不消。又如因病服藥。服之不時。殺人必甚。小乘雖食大乘酥。奈何執名泥相。故服之不消。而至死者多矣。非藥之過也。阿難從阿含小教。至於方等般若歷會豈不久耶。猶執世間妄想因緣而自纏繞。雖投今說。不能分別。是非服大乘藥之過乎。問。阿難遇佛而猶若是。在今學者如何可耶。曰否。非此之謂也。阿難實是大乘菩薩等同如來。其示疑現小者。正為我等眾生。今日有如此病。故懸設方法。以瘳眾生之執耳。豈真然也哉。

△三雙釋二非。

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(至)如水成氷氷還成水。

此正說也。非和合破自然。和合破因緣。謂四大。性若非和合者。則地在一邊。水在一邊。火在一邊。風在一邊。人之性亦在一邊。猶如虛空不和諸色。彼彼不相和。彼彼不相合。皆即是常恒不變。若如此。天下不成道理矣。四大性若和合者。同於變化。地水火風相續相成。生則同生。滅則同滅。人之性亦隨其生滅。猶如旋火輪。和合妄生。和合妄滅。若如是。天下亦不成道理矣。

阿難下別標正喻。喻如水成氷。氷還成水。即如水成氷。還有和合非和合道理否。又如氷成水。還有和合非和合道理否。此中大性亦然。執則成妄。不執體元是真。那有因緣自然。及與和合非和合可說耶。

△四別釋七大七。

一地大。

汝觀地性麤為大地(至)更析鄰虛即實空性。

第一辯地大者。先標其事。以地大而言。麤且勿論。塵之細者曰微。揀其至細者曰鄰虛。析鄰虛塵作七分。可為微之眇忽矣。而猶有微色。故名色邊際相。若更析之。即實空性。以是論之。微塵可析為空。而地大則為微塵積矣。理或不然。辨見下文。

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(至)色猶可析空云和合。

從阿難下廣破其執。蓋謂色本無性。空豈有為。今阿難所執。由和合故。出生變化相。若爾。虛空是造作。地大出於性為。故牒其計而破之。汝且觀此下破合空成色。謂若許析微成空。自應合空成色。今問用幾虛空和合成色耶。

又鄰虛塵下破合色成空。謂若許合空成色。自應合色成空。今問用幾鄰虛和合成空耶。

若色下奪則雙非。許則雙成。

色猶可析下正破。縱許鄰虛可析。而空不可合。何以故。空無自體故。必若有合。應非虛空矣。空既不可合。而色亦不可析為空。何以故。色無自性故。必若可析。而色有自性矣。由此而知。所執和合出生變化。總一虛妄矣。

汝元不知如來藏中(至)應所知量循業發現。

汝元不知下以理會通。初一句斥其不知。

如來藏一句是總。通指法界廣大妙心之體。下別釋四法界以明其用。蓋性之色。即是真空。理法界也。性之空。即是真色。事法界也。事有千差。其體不二。故曰清淨。不二之體。事事無礙。故曰周徧。此四法界。本具如來藏心。此如來藏心。非諸佛獨得。而眾生是無。乃生佛平等。性相一如。此一如之性。離即離非。是即非即。用則徧周沙界。不用體自寂然。

但眾生不知此個廣大妙心之體。隨緣染成十法界差別之用。然此差別非本心有也。其所知之量異故爾。若以正眼觀之。此所知雖異。不過循業發現而已。畢竟無有體性。而如來藏心。原是本然不動。何嘗有異不異乎。

世間無知惑為因緣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世間下結責其所迷也。迷此廣大寂滅妙心不知。而反執因緣生及自然性。若執因緣生。便是斷滅見了也。此廣大心體。豈可說斷滅得乎。若執自然性。便是常見了也。此寂滅妙心。豈可說常見得乎。縱然說因緣說自然。乃是替他分別。替他忖度。此個道理。如何分別計度得。設有分別計度得。只是言說相。非是真實之義。

△二火大。

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(至)為從艾出為於日來。

第二辯火大。先標其事。火性無我。寄於諸緣。就諸緣所執。亦是無性。何以明之。假如目前一千二百比丘。豈非是因緣和合而成。以理觀之。此一眾比丘亦是無性

。何則。舍利自有舍利之姓。頻螺自有頻螺之姓。阿難自有阿難之姓。一千二百大眾。各各自有所生氏族名字種姓。實無有一眾合成之性也。今火是因人手執陽燧。日前求得而有。就日前求得之火。定是無性。何以知之。人有人之性。物有物之性。日有日之性。實無有火之性矣。火既無性。即是無我。無我的是無生矣。不然。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。今問此火為從鏡出耶。為從艾出耶。為於日來乎。辯見下文。

陽燧。火鏡也。優樓頻螺。此云木瓜林。瞿曇。此云地最勝。

阿難若日來者(至)不應火光無從自有。

此廣破其執也。阿難下破日來。日艾相遠。火若從日來。林木自應受焚。今來處林木不焚。而獨燒手中之艾。無是理也。於是知火不從日來明矣。若鏡出下破鏡生。火若生於鏡中。鏡何不鎔。今不但不能鎔鏡。連手執亦無熱相。於是知火不從鏡生明矣。若生於艾下破艾生。艾能生火。何必日鏡。日鏡不承。火無有生。於是知火不從艾生明矣。汝又下破合非合義。謂火必從三處和合而有。今觀鏡因手執。日自天來。艾本地生。火自何方而至。又不可說火是無因自有。故知三處和合尚無有生。況非和合而有火生耶。

汝猶不知如來藏中(至)寧有方所循業發現。

汝猶下以理會通。初一句斥其不知。如來下顯真理本然。隨眾生下標隨緣有異。並如前釋。

世間無知惑為因緣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世間下。結責其所迷也。如文。

△三水大。

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(至)空中自有為從月來。

第三辯水大。先標其事。水性不定。流息無恒。既曰不定。亦是無性。何以知之。即如室羅城。迦毗羅諸大幻師等。用和藥故。以方諸承月中水。此月中水。承則有。不承則息。豈非是無常耶。不然。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。今問此水為復從珠中出耶。空中有耶。為從月來乎。辯見下文。

迦毗羅。此翻黃色。頭面如金。又名金頭。斫迦羅。翻輪。鉢頭摩。翻赤蓮花。皆外道也。

阿難若從月來(至)不應水精無從自有。

此廣破其執也。從阿難下破月來。若從月來。則來處相遠。所經林木皆應吐流。流則不必從方諸出矣。今來處林木無流。明非月降矣。

若從珠出下破珠生。若從珠出。則珠自有流。何待中宵承月。既待承月。明非珠出矣。若因空生下破空生。若因空生。空若有水。人天俱同滔溺。水陸諸物。不當復有矣。今則不然。故知非空出也。

汝更下破合非合義。謂水必從三處和合而有。今觀月從天陟。珠因手持。承珠水盤本人敷設。水自何方流注於此。又不可說水是無因自有。於是知三處和合。尚無有生。況非和合而有水生耶。

汝尚不知如來藏中(至)寧有方所循業發現。

汝尚不知下以理會通。初一句斥其不知。

如來下顯真理本然。

隨眾生下標隨緣有異。如文。

世間無知惑為因緣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世間下。結責其所迷也。如文。

△四風大。

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(至)發於虛空生彼人面。

第四辯風大。先標其事。風性無體。動靜不常。既動靜不常。明是無性。何以知之。即如汝常整衣。於袈裟角有微風出。拂彼人面。此之衣風。整衣則有。不整則無。豈非是無常耶。不然。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。今問此風。為復出袈裟角耶。發於虛空耶。為生彼人面乎。辯見下文。

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(至)不應風性無從自有。

此廣破其執也。阿難下破衣生。謂風若出於袈裟角。衣應離體。飛搖不定。今則不然。法會中人箇箇垂衣順體。獨汝整衣而有微風出。又不應說衣有藏風之地。故不見他衣動也。若生虛空下破空生。又風若生於虛空。不待整衣矣。若無風時。則是無空。滅風可見。滅空何辯。又若有生滅。不名虛空矣。若風自生下破面生。至若謂風被拂處。即是風生。假如從彼面生。當應拂汝。今則不然。自汝整衣。云何倒拂。且風既因衣拂生。故知非面生矣。汝審下破合非合義。謂風必從三處和合而有。今問整衣在汝。面屬彼人。虛空寂然。風自誰方鼓動來此。又不應說風是無從自有。於是知三處和合尚無有生。況非和合而有風生耶。

汝宛不知如來藏中(至)寧有方所循業發現。

汝宛下以理會通。初一句斥其不知。如來下顯真理本然。隨眾生下標隨緣有異。如文。

世間無知惑為因緣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世間下。結責其所迷也。如文。

△五空大。

阿難空性無形(至)因鑿所有無因自生。

第五辯空大。先標其事。空性無形。因色顯發者。空若因色而有。明是無性。何以知之。即如室羅城諸剎利等。鑿井求水。出土一尺。則有一尺虛空。乃至出土一丈。還得一丈虛空。蓋空本無形。非同造作。今謂空是鑿出。豈非是無常耶。不然。汝

謂因緣和合而有者。今問虛空。為當因土所出耶。因鑿而有耶。為是無因自生乎。辯見下文。

剎利王族貴姓。婆羅門云淨行。又名梵志。毗舍云商賈。首陀云農夫。頗羅墮云利根。亦捷疾。旃陀羅云魁膾。

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(至)不應虛空無從自出。

此廣破其執也。阿難下破無因生。空若無因自生。則未鑿之前。應見無礙。今則不然。唯見大地。迥無通達。故知非無因生矣。

若因土出下破土生。若因土出。當見空入。若無出入。空土無異。若土出井時。何不見空出耶。不見空出。則非土生矣。

若因鑿出下破鑿出。若因鑿出。當應見空。不應見土。若見是土。不當見空。事或不然。故知非鑿出矣。

汝更下破合非合義。謂虛空必從三處和合而有。今汝諦觀。鑿從人手。土因地移。隨方運轉。如是虛空。何因而有。又兩言諦審者。叮寧至再。要須仔細審詳。鑿為實事。空是虛義。不相為用。又不應說虛空是無從自有。於是知三處和合。尚無有生。況非和合耶。

若此虛空性圓周徧(至)皆如來藏本無生滅。

此融會前四。以顯藏性一如。何也。當知虛空性圓周徧。而地水火風亦性圓周徧。當知虛空本不動搖。而地水火風亦不動搖。故得均名為大耳。又前四義。是即色是空。故稱為大。今乃即空是色。故亦稱為大。何者。理無事外之理。即色是空故。事無理外之事。即空是色故。即空是色。色非有色。即色是空。空實非空。由此即空即色。即色即空。即理即事。即事即理。故曰性真圓融。皆如來藏。然如來藏實實無有空相。無有色相。無有理相。無有事相。無有大相。無有無相。亦無無相。何者。名言絕故。無稱謂故。總是一真法界。真故無生。如故無滅。故曰如來藏。本無生滅。

阿難汝心昏迷(至)為出為入為非出入。

此示教也。上既已融會前四義。以顯藏性如一竟。今恐阿難昏迷不達佛旨。錯會藏性即大性。便疑虛空有出矣。大性即藏性。便疑虛空有入矣。藏性非大性。大性非藏性。便疑虛空非出入矣。如此執有執無。執非有非無。全是外道宗。非悟如來藏性也。而今要會如來藏性。但觀虛空為出耶。為入耶。為非出入耶。如此參之。自然知得佛說藏性底道理矣。

汝全不知如來藏中(至)寧有方所循業發現。

汝全下以理會通。初一句斥其不知。如來下顯真理本然。隨眾生下標隨緣有異。如文。

世間無知惑為因緣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世間下。結責其所迷也。如文。

△六見大。

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(至)或同非同或異非異。

第六辯見大。先標其事。見覺無知。因色空有者。明是無性。何以知之。即如汝在祇陀林。朝明夕昏。設居中宵。見白月則知是光。見黑月則知是暗。此明暗等因見分析。豈非是無常耶。不然。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。今問此見。與明暗色空等相。為復同一體耶。非同一體耶。又此見或同其相耶。非同其相耶。或異其相耶。非異其相耶。辯見下文。

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(至)不應見精無從自出。

此廣破其執也。阿難下破一體。謂此見若與暗一者。至明時見暗之性已亡。將何見明。必一於明者。至暗時見明之性當滅。將何見暗。若謂明暗雖殊。見無生滅。然則一又何成耶。若此下破非一體。謂離明暗色空。此見元同龜毛兔角。從何立見耶。

明暗下破兩亦。或同即是亦有。或異即是亦無。蓋明暗體別。同則不成。離三元無。誰云有異。分空下破雙非。非同即是不一。非異即是不異。蓋空無邊畔。而見亦無邊畔。如何說得非同耶。見明見暗。性非遷改。如何說得非異耶。汝更下破合非合義。謂此見覺之性。必從三處和合而有。今汝微細詳審。明從太陽。暗從黑月。通屬虛空。壅歸大地。如是見精。因何所出。又兩言審諦審觀者。叮嚀至再。須要仔細。況明暗乃是代謝之義。見覺徧是空頑之性。又不應說此見覺無從自出。於是知三處和合。尚無有生。況說非和合耶。

若見聞知性圓周徧(至)皆如來藏本無生滅。

此和融前五。以顯藏性一如。並如前釋。

阿難汝性沉淪(至)為非生滅為非同異。

此示教也。並如前釋。

汝曾不知如來藏中(至)寧有方所循業發現。

汝曾下以理會通。初一句斥其不知。

如來下顯真理本然。隨諸眾生下標隨緣有異。

如文。

世間無知惑為因緣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世間下。結責其所迷也。如文。

△七識大。

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(至)為無所因突然而出。

第七辯識大。先標其事。識性無源。因於根塵妄出者。明是無性。何以知之。汝今徧觀此會聖眾。用目循歷。但如鏡中無別分析。何也。初五塵到根時。青黃一體。彼我無差。以意識未行。故無分析耳。此是文殊。此是富樓。此目犍連。此須菩提。

乃是意識了知故。此之識性。既從根塵妄出。豈非是無常耶。不然。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。今問此識了知之性。為生於見耶。為生於相耶。為生虛空耶。為因突然而出耶。辯見下文。

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(至)不應識緣無從自出。

此廣破其執也。阿難下破根生。謂見必藉明暗色空四種。方能生識。若無此四種。識無由生。故曰見性尚無。從何發識。

若汝下破境生。謂識生於相中。乃不從見生矣。見既無有。色空安寄。故曰彼相尚無。識從何發。

若生下破空生。謂識生於空。非相非見。若爾。則是不藉於根境矣。又空則同無。有非同物。縱許有識。欲何分別耶。

若無下破無因生。謂識若無因自生。何不日中別識明月乎。蓋日中無月。而有見月之識。許汝無因自生。若無別識。則非無因生矣。

汝更下破合非合義。謂識性必和合而有。今汝細詳。見托汝睛。相推前境。可狀成有。不相成無。如是識性。因何所出。又兩言微細詳審者。叮嚀至再。要須仔細。識性是動。見體是澄。動靜不參。識從何立。又不應說識緣無從自有。於是知三處和合。尚無有生。況非和合耶。聞聽即是耳鼻。覺知即是舌身意。六根俱有個識。故同此破。

若此識心本無所從(至)皆如來藏本無生滅。

若此下融會前義。顯藏性一如也。並同前釋。但了別即識也。見聞等。泛指餘識。後偈云。一根既返源。六根成解脫。即是此意。今若悟得性非從所。識無由生。識既無生。自然性圓澄湛。法法皆融會矣。

阿難汝心麤浮(至)為非同異為非空有。

此示教也。既已融會前義。以顯藏性一如竟。今恐阿難麤浮不達佛旨。錯會藏性即大性。便疑識性同彼諸相矣。大性即藏性。便疑識性異彼諸相矣。不然。疑識性是空。大性是有。大性是空。識性是有。又不然。疑藏性是藏性。大性是大性。兩不相妨曰非異。兩不相同曰非同。又不然。疑藏性大性真實是有曰非空。大性藏性真實是無曰非有。已上總墮四句法。是外道宗。非悟如來藏性也。而今要會如來藏性。但觀此六處識心。同耶異耶。空耶有耶。為非同異耶。為非空有耶。如是參之。自然知得佛說藏性底道理矣。

汝元不知如來藏中(至)寧有方所循業發現。

汝元下以理會通。初一句斥其不知。

如來下顯真理本然。

含吐下標隨緣有異。

如文。

世間無知惑為因緣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此結責其所迷也。如文。

△三敘悟心益。

爾時阿難及諸大眾(至)皆即菩提妙明元心。

此經家所述在會聞法悟益。氣象如此。大抵凡夫有我執。則有身見。有所執則有心見。如是我我所二執。介然有礙於真心。不得自在。今從徵心辯見來。便是破其我執。從三科七大後。便是破其所執。我所二執既破。真心畢露。自然知得心徧十方。十方者。十法界也。空者。冥頑無覺也。十法界各有我所二執。以界限其心。而成冥頑無覺之空。茲悟得我我所二空。身心蕩然。不存於其間矣。問。凡界有情。不知藏性。同於冥頑之空。則有之矣。佛界豈得亦化為冥頑之空耶。曰。此有二意。若以法位論之則不可。若以人位定之。佛地尚有佛地愚。焉得不謂之空乎。蓋斷一分無明。見一分真如。以無明未盡。真如亦有未盡故。今以未盡之真如。對前九界。則同謂之空也何咎。問。然則十界之空。何以葉物稱之耶。曰。猶小之爾。曰小之奈何。曰。以總未出法界量故也。不見華嚴十地品。解脫月疑剛藏所稱法雲地功德無量。無有倫比。遂問曰。佛子若菩薩神通境界如是。佛神通其復云何。剛藏言。佛子譬如有人於四天下取一塊土而作是言。為無量世界大地土多。而此土多。我觀汝問。亦復如是。以是論之。未出聖凡情量。以正眼觀之。不啻手中所持葉物。若果透得四句。法界量滅。然後觀十方法界之空。與夫世間諸所有物。皆即我菩提妙明元心也。既即我妙明元心。安復論其空不空耶。

心精徧圓含裹十方(至)禮佛合掌得未曾有。

心精。真見也。悟得真心。見十方空。如一葉物。悟得真見。觀父母所生之身。猶一微塵。以微塵觀己。便不計我我矣。以葉物觀世。便不著我所矣。達得我所二空。反觀己身。及十方空。在妙明心內。猶如海中之漚。便知起滅是無從矣。

△四說偈呈解。

於如來前說偈讚佛。

偈共四行半。初一行頌。正陳今悟。次一行頌。發願度生。三一行頌。祈佛作證。四一行半頌。冀成大果。

妙湛總持不動尊(至)不歷僧祇獲法身。

妙湛下一行頌。正陳今悟者。初妙湛一句。講家以三身三德釋之。文雖嘉。意甚不切。余所不取。上文不云乎。皆即菩提妙明元心。又云。了然自知獲本妙心。據此妙湛一句。即是述妙明元心本自不動爾。但易妙明為妙湛。易元心為總持。所言不動者。六祖大師在黃梅室中悟曰。何期自性本自清淨。何期自性本不生滅。何期自性本來具足。何期自性本無動搖。何期自性能生萬法。於是知此心清淨。本自明妙總持不

動爾。下首楞嚴一句。重申上不動句。梵語首楞嚴。此云一切究竟堅固。謂此心在一切處無不堅固。世間人所不知者。故稱為希有焉。但眾生自迷作顛倒想。由是億劫在輪迴而不返。可哀也已。設有要見之者。又自作難想。謂此事必須歷三無數劫。方得功圓。如今看來。不消如此。直下了得。頓獲法身。於是慶快不可勝言。故曰消我億劫顛倒想。不歷僧祇獲法身。

願今得果成寶王(至)是則名為報佛恩。

願今下一行頌發願度生者。或以四弘誓釋之亦無謂。故不取。不知此躡前所悟處說爾。謂見得此心明妙如寶。見得此心自在如王。王是尊特之稱。寶是貴重之義。阿難悟處真實。見地明白。故以此美之爾。還度下三句直陳其願。蓋上來初見法性。初伏見思惑。若不發菩提心。便坐一悟自了處。彼聲聞羊鹿等乘即是這樣子。殊不知心識海中。猶有微細塵沙無明惑在。故願還度如是恒沙眾。恒沙即塵沙惑也。蓋此識極是微細。猶塵沙之多。若不加深心照察。如何可了。故曰還度如是恒沙眾。又我承佛開示。極力提拔。纔得到此。於今思之。此恩難報。惟有深心學道。歷盡塵剎。度其愚識。是為報佛恩德爾。故曰將此深心奉塵剎。是則名為報佛恩。

伏請世尊為證明(至)終不於此取泥洹。

伏請下一行頌。祈佛作證者。大約初悟人。其道未充。雖有意乎度生。願力不逮。須仰果地聖人加被。方能入世無礙。況五濁惡世又是難處。我誓願先入者。於前未悟。彼五濁是障道法。而今既悟此五濁惡世。即我操道之地。故願先入。又塵惑雖眾。設有一眾生未度。不至於覺者。則我道為何如耶。若一眾生不度。則有一處不覺矣。我心未至於覺。安取泥洹為哉。是不可也。故曰如一眾生未成佛。終不於此取泥洹。泥洹者。即涅槃不生不滅之稱。又障盡了事之謂。於是觀之。脫有一事不明。一處不覺。決不可作了事人見解。而入於泥洹也已。

大雄大力大慈悲(至)爍迦羅心無動轉。

大雄下一行半頌。冀成大果者。雄能伏眾。力能提挈。慈能與樂。悲能拔苦。此四者乃是果人氣象。阿難希心到此地位爾。蓋前來初見法性。已伏見思惑。是盡於妙奢摩他之力。其次入世觀法。意袪塵沙惑。是盡於三摩鉢提之用。三除無明惑。比之前二微細又甚。何者。初見思是根塵之顛倒。粗易斷。次塵沙惑。於法塵生處即見。比之於沙。雖深可盡。此無明乃是地上惑。最難見者。在他乘且不論。至於佛地尚有佛地愚。猶有一分無明在。然非禪那之功不能盡也。若此惑盡。便可十方界坐道場。而登無上覺矣。此是後段了手事。阿難學道之心急切。亦願令我早成爾。爍迦羅此云堅固。舜若多此云虛空。謂虛空無形。是無有消亡底理。然或有至於消亡底日子。而我學道之心無有動轉。無有消亡時節。此即普賢十大願之二。乃常隨佛學恒順眾生二事。但彼順來。此是逆入。然總一無盡爾。此阿難上求下化。通前徹後。立心如是。決不同泛泛者有進有退矣。

右從首卷至此。即妙奢摩他綱宗之用也。文分四大節。初從如汝所說真所愛樂。由於心目。若不知心目所在。則不能得降伏塵勞。至盡七徵止。是破心之所依處也。次從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。我是如來最小之弟。蒙佛慈愛。雖今出家猶恃憍憐。所以多聞未得無漏。不能折伏娑毗迦羅呪。為彼所轉溺於淫舍。當由不知真際所在。至後阿難默然自失止。是破心之能依處也。三從佛告阿難。世間一切諸修學人。現前雖成九次第定。不得漏盡成阿羅漢。至二卷末。其性真為妙覺明體止。是破心之能見也。四從如是五陰。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性。至三卷末偈文止。是破心之所見也。蓋蘊界等處一切諸法。俱是心之所見。設若有我見我不見。俱是心之能見。又能依屬主。所依屬境。若欲徵之於心。還將境來辯。若欲驗之於見。還將心來推。欲攻其主。則先勦其穴。欲乎其處。則必誅其魁。所謂攻堅破瑕。批亢搗虛。使無遁情。乃是奢摩他之用也。又奢摩他名止。貫上一妙字者。由前徵心起至八還等文。皆是用止底道理。又阿難言。我雖識此見性無還。云何得知是我真性。下至三科七大等文。皆是用妙底道理。若不然。則見心外有法。法外有心。截而二之。是岐見也。非本旨矣。所以貫一妙字。乃見即法是妙。即見是心。心外無法。法外無心。故成其道也。然非勉強牽合。實無二體焉。於是一一結之曰。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學者若欲於此留心。先將前三卷經文。細細熟參。然後進之三摩鉢提。進之禪那。自然迎刃而解矣。

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三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四

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　濟時　述

前三卷經。佛已示妙奢摩他法。由是阿難遂悟於言下。然止悟得體。未悟得用。止悟得心。未悟得法。何者。目前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等法。是有耶。是無耶。到此未免生疑。若爾。則與不悟等。蓋見得一邊。不知有許多事在。以此看來。三摩提一段工夫。斷少不得矣。三摩提。此云觀。觀是觀察。觀法先後。觀法次第。觀法是無作。觀法悉不可得。若如此。猶屬照功。今則不然。須是再悟一下爾。悟了自然不疑自。不疑他。不疑目前山河大地色空等。何則。知有所自焉爾。

△二三摩鉢提文二。一辯明真妄。二正示觀門。

一辯明真妄分三。初覺明明覺相違答富樓清淨本然難。二真如隨緣自異答大性偏疑難。三因妄迷真真元無妄答阿難緣起迷理難。

初覺明明覺相違分五。一申難。二許說。三正答。四明藏性生相。五重釋疑難。

一申難。

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(至)欽渴如來無上慈誨。

富樓翻為滿願。又名滿慈。緣名取義。對半明滿。若明得已。是為一偏。明得法是為一偏。今若明得己。又明得法。是願滿矣。而阿難明己而未明法。是其偏也。又未能發疑請益。陳義進道。不得不屈滿慈之疑。以策阿難之志。然滿慈之疑有四。一疑自己說法第一而不聞如來法音。二疑習漏未除反能開悟。登無漏者尚紆疑悔。據此是疑其人矣。三疑如來藏中清淨本然。何故有山河大地。四疑地水火風性不相循。何得圓融周徧。據此是疑其法矣。於是人法不齊。機教不稱。何能通其道。滿其願耶。因是起疑而有此請爾。

△二許說。

爾時世尊告富樓那(至)欽佛法音默然承聽。

依俗諦說有。依真諦說無。此二皆劣。非有非無。離情離見。依中諦說。是謂勝義。若以正眼觀之。此勝義亦是交爭之地。非真勝義也。何也。維摩以三十二菩薩各說不二法門。以問文殊師利。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。文殊師利曰。如吾意者。一切法無言無說。無示無識。離諸問答。是為入不二法門。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。我等各自說已。仁者當說。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。時維摩詰默然。今經曰。宣勝義中真勝義性。然此勝義。為即文字語言是真勝義性耶。為離文字語言是真勝義性耶。佛曰。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。而如來藏惟妙覺明。以此看來。維摩默然。非是無言也。而世尊所說。亦非文字也。何者。此是一乘寂滅場地。是真阿練若處。阿練若。此云離諠諍。寂滅場。即是離諠諍寂靜之處。人若悟此。便是大休歇大安樂田地。我今開示之。要使定性聲聞悟此。不墮於偏空之無。未得人法二空悟此。不墮於紛擾之

有。若迴向上乘阿羅漢等悟此。不墮非有非無定執有中道者。自然證得大休歇大安樂田地。故曰普為此會。宣勝義中真勝義性。

△三正答。

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(至)名為覺者則無所明。

初垂機勘驗。富樓所述四疑。前二疑機器不齊。惑智若反。後二疑性相有異。融礙難安。世尊答中。惟釋後二。不言前二者。原其經旨。蓋法齊人自齊之。人在法中。法整於人爾。是知意自足而言不煩矣。從佛言下正答。初一句牒其所計。下二句弄引。佛謂即性之體。本是這點靈明。即性之用。亦是這點靈明。我豈不常開示汝等耶。富樓不省。遂上他鈎線云。唯然。常聞斯義。佛見其有負墮處。便與下一錐云。汝謂覺明明覺者。不知作何所解。為是性明稱其覺耶。為是性不明。如今要明他。稱其覺耶。富樓益不省。遂供曰。此之性覺之體。若無所明。則何以稱為覺乎。富樓意謂這性體。原自不明底。要有所明。方名為覺爾。斷在下文。

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(至)無明又非覺湛明性。

二明真妄。初二句牒其所謬。佛曰據汝所見。性無所明。則不明矣。覺無所覺則非覺矣。若果如是。全是斷滅之見。何則。覺本來湛。性本來明。今爾曰。有所則覺。無所非明。殊不知有所覺是非覺。有所明是非明。非明而明。是妄明也。非覺而覺。是妄覺也。故今斷曰。汝言無明與明覺者。全是斷滅之見。非覺湛明性之謂矣。

性覺必明妄為明覺(至)無同異中熾然成異。

三明能所。前是據欵。此是結案。據者。據其所見之謬。結者。結其妄覺之非。何也。覺本來湛。性本來明。汝謂性體不明。必有所明。方稱明性。若爾。則性體上立妄明矣。汝謂本覺無覺。必因所覺。方名明覺。若爾。則本覺上立妄覺矣。妄覺生能。妄明立所。故曰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。能所纔彰。同異必形。然此個性覺之上。豈有同異之謂哉。而今熾然成異矣。此個性體之上。豈有能所之謂哉。而今忽然立所矣。故曰無同異中。熾然成異。

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。

四明同異。此承上異字而來。夫性體至覺。人領不及。反謂之非覺。性體至明。人照不及。反謂之非明。非明非覺與至明至覺。便是異也。非明而明。非覺而覺。便是彼所異也。故曰異彼所異。又指所明所覺為異。指非明非覺為同。同者靜也。異者動也。動必資靜而發。靜必待動而明。故曰同異發明。又動即是靜。靜即是動。動靜一形。故復立無同無異。無同無異。即小乘與外宗。因生死而立涅槃是也。同異異同。即有情世間與器世間是也。何者。以至明至覺。成非明非覺。是一迷矣。非明而明。非覺而覺。是再迷矣。又明與不明。覺與不覺。混而為一。是展轉迷矣。展轉迷故眾生顛倒。生死相續。莫不由此也。及其推至於明所不明。覺所不覺。有情與無情。亦莫不由此同一妄爾。此意在後。臨文當見。但諸家所釋。或依三細六麤配之。此意

較之於彼或親。較之於此反疎。余槩不取。止就本文釋之。要使學者切體聖意。勿至掠虛。是所望焉。

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。

五結示妄相。如是者。指上能所同異異同等。蓋此等在覺明體上。雜然淆亂。紛擾不定。何者。纔有個所相。便有個能相。纔有個同相。便有個異相。如是能所同異異同相待不息。不息則生勞相。故曰如是擾亂相待生勞。勞者即勞慮。勞慮久。精神昏昧。自然生塵。塵者昏而無知之物也。心地有塵。焉得不濁。故曰勞久發塵自相渾濁。細詳即三惑之因相也。何以知之。夫至明至覺。而凡非明非覺。非明即不明矣。非無明惑而何。所明所覺。必有能明能覺。能所對待。非塵沙惑而何。又所覺對所明為異。非明對非覺為同。同異互為因依。非見思惑而何。蓋覺明體上。以此三惑為因。是以世間眾生業果得而有焉。問。若爾妙明覺體。而有此三惑耶。曰。不然。佛曰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立明立所。非妄乎。既成其妄矣。妄見山河大地。妄見眾生遷流變化。乃至有情無情。或依或正。莫不同是一妄所成。譬如人夢。夢見山河國土。夢見彼我是非。夢見崇高富貴。夢見卑賤醜陋。雖有如是之相。其人當夢時。不知是假。及至醒時。了無所得。故知夢者因也。體上有如是之妄果。果不越乎因。因不出於妄。妄無所依。但依無明為住。故曰此之三惑。是體上之因也。從由是下。方說果相。

△四明藏性生相。

由是引起塵勞煩惱(至)彼無同異真有為法。

初總標。由是下略明三相。由是者。由此之故也。覺明體上。由此三惑。引起塵勞煩惱。夫塵之為性者。暗覆為義。勞之為性者。數動為義。煩是煩熱。惱是違拂。由覺明不覺。暗覆真性。故曰塵。即下覺明空昧四輪等是其相也。以能明能覺。數動其心。故曰勞。即下明妄非他。六妄等是其相也。又明所不明。覺所不覺。心地違拂。是以煩熱。故曰煩惱。即下想愛同結。唯殺盜婬三根本。是其相也。此特總標。故不言其義爾。

起為下。先略釋以明引起之意。此本明本覺之性。不起則已。起則為所明所覺管定。如一念起。即被三世管定。故曰起為世界。其能明能覺之性不沉則已。沉則為非明非覺陷住。即一念不覺。被頑空陷住。故曰靜成虛空。是故有知見動。無知見沉。沉則同於虛空。動則異為世界。故曰虛空為同。世界為異。下彼無二句小結。謂彼見有同異。而立無同無異。是為常理。即如見有生死而立無生無死。是為涅槃。而今看來。即彼立常理。無同無異。立涅槃無生無死。在真體上亦是有為法爾。何常是實耶。故曰彼無同異。真有為法。

覺明空昧相待成搖(至)以是因緣世界相續。

次別釋。初別明世間。覺明下先明風輪。夫以至明至覺之性。認為非明非覺之空。昧而任之。相待生寒。搖動成風。故有風輪執持世界。蓋風是動性。世界是住性故也。

因空下次明金輪。空本不動搖。動搖是無明爾。因無明動。而明覺立礙。自然堅明者勝矣。故有金輪保持國土。國土即無明所成也。金寶堅明可守也。故言保持爾。

堅覺下三明火輪。然既以明覺堅成。無奈境風動搖。一堅一動。兩物相摩為勝。故以火光為變化性。然變化以性言者。正明火有燒性爾。燒則堅者失其堅。動者失其動。是火勝於二物者矣。寶明下四明水輪。明覺生愛故潤下。無明違拂故炎上。譬如暑蒸則汗出。心愛則流涎。二物不相勝。故有水輪含十方界。

大約十法界皆有見愛違拂等性。是以水能含浸也。已上四輪。良有次第。性覺不覺成空。空能生風。風勝於不覺。故以風次一。空動覺礙。礙是堅礙。堅又勝於風。故以金次二。能覺所覺。能所敵對是兩勝。火能化之。故以火次三。能明所明。炎上潤下。是兩不勝。水能含之。故以水次四。此四輪者。所謂次第相生。次第相勝者也。

下明展轉生者。其山海草木。不出於四輪所生。如山海俱於地載。地即是土。是土從火生。若草木則從水生。是故別釋之。但世問論五行。而風不繫焉。蓋彼據成相而言。此從生相而論。生當依真起妄。從妄所生。得有如是之果相也。故先明四輪。而後及山海草木爾。

從火騰下明遞妄發生。水流溼。火就燥。物之性也。或交發之。火先於水。是火勝。故乾為洲潭。水先於火。是水勝。故溼為巨海。如或勿信。而今大海中火光常起。彼洲潭中江河常注。是非其証驗乎。又水火之相陵也。或水克火不勝。則水勢劣。而火則乘之。則結為高山。如勿勿信。而今山石擊則成燄。融則成水。是非其証驗乎。又土水之相持也。土去掩水不勝。則土勢劣而水則乘之。抽為草木。如或勿信。而今林藪遇燒成土。因絞成水。是非其証驗乎。

交妄下總結上義。謂上之諸相。非無因而生也。由前不覺。而成晦昧之空。空即無明生妄。妄立能所。妄見同異。如是一動一靜。遞相為種。由此之故。世界得以相生相續者也。

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(至)以是因緣眾生相續。

二別明眾生。前明世界生相。今明眾生生起。以理揆之。世界生相。生於不覺。眾生生起。起於妄能。前文曰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明覺非妄能乎哉。又曰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明非妄明乎哉。蓋清淨心中。無端起此一念妄明之心。擾動其源。因動而有能相。眾生得生其間。若究而觀之。眾生所以生死死生而不已者。迨非覺明之過歟。故曰明妄非他覺明為咎。然能獨非其自能也。必由於所相。所非其自立也。必因於能成。能屬性分。所屬界分。能所既立。眾生作業受用。不出於此。故曰所妄既

立。明理不踰。所言不踰者。謂不過其域也。即如眾生性分中有妄能。是故耳能聽聲。眾生界分中有妄明。是故眼能見色。故曰以是因緣。聽不出聲。見不超色。此二支乃單起。故離中取境。下三支能所敵對。連複而起。故合中取境。若意則隨根布穫。不局一支。於是得以六妄成就。然要知其結歸。不過總一妄能爾。只一妄能。分開見覺聞知。以成性分界分之義。故曰由是分開見覺聞知。

從同業相纏下。明眾生因緣。上雖明眾生所以生起。不知眾生所以自別。今則細釋其因緣。同業下總舉其類。總舉其類者。即胎卵溼化四生之類是也。因父母己業同。則感胎卵類。不因父母。但由己業。合處即生溼類。或離故處以應彼。即生化類。此又四生本起之因。見明下細釋。見明即能見也。明見即所見也。此能所又分同異。同則同於想生愛。異則異於想成憎。憎為別緣。愛為己種。若父母同想同愛。遇合即生。大槩以同業為因。父母為緣。由此因緣。生羯羅藍遏蒲曇等。羯羅藍云凝滑。蒲曇云胞。胎中具五位。此前二七日。未分位之初因也。

從胎卵下明眾生流類。情想合離。本四生同具。今以多分言之。如情多為胎生。想多為卵生。染著重處為合生。離散應處為化生。此情想合離輕重。各隨其所應以區分之爾。然又更相變易者。或情係之不終。或想緒之無恒。合處生想。化處著情。情重沉下。想輕逐飛。此又流類。雖不定其感報。莫不出於情想業等為因緣爾。以是之故。眾生相生相續而無已焉。

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(至)因此虛妄終而復始。

三別明業果。業則有三。初從富樓那下明欲貪者。即前眾生生起。由乎想愛。想愛不止。互相為結。結者結聚一類。由想愛結聚。故父母子孫相生不斷。以理觀之。此等由清淨心中。覺明明極。見明色發。明見想成。遂動欲心。殊不知其色境一霍已去矣。而猶情積不休。揣摩想像。種種染愛。故生欲心。以是知世間眾生。得相生相愛者。乃是欲貪為之本也。

次從貪愛下明殺貪者。要知眾生本非一類。想愛亦非一種。由我成我私故。則取爾食。由彼成彼愛故。則取我食。胎卵溼化。隨力強弱。各全自私。遞相為食。各全自愛。遞相為殺。以理觀之。此等由清淨心中。覺明為咎。同見成愛。異見成憎。遂起殺心。殊不知彼我無差。由強立能所敵對。種種成私。故生殺心。以是知世界眾生。得相生相殺者。乃是殺貪為之本也。

三從以人食羊下明盜貪者。夫因欲生貪。因貪成殺者。是必有彼我之見矣。彼我既立。強張分焉。何者。在今日以羊弱而人可以食之。異日人死為羊。羊死為人。亦可以相食矣。然不止一羊一人如此。凡十種有生之類皆如此。以惡業故。俱生在一時而得以相食。如是死生生死。直至未來際。亦以惡業故。得以相食。何有窮時。以理觀之。此等由清淨心中妄立明覺。明覺立則能所分矣。是故起彼我之心而竊食之。不知彼我只一間。還是自生自殺。自竊自食。因覺明分能所故。以成其盜爾。以是知世

間眾生。得相生相食者。乃是盜貪為之本也。

從汝負我命下。釋成因果。蓋殺盜婬。其實同是一本。由業次而成其三。何也。因貪濟其欲心成殺。因殺見盜。此所謂覺明心中妄業之因相也。只如汝負我命。是汝曾殺我也。今得相值。分所當償。於是我報若。若報我。以此相酬。經百千劫。常在生死。若為盡耶。又如汝愛我心。我憐汝色。以此留戀。經百千劫常在纏縛。又何窮乎。此所謂覺明心中妄業之果相也。果必資乎因。因必償於果。有如是之因。有如是之果。在覺明心中。妄生妄死。相續不厭者。唯此三者為根本焉爾。從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下。結前三倒也。如是者。指上世間相眾生相業果相而言。此三種相。何以稱為顛倒。蓋覺明原有了知之性。不能自守。從了處發相。因相得見。此見非妄能乎。了處非妄明乎。既稱為妄。則性體上自無矣。性體自無。而今有者。非顛倒而何。由此顛倒相續。得有山河大地。得有眾生種類。得有業果相酬。諸有為相。次第遷流實實而論。此等有為顛倒諸相。在覺明體上。豈是有耶。不過是無明妄覺爾。然此個妄覺境界。又不止一次如此。終而復始。始而復終。展轉輪迴。至無窮劫。何有盡耶。

△五重釋疑難。

一申難。

富樓那言若此妙覺(至)有為習漏何當復生。

初陳疑富樓疑難有二。一疑覺與不覺為異。二疑常與不常為別。何故。謂此妙覺明性。原與如來心不增不減。平等無二。因不覺故。無狀忽生山河大地等諸相。若爾。山河等諸相是不覺故。妙明真性是覺故。故云覺與不覺為異。然現定如今山河等諸相是有是實是常。而妙明真性有覺有不覺是不常。故疑常與不常為別。然則此等諸相。悟則無不悟則有。我安能保今日悟而異日為畢無耶。又如來而今是覺故。是無諸相。我又不知如來何時不覺。有為習漏。何時復生耶。此雖常情之惑。而不知實理如是。何者。異日若有執覺明是真。而山河等諸相是妄。未到與麼田地。只管說真說妄。如何得心地平穩。故今正答之後。復補這段文字。以足前義云爾。

△二答釋。

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(至)菩提涅槃亦復如是。

次答釋。佛答喻有四。前二喻釋迷解難。後二喻顯法無惑。

初喻迷方者。從佛告下先釋迷。謂本是無迷。而亦無悟。乃今有迷有悟者。正對迷者說悟爾。假如此人既悟是南北。自然不迷。亦如覺本無迷。似有迷覺。假如其人既悟是覺。自然不迷。是謂釋迷也。

次喻空花者。從亦如下解難。謂空本無花。花是眼翳。眼若無翳。花亦無有。而今愚人。於空花滅地。待花更生。是人為愚為慧可知。喻如性本無妄。妄是其迷。既覺是妄。便不生迷。而今愚人於妙空明覺。何時再迷。是人狂之與癡可知矣。是謂解難也。

三喻金鑛者。從富樓那言下先顯法。佛見富樓已領喻意曰。是狂癡者非他。就是汝之謂矣。何則我前說性覺必明。汝謂性覺非覺。要假所覺方覺。我說覺非所明。汝謂性覺非明。要假所明方明。只此便是汝之迷矣。因此迷故。山河大地由此而生。世間眾生及業果由此而起。我恁地說。汝猶不省。而今又言諸佛如來妙覺空明。何時不覺。山河大地何當更出。是非汝之狂癡乎。殊不知妙明真性如金在鑛相似。其金一純。豈更重襍於鑛耶。喻迷既覺是性。豈更有再迷乎。是謂顯法也。

四喻灰木者。從如木下明無惑。若悟了不惑者。如林木相似。既燒成灰。又豈能重為木耶。喻如諸佛如來。既悟菩提。到那涅槃地位。又豈有習漏再生乎。斷無是理也。是謂無惑。

△二真如隨緣用異答大性徧疑難分三。初略釋。次合釋。三重釋疑難。

今初略釋。

富樓那又汝問言(至)云何復問不相容者。

從富樓那下。初牒疑。前富樓疑地性徧。云何容水。水性徧。火則不生。云何又說水火二性俱徧虛空。又虛空是無性。大等是礙性。不合相容。云何俱徧法界。此富樓之所疑也。前已問過。佛今牒其所疑而將答之也。

從富樓那下。二標喻。喻如虛空之體。非相。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即如藏性之體非相。而亦不拒彼大性發現。何者。彼大性是循業故。而藏性是無作故。若藏性有作。不容彼大性矣。何者。彼諸相是有為故。而虛空是無為故。若虛空是有為。亦不容彼諸相矣。以是知虛空無為。故能圓映諸相。而藏性無作。故能圓融大性矣。

所以者何下。三釋其喻相。問。諸相無性。何得云有為耶。曰以虛空是無為故。對彼明暗等七相。明是有為矣。以藏性是無作故。循彼大等七相。顯是有作矣。然大等雖是有作。究竟出不得藏性故。諸相雖是有為。究竟離不得虛空故。

於意云何下。四徵問喻相。殊方者。不一其相也。虛空者。無所有相也。今問殊方之相為是日等自生耶。為是虛空有耶。即如藏性非大性。大性非藏性。不知藏性生大性耶。不知大性自生耶。藏性與大性。必有所分矣。而彼日等與太空亦必有所屬矣。

若彼所生下。五辨明喻相。此等諸相。若是日等所生。十方世界就該日明。不當空中更見圓日。若是空明。何故中宵雲霧之中。不見光耀。以此看來。說日也不是。說空也不是。說非日也不是。說非空也不是。然亦不異於空日。此是真妄之關頭。要見得清楚。纔是大等七性亦然。說藏性即大性不是。說藏性非大性也不是。然亦非異於藏性。此是性相之關頭。要見得分曉纔是。

觀相元妄下。六結歸法義者。大抵此事以慧眼觀之。無俗不真。以肉眼觀之。無真不俗。何以故。以世俗之見。觀彼諸相。宛然成有。以出情之見。觀彼諸相。類皆是妄。既達是妄。將何指陳耶。既無可指陳。又安論其是空耶日耶。若道是空是日。

豈非邀空花。望結空果乎。今以大等七相言之亦然。若以肉眼觀彼大等七相。似乎成有。若以慧眼觀彼大等七相。明是非真。既明非真。將何指陳耶。既無可指陳。又何詰其陵滅耶。不陵滅耶。若道是相陵滅不相陵滅。是非邀空花待結空果乎。總而言之。觀相元妄。無可指陳。觀性元真。唯一妙覺明爾。若以法眼觀之。此妙覺明心。先非水火。乃是如來藏性。既是如來藏性。焉問容乎不容乎。若以道眼觀之。此妙明真性。即非水火。元是如來藏性。既是如來藏性。何問容乎不容乎。

△次合釋。

真妙覺明亦復如是(至)若俱發明則有俱現。

真妙覺明下。初引義合顯。蓋虛空是無相。而真覺亦是無相。以真覺無相故。妄立所明。謂之覺明。以虛空無相故。日照則明。謂之空明。然空豈謂我是明耶。因汝心中妄生分別。故空現爾。若明暗等相。各各發明。則各各現。且一人如此發明。而多人俱各如此發明。則有俱現矣。而真覺之性亦然。因妙明體上妄立所明。故分明覺水火風等諸相。於性體上各各發妄。則各各現。且一人如此發妄。而多人俱各發妄。則有俱現矣。如是所現妄相。豈有他哉。蓋由真如不守自性。隨緣攬妄而成也。如前所云。一處執鏡。一處火生。徧法界執。滿世間起。起徧世間。寧有方所。總之皆是循業發現而已。

云何俱現富樓那(至)一東一西先無準的。

云何俱現下。二重喻其妄。且云何是俱現底道理。譬如水中現於日影相似。影本是一。良由二人東西各行。故所觀隨別。只如隨別之影。豈日有分乎。但二人所行各別。是以日隨之俱現。由是而知分在於觀者。不分於日也。今觀七妄原自無性。良由妄能。所觀隨別。故成七妄之相。只如七妄之相。豈藏性有分乎。但妙明強覺立所。是以七妄隨之俱現。因是而知。分在於妄能。不分於藏性也明矣。

不應難言此日是一(至)宛轉虛妄無可憑據。

不應難言下。三辯其相難。夫天上之日惟一。而水中之影無二。良由二人東西各行。故影隨之各現。影雖各現。本影不移。故不應難言此日是一。云何各行。且藏性之體是一。而妙明之用不二。良由強覺忽發。故七妄隨之各現。妄雖各現。本性不動。故不應難言。此性清淨本然。云何忽生山河大地。且如日本無心留影。影亦不曾異日。畢竟影現是假。而所觀隨別。因假影而展轉俱現。影雖俱現。日體元一。故不應難言。各日既雙。云何現一。且如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。於是能所分而展轉成妄。妄雖俱現。覺性元一。故不應難言。水火二性不相陵滅。虛空大地不合相容。何者。夫言明覺。已非真矣。況立能所哉。水影已非是日矣。況計隨影哉。隨影現而諸相起。能所立而七大生。宛轉成虛。宛轉成妄。不知擬何物為憑。擬何物為據。故偈云言妄顯諸真。妄真同二妄。猶非真非真。云何見所見。大槩說個真尚不是。況非真耶。

富樓那汝以色空(至)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

富樓那汝以色空下。四真俗用異。色即是地大。空即是空大。又色不特是地大。凡水火風等及明暗等有相可以擬議形容者。皆屬色邊際收。是故舉色空。以見法之該廣矣。大抵舉色則礙於空。舉空則礙於色。故謂之相傾。又舉空時說色不得。舉色時說空不得。故謂之相奪。又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明覺生而性覺隱矣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明立而真明隱矣。故謂之相傾。能覺非所覺。能明非所明。故謂之相奪。汝性中如是生生滅滅。相傾相奪。合如來藏。而如來隨為色空相傾相奪。生生滅滅。周徧法界。法界者十法界也。一法界如此。十法界亦如此。有情正報如此。無情依報亦如此。故汝纔見境風動而無明便起。日明雲暗。種種諸相。令眾生心地迷悶。背清淨之覺心。合塵勞之濁性。此所謂世間相俗諦所用。佛意不然。我這裏不見有一法生。不見有一法滅。只以不生不滅合如來藏。而如來藏唯妙覺明。圓照法界。即照法界亦不見有生相。不見有滅相。既無生滅。乃見全體即用。故曰一為無量。全用即體。故曰無量為一。小中觀大者。以一尺之鏡。現重重之輝。大中現小者。以重重之輝現在一尺之鏡。此即廣狹自在一多相容也。又如一莖草上。見十方界。彼亦不來。此亦不往。故曰不動道場徧十方界。此即主伴圓明具德也。要見十方虛空。只在一莖草上。此亦不往。彼亦不來。故曰身含十方無盡虛空。此即同時具足相應也。又如毛端現剎。依正歷然炳現。此即因陀羅網境界也。微塵轉法。正見攝德無邊。此即托事顯法生解也。已上即是不思議之妙用。若準華嚴有十種玄門。此舉五六。餘俱含攝。當細揀之可以意得。然此玅用。本非神通。亦非法爾。總是滅塵勞之濁妄。發無漏之智覺。體用雙資。隱顯不二。所謂真諦之妙用也。

而如來藏本妙圓心(至)離即離非是即非即。

而如來藏下。五明三諦者。實實而論。此如來藏。明圓明心體之上。無有空等七大之性。無有眼等根塵識性。無有明無明盡因緣還滅之性。無有苦集滅道四諦之性。無智無得。兼無六度之性。乃至無有怛闥阿竭如來三號之性。亦無有涅槃四德之性。已上從三科七大及苦集等。是世間相。從滅道併緣生觀智等。是出世間相。此世出世間相。在妙圓心上。總皆無有。以是俱非之。非之者。正見藏性之真體也。教謂之真諦。

故知真諦不立一法。然亦不廢一法。何以故。此妙圓明心。何常離了世間相。別有一法也。以無有別法故。即如來藏元明心妙。隨緣建立空等七大之性。建立真等根塵識性。建立明無明盡因緣還滅之性。建立苦集滅道四諦之性。建立有智有得六度之性。乃至建立怛闥阿竭如來三號之性。建立涅槃四德之性。已上若世間若出世間。皆是藏性。攬真成立。以是俱即之。即之者。正見藏性之妙用也。教謂之俗諦。

俗諦成一切法。真諦泯一切法。泯即性相皆離。即非俱遣。故曰離即離非。離即離非者唯一妙心也。教謂之雙遮。

成即性相皆明。即非俱是。故曰是即非即。是即非即者唯一妙明爾。教謂之雙照。

若說雙照。則雙遮不得。若說雙遮。則雙照不得。直須遮照都忘。名言不立。方盡藏性之大體大用也。教謂之道諦。

此之三諦。如世伊字。不縱不橫。不並不別。猶摩醯首羅天王頂上三目。非凡目也。到此地位。不可以語言道。不可以寂默通。此是道之極則處。難可以尋常見識作露布爾。怛闥阿竭。秦翻如來。阿羅訶。秦言應供。三耶三菩。秦言正徧知。

如何世間三有眾生(至)愛念小乘得少為足。

如何世間下。六結責其錯。三有者。總指世間眾生也。聲聞緣覺者。總指出世間二乘也。以上若世間若出世間。不明如來至明至覺之性。妄立所明所覺之心。或滯於空。或著於有。謬以涅槃為可作。以語言為可辯。以此欲窮理盡性。以此欲測度如來。又焉能哉。何者。以所知心為究竟故。殊不知此個道理。不可以智知。不可以識識。如何以所知心。而擬於大覺境界。寧非是其錯用心也歟。譬如琴瑟箜篌。必得妙指。然後徽音可作。若無妙指。縱有妙音。終不能發。即如富樓與諸眾生亦然。各各寶覺真心。與如來無二圓滿。有如琴瑟箜篌然。但無妙指。故妙音不得發爾。何故。蓋汝以色空。相傾相奪於如來藏。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。如來則不然。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。而如來藏唯妙覺明。圓照法界。是將妙指發徽音相似。我纔一按指。便海印發光。汝不得妙指。纔一舉心。便塵勞先起。此無他。由汝耽著權乘。不勤求覺道故也。縱有所得。不過是其小者。豈不可惜耶。

△三重釋疑難。

富樓那言我與如來(至)自蔽妙明受此淪溺。

初別申妄因。富樓前疑如來幾時復迷。今疑眾生何因有妄。前疑覺與不覺為異。今疑佛與眾生不同。何則。同一寶覺無二圓滿。佛則諸妄圓滅。獨妙真常。眾生自蔽妙明。受此淪溺。若爾。生佛永別。真妄迴異矣。此富樓不知生佛本來平等。迷妄元是無因。良由眾生顛倒。迷己逐物。而諸佛悟之。背塵合覺。雖則迷悟在人。究竟不干本來之事。

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(至)是人心狂更無他故。

二舉事釋疑。演若達多。此云祠授。魑魅。山澤之怪也。本頭喻性覺。鏡頭喻所覺。狂喻能覺。演若迷謂鏡頭是假。能見眉目。本頭是我。而反不見。由是發狂以為魑魅。奔走出外。此是城中之實事。汝不聞之乎。且此人之狂者。是何所因耶。富樓答。是人心狂。更無他故。何者。本頭不失故。本頭不失。則不干於頭事矣。鏡頭無性故。鏡頭無性。則不干於鏡事矣不干於頭。又不干於鏡。還是妄覺自迷。是以發狂爾。於是知狂在於心。不關其餘也明矣。

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(至)雖佛發明猶不能返。

三約事明妄。且如妙覺明圓。本圓明妙。何嘗有妄。何嘗有因。因汝不覺強立能所。便是責本頭不見而謂鏡頭可見。於是發狂。妄覺生矣。妄元無體。便是不干於性覺矣。所必由能。便是不干於所覺矣。既不干於性覺。又不干於所覺。還是強覺自迷。是以為妄爾。於是知妄在於能。非關其餘也審矣。今汝所問一切眾生。何因有妄。妄若有因。云何名妄耶。即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。如是展轉相因。無有了日。所謂一人傳虛。萬人傳實。因是從迷積迷以歷塵劫。何以故。佛今如是開示。如是發明。汝尚不悟。猶問眾生何因有妄。況無人說而能自覺耶。是故從迷積迷流蕩不返。可哀也已。

如是迷因因迷自有(至)況復無因本無所有。

四引喻合顯。要知眾生之妄。但觀演若之迷。識得演若之迷無因。便知眾生之名無依矣。何者。眾生之妄因於無明故。有無明則無所依。既無所依。安問何因耶。演若之狂。因於心迷故。有心迷則無所因。既無所因。安問所迷耶。如是迷尚無生。欲何為滅。如是妄本無體。欲何為因。今汝問我眾生何因有妄。我今曉汝。如寤時人說夢中事。心裏縱然精明。記得夢中之相。欲何因緣。取得夢中物耶。蓋夢物是無體。故不可取也。假饒諸佛得菩提者。心裏縱然精覺圓明。能盡因中妄惑。欲何因緣說得因中妄因耶。蓋妄體是無因。故不可說也。

如彼城中演若達多(至)何藉劬勞肯綮修證。

五就事指歸。即如城中演若之狂。豈有因緣耶。若有因緣。便不在本頭矣。而今不然。因責本頭不見。故發狂者。若無因緣。便不在於鏡頭矣。而今不然。因愛鏡頭可見生迷。然亦非是因緣。非不是因緣。何以故。狂也本頭不失。不狂也本頭不失。本頭既不失。說非鏡頭也不是。說非不是鏡頭也不是。何以故。迷性是無因故。眾生之妄性亦如是。說有因也不是。說無因也不是。何以故。妄性是無體故。妄性既無體。云何說得在耶不在耶。而今真實告之。此妙圓真性。汝若不隨分別明與非明。而真心當下便了。心若了得。世間眾生業果。三種相續之緣。自然斷矣。三緣若斷。則殺盜婬三因之性亦不生矣。即如城中演若達多。不隨分別鏡頭與本頭。見與不見。則狂機當下便歇矣。狂機若歇。則真心定矣。妄心若歇。則覺心顯矣。覺心既顯。自然知得自己勝淨明心。本周法界。然此勝淨明心。豈藉他人開示得乎。豈是自己揑造得乎。古德云。本來元具足。祇欠自承當。若承當得。何用劬勞肯綮修證耶。骨間肉曰肯。筋肉結處曰綮。莊子技經肯綮之未嘗。而況大[骨*瓜]乎。言不消如此。此是頓教法門。當下會去始得。

譬如有人於自衣中(至)方悟神珠非從外得。

六重喻本來。蓋道在己躬。豈假別求。而人不覺。向外馳走。汩沒迷流。雖受淪溺。而道不會失也。譬如珠繫衣裏。不假外尋。而人弗知。窮露他方。乞食馳走。雖

實貧窮。而珠不曾失也。忽有智者指示其珠。所願從心。致大富饒。而道亦然。忽有智者指示其道。頓獲本心。得大安樂。方悟本來非從人得。方悟神珠非從外得。

△三因妄迷真真元無妄答阿難緣起迷理難分五。一述疑伸難。二引事明法。三覈其邪正。四斥其徒學。五勸其真修。

初述疑伸難。

即時阿難在大眾中(至)惟垂大悲開發迷悶。

阿難謂只就世尊所言。汝負我命。我還汝債。以是因緣。經百千劫。常在纏縛。據此世間眾生業果得相續在。亦是因緣矣。又云三緣斷故。三因不生。據此世間眾生業果得相續滅。亦是因緣矣。又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。歇即菩提。據此狂性歇。覺心現。亦是因緣矣。即如我阿難。昔緣乞食次。遭登伽之難。今因蒙佛如來。提獎垂救。心得開悟。據此。亦是因緣而得悟也。且不特我年少聲聞。會中目犍連。及舍利弗。須菩提。從老梵志邊。聞佛因緣。發心得成無漏。據此。亦是因緣而入聖教也。今說菩提不從因緣。若爾。王舍城拘舍梨外道。所說自然。成第一義耶。此所謂緣起迷理難也。蓋阿難不知緣起無生。只管說因緣。說自然。礙在胷中。何日是了。不知如來言教。不過是眾生之鞭影。祇要調馴而已。又如渡海之船筏。祇要登岸而已。而今戀筏不捨者。只管說船說筏。心未調馴者。只管說鞭說影。便是阿難之謂矣。問。緣起無生與緣起迷理。若為定當。曰。不見古德問僧。面前是甚麼聲。僧云雨滴聲。德云眾生顛倒。迷己逐物。僧云和尚何如。德云既不迷己。此即是無生。亦即是迷理也。請定當看。

△二引事明法。

佛告阿難即如城中(至)滅生俱盡無功用道。

從佛告下。牒其所計。即如演若之狂性。若除了因緣。即有自然。是汝之計。不出於此。是謂理窮於是。此總標其所計也。後徐徐破之。

從阿難下將因緣破其自然。謂頭是自然者。則無非不是自然矣。今且不然。由因緣故狂怖走出。若因緣狂怖走出。便非自然矣。

若自然下。將自然破其因緣。謂頭是自然者。由因緣故狂。若爾。就該由因緣故失矣。今乃本頭不失。雖是狂走。曾無變易。頭既不失。又無變易。何藉因緣乎。

從本狂下牒其轉計。謂頭自有狂性故。其狂亦是自然。其不狂亦是自然。其狂亦是自然者。姑且勿論。假如未狂之際。其狂性潛在何處耶。不狂亦是自然者。姑置勿論。假如正狂之際。其自然性又藏在何處耶。若狂性無所潛。是知狂非本有矣。若自然性無所藏。是知頭本無妄矣。頭本無妄。性本無迷。今日何因緣故怖頭狂走耶。

若悟下結歸本旨。若悟得頭本無妄。則知性本元真矣。若達得性本無迷。則知狂走是妄矣。識得妄本無從。則知因緣自然俱成戲論矣。故言世間眾生業果。若三緣斷即菩提心。然若見有菩提心生。生滅心滅。此猶是生滅知見爾。故曰此但生滅。連這

滅生之心俱不可得。到這裏無你用心處。無你湊泊處。故曰滅心俱盡。無功用道。以此看來。生滅心盡。方見本來如是也。

△三覈其邪正。

若有自然如是則明(至)此句方名無戲論法。

或者見說無生無滅不假功用。謂是自然性。如是則有自然心生矣。若見有自然生滅心滅。此猶是生滅知見爾。故曰此亦生滅。連這滅生之心俱不可得。到這裏尚不見有生。況見有滅。故曰無生滅者。名為自然。以此看來。若是真自然者。必無生滅知見也。

從猶如下況顯。猶如世間諸相襍和。成一體者。名和合性。指物之自相。非和合者名本然性。本然即自然也。和合即因緣也。此世間相也。於性體上。有個本然者。便不然矣。於覺體上。有個和合者。便非合矣。何者。和合與本然。在性覺體上俱用不著。故曰合然俱離。連這離合離然之心。亦不可得。到這裏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故曰離合俱非。如此看來。若見真無功用處。方是無戲論法也。

△四斥其徒學。

菩提涅槃尚在遙遠(至)愛河乾枯令汝解脫。

上來雖恁地說。不過遣其執情。斥其戲論。若是菩提涅槃尚在遙遠。何也。蓋說處即是。行處未是。解處即是。證處未是。故云遠也。大槩此事如大死人相似。實實到此田地始得。不然。縱使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。會得清淨妙理。於自己分上只成戲論亦無益矣。

從汝雖下引事為證。如汝說因緣說自然。豈不是明得底。世間稱汝多聞第一。何以不免摩登伽難。又我神呪一宣。而使登伽婬火頓歇。而汝愛河乾枯。此豈不是其證驗乎。

△五勸其真修。

是故阿難汝雖歷劫(至)如何自欺尚留觀聽。

由前說摩登伽聞佛神呪。遂得婬火頓歇。法中成精進林。阿難解得十二部經。而不免娑毗邪術所攝。由此觀之。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。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無漏者。即楞嚴大定之謂。蓋真見自心之人。自然不墮邪見。不漏生死。遠離世間憎愛二苦。憎愛即生死之本。八苦之中二者最甚。

從如摩登伽下再引事證。何以知其一日之功。而超歷劫之憶持。即如登伽累生為婬女。非一世矣。一聞呪功。消其愛欲。今名性比丘尼與耶輸同悟宿因。所言出纏。即是指登伽。所言授記。即是指耶輸。總是責阿難堂堂丈夫。甘狥於聲色。尚留於觀聽。反不如二女子。聞法捷證之速。此非是汝自欺耶。

或者謂登伽穢而進三果。阿難信而尚列初機。又謂阿難解圓而現小。事在施權。登伽因實而果深。惟顯呪大。余則不然。若謂登伽穢而阿難信。此則世諦見也。若謂

阿難權現而登伽因實。此則彼我見也。事不如此。殊不知登伽一法也。頂呪一法也。事在當人。人或一念染即凡。一念淨即聖。只一心而染淨有異。然異則異於法。不異於心。故此經藉以開示而作緣起云爾。問既是一心。云何有淨有穢。曰。譬之於水。投諸石蜜則甜。投諸黃連則苦。然則連蜜非水之性。水非連蜜之媒。因緣和合自然有淨有穢。若各究其本。則連性是苦。蜜性是甜。水性是淡。諸法各住本位。眾生不達。妄見有甜有苦。有淨有穢。其實一心。原無有異。今經開示。正指一心與本水無異。脫有真妄之說。不過對機助顯爾。豈真然哉。

△二正示觀門分五。一示發覺初心。二示一門深入。三驗斷常。四明解結之法。五明六解一亡。

一示發覺初心分五。一請觀。二總標二決定義。三別釋第一義。四別釋第二義。五勸其詳擇。

今初請觀。

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(至)在會一心佇佛慈旨。

阿難下經家所敘得法益。蓋向來人執未破。我相猶在。是以身不得輕安。向來法執未破。法相猶存。是以意不得輕安。今則人法二空。是以身意俱得輕安矣。

而白佛言下。阿難自述得法益。清淨寶王即離垢摩尼珠也。此珠本來清淨。但有所求。無不如意。然究竟遠離世間一切色相。故稱為王。喻藏性本來清淨。但有作用。無不如意。然究竟遠離世間一切有為。故喻之為寶。今日如來開示我者。得非此摩尼珠乎。何善開我心出於苦海耶。

世尊下正請觀門。十方世界。即是此心出生。故曰含育如來。十方國土。即是此心妙境。故曰妙覺王剎。以是知此心如是廣大。豈可學習得耶。此法如是周徧。豈可憶持得耶。故責多聞無功。不逮修習。然此法既不許學習。又不許憶持。教人如何得入。華屋喻如來藏性。門喻修行證入。以此觀之。阿難一往悟得心。未悟得法。悟得體未悟得用。猶如旅泊之人。實未到家。於此可見。

△二總標二決定義。

爾時世尊哀愍會中(至)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

決者決擇。定者定當。初學人先要決擇因地心。與果地覺。為同為異。有個定當。決擇六受用根。誰圓誰不圓。有個定當。如此決擇定當了。方可入道。決擇即是觀也。定當即是法也。此初心觀法二決定義。學者須知。

△三別釋第一義二。

一覈因果同異。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(至)由是始終無壞滅故。

先云何下標義。審觀因地即有生有滅。果地即無生無滅。今審入佛知見。是生滅耶無生滅耶。觀因地與果地。為同耶為異耶。

次阿難下揀非。今若以生滅心而求不生滅法。無有是處。何者。此是實相不生滅法。而以生滅心去學他。豈可哉。無是理也。

三以是下舉喻。以明生滅與不生滅義。假如虛空是不生滅法。器世間是生滅法。蓋器世間是造作有生滅。終當爛壞。虛空是無作不生滅法。終無有壞。於是知因地有生滅心必壞。而果地無生滅者不壞。於此二義中。決擇定當看。若決擇定當得。方可入道。

△二揀真妄清濁。

則汝身中堅相為地(至)汝濁五重亦復如是。

先則汝下總標濁相。以切近者而言。無過人之一身。就身而言。不出四大。由此四大分纏湛圓妙心。從始入終故成五濁。是為生滅法也。

云何下釋其濁因。蓋生滅之心名濁者。譬如清水與彼塵土。一清一濁。性不相循。生滅與不生滅和合。五蘊成就。名之為妄也。亦如世人取彼塵土。投之清水。土失留礙。水亡清潔。名之為濁也。故曰汝濁五重。亦復如是。

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(至)是第五重名為命濁。

次阿難下別釋濁相。一明劫濁。即色陰也。梵語劫波。此云時分。謂一剎那時最極短者。名曰劫波。汝擡眼見空時。有空無體。有見無覺。以無覺故。領會不及。以無體故。是非不分。全是昏鈍之性。故名劫濁。

二明見濁。即受陰也。即前一念無明昏鈍。流入性中。搏體成覺。相觸成知。以有知則水土留礙。以有覺則風火相旋。由是性相參襍。故名見濁。

三明煩惱濁。即想陰也。轉前無明之體為過去。發六塵知見之心為現在。誦習即是能相。容現即是所相。能所相織。故名煩惱濁。四明眾生濁。即行陰也。只這一念生滅不停。以現在知見。留戀六塵。以三世業性。遷流國土。國土眾生之妄境也。六塵。業運之待相也。心思六塵。業流三世。性相假合。故名眾生濁。五明命濁。即識陰也。見聞指六受用根。眾塵指六塵等相。異生指識性。以識性無體。故曰無狀。以塵相各別。故曰隔越。塵相雖隔。識體是同。故曰無異。言其無異。則又用中相背。言其隔越。則又性中相知。因同異失準。故名命濁。

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(至)皆合涅槃清淨妙德。

三汝今下揀妄依真。見聞覺知是因地心。常樂我淨是果地覺。五蘊是生死根本。圓湛是不生滅法。學者於此要決擇此是因地心。此是果地覺。有個定當。決擇此是生滅心。此是不生滅法。有個定當。假如今日。要契如來常樂我淨。你須依不生滅法。方纔契得。要除五蘊生死根本。你須依圓湛性。方纔除得。圓湛性即是妙奢摩他。所謂止也。此奢摩他。止眾生一切虛妄。若虛妄心滅。自然復還元覺。得元明覺。方見得自己本來無生滅。本來無虛妄。只此無生滅無虛妄。為因地發心。將來圓成果地修證。

如澄濁水下況顯。譬如濁水。貯之靜器。靜深不動。自然沙土沉而清水現。名初伏客塵煩惱。去泥純水。無明永斷。自然性覺純而心水現。名合涅槃妙德。此妙奢摩他之力。在因地中第一決定妙法。斷少不得者也。

△四別釋第二義三。

初教其觀法。

第二義者汝等必欲(至)空無形相無結解故。

汝等下初標義。前是修止。此是修觀。審詳即所修之觀也。誰作誰受。即所觀之法也。且如觀法者。要觀察生死是誰作。煩惱是誰受。有個定當。要審詳虛妄從何起。根塵是何物。有個定當。如此觀察。如此審詳定當得。則學道有趨向分矣。前不云乎。觀法先後。觀法次第。三平禪師云。先以定動。後以智拔。即此意也。

次阿難汝修下揀非。然觀法有二種不入道。一是有智。二是無智。有智過之。無智不及。有智者不觀察不審詳。會得生死即涅槃。煩惱即菩提。他看得易了。一味打入平常格裏。臨事又居然生死。此智慮之賊。所謂過之也。無智者不觀察不審詳。不知生死果何物。煩惱從何起。他看得難了。一味打入昏鈍局裏。臨事居然生死。此愚而無知。所謂不及也。此二種皆不入道。何者。煩惱虛妄根塵尚不知。云何取如來位耶。

三阿難汝觀下況顯。譬如解結相似。若見所結。則知所解。若不見所結。則不知所解。何則。你心得似虛空無形相。則不庸解。今則不然。滿目生死。滿目塵勞煩惱。烏可不觀察。不審詳耶。

△二辯明德相。

則汝現前眼耳鼻舌(至)於器世間不能超越。

一則汝下先明過患。眼等諸相為賊之媒。牽引外六塵內六識。自劫家寶。家寶即妙圓明性也。以妙圓明性。播遷於世界。纏縛於生死。非六賊為之媒。何耶。蓋眾生是正報。世界是依報。依正同是一纏。故不能超越爾。

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(至)各各功德有千二百。

二阿難云何下。釋其名數。過現未來為世。四維四隅上下為界。界位有十。流數惟三。妙明性中。無端一念潰動為眾生。又以一念。流入三世四方。初疊成十二。次變三世四方各三十。流入四方三世二疊成百二十。次變四方三世各三百。流入三世四方三疊成一千二百。所謂三四四三宛轉十二也。此總括始終流變之數。以見六根功用如是。又此中意思。若以識妄言之。迷則偏迷。故一念妄動。十界俱迷。是以三世四方乘之。則有倍十倍百倍千之數也。若以功德論之。覺則偏覺。故一念妙明。則十界通明。是以亦三世四方乘之。則有倍十倍百倍千之數也。總而觀之。雖迷悟在人。而所用在法。今不論其人。而論其法。故以功德稱也。

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(至)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

三阿難下別示功德。克定一句總標。

如眼下別釋。

初眼根。前方全明者。兼二隅而言也。二隅各五十。合正方二百。則是一方三百矣。傍觀三分之二者。左右各得二百五十成五百。及全明三百。總成八百。又後方全暗者。全暗一方三百。兼二隅各五十。以三分而言。三分言功。一分無德。故說眼根唯八百。功德不全。是為劣也。二耳根。動是耳家之境。靜乃聞性之體。境有分限。故指彼邇遙。體無邊際。故周聽十方。今不取有限之境而論無涯之性。故說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是為優也。三鼻根中交。心所存之地也。鼻家但有出息入息。出息取境。入息開香而闕中交。以三分言之。一分無功。二分有德。故說。鼻根唯八百。功德不全。是為劣也。四舌根。世間所言是俗諦。出世所論是勝諦。勝諦之理而無窮盡。俗諦之言乃有分限。今取其勝。不取其俗。故說舌根圓滿一千二百。是為優也。五身根。離合違順。是身家之用。離則根境兩開。故云一。合則根境一覺。故云雙。雙具違順二分。一無覺知成闕。以三分而論。一分無功。二分有德。故說身根唯八百。功德不全。是為劣也。六竟根。默容。乃性所存之地。法塵。即意家所緣之境。當知法塵是無涯。而性地亦是無涯。今不論其法塵。而論其性地。故說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是為優也。

已上所示六根功德者。亦有故爾。或者聞說根等是妄。便乃離身求道。空外覔天。不知此性如烜赫虛空。一一根塵識。俱是放光三昧。但不取著。即是解脫。問。若爾。何故前義中說五濁耶。曰。前義中說五濁者。譬如人見說有穢物。便即掩鼻。不欲聞之。如來說奢摩他。祇要人遠離世間過患。悟自己本來面目而已。今義中說六根功德者。譬如人聞說有好物。便即羨慕。心欲取之。如來說三摩提。要人達得一味平等妙門。證自己法性三昧而已。雖然。物無美惡。人自著之。今說五濁說六根功德。豈人之一身有二物耶。請思之。

△五勸其詳擇。

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(至)彼六知根一時清淨。

初阿難下勸其詳擇。上來已示六根功德。今勸阿難詳擇。鼻舌身三支。合中取境。眼耳二支。離中取境。深為優。淺為劣。圓指一千二百。不圓指八百。流根。即圓湛性也。眾生無始生死是順流。學道反此。逆流而入。故云逆也。佛意謂六根雖有優劣淺深不同。當自己詳擇。故云誰也。若詳擇得悟得。則圓與不圓。其功不可同日語矣。二我今下。許為發明。此六湛明性。若優若劣。若圓若不圓。數量備明於此。汝若詳擇。不必皆明。即就一門有可入者。我當證明令汝增進。三十方下。舉果人為證。謂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修行。無有優劣。無有彼多此少。總是圓通境界。唯一心法爾。玄沙云。十方世界。更非他物。祇是仁者。更教誰聽。更教誰聞。都來是汝心王所

為。全成不動智。以玄沙之意。觀十方如來所證。便是同旨矣。

四但汝下揀圓。阿難下劣器量小。不能及十方如來一肩擔荷。圓自在慧。祇可就一門深入。若深入得。便見得這道理。本來無妄。彼六知根。亦本來無妄。何優何劣。何有彼多此少耶。總是圓通境界。唯一心法爾。

△二示一門深入。

一請益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能令六根一時清淨。

阿難疑謂體性是一。六用區分。如眼司見。耳司聞鼻舌身等各有所司。何言一門深入耶。又知覺是一。六戶各封。如眼不待聲。耳不待色。鼻舌身等各有疆限。何言一時清淨耶。且若根塵是實。尚不得言一。若根塵是妄。尚不得言六。若爾。不知孰為一。孰為六。一六且不成。何言逆流而入耶。於是懷疑。重申請益。大抵阿難我執雖破。法執猶縈。是以不能脫灑。殊不知六妄無體。一心假立。心尚假立。何有於妄體乎。妄體尚無。何有於法塵乎。問。審如是。何得言一門深入。六根一時清淨耶。曰。言一門深入者。不過權教汝返本還源。作個路頭。言一時清淨者。不過權教汝歸家坐地。作個歇處。豈是實法。而有一六云哉。不見僧問古德。如何是西來意。德云汝聞偃溪水聲麼。僧云聞。德云從這裏入。這豈不是一門深入底道理。又仰山問溈山。百千萬境一時來作麼生。溈云青不是黃。長不是短。諸法各住本位。非干我事。這豈不是一時清淨底道理。雖然此二人。斷斷不在這裏。更須參好。

△二廣釋。

佛告阿難汝今已得(至)生住異滅分齊頭數。

一示惑。見所斷一句。乃指三界八十八使。即見惑也。修所斷一句。乃指九地八十一品。即思惑也。阿難一往以來。初斷見惑。初破我執。是登初果者。然法執未忘。思惑未除。尚餘塵沙無明惑在。今說根中積生虛習。即是指塵沙惑。生住異滅。即是指無明惑。此二惑未除。焉能辨一六之由。一六未辨。心地未了。如何進道。是故此中先辨一六之由。然後示根結之妄也。

今汝且觀現前六根(至)受用根亦復如是。

二辨一六。今汝下雙徵。謂既疑一與六。則汝身中。必然有個一。有個六矣。今問六根為是一耶。為是六耶。阿難下破一。若言是一。則耳可以見色。眼可以聞聲。頭能步履。足能說話。汝必不然。則知非是一矣。

若此下破六。若言是六。如耳聞法。則身不應起欽承。口不應來問義。汝必不然。則知非是六矣。

是故下雙破。此六知根。不可說是一非六。又不可說是六非一。何以故。難道汝身有個一。又有個六。無是理也。

阿難下結責。當知是根非一非六。由無始以來。性覺顛倒。故見有六。由無始以來元常淪替。故見有一。於是知有一有六者。總是無始積妄所成也。

汝須陀洹二句正責阿難。須陀洹名入流。不入色聲香等。即是六消。執六根是一體。即是未忘一者。阿難雖登初果。不受六塵。是名六消。猶執法見。故未忘一爾。

如太虛下喻顯。猶如太虛。以器形異。故說空為一。彼太虛豈有一異等耶。因不入六塵。故說根為一。彼藏性豈有一六等相耶。今汝執有一有六者。與彼太虛成異成一何別。

由明暗等二種相形(至)浮根四塵流逸奔法。

三示根結之妄。初先示六根之相。由明暗下一眼根。明暗相也。妙圓性也。性與相會。黏湛成見。即前文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者是也。見精是能覺。映色是能見。即前文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者是也。結色成根者。即勝義根也。以勝義根。雖是能造所造八法所成。然無形不可見。以不可見故。目為清淨。因名眼體者。即浮塵根也。以浮塵亦是能造所造八法所成。然有形可見。以可見故。如蒲萄朵。即前文無同異中。熾然成異者是也。言浮根四塵流逸奔色者。以浮塵根。是無覺無見者也。勝義根是有覺有見者也。如青黃等色到根時。有覺有見者即留。以無覺無見者不留。故云奔逸也。又虛假不實曰浮。無見聞覺知曰塵。能造。即地等四大者是。所造。即色等四微者是。此能造所造非有別體。總一妄心之所為也。下倣此。

由動靜下二耳根。發聽。妄所也。聽精妄能也。卷聲成根者。指勝義根也。耳體如新卷葉者。指浮塵根也。蓋妙圓之性不能自聞。乃卷聲而成妄聽。由聽而成妄能。能所相熏。是故浮塵不能拘留。流逸奔聲。以成根爾。

由通塞下三鼻根。真妄性相如前釋。凡氣皆上騰。根必下合。故鼻狀如雙垂瓜。亦業性使然也。

由恬變下四舌根。真妄性相如前釋。然味生於物。必用絞而後出。故舌狀如初偃月。偃者低而受嘗者也。

由離合下五身根。真妄性相如前釋。搏是搏取。觸是觸擊。如鼓必擊而後有聲。身必觸而後有知。故身狀如之。

由生滅下六意根。真妄性相如前釋。蓋意者像也。如幽室無所見。心必意像其物而逆知之。然不言物而言法者。蓋生滅無體。而取虛影者是也。

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(至)無滅無生了知安寄。

四明根結之由。前文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。今言由彼覺明有明明覺。於是知本覺妙明。元自具足。由明了知性。妄為明覺。妄覺生。本覺沒矣。妄明起。真明隱矣。然則如今六根黏湛發光者。得非明了知性為之由乎。

是以下結成。明暗是相。所見是妄。何以。若離前塵等相。則無有見體。以見體。但緣塵相假色。不緣塵相實色。故說所見是妄。下動靜通塞等無不皆然。總一妄爾

。

汝但不循動靜合離(至)諸餘五黏應拔圓脫。

五示入一之法。不循者不隨也。不隨動靜等諸有為相。妄體自無。妄體既無。不真何待。是故教汝不必六根皆然。但取一根脫黏。伏歸元真。諸餘自然圓脫矣。問。何謂圓脫。曰譬如千年暗室。一燈能破。六戶固閉。一竇能通。蓋心無二體。覺非兩覺。一根拔得。五黏圓脫。又何疑焉。

不由前塵所起知見(至)由是六根互相為用。

六直彰本用。向由前塵所礙。是以不得相通。今不由前塵所起。則是明不循根。即有發用。直亦寄焉爾。且既稱為寄。事不妨隨根互用矣。問。何謂互用。曰。譬如江河溝澮。水性不分。釵釧盂盤。金形豈異。蓋真如不變隨緣。即隨緣亦不變。又何惑乎。

阿難汝豈不知(至)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

七約人為驗。阿難下例舉他人。阿那律。此云無貧。斛飯王子。佛之從弟。以多睡故。如來呵之。七日七夜精進行道。因失雙目。佛令脩天眼。後得半頭明。徹視三千世界。跋難陀龍。此云賢喜。常護摩伽陀國。雨澤以時。即目連所降者。殑伽。河神也。從無熱惱池銀象口出。流至東印土國。莊子稱為河伯也。憍梵鉢提。此云牛相。牛食物多虐哨。尊者有此病。亦宿報爾。舜若多。空神也。無有色質。如來光中暫令得見。摩訶迦葉。大迦葉也。久滅意根。得常定故。維摩云。不起滅定。現諸威儀。又永嘉云。惺惺寂寂是。無記寂寂非。寂寂惺惺是。亂想惺惺非。又古德云。了了常知。言之不及。此即圓明了知。不因心念之意。阿難下正示當機。如上六人。是不由前塵所起知見。故能發得妙用。如今阿難若是諸根圓拔。亦能內瑩發光。若果內瑩發光。則彼浮塵等如湯消氷。亦云易也。若果妙用掀騰。則應念化成無上知見。又何難哉。

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(至)云何覺明不成圓妙。

八約事為驗。如世人所見皆聚於眼。設眼若合。不但不能辨物。即自己頭足不能類分矣。何者。六根黯然故也。或彼人以手循體一繞。彼眼雖合。不待思惟。其心曉然。頭足可辨。何者。知覺是同故爾。

緣見下指妄顯真。以是參之。則有見為明。無見為暗。隨根塵所發者。便是妄相也。以是驗之。則明不能翳。暗不能昏。隨自性所發者。便是真覺也。故曰根塵既消。云何覺明不成圓妙。

△三驗斷常。

一伸疑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惟垂大慈開我蒙惑。

阿難下述聞。覺者是佛所證。故曰菩提。不滅不生是真理。故曰涅槃。離諸虛妄。性無遷改。故曰真如。離過絕非曰佛性。無垢無染。曰菴摩羅識。一法不立。曰空如來藏。周鑒萬物。曰大圓鏡智。號雖有七。其體則一。總是清淨堅凝。金剛王常住不壞之性也。

若此下質疑。前文云以湛旋其虛妄滅生。伏還元覺。得元明覺。無生滅性。為因地心。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此世尊所示之語也。阿難謂若依如來所說。因地覺即是無生滅性。果地覺即菩提等七覺位。今說不由前塵所起知見者。若謂不由前塵所起則可。若謂離了知見則不可。何哉。此見聽離了明暗動靜。則無我所矣。若離了念體。則無我心矣。於是微細思惟。進之於果地。則無我心。將何辨覺。退之於因地。則無我所。將誰求道。於是進退推求。本無我心。又無我所。全成斷滅也。豈以如今畢竟斷滅為修因耶。若畢竟斷滅。而如來又說湛精圓常。若就圓常。而我無心却成斷滅。不依佛語。別有道理。則又違越誠言。若依佛說。則又無是理處。終成戲論。於今思之。若為可耶。

△二斥其顛倒。

佛告阿難汝學多聞(至)塵俗諸事當除汝疑。

阿難廣學多聞。心中自然知得顛倒之因。特以真倒現前。實未能識。何則。如說不由前塵所起知見者。乃是直指其本來也。而阿難不薦。錯認以為斷。一切諸法假名不實而阿難不會。謬指以為常。是非其惑耶。如若不信。試將塵俗之事以除其疑。

△三垂勘。

即時如來勅羅睺羅(至)聞實云無誰知無者。

初約事顯倒。佛一問一審。各有所以。

即時下先約根以驗性。蓋鐘擊有聞。鐘歇無聞。此乃聞中之有無。非關於聞性者也。何以故。性元自在故。設性不自在。亦不能為有為無矣。

如來又勅下。二約塵以驗根。蓋鐘擊有聲。鐘歇無聲。此乃聲中之有無。非關於聞根者也。何以故。根元不動故。設根有動。亦不能聞有聞無矣。

佛語阿難下。三約妄以驗真。兩番驗之。阿難自語矯亂。非由於聞性。及聞根何也。若實無聞。聞性已滅。則汝身同於枯木矣。誰知聲之有無耶。夫知有知無是聞性。或無或有是聲塵。聲塵有生滅。而聞性無生滅。設聞性有生滅。焉能為汝有無哉。斷不然矣。

是故阿難聲於聞中(至)閉塞開通說聞無性。

二斥迷顯常。大槩聲於聞中自有生滅。非是聞性有生滅。今阿難不知聞性不動。而乃惑聲為聞。於是聲有言有。聲無言無。何怪聞性昏迷。阿難不悟真性自在。而乃惑常為斷。於是聞有言有。聞無言無。得非自生顛倒。是故我言。不由前塵所起知見。即是本常。非是離諸動靜通塞等。遂謂無性也。

如重睡人眠熟牀枕(至)此性云何為汝銷滅。

三約喻釋成。重睡喻迷妄。是蓋昏而遺身者也。舂音是真境。聞舂是真性。鐘聲是別境。木石是別識。別識無性。別境。無體。無體與無性。非妄而何。正夢喻聞塵之有無。忽寤知心境之俱空。靜搖通塞等。六妄皆虛。命謝形銷等。一真無損。喻阿難在夢。惑聲為聞。是以報答無定。真覺受聞。惑常為斷。是以首尾矯亂。不能自聞自覺。同彼睡人。了無異焉。

以諸眾生從無始來(至)云何不成無上知覺。

四結指歸元。眾生無始但隨聲走。是以聲生則生。聲滅則滅。是故逐念流轉。眾生一向但循所常。是以聞有言有。聞無言無。是故生生雜染。今厭離雜染。須斷生滅。欲棄流轉。須守真常。若使常光現前。而棄生滅。根塵識心。應時銷落矣。所以者何。蓋目前有物。所以不明。堆阜若去。胸次自然開豁矣。良由心地有塵。所以不明。雜染若祛。法眼應時清明矣。夫心地既明。法眼又開。云何不成無上知覺耶。想相識情。指根塵識而言也。蓋情即是根。相即是境。根境合生識。此根境識三。淹染心地。所謂垢也。

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四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五

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　濟時　述

初從首卷至第三卷。辯心見二門。即是破見思惑矣。次從四卷初至當卷末。辯一切法塵。即是破塵沙惑矣。至此乃請解結之法。意在破無明俱生惑也。蓋謂俱惑若斷。真如畢露。十方同覺。何所不明。但此三惑。非謾無因。有所由來。前不云乎。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。夫覺體上而有能所。非見思惑歟。性體上而有妄明妄覺。非塵沙惑歟。又真如體上而有非明非覺。非明非覺也者。非無明惑歟。然此三惑。統謂之無明者。蓋是障道法也。故所破由淺至深。從粗至細。經不云乎。理須頓悟。乘悟併消。事須漸除。因次第盡。不其然乎。不其然乎。

△四示解結之法。

一述迷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佇佛如來無上開示。

初述疑請法。前云觀世間解結之人。不見所結。云何知解。此牒第二義中之語也。阿難自陳。我正類此。何以。有時明。有時暗。有時會得。有時會不得。是非無明惑乎。我今猶似患隔日瘧。一寒一熱。一起一倒。欲斷斷不來。欲遣遣不去。不知身心若何而可。此與不知解結者何異。蓋不知所結。云何知解。是非我之謂乎。由是懇請世尊。教我解結之法。畢竟云何結。云何解。

△二示相。

爾時世尊憐愍阿難(至)是諸大眾得未曾有。

爾時下初摩頂者。上愛下則摩頂。下敬上則接足。今摩頂乃是攝受之義。又表覿體無別。蓋自己一身。皆有所見。獨不能自見其頂。是故摩其頂。使自悟無見之頂。以攝受之爾。

即時下次諸佛放光。十方一句是總。六種下是別。所言別者。假如一眾生。有六種根塵識相。普佛世界眾生亦各有六種根塵識相。如是微塵眾生。如是微塵世界。不是別物。總一覺相也。何者。以肉眼觀之。無真不俗。以法眼觀之。無俗不真。以是知微塵世界眾生。所有根塵識相。皆即如來所住境界。凡有動變等相。悉是諸佛放光三昧。其所放之光。一一不出於頂覺。何也。諸佛境界。非是根塵識相故。即是住甚深故。是無所見故。且既無所見。又所住甚深。非頂覺而何。故曰各有寶光從其頂出。又來祇陀林灌如來頂者。表同見故。同見祇林是諸佛境界。同見大眾是諸佛法身。然則既同其見。焉有無明所惑耶。焉有根塵所結耶。無結則無解。無惑則無斷。此是一相一理三昧。凡瞻仰者。亦莫不生希有想矣。

△三諸佛同告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(至)亦汝六根更非他物。

問。十方如來所示生死結根。唯汝六根。更無他物。寂靜妙常。亦汝六根。更非他物者。是何義耶。曰。譬如人家受他所寄之物。因貪故。乃至起匿成私。又如做有司官長。受賕過當。因發覺故。乃至戮辱。其六根門頭起見聞覺知。非受寄之物耶。其起惑造業。非受賕之罪耶。然則受亦在汝。不受亦在汝。受則有生死。有果報。昧却本來。亦因是已。不受為清白。為廉吏。安樂妙常。亦因是已。故曰唯汝六根。更非他物。問。然則十方如來。其稱微塵者何居。曰。有深義故也。蓋塵之細者曰微。微至於眇而不可見。窓中漏日方能見之。無明之惑。亦微眇而不可見。登地聖人方能見之。今稱十方微塵如來。是非窓中之日乎。何也。眾生無始時來。一塵一念。不知其幾何微塵矣。又幾何其念矣。但其智濁不能得見。今日阿難承佛開示。已斷見思惑。已破塵沙惑。然視己猶似隔日瘧。於是看來。其懼生死之心急切。至於雨淚。誠可哀也。是故佛纔摩頂。即見十方如來同時放光。同音教詔者。不猶窓中之日乎。窓中之日且然。況大明中天乎。其微塵之細。又不足言矣。

△四覆請。

阿難雖聞如是法音(至)同是六根更非他物。

阿難聖心博通。道理爛然。豈真不知哉。不過要親質於世尊爾。昔智者讀法華經發悟。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。智者生陳隋時。去佛一千九百餘年。其說親見不可信。然事正不如此。若果分別心斷。到得自肯田地。所說親見靈山。亦不虛也。今阿難親見微塵如來放光。親見微塵如來教詔。較之與智者所說。時節等矣。雖然。若說其光有色相可指。其說法有聲相可聽。又是髑髏前見鬼無異。何者。此是如來境界。密示阿難。豈可以聲色形容擬議於其間哉。是故伏請世尊。釋成其事。

△五佛為釋通二。

一直示根結之源。

佛告阿難根塵同源(至)云何是中更容他物。

佛告下。初雙標真妄。因於妙圓中。妄立能覺。故有根相。因於妙心中。妄立所覺。故有塵相。然則根塵雖分。其性則一。故說同源。若於根境中。分別執著。故有縛相。若於根境中。了達無生。故有脫相。然則縛脫雖分。其體則一。故說無二。又單根不生。單境亦不生。根境相并。識由是生。雖生識相。其性元虛。故如空華。

阿難下。次雙釋無性。諸根屬表。意根屬裏。意有所知。皆是外塵牽入。諸根有相。悉是意根妄緣。妄緣之相。假相也。牽入之知。妄知也。妄知與假相。此二體虛。即有所見。蓋是無性。同喻如交蘆。蘆相體虛。故以相比。是故下。三別明縛脫。知屬意。見屬眼。謂意自當知。眼自當見。不可知上更立知。見上更立見。若見上立見。即是妄見。知上立知。即是妄知。妄知與妄見。便是生滅無明之本。所謂縛也。

蓋意不存知。而眼不留見。眼不留見。即是真見。意不存知。即是真知。真知無知。真見無見。無見與無知。斯即涅槃。所謂脫也。此縛脫與涅槃無明。亦是對待相形而立。非是實也。何者。此個無漏真淨妙明體上。豈更容他物耶。

△二重頌前義。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偈共九行。初四行頌上三節之文。次一行頌詶結解之問。三一行半別頌藏識習氣。四一行三句直示宗用。末三句結成教法。大意西方偈體。有直頌應頌之分。今偈兼而有之。至文知之。

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(至)發明便解脫。

真性下一行。頌長行第一節。上文云。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者。根塵是縛。真性是脫。若以真性對根塵。即見真性。亦是有為矣。何者。真性無為。設從緣生。實同幻事。今立量云。真性是有句。以有為為宗。因云從緣生故。同喻如幻事。若以無為對有為。即證無為。亦非實矣。何者。無為無相。而有起滅。實同空華。今立量云。無為是有句。以非實為宗。因云有起滅故。同喻如空華。

言妄下一行半。頌長行第二節。上文云。由塵發知。因根有相者。由前塵所起知見是妄。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是真。真由妄顯。真亦非真矣。何者。真非待而然。今由妄顯。明是非真。真既不真。焉有相可見耶。設有相可見是妄見。有真可知是妄知。二俱無性。實同交蘆。今立量云。真是有句。以非真為宗。因云妄顯故。同喻如交蘆。

結解下一行半。頌長行第三節。上文云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。知見無見斯即涅槃者。知上存知妄之知。見上著見真之見。此即是無明。知上不存知妄之知。見上不著見真之見。此即是涅槃。雖然。若定執涅槃是有。宛爾成非。何者。涅槃是空。無明是有。一空一有。總不出乎所因。安得不成非耶。又如一念迷晦不覺。此即是結縛。若發明妄性無體。此即是解脫。雖然。若定執解脫是有。亦是成非。何者。迷晦是縛。發明是脫。一縛一脫。亦不離於所待。胡得不成非耶。由是言之。一真法界。不但言無明結縛是空。即說解脫涅槃亦不可得。何以故。此是無漏真淨妙明之體。不容他物著得也。

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。

解結下一行頌。詶前結解之問。上文阿難請云。今日身心云何是結。從何名解。今頌中。佛教云。解結要須次第。所言次第者。先以奢摩他。止其妄緣。蓋妄緣是結也。次以三摩提。觀諸法空。蓋法空是解也。六根既解。一亦不存。何以故。若執一心是解脫。是涅槃。此即是障道法。是為不可。若果能所得都亡。而後選擇一根。修其圓通。圓通既得。便是入道之氣候矣。又所云入流者。即後文初住中中流入。圓妙開敷是也。此一頌。即詶前阿難結解之問。釋義當在後。臨文自見。

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(至)非幻成幻法。

陀那下一行半。頌藏識習氣。阿陀那。云執持。即第八識。能執持種子根身令不壞故。此中識相深細。無始無明所薰故。譬如急流水。流急不見。非謂無流也。行人若此識不空。縱然修至三僧祇劫。亦徒勞耳。然佛一向不說者有故。若說此識是真。人便執為我為常。若說此識非真。人便執為壞為斷。以此二過。故不開演。今佛引頌者。大意要阿難知此耳。自心二句。正揀二過。謂此識非別者也。一切諸法。唯是第六識不了。分別外影。取第八識自心作種種變現。雖現諸識。一一不實。猶如幻事。蓋本來是無。忽然成有。故名為幻。今指本來真心是非幻。指根塵識相是幻法。然既稱為幻。豈得是真耶。故曰。自心取自心。非幻成幻法。

今以此識考之。上來長行三節。乃是轉識成智之用也。何以知之。以第一節文中觀之。言根塵識性者。此揀前五與第六識也。以第六是了別知故。以前五是取境故。若看得破。根塵識性猶如空花者。便是轉第六為平等智。轉前五為成所作智矣。次第二節文中觀之。言由塵發知因根有相者。此揀第七識也。以此識是能緣心。能緣第八為我是相。能緣第六了別是知。若看得徹。此能緣相。與了知根。同於交蘆者。便是轉第七為妙觀察智矣。又第三節文中觀之。言知見立知者。此揀第八識也。以此識含藏持種故。含藏第六為所知。含藏前五為所見。又立知者。即是變本識親生種子為所因故。若看得透。此識一空。便是轉第八為大圓鏡智矣。此轉識成智之用皎然。而文中不明言者。意在截斷阿難脚跟。令其自解自轉。此佛之密用藏機之法也。讀教者不可不知。

不取無非幻尚不生(至)彈指超無學。

不取下一行三句。頌直示宗用。承上言本非幻法。由分別取境。故成幻法。若不取境分別。則幻自無生矣。幻既不生。縱有幻法現前。從何所立耶。幻無所立。則是無幻。無幻則是無染無染即是真淨。無幻即是無漏。此無漏真淨妙明之體。能開佛性。佛性一開。便是蓮華出世矣。又從不取下顯體。從金剛下顯用。剛言至堅。寶言至明。以至堅至明之覺。起如幻之觀不起諸定。不現威儀不歷程限。彈指頃便超過無學地位矣。蓋無學是三乘人之果位。三乘人必須三大阿僧祇劫修行。方能證到此地。今不消如此。直下便了是已。

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。

此阿毗下三句結歸教法。阿毗達磨云無比法。薄伽梵具有六義。謂自在。熾盛端嚴。名稱。吉祥。尊貴。十方諸佛具此六義。故稱薄伽梵。十方諸佛皆得此無比法。故到涅槃。又路是達道之徑門是證入之義。華嚴入法界品。善財至樓閣門。彌勒作彈指聲云入。便是此義也。

△五六解一亡。

一伸請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(至)施以法音洗滌沉垢。

於是下慶其所聞。經家所敘心目開明一句。通經之關鍵也。阿難前於心見二門。已破見思惑。已悟妙湛之體矣。然未是開明也。又於根塵識中。已淘淨塵沙惑。已驗得真常矣。然亦未是開明也。直至今來十方佛現。於知見上拔盡俱生無明惑。方得道心明而法眼開。故敘曰。心目開明。歎未曾有。此事實實未曾有。而今得也。寧不慶幸乎哉。

阿難下正陳疑意。阿難前請云。今日身心云何是結。從何名解。佛於頌中答云。解結因次第。六解一亦亡。其意已罄盡矣。今復請者。須要世尊做出耳。蓋耳聞目擊。事方覈實。古德云。從緣薦得相應疾。就體消停得力遲。便是此意也。

△二示結相。

即時如來於師子座(至)次第詶佛此名為結。

一從即時下。驗依他執也。涅槃僧。裏衣也。僧伽梨。大衣也。劫波羅。此云時分。即夜摩天也。此巾是彼天所獻。故名却波羅巾。有自來矣。阿難依巾起見。依結起妄。根境之惑。有由來矣。佛則不然。整裏斂外。示自在之相也。攬几取巾。示自在之用也。綰成一結。即有一結之名。綰疊六結。即有六結之相。巾在佛手。而佛不識。結在巾上。而阿難識之。而阿難識之。是其結也。而佛不識。是其定也。經云如我按指。海印發光。汝暫舉心。塵勞先起。觀阿難依巾生妄。墮在依他執是矣。

佛告阿難我初綰巾(至)第二第三不名為結。

二從佛告下。驗徧計執也。我初綰巾。汝名為結。一巾一結。事理或然者也。若或妄計第二第三。將何憑據。不猶展轉成妄乎。又巾止一條。綰成六結。以一觀六。是非宛然矣。而又爭執百結百綰。將何底止。寧不展轉成虛耶。經云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。無同異中。熾然成異。觀阿難遺巾執結。墮在徧計執是矣。

佛告阿難此寶華巾(至)如何令是六結亂名。

三佛告下。驗同異。同在於巾。異在於結。結異故有六。巾同是為一。將六作一。事誠不可。將一作六。終非是實。若更必一必六。於焉何適。是非從迷積迷者乎。經云異彼所異。因異立同。同異發明。因此復立無同無異。觀阿難執六執一。展轉成妄是矣。

佛言如是六結不同(至)畢竟同中生畢竟異。

四從佛言下。法喻合顯。若顧其本。元是一巾。若循其目。宛成六結。一六既分。終難混一。故曰令其雜亂。終不得成。又若顧其本。元是一真。若循其因。宛成六妄。一六既異。終難或同。故曰畢竟同中。生畢竟異。經云起為世界。靜成虛空。虛空為同。世界為異。彼無同異。真有為法。偈云。本是一精明。分成六和合。觀阿難

執巾執結。從迷積迷是矣。

△三示解法。

佛告阿難汝必嫌此(至)尚不名一六云何成。

初佛告下探問。上來已示其結相。今將教其解法。巾上元無有結。無結亦無一六之名。無結無名。在巾體上。是為一成矣。巾上若有所結。有結自然有一六之相。有結有相。在巾體上是為不成矣。今問汝必嫌巾上有結不成。若為無結一成於巾耶。是為探問。要阿難自悟六解一亡爾。

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(至)皆即狂勞顛倒華相。

二就事合法。阿難會得若總解除。則無彼此一六之相矣。佛言。我說六解一亡。亦是如此。蓋心是王之總。性是法之總。知見是根。發妄是境。勞見是識。此等根境識狂亂之相。在覺明體上。猶如狂華。亦非異因。亦非自因。總是目勞致然。又不特此。內而根身。外而器界。眾生生死是有情世間。佛界涅槃是世覺世間。山河大地是器世間。此等三世間亂起之相。在湛精體上亦似狂華。亦非異因。亦非自因。總是目勞致然。同巾上之結一般。亦非異因。亦非自因總是所造致然。若得諸結解除。便無一六可說矣。若得根塵解除。亦無一六可說矣。

阿難言此勞同結(至)若欲除結當於結心。

三揀其偏全。初掣其左不能解者。謂凡夫執有。有是一偏也。蓋有是生死法。而今學道。多是以心捉心。以火救火。此生滅心也。生滅心豈能解也。次牽其右不能解者。謂二乘人著空。空是一偏也。以空是斷滅法。而今降心不得。多是灰心滅智。沉空滯寂。此死法也。死法焉能解也。三左右各牽。竟不能解者。謂諸外道執常執斷。執非有非無。亦有亦無。共有四句。亦是偏也。蓋不從自心。向外之遶。總是外道法。而今不善用心者。或認主人公。或認目前聲色。或云放之自然。或云道在一切處。此雜毛知見矣。雜毛知見。又胡能解也。今問阿難汝設方便。云何解得耶此無他。正要人悟得自心。若悟得自心。便是解矣。

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(至)鵠白烏玄皆了元由。

四佛示圓通。阿難下先辯因緣。由前阿難執因緣生。佛曾斥之。今如來自說佛法從因緣生者。不亦犯相違之過也歟。曰不然。世間所執因緣。乃和合麤相。是生滅法。故斥之。今我說因緣者。是本覺平等境界。亦要因緣方悟。悟了是名始覺。故曰知其本因。從所緣出。

如是下次辯所知。由前阿難執所知根。佛曾斥之。今如來自說一滴之雨皆知頭數。是非犯相違之過也歟。曰不然。世間執所知。是煩惱障道法。故斥之。今我說佛法所知。是真如圓通境界。無法不了。無物不覺。覺故所住甚深。是名圓通。故曰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。現前種種等。皆了元因矣。此二義。前則遮其不起故斥之。今則發其悟機故開之。不然。阿難執滯不通。便為一切禁住。使無由入道矣。殊不知

這個是自知境界。要有因緣。方能入得。入得自然物物頭頭是道也。此亦解結之一法。

是故阿難隨汝心中(至)諸妄銷亡不真何待。

五結勸自解。佛已釋因緣與所知二事。今勸阿難自解。解如六根各各取境生識。識即結也。其實六根亦不能取境。取境還是自心。然自心亦不能取外塵實色但取得外塵假色。猶如夢體。若悟自心。識無由生。識尚不生。境何由立。故勸阿難但悟自心。更無餘事。便得解矣。譬如良馬見他影則驚。見自影則不驚。此證自心之驗也。

阿難吾今問汝(至)從三摩地得無生忍。

六教次第解法。從阿難下明解法。前勸其自解則見自心。今問阿難若何解耶。而今六結現前。若欲解縈。不審得一時同除否。謂不由次第。不審左右。不於結心。混同一解。即如學人不善用心。不察義理。不知法之所由起不知道之指歸何在。竊得些相似見解。濫同於理。認個空空田地為是。或擔個不名不物。便就歇下。此不惟自誤。抑且誤人。若如此又焉能解耶。佛言下明次第合法。大槩此事雖無次第。而確確有次第。雖無分曉。而實實有分曉。何以。若是根結不除。學道徒然矣。故先要解除根境中一切無明業識。業識一解。謂之人空。空性既明。猶有法在。故次要解除無始住地煩惱。煩惱若斷。謂之法空。人法兩空猶有空在。連這俱空亦不生。方盡三摩提之觀智。方得無生法忍。是謂次第解也。

右從四卷初至此。即是三摩鉢提之文也。三摩觀法。觀世間眾生業果三倒之相。皆是覺明明極不了。逐妄變現。又觀五濁之妄。及六用之功。悉是自心作為。又觀五根之相。併結縛之由。亦非外物。總是根塵知見作孽。譬如畫師。畫作世間種種之相或畫虎狼獅子。恐嚇怕怖。又如夢中。夢見天地日月及諸男女。或夢冤家聚會。或驅迫捉縛打殺。如是境界。醒來一一無有。心方安樂。識知是畫。怕怖不生。此世間眾生業果。與根塵結縛等相亦然。今以三摩觀智之力照之。悉如夢畫等。無有一法當情。心方安樂。怕怖不生。此便是到家消息也。

△三禪那文六。一請示圓通。二總詢諸聖。三各陳證門。四勅文殊選圓。五呈偈料揀。六聞法獲益。

前奢摩他中破見思惑。已得人空慧。後三摩鉢提斷無明俱生惑。乃得法空慧。人法二空。方是淨器。可進禪那。梵語禪那。此云寂靜思惟。即默識心通之謂。欲入此門。須要離心意識參。絕凡聖路學。但得一念相應。乃可云入也。然在初學分中。未免借一機一境。或拈一事。或就一根。研窮心路。以到為期。直得卒地折。曝地斷。便是相應時節下二十五聖。即是這樣子。所謂圓通本根。借路以入大法界。以到禪那地位。那時方好歇心也。

一請示圓通。

阿難及諸大眾(至)退藏密機冀佛冥授。

阿難下呈解請法。身是諸根之總。心為萬法之宰。前既得根解結除。人法二無。故得身心皎然。堪進道矣。於是啟請圓通之法。成就最後之範也。

世尊下敘述私願。若以積迷言之。一向逐念昇沉。謂之飄零。一往迷留五道謂之孤露。若以性覺言之。性同佛性。便是與佛同生。覺同佛覺。便是預佛天倫。若以本始言之。本覺不覺。是為失乳兒。今得始覺。是為忽遇慈母。阿難私謂此際若得道成。則何覺與不覺之差。若同本悟。則無聞與未聞之別。所謂原是舊時人不改舊時行履。此是阿難私願。意在所得。

惟垂下冀佛冥授。阿難冀佛。若惠我秘嚴。要不在乎言說。我則退藏密機。心不起於念慮。不起念慮。不在言說。祈在冥授圓通而已。以此觀阿難之敘致情理兼備。表在言外。誠非嚮時面目。帖帖然真是工夫綿密處也。

△二總詢諸聖。

爾時世尊普告眾中(至)從何方便入三摩地。

禪那通科。如來不曾說一字者有二意。一詶阿難所請曰。惠我秘嚴句。秘者秘其事。嚴者嚴其法。法嚴而後見情實。事秘而後知意真。是故無說也。二此中元無說處。即說亦說他不著。蓋此乃是不思議境界。即思議亦思議不及。是故無說也華嚴一部盡是雲臺寶網所演。及諸菩薩所說。佛祇說阿僧祇與隨好光明二品而已。問。然則二十五聖所說何事耶。曰。二十五聖所陳者。皆是方便法也。方便取一機一境。或拈一事。或就一根。以止觀定慧等學。謂之路。就路可以入得。非說即是禪那也。入得後方是禪那地位。故問諸聖誰為圓通。從何方便入三摩地。又三摩提。云觀慧。以觀慧見得圓通。見得禪那爾。是故借二十五聖所修樣子。以助阿難入道之機也。

△三各陳證門。

一聲塵。

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(至)如我所證音聲為上。

佛初棄國。淨飯命家族三人。一阿濕婆。二拔提。三摩訶男拘利。舅氏二人。一憍陳那。二十力迦葉。五人銜命。後各捨去。佛得道已。即往鹿野苑。為彼三轉法輪。問言解否。陳那答已解已知。故名阿若多。此名解也。解得聲是塵是客是生滅法。此初心方便。緣四諦理而發解者小也。今則不然。悟得即聲是常。即聞是妙。何者。覺無二覺故。以無二覺。故得妙音密圓。維摩云。生滅為二。法本不生。今則無滅。得此無生法忍。是為入不二法門。於是知有個生滅無生滅。乃是二見。不知聲性元空豈有生滅乎。

△二色塵。

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(至)如我所證色因為上。

優波尼沙陀。此云塵性。又云近少。指塵之微者曰近少。沙陀初觀身相不淨。如膿血。如涕唾。有何貪著。次觀身如白骨。但見白骨。不見有我相。再觀之為微塵。為空性。此初心方便教也。及至空亦是無。何者。空是我作念故。故空亦是無。空色二無。即一實性。方成無學。今則不然。即色是妙。即身是常。何者。覺無二覺故。以無二覺。故得妙色密圓。是為真無學也。

△三香塵。

香嚴童子即從座起(至)如我所證香嚴為上。

從覺所生。不起二見。故名童子。以鼻舌身三支。合中取境故。初秉佛教。觀有為法。以有為是生滅故。即生滅。見無生滅。此初心方便也。辭佛取靜。便是無為。香來入鼻。便是有為。今觀非木非空非煙非火。香無所生。香既無生。意何分別。意既不有。便得無漏。雖然。猶有塵在。未得覿體。今則塵氣倏滅。妙香密圓。是為真無學也。

△四味塵。

藥王藥上二法王子(至)如我所證味因為上。

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堪補佛處。故名法王子。法能自度。復能度他。自度即藥王。度他即藥上。蓋藥能治眾生之病。故以此稱。從其本味。止有五數。從其小衍。有五百。從其大衍。有十萬八千。此法數之大槩也。承事如來。了知味性。蓋覺能知味故。此初心方便也。觀法非空非有。亦非離即。何以故。無生性故然以身心而言者。乃是指根塵識相也。三處推之。味無有生。味既無生。能所即絕。從是開悟。見得一味清淨平等。故名法王子。且能自覺覺他。因覺明故。位登菩薩。

△五觸塵。

跋陀婆羅并其同伴(至)如我所證觸因為上。

跋陀婆羅。此云賢護。夫形而外謂之威。聲而外謂之音。此表初覺境界。身見未具。意識未生。名言不立之時。謂之威音王佛。若準法華。有二萬億威音王佛相繼出世。此賢護於初佛像法之中為增上慢。毀法墮獄。罪畢得出。值後威音王之時出家。隨例入浴。得此水因。悟觸性了不可得。遂發正信。此初心方便也。因念塵無自性。何用洗塵。觸亦幻生。又焉洗得。性相二空。中無所有。然此悟性未忘。身見宛在。乃至今日。從佛出家。悟見消亡。方成無學。今則不然。即觸是常。即因是妙。何者。覺無二覺故。以無二覺。故得妙觸宣明。成佛子住。又十六開士者。乃是因中起我慢知見之眷屬也。本既成覺。支安不化。是故同證無學。同預斯會爾。

△六法塵。

摩訶迦葉及紫金光(至)如我所證法因為上。

摩訶迦葉。此翻大龜氏。或翻飲光。紫金光尼。即尊者在家婦也。因緣具在別傳。從日月燈佛。聞法修學者。即是因覺明而生正信也。法暗以續明。佛去而塗像者。

即是托勝心而成法體也。夫婦同時發心。同感光聚者。即是蒙正因而得出纏也。已上敘初心方便。今觀六塵有變壞。而虛空無變動。是故修空法以滅諸意。意滅性空。度百千劫。猶如彈指。蓋有生有滅。乃意家之境。無變無動。即空性之常。空性不動。而法性亦不動。是以百千劫。如彈指易爾。今則不然。即法是妙。即明是常。何者。覺無二覺故。以無二覺。故得妙性開明。成無學道矣。

△七眼根。

阿那律陀即從座起(至)旋見循元斯為第一。

阿那律。或阿耨樓陀。此云無貧。或云如意。乃是淨飯王之姪。斛飯王之次子。世尊之堂弟。阿難之從兄。羅云之叔父。非聊爾人也。周公歎曰。我是文王之子。武王之弟。成王之叔。於天下非賤人也。那律之謂乎。那律從佛學。以貪睡故。如來訶重。因激七日不眠。失其雙目。世尊示以金剛三昧者。蓋稟明於心。不假於外也。大約注緣於一。心無紛雜用力久自然精真洞照。觀見十方猶如掌果焉所言掌果者。亦旋見循元之驗爾。又經云。那律修禪。得四大造色。半頭而見三千界。今云。觀見十方精真洞照者。蓋約前後天眼所見不同爾。

△八鼻根。

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(至)反息循空斯為第一。

周利槃特迦。此云繼道。過去世為大法師。有徒五百。秘吝不肯教人。後感愚鈍。以宿善故。遇佛出家五百同授一偈。經九十日不能成誦。佛教數息。治其散亂。初則數息。後則返息循空。至剎那無容心處遂爾忘緣。見真實相。成無學道。

△九舌根。

憍梵鉢提即從座起(至)還味旋知斯為第一。

憍梵鉢提。此云牛呵。緣起如文。凡牛食必事虛嚼。尊者有是疾。人多笑之。佛示以一味清淨法門。所言一味者。教其嚼之於心。無嚼之於味。嚼味無因。嚼心無味。無味有何病。無因有何嫌。此不特治病。亦可入道。

觀味下重出觀行。非體即根也。非物即味也。謂了味之知。在物上無有。在體上亦無有。中亦無緣。如此參之。自然得入無念。即如今禪人看內不放出。外不放入。若悟無生。則本分活潑潑地便是如鳥出籠矣。此之工夫。全在還味旋知上。乃成無學道爾。

△十身根。

畢陵迦婆蹉即從座起(至)純覺遺身斯為第一。

畢陵伽婆蹉。此云餘習。昔為婆羅門餘習多慢。嘗過恒水。咄小婢駐流。恒神為之兩派。神往訴佛。佛令懺謝。即合掌云。小婢莫瞋。大眾笑之。懺而更罵。佛言。本習如此。實無高心。不可樂事者。即世間無常。不淨生死苦事。因行乞食次。心思法門。不覺中刺。蓋不覺而覺痛。身家之境也。上知字即指所覺。下知字指能覺。本

來清淨心上。元無有能所之相。若有能所之相。便是兩覺矣。如此參之。參到無念處。身心忽空。還得本覺。無有身相可計。故成無學。

△十一意根。

須菩提即從座起(至)旋法歸無斯為第一。

須菩提。此云空生。又云善現。在母胎中。即知空寂者。是意家之境也。知正報是空。依報亦是空。故見十方空。知自性是空。他性亦是空。故令眾生證得空性。何以故。一切諸法。皆是自心所現故爾。雖然。知空之性未斷。而結縛之相宛在。未是圓理。今悟性覺本空。何用知得。十方同覺。豈云自他。由是發明真覺頓入寶明空海。即使諸相入非。非亦是盡。斯則旋法歸無。即證無學道矣。

△十二眼識。

舍利弗即從座起(至)光極知見斯為第一。

舍利弗。此翻身子。從母名也。舍標父。利標母。雙顯父母。故言舍利弗。弗。子也。前文云。由明暗等二種相形。於妙圓中。黏湛發見。見精映色。結色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。因名眼體。如蒲萄朵。浮根四塵流逸奔色者。此明眼體也。今文云。我曠劫來心見清淨。如是受生。如恒河沙。世出世間種種變化。一見則通獲無障礙者。此明眼識也。心見清淨。指根而言。種種變化。指識而言。我於中路下。述獲法益。別經說於道見頻[卑*頁]。即馬勝。威儀庠序。因問師法。[卑*頁]答云。諸法從緣生。諸法從緣滅。我師大沙門。常作如是說。一聞即悟者。此解四諦聖法也。今言路逢迦葉波兄弟宣說因緣。悟心無際者。此解三諦涅槃法也。又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乃是寄根發明。依智不依識。故曰心見發光。光極知見。此悟佛知見。與法華所同。

△十三耳識。

普賢菩薩即從座起(至)分別自在斯為第一。

鼻舌身三。合中取境。合則知。不合不知。眼耳離中取境。眼又明前不明後。猶虧一半。獨耳性無遮蔽。十方俱擊鼓。十處一時聞。聞則聞於心。聲有生滅。心無生滅。以覺性平等故。今言與恒河沙如來為法王子者。耳識從覺所生。故以子稱。十方如來教其弟子。惟此根為最。凡發心皆名普賢行。蓋行彌法界曰普。位鄰極聖曰賢。總是心依覺起。故名普賢行也。上明耳識自在之相。從世尊下。明耳識自在之用。心聞。耳識也。眾生知見。不出自心。心不違於性覺。惟覺能知。惟覺能見。迷則是眾生。悟則是覺用。故曰分別眾生所有知見。分別即是無礙慧自在之用也。言他方恒沙界外者。此性覺之體謂非是心意識邊事。故以界外言也。有一眾生。發明普賢行者。即是見得自心平等。見得自心現象分身所在。設有障深不見。則與性覺無損。何者。以此修行。終當獲益。故曰我與其人暗中摩頂。大約心聞境界。即是不思議之妙。非同他根涉境取相也。

△十四鼻識。

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(至)明圓滅漏斯為第一。

孫陀羅難陀。此云艷喜。艷是妻名。喜是己號。揀放牛難陀。故兼妻言也。前依根故教其數。息今依識故教其觀白。觀者心駐於一也。心。如火。識。如柴。息如烟。火定則柴不然。而烟自散矣。心定則識不行。而息自散矣。故見鼻中出入如烟。識既不行。身心內明。故知念之所起。界之所趣矣。既而烟盡息除。虛明洞照。故見鼻端白。猶如琉璃。雖然猶未忘一。尚在緣慮中。生空慧顯。未得法空慧現前。

從心開漏盡下。方得法空慧。見一切皆如。即出入息。原是光明。見十方界。無非圓妙。此無他。蓋是息久發明。明圓滅漏。故成無學爾。

△十五舌識。

富樓那彌多羅尼子(至)銷滅諸漏斯為第一。

富樓名滿。彌多羅云慈。那是男稱。尼是女聲。總言滿慈所生子也。蓋心騰於舌。舌能生識。心持義理。舌能宣揚。然非無礙。則不能矣。且宣說苦空。即小乘也。秘密法門。即大乘也。大小雖別。無非舌識所轉爾。今如來教其音聲輪。即是悟得舌識。唯是聲相。聲無有生滅之心。即心亦無有生滅之見。心見既無所說。非實相而何。如此所說。即是師子吼。如此所宣。即是降伏魔怨。魔怨。即心見也。生滅銷滅安有心見所起耶。

△十六身識。

優婆離即從座起(至)一切通利斯為第一。

優波離。此云近執。佛初出家。彼為親近執事之臣也。由初離五蘊。初出蓋纏親觀六年苦行。即是苦受。又親見降伏魔怨。即是樂受。此苦樂二受。是身識之相。言降伏者。即二百五十戒。在四威儀中成一千。復對三聚。故成三千。又以三千配七支。成二萬一千。復配四分煩惱。故成八萬四千矣。言性業遮業者。以四根本戒。不待制止。犯即成罪。故云性業。餘戒制止。若犯即是遮業。此是小乘部中執身不動。清淨律儀也。今悟實相無相。本來寂滅。何者。觀身是實相。豈待檢束。觀心是無住。何處隄防。如是執身。身得自在。如是執心。心得通達。豈與小乘有作止持犯同日而語哉。蓋身心一如。身外無餘。是為通利之義也。

△十七意識。

大目犍連即從座起(至)久成清瑩斯為第一。

目犍連姓也。此云采菽氏。拘律陀名也。此云無節樹。優樓頻螺。此翻木瓜。那提此翻河。亦江。伽耶此翻城。又象也。因緣義如舍利弗所遇。但觀法隨別謂觀林不生。觀河不流。觀城不住。由是悟無生之義。故曰我頓發心。得大通達。前文云以湛旋其虛妄。滅生伏還元覺。即此意也。今則不然。意滅心開十方無礙。法法皆我本真。何用觀耶。如澄濁流。久成清瑩。非假他緣爾。

△十八火大。

烏芻瑟摩於如來前(至)登無上覺斯為第一。

烏芻瑟摩。此云火頭。蓋人之一身。四大均則和之。偏則克之。此所謂相濟亦相害者也。今烏芻瑟摩。性多貪欲。夫貪屬水。而欲火乘之。水必竭。故為害。空王教其觀百骸四肢諸冷煖氣。乃是解沸抽薪之法也。何則。凡氣皆虛。虛則無容心之地。心若無心。非空而何。是故神光內凝。伏多婬心。神光空性也。內凝空力也。只此空性之力。而成智慧之火。便非癡禪頑空之比矣。上以明體。

從是下明用。以此空智之火。遇物便燒。觸事即空。故能伏諸魔怨。為大力士。

佛問下結酧所問。無礙流通。空智也。生大寶燄。空力也。空智能照。空力能用。總明空智力用。成無上覺爾。

△十九地大。

持地菩薩即從座起(至)成無上道斯為第一。

心謂宰曰持。謂覺曰地。自覺覺道曰菩提。自覺覺他曰薩埵。合而言之曰持地菩薩。然其所敘普光如來出世者。以光能照地故。照地險隘。照地不平。橋梁通其險隘。負沙塡其不平。或與人擎物。不取其直者。此明自覺也。所敘毗舍浮佛在世。世多饑荒。我為負人。唯取一錢。又為推輪。拔其苦惱。國王延佛。我為平地者。此明覺他也。已上標其事。

毗舍如來摩頂下標其理。大抵自覺偏於理。不取其直故。覺他偏於事。取其一錢故。今則不然。平其心地一切皆平。心地平為萬物所依。覺性平為萬法所依。萬法雖殊。覺無分別故。萬物雖差。地不分別故。由是心開見得己身微塵。不是他物。造世界微塵。亦非別有。乃至上刀山。投火聚。若正若依。若順若逆。總非外事。唯一覺故。何者。塵無自性。唯一實性所化耳。玄沙云盡十方世界是沙門全身。盡大地是沙門一隻眼。此便是持地之意也。

我於法性下。正陳悟旨。忍者心不起之謂。識得諸法無自性。唯一覺性。遂不起妄分別。是謂無生法忍。此猶小也。若迴心向大聞如來宣妙蓮華。觸處便證。亦不作解會。乃是佛知見。持地悟此為菩薩上首焉。

佛問下結酬所問。身是正報。界是依報。此依正二塵。本是如來藏。由無始虛妄。發起塵勞。今得塵消智淨。故成無上道耳。梵語毗舍浮。此云徧一切自在。即是證得諸法平等無礙之稱也。

△二十水大。

月光童子即從座起(至)圓滿菩提斯為第一。

月光。陰精也。師事水天。天一生水之謂。言無奪者。心注於水。不為餘塵所侵。即是初觀涕唾。至於浮幢王剎。諸香水海等。惟一水性。故名無奪也。

我於是時下述其病緣。然則觀體雖成。未得忘身。猶存水相故。舍利弗於恒河岸入定。為鬼所擊。頭痛問佛。佛語之曰。此違害鬼也。汝若無定。身應碎壞。今童稚投礫。忽生心痛。便是同執矣。瓦礫雖除。身質如初者。我執雖除。法執猶在。故曰如初。

逢無量佛下述其悟益。忘身者法空之證也。初入觀時。惟見是水。而今性合真空。水不可得。何者。覺無別體故。以其無別體。真空與水性無二無別也。

佛問下結酬所問如文。

問。入定觀水。祇應自見。云何他人亦同見之耶。曰。此定果力也。心勝能變。不同十徧處。入定則有。出定則無不同業果色。其業同感則有。無業清淨則無。十徧處者。青黃赤白。地水火風空識。如作青想。徧一切處皆青也。餘色亦然。隨心想所變。自能見之爾。浮幢王剎者。華藏世界二十重累高故如幢。特出故稱王。

△二十一風大。

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(至)傳一妙心斯為第一。

琉璃。遠山名。即所望須彌山也。寶出彼山。色似帝青。帝青者。太空之色也。然空實無色。因視遠而見為蒼蒼之色也。琉璃光法王子。從此立名。無量聲者。即風大也。蓋風是動相。因動而有聲。因聲而有相者妄也。菩薩觀世界及眾生身。皆是妄緣風力所轉。若悟本覺妙明。無有動相。無有聲相。觀世界及眾生身。亦無有動相。無有聲相。一一是本覺實相境界。此是無量聲佛開示之法也。

我於下依教觀法。觀界者。觀地天宮殿等。皆是風大安立。觀世者。觀三世時分。皆是風大遷流。觀身者。觀諸根造相。皆是風大動止。觀心者。觀塵勞識念。皆是風大鼓發。已上若身若界。諸動無二。惟一風大變現而已。此觀之粗也。若細觀之。蓬蓬然從何所來。蓬蓬然去何所至。既無所來。又無所至。而今十方世界微塵。及眾生顛倒。非妄而何。譬如置百蚊蚋於器中亂鳴相似。眾生於方寸鼓發狂鬧。亦猶然也。總一妄想變幻而已。

逢佛未幾下。逢佛者。即是逢無量聲佛也。得無生忍者。即是悟實相無生之理也。東方乃群動之首。而見不動佛者。即是悟得即動是無動。即生滅是無生滅也。是故見得本覺妙明。洞徹無礙矣。佛問下結酬所問如文。

△二十二空大。

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(至)妙力圓明斯為第一。

虛空藏者。十方世界及國土眾生。皆在虛空。故名虛空藏也。又藏者。無一物可得。無一法可現。故名藏也。設有世界國土眾生。有一物一法生現者。皆是虛妄。不名虛空藏者。又定光佛所得無邊身者。只是證得此理。猶如虛空無邊。本來不動。故名定光。上是標其理體。

爾時下標其妙用。手執四大寶珠者。表妙用也。心現圓鏡者。表妙理也。且未悟此理。此四大是障礙法。及其既悟。此四大是光明義。以此光明。照十方微塵佛剎。化成虛空者。非別法也。唯一心法爾。以此寶光流灌十方諸幢王剎。來入鏡內。不相妨礙者。亦非別法也。惟一心法爾。只此妙心。開導眾生。即是佛事。只此普身。善入國土。即是隨順。

此大神力下。正陳悟旨。神力者。指上隨順佛事而言也。由觀四大無依。故證普身。得大隨順。由悟生滅是妄。故發妙心。廣行佛事。此既如是。彼莫不然。何以故。虛空無二。佛國是同。故得十方無礙。身土徧容。蓋是空忍之力用也。佛問下結酬所問如文。

△二十三識大。

彌勒菩薩即從座起(至)得無生忍斯為第一。

彌勒此翻慈氏。法華妙光菩薩。八百弟子中之一數。日月燈明。即是本覺妙明。由覺明明極不覺。識生其中。古德云。不察最初一念因成之假。寧免日後淪劫相續之過。即是揀識之意也。心重世名。即攬境生識。徧計執也。好遊族姓。即分別名相。依他執也。習是修習。教修惟識。治其偏空。教修唯心。治其境有。定即遮其心外有法。收上唯識唯心。圓成實性。故言入三摩地。總之三界唯心。萬法唯識。了得唯識。便不墮於徧計執矣。了得唯心。便不墮於依他執矣。會得本覺妙明。便是圓成實智矣。此燈明教慈氏之法也。

次歷劫下證離徧計。大槩此事。要會即易。擺脫極難。非事恒沙諸佛。不能窮其識相。今慈氏承燈明之教。歷恒沙佛。修唯識三昧。故得世名心歇。名心既歇。便是離徧計執也。言恒沙者。只是研盡微細惑相。證得自覺田地。

至然燈佛下證離依他執。然燈者。只是見得自己本法。修唯心三昧。故得盡空如來國土。且如來國土既空。便是離依他執也。又前說日月燈明。是標本覺。今說然燈佛。是標始覺。燈是人然故也。

世尊下證圓成實性。如是者。指上惟心唯識而言也。證唯識故。得離徧計。證惟心故。得離依他。今則不然。悟得無量如來。皆從自心流出。一切萬法。皆是自心化現。何者。此是一相無相之法。以一相故。諸佛所證。即我所證。以無相故。萬法化現。即我作用。蓋見得此理本來如是不假修得。是為圓成實性也。問。既是自性作用。何得要授記補處耶。曰不然。此是親證境界。當解起時。故云授記。會得自相所轉。故云補處。非是依他而有授記得也。

佛問下結酬所問如文。

△二十四見大。

大勢至法王子(至)得三摩地斯為第一。

大勢至。與五十二人同倫者。從見大而言也。五十二者。信住行向地是五十。加等妙二覺。是為五十二矣。蓋十信人見得自心是佛。十住人見得住在佛家。十行人見得廣行佛事。十向人見得回心向佛。十地則開心向道。等妙二覺則履道見心。此五十二人。所修不同。所見則一。如三獸渡河。為力不同。到岸則一。故曰與五十二人同倫者。從見大而言也。值佛名無量光者。約大勢而言也。蓋心無限量。而見亦無限量。如一念心。怖魔破惡。如是念念心怖魔破惡。其勢則大。故曰約大勢而言也。言十二如來相繼一劫者。以根六塵六。同在一時。一覺永覺。故稱十二如來。又超日月光者。以現量境。領在機先。不流至於第二念。是為超日月光也。教我念佛三昧者。只是教人繫心一念。心一則實。何則。謂之空則有念。謂之有則無相。有念無相。非覺而何。如是而念。如是而覺。謂之一相三昧。便是超過五十二人。超過十二如來。聖凡不揀。淨穢都攝。捷徑之法也。

譬如下喻得失。專憶喻得。專忘喻失。得即合。失即離。此離合在憶與不憶爾。

十方下法喻雙提。母念逃子。歷劫難逢。喻佛念眾生。雖憶何為。若逝子憶母。千里即對。喻眾生念佛。必定見佛。此見不見。在念與不念爾。

不假下重喻法益。蓋所念是方便。念至於無念。自然心開見道。猶如染香人。染則自然香氣襲人矣。

我本下正陳悟旨。因地。指上念佛法也。得無生忍。則是證得果地覺也。念佛是自度。攝念是度他。自覺覺他。正是見得大乘平等無相之法也。

佛問下結酬所問如文。

楞嚴經正見卷第五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六

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　濟時　述

△二十五耳根。

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(至)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

此述教也。耳之受聲。目之受色。眾生之逐妄也。耳使見色。目使聞聲。菩薩之巧觀也。何以知之。目使聞聲。則是無聞也。無聞要聞。耳使見色。則是無見也。無見要見。以無見之見而觀世。以無聞之聞而觀自。觀自甚深。觀世自在。此觀自觀他之法也。又觀世之謂聞。觀自之謂思。以不聞聞。以不見見之謂修。如是而修。如是而思。如是而聞。三即一。一即三。此自覺覺他之妙也。以上述古觀音之教。師既如此。資莫不然。師資道同。古今一揆。是故總稱之曰觀世音。

初於聞中入流亡所(至)生滅既滅寂滅現前。

前是總標。此是別釋。初於下釋聞慧。世人所聞是聲。菩薩所聞是覺。故曰入流。聞既聞於覺。則非聲相矣。故曰亡所。所相既亡。能相不起。故得心地寂然。動靜不生矣。動靜不生。則是聞慧。雖然。聞亦是病。何者。執聞是覺。聞即是所。執覺是聞。聞即是能。前之能所約外塵相說。以動靜是耳家所隨故。若外塵不隨。心地自寂。故曰了然不生。後之能所。約內根相說。以覺聞是意家所緣故。若內根不緣。聞境自盡。故曰聞所聞盡。

盡聞下二句釋思慧。夫根不住於聲。亦不住於聞。即是思慧。思慧即覺也。雖然。覺亦是病。何者。以覺遣聞。覺即是所。以覺住覺。覺即是能。此之能所。乃是理障。故須空之。故曰覺所覺空。

空覺下二句釋修慧。夫心不滯於聞。亦不滯於覺。即是修慧。修慧圓極是空。雖然。空亦是病。何者。以空遣覺。空即是所。以空遣空。空即是能。此之能所。乃是道障。故須滅之。故曰空所空滅。

又生滅二句。結上三慧。謂初聞是生。聞盡是滅。覺所是生。覺空是滅。空所是生。空滅是滅。即此三慧。宛成生滅法。

永嘉云。如手執如意。非無如意手。此喻初聞也。又云如手自作拳。非是無拳手。此喻覺空也。後又云手不執如意。亦不自作拳。不可為無手。以手安然故。此喻空滅也。今云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至此方見此事本來如是。本自不生。今亦無滅。此即不拳手也。大要此三慧。離亦不是。即亦不是。何以故。此三慧是路。由路以至於家。既到家已所作皆息。故曰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實是見得無生法忍道理也。前文云。此根初解。先得人空。空性圓明。成法解脫。解脫法已。俱空不生。是名菩薩。入三摩地。得無生忍。是此義焉。

忽然超越世出世間(至)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

忽然下正彰獲證。此乘寂滅現前句來。所言超越者。菩薩證此寂滅妙心。超過世間心。超過出世間心。超過十法界。若聖若凡。若依若正。一一諸心。皆悉起過。故得十方圓明而無障礙。所言殊勝者。十方諸佛所證本覺。與夫興慈拔苦。住自在者。不違越此寂滅心。故曰同一慈力。十方一切眾生。輪迴生死。與夫悲哀仰度而不得者。亦不違越此寂滅心。故曰同一悲仰。又菩薩觀一切世間。皆是分別心。故成聖凡隔礙。若分別心斷。得是無生滅智現前。於是法法皆明。又觀一切眾生。皆是生滅心。故成法界差別。若生滅心滅。得是無生滅心現前。故見法法皆如。以是知菩薩所證。唯一寂滅妙心而已。以此寂滅妙心。為法界之總。故得為殊勝也。

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(至)三十二應入諸國土。

此明妙用也。世尊下總標。言供養觀音如來者。明法有本也。言如幻者。菩薩觀世間境界如幻。觀眾生境界如幻。觀佛境界如幻。言聞熏聞修者。以如幻力。熏此寂滅妙心。以如幻智。聞修金剛三昧。又聞者。即是對眾生機感。故云聞也。蓋上是明體。故言寂滅。今是明用。故言金剛。金剛者。不壞也。寂滅者。不生也。以不生不壞。故得身成三十二應。入諸國土。言三十二者。眾生機感。不出斯類。非菩薩能應有限量爾。

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(至)而為說法令其解脫。

此別釋也。跟慈力句來。初世尊下。釋佛身。入三摩地進修無漏者。乃是大乘之機也。此菩薩三摩觀智開發。將登覺位。故曰勝解現圓。我現佛身者。即是慈力也。以慈力見得寂滅境界。是佛境界也。而為說法者。蓋見得佛境界。自然興起作用。不為三昧所縛。故曰令其解脫。

次若諸有學下。釋獨覺。寂靜妙明者。乃是獨覺之機也。此人出無佛世。厭喧趨靜。獨悟性真。故曰勝解現圓。我現彼前者。即是慈力也。以慈力見得寂滅境界。是無為理也。而為說法者。見得無為理。自然深進而求妙悟。不為靜境所縛。故曰令其解脫。

三若諸有學下。釋緣覺。斷十二緣者。乃是緣覺之機也。此人觀十二因緣。緣斷而悟性真。故曰勝解現圓。於彼前現者。即是慈力也。以慈力而見寂滅境界。是無為理也。而為說法者。見得無為理。自然策進而求妙悟。不為理障所縛。故曰令其解脫。四若諸有學下。釋聲聞。得四諦空者。乃是聲聞之機也。此人依佛道聲。修苦集滅道而證真乘。故曰勝解現圓。於彼前現者。即是慈力也。以慈力見得寂滅境界。是偏空之理也。而為說法者。見得偏空迴心向大。不為空法所縛。故曰令其解脫。

若諸眾生欲心明悟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欲界有悟欲淨者。乃是梵天之機也。此人初則少欲。次則不犯。後至清淨絕欲。坐到四禪境界。以寂滅心現。見是色頂之極。於是遂脫欲界而生梵世也。

下界有欲為天主者。乃是欲天之機也。此人既愛統天。則修上品十善法。而攝戒清淨。以寂滅心現。見是地居之頂。於是遂超下界而成就帝釋天也。

欲界有欲身自在者。乃清昇之機也。此人則修十善。兼坐未到定而遊行十方。以寂滅心現。見是自在之用。於是遂超下天而成就自在天也。

。又欲界有欲身自在者。亦是清昇之機也。此人則修十善。兼坐未到定而飛行虛空。以寂滅心現。見得大自在之樂。於是遂超下天。而成就他化自在天也。言下天。即夜摩覩史也。夜摩此云時分。於五欲境。時時受樂故。覩史此云知足。於五欲境生知足故。問。所言自在者。何變何化耶。曰。初即第八識。變異熟果。隨意所化作樂受想。故云自在也。次不樂自異熟果。變他境隨意所化為樂受想。故云大自在也。問。他境他樂。何能為我樂耶。曰。即說他境。亦非別體。猶如水波。波相有異。水體元一。今雖取他境受觸為樂。而體則無別也。問。然則何稱自在耶。曰。譬如貧者無錢。所謀不遂。所作不成。或為他人驅迫。心多憂慮。不得自在。富者不然。所謀必遂。所作必成。心無憂慮。故得自在爾。大槩此二天是異熟果現。以他世善業成熟故。然有二種。一者如多積錢。子孫現成享用。故得自在。二者亦多積錢。子孫更相稱息為用。故得自在。是為有異也。

若諸眾生愛統鬼神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前是統上。此是攝下。統上顯其境量。攝下彰其力用。所稱天大將軍者。即是彰其力用也。以一陰攝四陰。四各攝八。成三十二。與本統則是三十三矣。又天大將軍。即帝釋之親臣也。下四天王天。乃是帝釋之外輔也。居須彌之半。亦各攝二部。合為八部。東提頭賴吒。此云持國。領二鬼。一揵闥婆。二富單那。南毗留勒叉。此云增長。領二鬼。一薜荔多。二鳩槃茶。西毗留博叉。此云廣目。領二鬼。一毒龍。二毗舍闍。北毗沙門。此云多聞。領二鬼。一羅剎。二夜叉。此四王八部。總稱護世者。又四王下。各有太子。即那咤之類。亦能輔政攝化。驅使鬼神。保護國界。已上從現佛身下。述出世四聖。從現梵王已去。述世間六凡。今先述天類者。以其機類相近故也。大抵述出世。則曰令其解脫。述世間。則曰令其成就。就者就其所見。成者成其所志。解者解其道。脫者脫其執。此聖凡之分也。又須知分起於眾生。而寂滅道則一也。譬如清池之水。日照則明。月照亦明。星辰照之亦明。而菩薩所證寂滅道隨類化應。亦猶然矣。雖現聖凡等身。而本體湛然不動爾。

若諸眾生樂為人王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王者民之父母。以法攝護眾生。令安樂故。然有四輪之別。以道化天下曰金輪。以德化天下曰銀輪。以仁義服天下曰銅輪。以干戈定天下曰鐵輪。慈恩云。金輪望風順化。銀輪遣使方降。銅輪震威乃服。鐵輪奮戈始定。又有邊小之國。散粟之王。四夷君長。有德振民者。皆得稱王也。

長者。謂年耆德艾。事長於人。天台文句云。長者十德。一貴姓。二位高。三大富。四威重。五智深。六年耆。七行淨。八禮備。九上歎。十下歸。有此十德。故稱長者。居士者。在家學道之士也。其人或山巔。或水涯。隱居不仕。以名理自勝。以廉潔自高。雖未即脫於世間。而心實遊於方外也。故稱曰居士。

宰官者。宰謂宰斷。官是管攝。有天下之宰。有邦邑之宰。古有四嶽十二牧。五官六官之列。皆典世誥。承流宣化者也。故謂之宰官。

婆羅門。此云淨行。世傳道術為業。如天文地理陰陽圖讖呪禁方書等法。罔不涉獵。世所謂一切術數之士。經中稱梵志。即其人也。

已上皆人倫之紀。民之秀傑者。而菩薩一一現身。豈有他哉。觀世間氣質厚薄雖殊。凡智慮所及。無非此個寂滅心成就之爾。

若有男子好學出家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尸羅云戒。毗尼云律。比丘含義有三。一破惡。二怖魔。三乞士。尼。女也。此出家二眾也。優婆塞名近事男。優婆夷名近事女。此在家二眾也。此四眾同依戒住。而有不同。如在家二眾。同受五戒。有滿分者。有少分者。有終身受者。有一日一夜受者。以是多少不同。如出家二眾。同受具足戒。比丘則具二百五十戒。尼則具三百四十八戒。以是增減有異。已上四眾。菩薩得現身被機者。亦是寂滅心成就之也。

若有女人內政立身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女主天子之后也。立六宮。一宮三夫人。一宮九嬪。一宮二十七世婦。一宮八十一御妻。一宮正后。體同天座。其次國君之妻曰君夫人。其次卿大夫之妻曰命婦。謂受命於后妃也。大家者。如後漢扶風曹世叔之妻。同郡班彪之女惠姬。數召入宮。皇后以下。皆師事之。號曰大家。又不壞男根。貞夫也。不求侵暴。貞女也。已上所言內政立身。與貞介持身。皆資寂滅心所成就也。

若有諸天樂出天倫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夜叉此云勇健。乾闥婆此云香陰。阿修羅此云非天。緊那羅此云疑神。摩呼羅伽此云大腹蟒神。有形即是色蘊。如下休咎精明等。無形無色蘊。如下空散消沉等。有想有四蘊。如下鬼神精靈等。無想無四蘊。如下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。已上從天龍下即是八部。加人非人等。合是十部。但闕迦樓羅。此云金翅鳥。或譯時失故。此等即是三界善惡諸法之總相也。若不樂本倫。捨其所執。亦得辦道。是故菩薩現身以成就之爾。

是名妙淨三十二應(至)無作妙力自在成就。

此結成也。妙淨指寂滅心。妙力指金剛三昧。以金剛三昧。入諸國土而不壞己相。是名妙力也。以寂滅心現三十二應。而不雜己心。是名妙淨也。問。菩薩與眾生是一耶。是二耶。曰非一非二。只是個寂滅心。胡來胡現。漢來漢現。故云非一。只是個金剛三昧。在凡不減。在聖不增。故云非二。譬如鏡像。像有差殊。鏡體不二。菩

薩修此三昧亦然。其機類差殊。寂體不二。然究竟機類亦不差。何以故。總是寂滅心化現所成故爾。

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(至)獲十四種無畏功德。

此總標十四無畏也。跟悲仰句來。蓋前來是慈。此下是悲。前來是應。此下是脫。慈故能應。悲故能脫。又無畏者。對有畏而言也。譬如私商過關。挾帶有畏。菩薩入世無有挾帶。故無畏。又如戰士臨陣。怯弱有畏。菩薩度生無有怯弱。故無畏。又如籠鳥受諸拘禁。心不得自在有畏。菩薩脫出聲塵。身得自在。故無畏。總而言之。眾生有四大見有畏。菩薩無四大見故無畏。眾生著五受陰有畏。菩薩得五陰空故無畏。眾生起貪等煩惱有畏。菩薩斷貪等煩惱故無畏。眾生無智慧有畏。菩薩具大智慧故無畏。此十四種無畏功德。乃是菩薩福備眾生之法也。具見下文。

一者由我不自觀音(至)入諸鬼國鬼不能害。

音聲是塵屬地大。知見是識屬火大。聞聽是根屬水大。妄想是生滅屬風大。蓋菩薩不觀音而觀觀。苦自斷滅。焉受塵壅哉。設對境不動。識自不生。火何能燒哉。設聞機杜絕。根自無用。水何能沒哉。至若返聞聞性。生滅圓離。全是真覺。縱入鬼國。亦不能害矣。大抵鬼物無形。幻同風質。以真幻不相入。故不能為害。已上度四大見之法也。

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(至)經過險路賊不能劫。

眾生墮於色蘊。及諸受蘊。斲削真性。如刀斷命。菩薩不爾。即有所聞。還聞自性。性既自聞。物不能害。是故刀斷猶如割水吹光。性無搖動。刀斷喻色蘊。割水吹光喻受蘊。眾生墮於想蘊。覆蔽真性。如處幽暗。菩薩不爾。即有所聞。自性開明。明徧法界。是故藥叉羅剎等目不能視。眾生墮於行蘊。纏縛真性。如遭禁繫。菩薩不爾。音性圓消。則內障清淨。觀聽返入。則外累都捐。是故枷鎖不能著。眾生墮於識蘊。遷劫真性。如逢怨賊。菩薩不爾。滅音圓聞。則內無所待。徧生慈力。則外示天和。是故經過險路。賊不能劫。又五鬼即五欲之獰狀也。藥叉此云勇健。羅剎此云可畏。鳩槃茶魘魅鬼。毗舍遮噉精氣鬼。富單那熱病鬼。已上度五蘊之法也。

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(至)諸阿顛迦永離痴暗。

眾生貪欲成性。為色所劫。菩薩聞不隨聲。聞應聞性。故得遠離貪欲。色所不動。眾生忿恨成性。為瞋所劫。菩薩純音遺塵。根與境一。故無能對所對。遠離瞋恚眾生昏鈍成性。為痴暗所劫。菩薩聲識消忘。覺明旋湛。故得法界身心皎然朗徹。遠離痴暗。阿顛迦。此云無善心。性障即痴也。已上度三毒等煩惱之法也。

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(至)眾人愛敬有相之女。

融形復聞者。便是無我執也。苟無我執。何所不應。雖應亦無有分。故不壞世相。供養微塵諸佛。言供養諸佛者。便是顯如來藏。是不空也。以不空故。即理即事。紹繼法王。使種姓不斷。令無子者而生智慧之男。以應其求也。六根圓通者。便是無

法執也。苟無法執。何事不寂。雖寂亦非斷滅。故不雜自相而含十方界。言含十方界者。便是顯如來藏是空也。以空故。即事即理。承順法門。受領無失。令無子者而生好相之女。以應其心也。又男者乾道任事之稱。女者坤道柔應之謂。又表悲智。維摩云。慈悲心為女。善心誠實男。即此意焉。已上是菩薩悲智之法也。

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(至)由我修習得真圓通。

一須彌。一日月。為一世界。如是百億須彌。百億日月。百億世界。總為一大千世界。如此有三千大千世界。是心之所化境者妄也。對妄顯覺。覺還治妄。故稱法王子。此大千世界有恒河沙數法王子。所說法門。敵觀音一人。其福相等。且持觀音一名號。與彼眾多名號。其福亦等。蓋觀音所證法門。不歷塵劫。不動意識。聞處即覺。覺故即應。應處無迹。用處無偏。塵塵剎剎。無不含容。無不周徧。無不甚深。無不自在。是故觀音法門。稱為最勝者也。已上是菩薩聲教之法也。

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。

此結成也如文。

世尊我又獲是圓通(至)四不思議無作妙德。

此標四無量心也。無量心而云不思議者。正顯無作妙力。用處無心爾。良由用處無心。故得上與十方諸佛同一慈力。下與六道眾生同一悲仰。見者歡喜。求者得遂。若有心思議便是有礙。安得自在廣應一切乎。此是總標。下是別釋。

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(至)救護眾生得大自在。

首是一身之總。臂是一身之用。目是一身之照。又首是妙應。臂是妙力。目是妙觀。廣則八萬四千法門。略則智定二法也。初由菩薩聞不隨聲。聞應聞心。若言其心儼是有迹。今雖聞心。亦不住著。故云妙也。妙又不可言。故云妙妙。在眾生亦有是妙。但被見聞覺知分隔。故淪生死。菩薩不然。唯一清淨寶覺。廣應一切而不分。處處現身說法而不雜。是故得稱為妙爾。此即菩薩慈心無量。救護眾生之法也。

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(至)皆名我為施無畏者。

現一一形者。謂不拘一境。有相則現。誦一一呪者。謂不拘一事。有患則救。是故其形其呪。充遍十方。微塵國土。目為施無畏者。由聞思二慧。故脫出六塵。純是真心妙用。如聲度垣。了無隔礙。以無隔礙故。眾生之苦。即菩薩之苦。眾生之悲。即菩薩之悲。總而言之。眾生以苦惱為機。菩薩以悲哀為法。眾生以怖畏為機。菩薩以無畏為法。大抵眾生與菩薩。共為一命。既共其命。焉得不深哀而廣濟之耶。此即菩薩悲心無量。拔濟眾生之法也。

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(至)捨身珍寶求我哀愍。

前來初是聞慧。聞慧以妙有為法。次是思慧。思慧以妙心為法。今來是修慧。修慧以妙空為法。修習是妙空三昧。得妙圓通清淨本根者。便是空智也。以空智遊於世界。眾生曠劫不得一見。設或見之。自然歡喜捨諸慳惜而求哀愍矣。此是菩薩喜心無

量。利益一切之法也。

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(至)求大涅槃得大涅槃。

已上三慧。初則脫於根。次則脫於境。三則脫於識。此根境識一一脫出。得是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故曰我得佛心。證於究竟。佛心者。本法也。究竟者。本智也。以此本智。及以本法。運出自己家珍。供養十方諸佛。爰及六道眾生。凡有所求。皆得遂願。此是菩薩捨心無量。利益一切之法也。上來四無量心。一一皆從無心運出。故云不思議爾。此四不思議將來證我本法本智之妙用。非心意識境界。實實從細膩工夫處做來。豈苟然也哉。

佛問圓通我從耳門(至)故觀音名徧十方界。

此結酬所問。圓照三昧。結寂滅現前句。緣心自在。結聞思修三慧句。又圓照即是寂照也。寂而常照。是一行三昧。照而常寂。是一相三昧。此一行一相三昧。便是法界圓通之門。便是實相境界。然此三昧不易到得。須假三慧之法。方能到得。蓋三慧是路。由路以至於菩提。以至於三摩地位。偈云。欲取三摩提。實以聞中入。即此為證也。問。二十四聖所得。與觀音所得。優劣何如。曰。實無優劣。但用心有異爾。如二十四聖所得。須到分別盡。分別豈非不是識蘊邊事耶。觀音不然。不涉思惟。不動心路。觸處即證。證處即了。以是不同爾。又二十四聖所得。祇能自利。不堪接機。觀音所得。實能入聖入凡。入真入俗。救水火之焚漂。濟眾生之渴乏。屠門酒肆。佛國魔宮。種種族類。種種音響。投之無不如意。無不自在。較之他根。則不然者。蓋他根性有遮蔽。有覺有不覺。有全有不全。惟耳根性無遮蔽。無在無不在。無覺無不覺。但不取諸蘊法。及以蘊我。自然得入無心三昧。得到圓通境界。是故觀音一門最捷。娑婆稱為施無畏者。良不虛矣。

爾時世尊於師子座(至)梵唄詠歌自然敷奏。

爾時下諸佛印成也。釋迦從五體放光。十方微塵如來亦從五體放光。得交光相照者。同印觀音所證之法不謬也。又顯此法無凡無聖。三乘五性。有情無情。平等不二。問。若謂有情同覺則可。云何林木池沼亦演法音耶。曰。汝見林木池沼乎。汝若見。與汝說法竟。汝若不見。自尚不知。胡庸辨哉。且又不然。物物體真。誰云自他。頭頭是道。豈用親疎。汝若迴光返照。便同本得。何疑物之不演法音乎。是諸下被機蒙益。蓋二十四聖。各有淺深不同。偏全不一。即有所得。還在故處。於是見山河是山河。見虛空是虛空。甚至此界不見彼界。此性不融彼性。故有高下。今入觀音一門。得根塵消落。於是普獲金剛三昧。悟平等一性。故不見山河大地。唯見十方國土。合成一界。一界者。一法也。一覺也。既悟是法是覺。焉有不忻所遇而興起贊頌耶。梵唄。此翻贊頌。

△四勅命選圓。

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(至)何方便門得易成就。

前來二十五人所陳悟由。若是佛觀一相平等。原無優劣。若是初學人觀。便有難易。便有彼此。故須料揀情盡。方堪教授阿難。開示眾生。成將來之規範。為通方入道之門也。故勅文殊選之。畢竟從何方便。得易成就耶。

△五料揀圓通。

文殊師利法王子(至)承佛威神說偈對佛。

偈共六十行。初五行頌真妄之源。次二十四行頌諸聖法劣。三四行頌觀音道勝。四三行半頌諸根對辨。五三行頌獨辨本根。六二行頌正責當機。七十行一句頌告示阿難。八三行三句頌結勸修學。九五行一句頌選成覆旨。臨義中釋。

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(至)遲速不同倫。

此五行頌真妄之源也。文殊承命。將欲選之。先提大義來說。大義謂妙覺明海。本來澄湛。本來靈妙。妙故無法不攝。湛故無物不照。雖照無心。雖攝無迹。無迹故稱之為妙。無心故稱之為湛。故曰覺海性澄圓。圓澄覺元妙。此真如隨緣不變自在之理也。即前文云。性覺妙明。本覺明妙是已。奈何眾生不了。涉境生心。境即所也。所立則照亡。心生則性隱。性隱則迷妄流轉。照亡則全體不覺。以迷妄不覺。故成虛空。依空故有世界。故曰元明照生所。所立照性亡。迷妄有虛空。依空有世界。又三世遷流。流不出於境。境囿想澄。故成國土。空頑無覺。即覺是妄。以妄知妄覺。故有眾生。故曰想澄成國土。知覺乃眾生。此真如不變隨緣生滅之相也。即前文云。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是已。大抵世界國土眾生。皆依空有。空生覺中。猶如漚泡相似。漚滅是無。而空性亦無。況復三有眾生在空中耶。明知是無性。故曰空生大覺中。如海一漚發。漚滅空本無。況復諸三有。三有者。總指三界而言也。若以肉眼觀之。此三界眾生。宛然是有。若以慧眼觀之。此三有眾生。實同一覺。覺則更無餘事矣。是故體究斯道。須要求一妙悟。悟了事同一家。然悟有多門。譬如人到長安。有南來者。有北來者。有東西而來者。不止一途而進。學此道者亦然。蓋雖是個一相一理法門。然或拈一法。或就一事。或以一機一境。亦不止一途而進。總以到為期。故曰歸元性無二。方便有多門。雖然有頓漸不同。何者。此事在佛地觀之。一一平等。逆順皆可。逆則不由前塵所起知見。順則寄根發明觸處即了。無往弗是。故曰聖性無不通。順逆皆方便。若在初機。則有遲速。遲則二十四聖所修者是。速則觀音一門者是。雖則遲速不同。統而論之。無非方便。故曰初心入三昧。遲速不同倫。

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(至)云何獲圓通。

此六行頌揀六塵之法也。初揀沙陀。觀色塵而悟者。以色塵作觀。雖極精了。亦不能徹。何者。色性是暗。覺體是明。明暗不相參。覺何能圓。法何能通乎。其次揀陳那。觀聲塵而悟者。以聲塵作觀。聲有限量。不能徧含一切。何者。義海無涯。名

言不及。言義既不及。覺何能圓。法何能通乎。其三揀香嚴。觀香塵而悟者。以香塵作觀。不恒其覺。何者。香以根塵相合則覺。離則不覺。離合不等。覺何能圓。法何能通乎。其四揀藥王藥上。觀味塵而悟者。以味塵作觀。亦非恒一。何者。味以嘗時則有。不嘗則無。其性不常。覺何能圓。法何能通乎。其五揀跋陀。觀觸塵而悟者。以觸塵作觀。性非所定。何者。有觸則明。無觸則不明。所性不恒。覺何能圓。法何能通乎。其六揀迦葉。觀法塵而悟者。以法塵作觀。能所非偏。何者。雖滅諸漏。猶守內塵。內塵是空。空亦是所。有能有所。覺何能圓。法何能通乎。

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(至)云何獲圓通。

此五行頌揀六入之法也。一那律以失眼故。乃旋見循元而悟圓通者。今揀云。若以眼入旋見為觀。所性不一。何者。所見前方全明。後方全暗。四維尚闕一半。有明有暗。覺何能圓。性何能通耶。闕義解見前文。入取迴光返照之義。旋見循元。即返照也。二槃特。以愚鈍故作數息觀。乃返息循空而悟圓通者。今揀云。若以鼻息循空為觀。支離不成。何者。鼻息出入。各自一偏而無交氣。中尚無交。覺何能圓。性何能通耶。交氣即是出入之中。與性無交涉也。三憍梵。有牛呵病。乃還味旋知而悟圓通者。今揀云。若以舌入覺了為觀。亦非通論。何者。舌入非是無端。必因味有。味亡知無。覺何能圓。性何能通耶。四婆蹉。因毒傷足。乃攝念遺身而悟圓通者。今揀云。若以身入有覺為觀。亦是非真。何者。身是能覺。觸是所覺。能所涯量。難以冥會。既非冥會。覺何能圓。性何能通耶。涯量者。即邊量也。五善吉。以心無礙旋法歸無而悟圓通者。今揀云。若以意知湛了為觀。亦非是實。何者。意知雜亂。不恒湛了。終無有見。即有所見。未脫想念。覺何能圓。性何能通耶。

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(至)云何獲圓通。

此六行頌揀六識之法也。一舍利弗。所證心見發光。光極知見而悟者。心見即眼識也。眼識要根境法三種和合方生。舍此三種。則是非相。非相是無。有相是境。若詰其本。先無準的。云何獲得圓通也。二普賢菩薩本因心聞發明。分別自在而悟者。心聞即耳識也。聞不以耳而以心者。心是法界之總。故曰心聞洞十方。然要大因之力方能得入。大因如修法界觀。與夫發起大願等心是已。然又太高。非初心所宜。是故揀之。難以獲得圓通也。三孫陀羅難陀。因觀鼻端白息久發明而悟者。觀白即鼻識也。觀鼻端白者。權宜攝心則可。以此入道則不可。何以。蓋真心無住。有住則非。宛成心所。如何獲得圓通也。其四富樓那。以辯才無礙銷滅諸漏而悟者。辯才即舌識也。舌識但有音文。而無實體。即有開悟。必先誦習成說而後宣揚之。故曰。開悟先成者。然先成之說。豈是出世無漏之法也。不過世間名句爾。以世間名句。非可獲得圓通也。其五優波離。初執身身得自在。次第執心。心得通達而悟者。執身。即身識也。身以持犯為行。持即是戒。犯即是業。假如身有業。戒得以束持之也。身若無業。戒將何施。即有所施。止是一身。不能徧一切法。何以獲得圓通也。六目犍連。以旋

湛心光。久成清瑩而悟者。旋湛。即意識也。意識所以發通者。由宿因定久故。非關意識分別而有通也。何者。念緣非離物故。念既不能離物。何以獲得圓通也。

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(至)云何獲圓通。

此七行頌七大之法也。一地大。持地菩薩因平地而見道。非通達之論也。何以故。地性有為。聖性無為。有為與無為。何以獲得圓通乎。二水大。月光童子。想水而得忍。亦非如如之理也。何以故。想念非真。有覺有觀故。有覺有觀。焉可獲得圓通也。三火大。烏芻瑟摩。厭欲修金剛三昧。大非初心之法也。何以故。火有煖觸。觸必有待。非無對矣。云何而得圓通耶。四風大。琉璃光菩薩。觀風力無依而悟入者。亦非無上之覺也。何以故。風性是動。空性是寂。動寂非恒。於何而獲得圓通也。五空大。虛空藏菩薩以性空證無邊身。然空性昏鈍。性體是覺。覺與不覺。如何獲得圓通哉。六識大。彌勒菩薩修唯識觀入三摩地。不知識性不停。非常住法。若存心於其間。便是虛妄矣。若何而得圓通哉。七見大。大勢至法王子。由都攝六根。歸於無念。然念性是行相是無常生滅法。總屬有為。且又因性是有念。果性是無念。二體各殊。云何而入圓通也。

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(至)出世獲常住。

此四行頌觀音道勝。我今下初一行三句頌教體也。教體立音聞為觀者。非徒取其音聲也。蓋聲之外為音。音又聲之清者也。人根聰利。得音以遺聲。得聞以遺音。乃至得三摩以遺覺而成道者。總之不離音聞而作佛事。故佛出娑婆界。立此為教體。眾生藉是離苦而得解脫矣。良哉下次一行一句頌觀音妙用也。觀音得此三昧。能以三十二應入微塵國。又以四不思議。十四無畏。自在之力。施於眾生者。乃是觀音妙用也。妙音下三一行頌總嘆德用。妙音有不思議之用。梵音具清淨之德。有此德。有此用。救世世得安寧。出世而獲道果。世出世間。不離此音聞為入道果捷法也。是故觀音名徧十方者。由此德用爾。

我今啟如來如觀音所說(至)是則通真實。

此三行半頌諸根對辯。以驗真實。譬如人靜居。喻本覺。十方齊擊鼓。喻圓機。十處一時聞。喻圓應。假如人靜居時。設十方齊擊鼓。豈有不覺者乎。豈有迴避處乎。既無迴避處。便知是覺。本來圓矣。又如人靜居時。設十處一時聞。豈有不應者乎。豈有容心處乎。既無容心處。便知是法。本來通矣。且覺本來圓。法本來通。又不許迴避。又不許容心。便知是本覺矣。此是寄根發明底意思。若較之以他根則不然者。假如目有障無所見。身無合則不覺。口鼻亦然。至於心念紛雜。起滅不停。此則所不齊也。耳則不然雖隔垣之聲。遐邇之響。無不聽聞。無不真實。此是圓通覺道理。若較之以他根。則不能者。

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(至)身心不能及。

此二行頌獨辯本根。蓋本根有動有靜者。乃是聲塵。聲塵有動有靜。非關聞性為有為無也。假令聲靜時。號無聞者。蓋是獨無於聲爾。豈聞性亦無耶。假令聲動時。號有聞者。蓋是聲有爾。豈聞性有聲哉。今若揀去動靜有無生滅。則聞性圓常。便是真實之法也。

縱令下釋成當性。大都夢想是無思。覺觀是有思。此個真常之性不為有思而有。不為無思而無。何者。此事不與念想相應故。故身心不能及。又非生滅有為法故。故不為不思無者。非人人本具真常之性耶。由人人本具真常之性。是故立聲教而得聞示云。

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(至)旋流獲無妄。

此二行頌正責當機也。今娑婆世界。同具真常之性。同稟音聞之教。乃愚智有異。蓋聰明睿智者。藉其聲教宣明解了。愚而不知者。迷其本聞隨聲流轉。他則勿論。只如阿難。豈非不是聰明睿智。具有此真常之性者乎。今乃徒記語言文字。不知語言文字。穢污心田。是生滅法。即有所思。非為正見。總是隨聲流轉。迷其本聞也。若使迴光返照。不隨前塵所起知見。便是旋流獲無妄矣。

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(至)明極即如來。

此十行二句頌告示阿難也。初阿難下一行一句。總頌觀音三昧。金剛是覺。如幻是聞。聞即聞於覺。覺同金剛故。此金剛寶覺真心。非心意識境界。故云不思議。一切諸佛皆從此出。故云佛母。此直提觀音所證如幻。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以告阿難也。

汝聞下一行半頌責失勸進。汝能聞佛一切法門。獨不能返聞自性。除於欲漏。雖畜多聞何益哉。今我勸汝。但將聞佛法之聞。而聞自己之聞。自己之聞。便是無盡藏也。若聞他之聞。縱多有限。前文云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法門。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便是自聞聞也。聞非下一行半頌正顯聞體。蓋因聲而有聞相。因名字而有憶持相。此憶持之心。與聞聲之性。盡成生滅邊收。是無常之法也。今若旋汝聞機非由於根矣。若脫得聲相。非由於塵矣。若不憶持名字。非涉於思矣。三妄既離。一真無待。非阿難之本性。更是誰名耶。是故勸汝若脫得一根。則六用皆成解脫矣。前文云一門深入。入一無妄。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是已。

見聞下二行半頌直明覺相。性體上有見聞覺知。皆如幻翳。三界中有一切諸相。悉是空花。聞根既復。六根亦除。如是塵自消而真覺圓淨矣。真覺既淨。光自通達。淨極光通。自然虛而靈。寂而照。只此虛靈寂照。便是法界如如之體也。若證此理。然後觀世間諸相。猶夢中事。汝不留連登伽是無。夢想元空。何有礙乎。

如世下三行三句頌法喻雙合。譬如一個幻師。幻作男女等相。雖見諸根牽動。要知止是一機。若一機息滅。諸幻寂然矣。喻如一個湛精明性。因湛不了。遂生諸妄。雖見六妄和合。要知止是一湛明性。圓明自妙。但諸學根有利鈍。分證未圓。是以遲速不同。若惑盡垢除。覺明自顯。覺明明極。便到如來地位矣。

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(至)非唯觀世音。

此三行三句頌結勸真修也。大眾下一行一句勸其真修。如今勸阿難大眾。但旋汝一向隨聲流轉這點倒聞之機。移來反聞自己之性。貴在一聞即覺覺亦不住。何者。有覺即乖。有住即非故也。即用前三慧中意。聞所聞盡。脫過一重。覺所覺空。脫過一重。至於空所空滅。又脫過一重。如是重重脫盡方見性成底道理。直至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果到寂滅現前地位。便是無上道也。須知圓通法門。實實如是。

此是下二行半頌引人結證。此是者。指三慧而言也。蓋三慧是路是門。謂從上微塵諸佛所得菩提。所得涅槃。莫不由此而入。三世如來菩薩。及修學人。所得菩提。所得圓通。亦莫不由此而得成就。至於文殊自謂不特觀音一人為然。我亦從中而證也。

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(至)真實心如是。

此五行一句頌選成覆旨也。誠如下二行三句選圓得當承佛以方便之法為問者。今揀出世之學。救末劫之弊。成就涅槃之心。無如觀音一門為最。其餘方便。不過佛之威神。即事了事。暫捨塵勞而已。若要懸救末劫。成就涅槃。久長修學則不能爾。是何也。以二十四聖論之。有淺有池汪者。如陳那身子等似為小。深者如普賢勢至等似乎大。望大則眾生不能搆副。望小則又攝機不盡。今觀音一門。無機不被。無法不攝。淺深同益。小大相宜。可使久長修學也。故選觀音為當。

頂禮下一行三句頌請祈加護。頂禮者。珍敬之意。如來藏者。三寶之稱。無漏不思議者。繼誤觀音一門。是無漏不思議之法也。以不思議之法。授之於阿難。垂之於末劫。若非三寶加被。則不能流通矣。是故祈佛加護。願垂冥助焉。

但以此二句正勸修學。今勸阿難大眾。不必他修。但依觀音所說。聞而思。思而修。直到圓通地位。如到圓通地位。便是超過其餘也。

末一句文殊自陳。我之承命選圓。實無私心。捨彼取此。乃是如法所揀爾。所謂依義不依文。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此是我之真實心也。

△六聞法獲益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此經家所敘得法益也。前第一卷中。阿難敘云。雖身出家。心不入道。譬如窮子捨父逃逝。此敘未悟本來之性。不知奢摩他路。忙趨兩頭。滯攀緣心故。至第四卷中敘云。我今猶如旅泊之人。忽蒙天王賜與華屋。雖獲大宅要因門入。此敘雖悟妙湛之體。不知三摩家舍。猶有解礙。滯法障心故。及今聞圓通門。頓獲菩提。及大涅槃。敘云。猶如有人因事遠遊。未得歸還。明了其家所歸道路。若據一往看來。阿難是悟菩提路。是入圓通門。是見涅槃家矣。而云因事遠遊未得歸還者。豈阿難猶未有證耶。曰。不然。有二義故。一諸佛發願不般涅槃。菩薩度生未入正位。皆留惑潤生故。而阿難持佛教體亦度生心切。雖悟涅槃。未入正位。是殘思未盡故。故云因事遠遊。

未得歸還也。二生佛雖云平等。染淨畢竟有異。阿難雖悟本來。豈得便同於佛耶。要在歷生淘淨微細無明。方得成無上道。故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。有此二義。故經家作如此敘爾。

普會下敘廣益。天龍八部是佛之常參眾。二乘及初心是佛之學法眾。此二眾歷會已久。是嘗聞於頓旨。在今聞法而得法眼淨矣。性比丘尼是嘗登於三果。在今聞法而證無學道矣。無量眾生是同具平等覺性。在今聞法而發無等等心矣。已上依次敘列得益有差。然究而論之。實抑不差矣。何則。眾生發無等等心。豈非發無上菩提心乎。性比丘尼證無學道。豈非證寂滅心乎。二眾得法眼淨。豈非見得寂滅心是無上道乎。不然。前觀音說竟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。一切普獲金剛三昧。豈當日大眾非今日四眾耶。要知必不然矣。

學道如農家相似。初則闢其草萊。斬其荊蓁。和柔其土。然後設方便之法。以時播種焉。而道亦然。先要闢其妄惑。斬其惡見。和柔其心地。然後設方便之法。以時播種焉。所云播種者。即是播佛性種子也。所云方便之法者。即是依世間老農養苗之法也。養苗之法。先要審其天時。耘其惡稗。接其生生之氣而已。不然。若單和其土。不播其種。則用無田矣。既播其種。不設法以養之。則生稊稗而成惡苗矣。且播其種又設法以養之。若不審其天時。則是過而養之。猶若宋人然。揠苗助長。使無生氣。滅其天理而苗槁矣。此豈良農之法哉。夫良農養苗。全要審其天時。接其生生之性而已。是謂善稼者也。觀世尊初用奢摩他。止阿難妄心。是闢草萊矣。次用三摩鉢提。拔阿難惑障。是斬荊蓁矣。後用禪那。教阿難入圓通門。是和柔其土矣。而今將當播種之時。脫不設法以養之。則又與外道之法何異。是故入禪那之後。當說諸佛最初成佛方法。而養其道以接生生之性而已。問前三種已是方便。今何復云方便為哉。曰前方便乃是師家接機之法。今說方便。乃是學家操履之方。蓋總一方便。由用處不同爾。是故師家無此方便。不能成範後昆。學家悟後無此方便。不能成辦道業。不然阿難悟後何為也者。若說入涅槃。則是斷滅見也。若說不入涅槃。則是常見也。或若一任其起滅而不收耶。抑又有心遏而不起耶。若然。則與不學道者何異。且一悟便了。乃是天然外道。非正見也。前不云乎。不知悟後有許多事在。正為此也。於是知戒定慧三學。真萬世學道模範。不可廢已。是故說禪那之後。復示諸佛最初成佛方便。直至後文云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那時方好說罷參禪客也已。

△四示最初方便文三。一請願。二許宣。三文殊請名。

一請願。

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(至)於菩提心得無退屈。

初阿難下敘其所悟。悲者悲前所失。欣者欣今所聞。阿難將欲陳願修行大道。先述己悟而慶所聞也。由來一向未得圓通門。未識涅槃路。故不知成佛道理。今承文殊指授心迹圓明。悟知成佛法門。依此修行。是無惑矣。

次常聞下正陳所願。蓋聞學道本為度生。度生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。在如來則自覺已圓。而能覺他。在菩薩不然。寧自未度不入涅槃。先願度人。阿難仰希如來則不能。亦願學菩薩發心爾。問眾生無邊。若為度盡耶。曰菩薩觀自心如鏡。觀眾生如影。影現鏡中。鏡自無生。達得無生。即是度也。故知自生自度。自覺自圓。菩薩度生為若是而已矣。

三世尊下防非請法。攝心入定。即煩惱無盡誓願斷也。邪師說法即是煩惱。去佛漸遠。即是不覺。以不覺故生諸煩惱。即是魔事。阿難謂我欲修行。設照察不到。不覺而有念起。難以攝心。便是煩惱。又或末劫邪師熾盛。難以入定。便是魔事。而今若為使煩惱斷而進菩提。云何令無魔事而安道場。此阿難發四弘誓願修行入道。慮恐力弱未能。故有此請爾。

△二許宣三。

一贊善。

爾時世尊於大眾中(至)阿難大眾唯然奉教。

贊善者。允可其請也。允可阿難善體佛意。善持教法。蓋佛意不欲垂之空言。要待人修。行道必多魔障。須假成規。此誠有益於當機。懸救末劫。是以允可其請兩稱善哉。

△二總標。

佛告阿難汝常聞我(至)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

此總標三決定義也。毗奈耶。或名毗尼。翻滅。正翻為律。律者法也。大小乘戒通稱。此三決定義以戒為首。又定慧由戒生。故舉毗奈耶而言也。然此三法名三無漏學。佛嘗宣說。阿難要攝心修行。當依此學。此是十方如來最初成道方便之法。決定少不得底。故名三決定義。

△三別釋分三。一戒學。二定學。三慧學。

一戒學。

初婬戒。

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(至)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。

初阿難下辯其邪正。生死根本婬為其首。設若其心不婬。生死自然無由相續矣。故以戒婬為正。設若婬心不除。縱多智禪定。必落魔道矣。故以不戒為邪。就其邪者而論。帶婬修禪。有深有淺。故其報有上中下。彼亦各自謂成無上道。雖成其道。不知乃是邪也。

我滅度下申明利害。由此邪故。轉展惑迷。後世至有假冒知識。混亂佛法。引誘眾生。失其正路。墮愛見坑。其利害非細故也。

汝教下申明教誡。由此利害得以相關。是故我教修三摩之人。深所當戒。戒必至絕其萌念。故以心言也。此是佛之決定法。第一清淨明誨也。

是故阿難若不斷婬(至)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

是故下重喻得失。戒生定。定生慧。慧即法身也。法身清淨。必禪定中得。豈以婬身而求之哉。設以婬身而求禪定。喻如煑砂欲其成飯。縱經百千劫。祇名熱砂而已。以婬身而求禪定。縱有妙悟。亦是婬根而已。且也不止不得其道。將必輪轉三塗矣。是為所失。故我勸真修禪定者。必求妙悟。使婬機頓絕。身心俱斷。連此斷性亦無。如是清淨。方可希冀菩提。是為所得。如我方雙結上意。謂依上佛訓即是正說。不依上佛訓即是邪說。又波旬訛也。正言波卑夜。此云極惡。所謂惡中惡。魔王最甚之稱也。

△二殺戒。

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(至)第二決定清淨明誨。

阿難下辨其邪正。生死結業。殺心為甚。設若其心不殺。生死自然不相續矣。故以戒殺為正。設若殺心不除。縱多智禪定。必落魔道矣。故以不戒為邪。就其邪者而觀。帶殺修禪。有深有淺。故其報有上中下。彼亦各自謂修無上道。雖成其道。不知乃是邪也。

我滅度下申明利害。由此邪故。轉展縱橫。後世至有假冒知識。公然食肉。薰穢佛法。引誘眾生。為鬼神羣隊。其利害非細故也。

阿難下別示開遮。五淨肉者。不見不聞不疑。兼自死。及以鳥殘。此五非斷命根。故稱為淨。佛比為年時饑饉。其地或蒸溼。或是沙石。草菜不生。此五淨肉。乃神力所化。佛於小乘部中權許聽食。所謂開也。反此則禁。所謂遮也。今經明一乘佛性了義之說。如何食肉名為釋子。而悟了義之教耶。

汝等下示食肉之過。蓋釋子者是學道之士也。學道之士食肉。縱開悟似三摩地位。亦不過是羅剎矣。羅剎此云暴惡。相殺相食。如羊死為人。人死為羊。輪迴未已。如何出得三界。此又利害之關。食肉之過也。

汝教下申明教誡。觀其食肉之過。實為利害之端。是故我教修三摩地人。深所當戒。戒必至於斷殺而止。此是佛之決定法。第二清淨明誨也。

是故阿難若不斷殺(至)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

是故下重喻得失。蓋一乘佛性。自當具慈忍之心。要見慈忍之心。必禪定中得。豈殺心而求之哉。設以殺心而求禪定。喻自塞耳高聲求人不聞。是蓋彌隱而彌露矣。以殺心而求慈忍。是蓋愈忍而愈亂矣。

清淨下引事比明。且清淨比丘。不止不殺物命為是。只如生草不忍踐踏。況食眾生血肉耶。比類而言。即東方之絹帛。西方之裘毳。兼之乳酪等物。若不服食。便是真得解脫出三界人矣。何以故。若服眾生身分。自然為彼所緣矣。如食世間百穀。自然不能離地矣。服食尚然。況相吞相殺而無淪墮者乎。是為所失。故我勸真修禪定者。要當具慈忍之心。必使身心二塗。不服不食。如是清淨方可希冀菩提。真得解脫矣

。是為所得。如我下結意如前。

△三盜戒。

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(至)第三決定清淨明誨。

阿難下辯明邪正。生死循環偷心為甚。設若其心不偷。生死自然不相續矣。故戒不偷為正。設若偷心不除。縱多智禪定必落邪道。故以不戒為邪。就其邪者而言。若帶偷心修禪。有淺有深。故其報有上中下。彼亦各自謂成無上道。雖成其道。不知乃是邪也。

我滅度下申明利害。由此邪故。轉展潛欺。後世至有假冒知識。引誘眾生為妖邪類。失心耗家。其利害非細故矣。

我教下別示利害。且何以明其利耶。佛教比丘。循方乞食。循方者循佛所制之法也乞食者。乞其所得分衛四眾。成無貪之法也不自熟食者。示無所營心也。旅泊三界者。示無所留戀也。此尸羅清淨規則。有利於世間。故謂之利也。又何以明其害也。佛制比丘清淨行道。今則不然。內懷奸詐。外現威儀竊如來之法服。誑檀信之貲財。反非正類。公自行欺。種種造業。皆言佛法。此傷化敗俗。有害於眾生。故謂之害也。

若我滅下別驗真假。前以私心故。潛匿奸欺。稱善知識者。又以偷心故。假我衣服。裨販如來者。又以不信自心故。非他出家具戒比丘。為小乘道者。末世之人。如是。將何分別真假。佛曰不然我滅後有比丘。決定修三摩提者。能以身然一香一燈或燒一指節。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。永脫諸漏矣。何也。人有私心故潛匿奸欺者。此計我相也。今能將身然燈供養如來。是無我相矣。人有偷心。故裨販如來者。此計人相也。今能燒一指節供養像前。是無人相也。人有不信自心故非他具戒為小乘道者。是計眾生相也。今能於身上爇一香而徵自心自覺。是無眾生相也。此人如是無有三相。豈非好比丘耶。是為真也。若不如是。我說此人。縱修到無為田地。乃是假也。何者。不能忘身。三相宛在。償報何已。佛昔詬比丘食馬麥。今自嘗之。寧非宿報。人我未亡與此何異。

汝教下申明教誡。觀前偷心不除。便是利害之端。故我教修三摩提人深所當戒。必斷偷盜。此是佛之決定法第三清淨明誨也。

是故阿難若不斷偷(至)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

是故下重喻得失。且無我無人無眾生者。即是無漏妙淨明心也。要見無漏妙淨明心。必禪定中得。豈偷心而求之哉。設以偷心而求得。喻如水灌漏卮。縱百千劫。終不能平矣。若以漏心而求妙淨。設有妙悟。亦不能復矣。是為所失。

若諸比丘下翻過成益。所言衣鉢之餘。分寸不畜者。即是戒度也。乞食餘分。施餓眾生者。即是施度也。於大集會合掌禮眾者。即是進度也有人捶詈同於稱讚者。即是忍度也。身心二捐與眾生共者。即是禪度也。不將不了義以誤初學者。即是慧度也

。已上六度。若對前三過。翻成三益。何者。前是假佛衣服裨販如來。今乃分寸不畜。復能丐施餘眾矣。前是非他具戒為小乘道。今乃合掌禮眾。復能捶詈同於稱讚矣。前是潛匿奸欺假稱知識。今乃身心二捐。復能將了義開示初學矣。比丘如是忘身為物。真得三昧也。是為所得。

如我下結意如前。

△四妄語戒。

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(至)第四決定清淨明誨。

阿難下辯明邪正。殺盜婬若犯。還是世間業。雖重猶可。若是妄語。不惟迷誤自己。亦復迷誤無量眾生。永滅善根。不可不戒也。故今標妄語有四失。一修禪不得三昧。二心地不得清淨。三墮愛見魔。四失如來種。所謂下別釋。謂實未有得。妄謂有得。實未有證。妄謂我證者。此心有所計是我相也。故修禪不入三昧。又妄謂我得我證。世間尊勝世間第一者。此心有所著。是人相也。故心地不得清淨。又妄謂人言。我得須陀洹果。斯陀含果。乃至十地。地前菩薩等。是見魔。又希求人禮懺。貪其供養。是愛魔者。此心有所欲。是眾生相也。故墮愛見魔。此人如是妄得妄言。妄自尊勝第一者。此心起大我慢。是一顛。迦殺佛人也。喻如刀斷多羅木。再無活理。故失如來種。妄語有此四失。乃永滅善根。沉溺三塗是為邪也。一顛迦。此云斷善根罪同波羅夷。

我滅度下。明其遣化。

勑諸菩薩下標本。

或作下標跡。

所言本者。本有定屬。一大乘菩薩。次二乘阿羅漢。此二可以遣化。餘則勿能也。所言跡者。跡無定屬。如沙門白衣人王宰官。乃至奸偷屠販。凡有機感。無不應身。所謂四攝中以同事攝也。於是知真正應身大士。皆佩密記。既膺密記。焉可露布。眩惑於世耶。唯除臨終遺囑弟子之類。以表慧命不斷。然亦不說我是菩薩是羅漢。洩佛密因也。

云何二句。結指前未得謂得之人。惑亂眾生。斷斷是邪。反顯陰翊密遣者。是為正也。

汝教下申明教誡。妄語之害大有關係。故我教修三摩提人當戒。斷除妄語。此是佛之決定法。第四清淨明誨也。

是故阿難若不斷其(至)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

是故下重喻得失。十方如來同一道者。便是直心也。要見直心。必禪定中得。豈誑妄而求之哉。若以誑妄而求禪定。喻如刻人糞為旃檀形。彌增臭穢。終無香氣矣。以誑妄而求三摩。祇成虐罔。終無得益矣。

我教下勸除妄心。四威儀。即行住坐臥尋常之行也。尋常之行。尚不宜虛假。況稱四果十地等上人法哉。若竊四果十地等上人之法。譬如窮人妄號帝王。其罪必至誅滅。若誑妄而竊法王。其報又不止誅滅。將淪墮彌涯矣。何者。因地不真實。感果自當紆曲。今且勿論其因果。止就曲紆之心。而求菩提之果。還可得乎。如噬臍人。亦必無成就之矣。

若諸下勸行直心。故勸修三摩人。但去無始虛偽惡覺。即無魔事。一切時中放教閑閑地。觸處便用。用處便了。即是直心。祖師云祇貴虛閑。不昧作用。即是成就菩薩無上知覺也。如我下結意如前。

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六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七

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　濟時　述

△五總結大意。

問。阿難到此身心猶未淨耶。抑所悟未徹耶。曰。有二義故。一阿難所悟是解門。非行門故。悟得平等理是素法身。無功德莊嚴故。二阿難傳持教體。要徹盡法源故。如阿難生同佛時。承佛聖功。開示悟入。假如後世無有成範。教修學人從何入道耶。是故說圓通之後。重示三無漏學。以備教體云爾。豈是阿難身心未淨。而悟未徹也哉。不然。而今人小有開發。便撥去戒律。公然噉酒肉。近婬色。自謂一切不妨。此乃是天魔外道法。非佛法矣。不知悟後奉戒尤謹。不惟自勵。抑且勵人。所謂處處淨佛國土。成就眾生是也。故於未說定慧之前。先提四重禁。為後學入道之榜樣也已。

一勸持戒。

阿難汝問攝心(至)一切魔事云何發生。

阿難下勸持戒。汝問攝心句。即牒前阿難請云。欲攝其心入三摩地。云何令其安立道場。遠諸魔事。於菩提心得無退屈。佛答我毗奈耶中。宣說修行三決定義。所謂攝心為戒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故知定慧從戒生。於是先說四重律儀。以為基本。本既不生。枝葉自無。枝葉。即指餘戒也。身三口四。舉其粗為重。色香味觸。舉其細為小。是為餘戒相也。總之輕重大小俱無犯。自然心地清淨入得三昧矣。

△二勸持呪。

若有宿習不能滅除(至)坐寶蓮華所說心呪。

宿習下勸持呪。前來廣示戒法。制止現業竟。猶恐宿習障重不能入道。故勸持般怛羅呪。梵語薩怛多般怛羅。此云白傘蓋。是取神呪功能而言也。何以知之。傘蓋者。王侯貴人之威。大將勇健之標。以此鎮之。小人自然退匿。魔軍自然攝伏矣。此神呪者無為心佛所說。無見頂相之法。以此誦之。宿習自然除滅。報障自然不生矣。且呪乃鬼王名。又是密令之稱。若誦此呪時。得身秘密。口秘密。心秘密。全體是定矣。除是之外。別有定法。我不信也。

△三引事證。

且汝宿世與摩登伽(至)揚於順風有何艱險。

且汝下引事證。登伽恩愛。便是宿習。生為婬女。便是報障。且一聞神呪。宿障消除。成無學道。證果為是易也。況聲聞斷習。依此誦持。譬揚塵於順風。入道有何難乎。

△四示行法。

若有末世欲坐道場(至)放大悲光來灌其頂。

若有下示行法。持戒修定非徒事爾也。要必有法。乃得其情。何謂法。如形端影直。師嚴道尊。故於將事之先。擇一清淨大沙門為師。若無有師。所學必不成就。何也。威音王前。無師則可。威音王後。無師則不可。以此觀之。要有師法為準。師得其法已。然後閒居誦呪百八遍。閒居者。調伏身心是也。誦百八遍者。滅百八煩惱是也。煩惱既滅。身心復淨。便是好器。故以道場表之。然道場非為美觀也。非圖悅耳也。將必緣境以發心。緣心而求悟也。故請現住十方如來灌頂者。乃是感應道交之意爾。

△五明感應。

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(至)摩頂安慰令其開悟。

阿難下。明感應。持佛淨戒。即是戒學也。於道場中。發菩薩願。即是定學也。六時行道不寐。即是慧學也。此三學法。四眾皆得行持。果到心精冥一地位。我自現身摩頂也。何謂摩頂。學道要須妙悟。如妙悟得。便是佛摩頂矣。何也。覺無二覺故。何謂現身。既有妙悟。要須徹見自己。如見自己。便是佛現身矣。何也。體無二體故。又前十方如來放光灌頂者。即是始覺。以始覺從緣。故說十方如來灌頂也。今佛自現身摩頂者。即是本覺以本覺無所待。故說我自現身也。

上來因說戒相帶勸行神呪。及請佛灌頂者。蓋抑有故爾。夫眾生惑業有淺深。而報有輕重。如淺者即六根對境所起見思無明惑纏在界內。所謂現業是也。現業輕易脫。但秉於戒。心自止爾。如深者即八識中所含塵沙無明惑。纏在界外。所謂報障是也。報障重難脫。要仗佛力神呪力所熏方盡。至於最極深細者。即覺明體上。俱生無明惑。纏在界外。所謂根本煩惱障是也。根本惑又細難除。進修位中。斷一品無明。證一分真如。直至妙覺。金剛道位全是真如。無明方始盡矣。故說三無漏學。正除三障與三惑。是為最初方便。三種決定法也。然戒學具見上。其定慧合當詳明。

△二定學二。一頒示壇法。二宣說神呪。

一頒示壇法四。一稟明壇法。二正示壇法。三示行法。四明得失。

一稟明壇法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合佛世尊清淨軌則。

承前開示戒學。因勸結界建立道場。夫道場者。行人所履之處也界者。行人所緣之境也。境則有十而處則一。今問若何使一而攝於十耶。云何使十而攝於一耶。若一攝於十。乃是一相三昧。若十攝於一。乃是一行三昧。阿難已悟成佛法門。已知修證無學道。但為末世修行方便。以何為法。故稟明於世尊爾。

△二正示壇法。

一塗場地。

佛告阿難若末世人(至)合土成泥以塗場地。

場地表法。姑依諸家所見。余不論。但取本經題意釋之。蓋心元無相。相必顯於色。今取雪山白牛。和以旃檀者。是非一色耶。一相耶。以一色而為相。相是無相。無相為相。是之謂密也。蓋法非有因。因必彰於覺。今取牛之茹退。藉以塗地。是非一因耶。一覺耶。以一因而為覺。覺是非覺。非覺為覺。是之謂因也。由是言之。以無相為相。相是無相。故謂之如。以非因為因。因是非因。故謂之來。但來而不能如如而不能來者。凡夫也來而能如。如而能來者。佛也。故稱如來密因修證以此。大槩此因太高。初學分中。決無有能行者。雖無有能行。亦必因是而學焉。故取雪山白牛之糞以泥其地爾。

其次不能者。別當去地五尺。和以十香。亦可得為行也。何者去地五尺者。去五濁是也。和以十香者。十波羅密是也。又取其黃土者。自覺也。以塗場地。覺他也。以自覺覺他。能行此十行。細羅為粉者。此菩薩萬行也夫。故別取黃土。和以十香塗地爾。

△二示壇形。

方圓丈六為八角壇(至)水中隨安所有華葉。

前既塗其場地矣。今又為壇。壇必起土為之。如行人因佛功德。發起信樂之心。信樂如來不思議。信樂諸菩薩萬行莊嚴。故以壇表之。方圓丈六為八角形者。蓋覺位似圓。信位似方。亦如法華八方。各二面故成丈六。此壇之形量也。形量既立。信位已彰。當求妙法。妙法不離。十方如來。得成菩提。妙奢摩他。三摩鉢提禪那。最初之便法也。故以金銀銅木四種表之。金銀有堅明之義。表妙止妙觀之法也。銅有通入之義。表禪那圓通之法也。木有花果始終之義。表最初方便之法也。鉢具應量之器。表三乘具何等之機。具何等之量也。盛八月露水者。八月乃天地之中陰陽之正。養以定慧之水。以清涼其心也。隨安花葉者。亦如蓮花有含敷之義。故以花葉浮於水中。正表性中含因覺之花者是也。

△三示供法。

取八圓鏡各安其方(至)以奉諸佛及大菩薩。

眾生不覺。所以徧迷。菩薩修行。宜應體覺。所以懸鏡於八隅者。表其智覺也。又花則顯其色。香則明其觸。眾生之惑也。今則不然。無令見火。乃心止不緣者也。牛乳煎餅沙糖酥蜜。眾生之貪也。今則不然。一一奉諸佛菩薩。乃反妄歸真者也。已上示奢摩他法。又六根對境。一一皆有智兼。故八方數具十六。蓋鏡表智。花表覺。八方十六者。亦表智覺遍徹之象也。

每以食時若在中夜(至)張於門側左右安置。

夫遠取諸物。近取諸身者。此善譬者也。今以食時調合。表正法也。水沐其炭。表不著也。酥投其熾。表不味也。不味與不著。非正法而何。此所謂善譬者也。又以法觀身。根自不生矣。以法觀塵。境則無生矣。不生與無生。非正觀而何。此所謂近

取諸身者也。又壇中徧懸幡花。於四壁間。敷設形像。此所謂遠取諸物也。若遠取諸物。物非其物。無非聖真。若覩聖真。無非一覺。既同一覺更有何事耶。此所謂善譬者也。已上表三摩鉢提法。者以別安小火爐。以表觀法爾。又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一句是總。應於當陽下。別列如文。

又取八鏡覆懸虛空(至)使其形影重重相涉。

前取八鏡圍繞華鉢者。表止觀定慧法也。何以明之。華中有鉢。鉢中有葉故。今取八鏡與內鉢相對者。表圓通無礙法也。何以明之。內外鏡光。彼此融攝故。又華鉢表眾生之機。圓鏡表諸佛之智。諸佛之智。無眾生之機不顯。眾生之機。無諸佛之智不了。故以內外懸鏡表之。又顯重重無盡故。假如一鏡攝一華鉢。八鏡亦各攝一華鉢。不但八鏡各攝華鉢。即一鏡內有八鏡各攝一華鉢。就一鏡內八鏡亦各攝八鏡。各有一華鉢。一鏡如是重重無盡八鏡亦如是重重無盡。內鏡如是。外鏡亦如是。所謂重重無盡。無盡重重矣。此是不思議境界。無礙慧法爾。舉事全理舉體全用行人了此。即證無學道矣。已上表禪那之法。故取所安之鏡。方面相對爾。

於初七中至誠頂禮(至)身心明淨猶如琉璃。

三七修持。各有所以。初七禮佛持呪。禮佛則敬其所止矣。持呪則遮其現業矣。此表戒學法。斷現障也。二七專心發願。專心則無異緣矣。發願則有所定矣。此表定學法。斷報障也三七一向專持神呪。一向則歷位可階矣。專持則感應為速矣。此表慧學法。斷煩惱障也。此總標初方便法。故以禮佛發願持呪為示爾。已上通前四節為入壇行法。表示後世。令行人依法修持。必使身心淨如琉璃。然後菩提可冀。魔事不生也。

△四明得失。

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(至)汝問道場建立如是。

壇法必十人者。表十方同覺也。又以一人為師者。表智覺為率也。又十人以一人為標。一人以十人為的。若失其的。則雖有妙匠。無以施其法矣。若失其標。則雖有巧學。無以展其智矣。是故有一不清淨。如是道場。多不成就。問。一人不淨。有九人在何多不成耶曰。此是互徧互攝之法。如一處失。則餘處亦亡矣。比之鏡鉢。若一鏡闕。則餘鉢亦亡矣。故曰如是道場。多不成就。是為所失。若果師得其資。資得其法又無有所闕。自然聖果可期。學道有進益矣。是為所得。

須陀洹。名入流。謂入聖流也。今所謂入流者。非入阿含小聖之流。乃是預聞方等大聖之流也。若入方等大聖之流者。決定自知成佛矣。

△二宣說神呢五。

一請說。

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(至)佇聞如來秘密章句。

阿難前遭登伽以梵天邪術所加。誤墮婬室。佛勅文殊。密誦神呪冥護得脫。然未親聞顯說。於是重請世尊(云云)。

△二佛現神變。

爾時世尊從肉髻中(至)放光如來宣說神呪。

肉髻者。即佛無見頂相也。眾生所以有見者。蓋是識情矣。佛無情識。故無有見。以無見而見。故托之肉髻。肉髻即見也。即見是無見。非乃心之光也歟。故曰從肉髻中涌百寶光。心地有光。即是有相。有相即是有覺。故曰光中涌出千葉寶蓮。有化如來坐寶華中。千葉寶華。是非心之相乎。有化如來。是非心之覺乎。覺既稱化。化是無礙也。化既無礙。不妨化化。化百寶光。化十恒河沙者。是心之妙用也。化金剛密迹之容。化擎山持杵之威者。是心之妙力也。有是力。有是用。必有所謂矣。彼神呪者。是非心之不思議所演密音也耶。大眾不能測議。故生畏愛爾。

△三正說神呪。

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(至)虎[合*牛]都嚧甕泮莎婆訶

呪語古所不翻有五意。一是佛密語。唯佛與佛乃能知之。餘無能知故。二是總持一含多義故。三是鬼王名呼之令守護故。四是佛印。佛佛相授故。五是不思議。非心識境界故。有此五意故不翻也。余謂不翻甚善。即翻亦無所謂。何也。此是佛密意。不思議之法也。既稱佛密意。非他人所知。胡能翻得乎。既稱不思議。非意識所測。又焉能翻得乎。故曰不翻甚善。雖然。佛非密語。但眾生觸處不了。謂佛是密語也。又佛非不思。佛是雅思淵才文中王。豈曰不思乎。但眾生所思是五蘊法。非能離五蘊而思謂佛不思也。大槩佛以出情之法。度世間五蘊。令離諸苦而得解脫。佛以真語度眾生所知令達無生而證寂滅。是故佛令人誦此呪。人若誦此呪。全體是楞嚴大定矣。何以知之。若人心念而不著意識。便是心秘密。口誦而不關語言。便是口秘密。身行而不起身見。便是身秘密。三輪一一秘密不思議。非楞嚴大定之謂乎。故知佛令人誦此呪。者正示人習定之法也。不可不知。

又此心呪。與觀音所證寂滅心是同。觀音云。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忽然超越。世出世間。十方圓明。獲二殊勝。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。與佛如來同一慈力。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。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今若持誦神呪。得秘密法門。便是同寂滅心也。既得寂滅心。復生二種益。一者生諸佛益。二者與眾生益。有此二益。故勸行神呪爾。

△四敘神呪二種益四。

一述正覺益。

阿難是佛頂光聚(至)遠諸魔事無有是處。

此十一種生諸佛益也。悉怛多般怛囉者。總標呪義之名也。其義解見上。所言呪心者。非謂呪有是心也。乃是行人所持之呪呪心也。然此呪心。不依根塵所起。不落

二邊空有。但得一心持此神呪。即是寂滅心。即是楞嚴大定之心也。十方諸佛。以此出生。以此成無上覺。以此降魔轉法輪。拔濟群苦。度諸橫難。亦如今日悲救阿難。攝受親因。乃至最後入大涅槃。付囑佛法。遺教將來。一期始終。無非此個呪心爾。於是知此心無盡。此呪亦無盡。塵劫是無盡。所演章句亦是無盡矣。

亦說此呪下。示不持之失。且此呪既名如來頂。在如來已度輪迴。已證寂滅道。尚能受持不忘。況有學未度輪迴。未到如來地位。不持此呪。而欲證果而無魔事。豈可得乎。是為所失矣。

問何謂受持曰。即是將心印呪。將呪印心是謂受持也。何則而今修行人。或執心是空。以空心修行。此魔說也。假饒此心施於家常日用之間。還空得乎。若空不得。妄以空心修行者。非是魔說耶。又或執心是有。以有心修行。此亦魔說也。假饒此心至於死時。昏時。正睡著時。還有得乎。若有不得。妄以有心修行者。是非魔說耶。由是觀之。佛為斷此魔故。教人持此神呪。且正持時。說有不得。說空不得。當此之際。佛也覷不見。魔豈能侵之乎。何者。心入正覺故。以正覺之心。誦是神呪。是謂呪心也。

△二述有情益四。

一受持得三益。

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(至)周徧了知得無疑惑。

此受持得三益也。阿難下述身受益。隨所國土標其處也。所生樺皮。標其物也。謂書寫不必一種。所可書者即書。帶持不惟一身。所可帶者即帶。此雖不誦。亦得沾益。是故毒不能害者。即是身受益也。阿難我今下。更開二益。若我滅後下。述口受益。口能持誦。或教他誦。離五種怖畏。謂水火及諸嗔毒魔魅與惡覺等。不惟不害。皆領深恩。且得口成甘露者。即是口受益也。阿難當知下。述心受益。心持不揀散亂與無定。但心憶口持。得諸神隨侍。散亂尚然。況決定心念耶。自然菩薩加被。心精發識。且既發識開悟。永劫不忘者。即是心受益也。已上勸持得三益是矣。

△二述廣益。

從第一劫乃至後身(至)不持齋戒自成齋戒。

從第一劫下。不生惡處益。藥叉等是鬼趣。有形等是異趣。言第一劫者。持呪初因之時也。最後身者。持呪得果之時也。從初因至於得果。中間生生不墮惡處者。乃是呪功勝也。至於讀誦書寫供養。不生不樂處者。亦是顯呪功尊貴矣。此諸眾生下。佛。與功德益。假如此人自身無福。因持呪功德。故十方如來與之同生。是佛與之福也。又同生喻惡叉樹。其子生必三顆同蒂。持呪熏習亦類此果。不分散矣。是故下。成妙行益。是故者承上文之意。即對上文身帶持而言也。因帶持神呪故生生不墮惡處。又自身不作福。十方如來與之者。遂錯謂單持神呪。不修妙行。蓋妙行以六度為首。今略舉二三以足之。乃見妙行元備矣。又破戒與未精進。指出家二眾言。不清淨與

不持齋戒。指在家二眾言。已上廣其眾益。持呪生於樂處。又佛與之福。兼成妙行。便是廣示眾益也。

△三銷其罪業。

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呪時(至)不久皆得悟無生忍。

阿難下。總標輕重之業。縱經下。別開輕業。飲酒噉辛及著不淨等。是遮罪。遮其不起。若犯此。則是故違。不懺當墮。

若造下。別開重業。婬殺盜妄等。是性罪。若犯此。則是極惡。不通懺悔。所謂棄罪也。已上即是現業。阿難若有眾生下。即是宿業。佛意謂心地若有纖毫疑念。則與呪體不得相應矣。是故言行人於未持呪前。設犯禁戒。若輕若重。若現業。若宿業。今得持呪猶湯沃雪。一時銷滅矣。蓋呪體如湯業性如雪。妄不敵真。故消殞爾。

△四隨其所願。

復次阿難若有女人(至)邊地下賤何況雜形。

呪是呪願。人有所求。持此神呪。無不遂願。如男女嗣續。身命色力。報生中土。皆是人之所欲。但誦神呪。無不得者。乃見呪力之大也。

△三述器世間益。

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(至)諸惡災祥永不能入。

上述正覺與有情益。今明器世間益也。器世間乃是眾生之依報。依報當徵之於善惡業。善則人心平。應之以福。惡則人心危。應之以災。災有七難九橫。此等災橫或眾同分中共有。或一國一州縣一聚落或在一家一人身上。但當一心供養神呪。一切災厄。悉皆銷滅。

初阿難若諸國土下。明家國有難。勸持神呪則免。

次阿難在在下。不揀家國所在有呪則安。

三阿難是娑婆界下。廣明眾同分中所見灾異。勸結界持呪。則難解矣又天降曰災。外來曰祥。祥者。詳其所來處也支提云可供養處。又有舍利曰塔。無舍利曰支提。脫闍翻幢。

△四總結上意。

是故如來宣示此呪(至)十方如來便為妄語。

是故下。總結上三世間益之文也。身心泰然者。定力所持也。得大安隱者。是無魔撓也。魔既無撓。又能持定。故無災橫而入三摩矣。蓋神呪是秘密法。若不到三摩地位。便非佛意也。

汝及下。總結上建壇說呪之文也。所受戒主逢清淨僧者。因戒攝心也。於此呪心不生疑悔者。因定發慧也。由戒生定。定生慧。故得心通十方。而無罣礙矣蓋如來是誠實語。若不得心通十方。便為妄語矣。

△五鬼神誓護。

一諸神誓護。

說是語已會中無量(至)得成菩提永無魔事。

梵天是初禪之主。帝釋是欲界之主。夜义此云勇健羅剎此云可畏。富單那此云臭餓鬼。鳩槃茶云是厭魅鬼。毗舍遮云是噉精氣鬼。頻那夜迦即是猪頭象鼻二使者。又天神曰神。地神曰祇。人神曰鬼。已上鬼神各有所表。金剛表破惡力用之威。梵釋表成善主持之德。鬼王有陰翊之功。日月有明照之佐。風雨蕩其無明。雷電震其沙惑。星辰司見。巡官察思。山神主地。海若主水。萬物精祇是火風神空行是風無色兼有色而言。有相皆不出欲界此等三界之相。四大之形。無非眾生善惡之雜氣諸惑之報障也。今若一入於三摩之定。彼諸神祇。皆為我護矣豈謂外物而却之哉。於是知反邪歸正。破惡成善者。莫非神呪之功也。

△二剛藏誓護。

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(至)恒令此人所作如願。

那由他。此云萬億俱胝。此云百億言八萬四千者。眾生一念具八萬四千塵勞煩惱若以念念心。其煩惱便是無數矣。今約一恒河沙便是無數若以萬億恒河其煩惱。沙數亦不可勝言矣。今取以一統十。故有百億之稱。後至發心修行進金剛道位。所有塵勞煩惱皆化成萬億恒河沙百億金剛藏王者。便是楞嚴大定之力效也。然久成菩提。不取涅般者。亦是護法心切。留惑潤生故爾。

世尊下正陳誓護。大自在天者。即欲界第六天也。天名他化自在。謂此天不樂自果。乃假他所作。以成己樂。即魔王也或云六欲天上別有一天。名魔王天。亦大自在天攝。言寶杵殞碎其首者。寶杵金剛定力也。魔王罔欲之心也。以罔欲之心。禦金剛大定。焉得不殞碎其首耶。此剛藏之願。保護持呪者。亦見定力之功也。由旬。此云限量。即今傳舍也。遠者八十里。中者六十里最近者四十里。葢中邊山川不同故行里不等。

右從阿難請建壇法以來。至此即是定學之法也。何以明之。眾生一向甘迷於欲境。沉淪三界。今示以壇法。乃助其勝心。發其境量也。眾生一向甘徇於知見。奔馳五道。今示以神呪。乃收其放心。通其禪定也。定非落於偏空。故建壇法表其實體。境非著於偏有。故說神呪闡其密用。密則心不漏。實則體不虛。必使神光內凝。德容外現。如是修行自然得到三摩地位。下文云。心持禁戒。舉身輕清。心持呪印。顧盻雄毅。便是證驗矣。已上明定學竟。下明德位。德位者。躬行實踐之稱。故有是德。必有是位。不同外道法。都無位次。渾圇吞棗。必使一步步履將去。前不云乎。斷一品無明。證一分真如。直至妙覺地位。純覺遺塵。乃為得也。辯見下文。

△三慧學三。一明二顛倒。二明三漸次。三明地位差別。一明二顛倒。

一申請。

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(至)佇佛慈音瞪瞻仰。

阿難承前開示。攝心為戒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遂請示壇法併宣神呪。於是悟真修之有益。識漏障之可憎。刳心易慮。入道無疑矣。今者乃請行地因果位次之相。位者履以成行也。從初悟處名曰乾慧地。為本修行。歷信住行向。與四加行。行共四十四心名行。從初地至第十地名覺曰地。地者所踐之地也。歷十地至極位名曰等覺。是為五十五位。妙菩提路。然未是到家。故稱曰路。至妙覺後。名曰涅槃。到涅槃家已。所作皆息。行地俱隱。所謂入如來妙莊嚴海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此義列在後。阿難勿知行地因果位次名義。故為問爾。

△二許宣三。

一贊善。

爾時世尊讚阿難言(至)合掌刳心默然受教。

佛允可而贊善者。有二義。一阿難所請普為大眾。及末世眾生者。是其學道之普心也。二為修三摩提求大乘者。是其傳佛慧命之深心也。有此二義。故佛讚善而允其請爾。又刳心二字。正見阿難忘身為法。工夫綿密處。

△二明宗本。

佛言阿難當知妙性(至)及大涅槃二轉依號。

佛將示慧學之法。先提宗本來說。然宗本有二義。佛言下。初則直指其本來。本來無眾生之相。無世界之相。亦無如來之名。無菩提之名。無涅槃之名。何以故。此等名相。在覺明體上。一總是空。良由本性是空。見得自己實體無別故。所謂本也。因妄下。次則申明真妄之由。蓋由覺明明極不覺。一念妄動流入三世。故有世界之相。因妄有生。因生有滅。故有眾生之相是之謂妄也。今欲轉其不覺。依於本覺。故有菩提之名。今欲轉其生滅。依於無生滅。故有涅槃之名。是之謂真也。於是知名相二字。乃是世間之因。亦是出世之果。究而論之。此等因果。在妙圓性上。一總是實。良由諸法是實。見得自己智體無依故。所謂宗也。此之宗本。乃是慧學之寶鑑。克因致果。臻於極位之良法。學者不可不知。故先提於此。

△三總標二倒四。

一總標。

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(至)斯則如來真三摩地。

此總標二顛倒也。顛倒起於不覺。不覺由乎逐妄。逐妄遺真。是謂之倒也。今欲修行。當先識此顛倒。顛倒不生。便可入得如來地位矣。又前四卷中。所明世間眾生業果三種粗相。乃約目前成相而言。今明二倒併十二類生乃約因相而論。大槩成相從世間起。因相由眾生生。所云顛倒者。正是指因相也。十九祖告闍夜多曰。業從惑生。惑因識有。識依不覺。不覺依心心本清淨。無生無滅者。亦是明因相所由生也。學

者先要識得。識得是為得門矣。

△二辯眾生顛倒。

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(至)由是故有眾生顛倒。

阿難下。明倒因也。性是本體。心是念體。明圓是覺體。義雖有三。其體則一。謂人之有念心者必由於性起。然性起必是明圓之覺。非有於塵也。故曰由性明心。性明圓故。奈何人不能領明圓之覺。而受虛幻之塵。塵者。物之虛影也。既受是虛影而有念心者。妄也。大抵妄性生。亦必由性明故。性明發妄。故有妄見生。故曰因明發性。性妄見生。究而觀之。此妄見畢竟無性。塵非到故。以塵不到而生妄見。便是妄有也。故曰從畢竟無。成究竟有。有者。性之妄能也。能必有所。所有即是虛影也。故曰此有所有。然此虛影非為性之因也。性非所因而生於妄者。性反為是妄因矣。故曰非因所因。又虛影不能為性之所住。而性能自為虛影住矣。虛影雖住。畢竟無根。性能自住。亦必無本。故曰住所住相。了無根本。且虛影無根。性能無本。均是無住。以無住建立世界眾生者。豈非同一顛倒乎。又住所。暗指世界。住相。暗指眾生。已上單提雙結者。世界從眾生倒因起故爾。

迷本下。明倒相也。初謂喪本受淪者。由迷明圓之覺。而逐虛妄之性。便是顛倒。何以故。妄元無體。非有所依。若有所依。則有所住。妄若有體。則有生相。便非是妄矣。次謂厭妄希真者。遂以虛妄之法。欲復真真如性。轉見顛倒。何以故。真如實相。而以妄求。設求得真。已非真真如性矣。三謂以非逐非者。宛是非真之法。妄謂真如之實。乃見展轉顛倒。何以故。真如無生。妄謂有生。如是則為非生矣。真如非住。謬謂有住。如是則為非住矣。真如離於心念。而以有心得。若爾則成非心矣。真如離一切諸相。故無有法。而以著相求。若然則成非法矣。

展轉下。結成顛倒。由是展轉顛倒。展轉發妄。發妄不息。隨其顛倒輕重強弱。熏以成業。而成眾生。是故同業相感。則成愛。異業相感。則成憎。由此憎愛成私。故得相生相滅。於三世中輪轉無已。是為眾生顛倒也。

△三辯世界顛倒。

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(至)窮十二變為一旋復。

阿難下。明倒因。過去未來現在為世。上下四方為界。若心不起妄。則無三世之計矣。根不取塵。則無界位之分矣。心無妄念。根不緣塵。與真如法一。此便是本來也。今且不然。蓋由不守本來。逐妄生心。迷留塵境。由是真心沒而分段妄生。此便是顛倒也。若究其生起。彼塵無性。不能為所因。良以人自逐境。因成隔別。故有界位之分。故曰非因所因。若考其因起。彼妄無體。亦不能為所住。良以人自取著。妄生住相。故有三世之計。故曰無住所住至若以方涉世。變化類分。以世涉方。遷流不止。三世四方。宛成十二。此即世界顛倒之因也。

是故下。明倒相。蓋世是動相。界是定位。動相有三。定位惟四。即聲香味觸是也。以色是實體。法是空體。此二無位。攝在諸塵。如身等之類皆具故也。假如妄境動時。必有聲到。故耳因之為注。眼因之為睨。鼻因之為畜。口因之為說。身因之為動。意因之為悅。又悅之不已。意隨之狂。身隨之舞。乃至眼瞤耳熱之類。謂之六亂想。一時起矣。且不特聲為然。須知香味觸亦猶然也。順境如此。而逆境亦是如此。只一妄想流在三世四方。各各窮十二變為一旋復。旋復即輪轉也。又如一念無明風動。心火必炎。口涎必流。舉身不寧之類。此是業相內分四大之應也。若是風括海湧。樹拔山崩之類。此是業性外分四大之應也。然此內分外分。無非總一妄想遷變。即世界顛倒之相也。

△四別釋十二類生三。

一總標。

乘此輪轉顛倒相故(至)若非有想若非無想。

若論世界顛倒。則從眾生起。由迷本圓明。是生虛妄故。今辯眾生則從世界起。由展轉發生熏以成業故。故曰乘此輪轉顛倒相故。下列十二類生。即是明其顛倒見也。何以知其然也。假如聲來耳畔時。聞則聞於覺。覺則更無餘事矣。今則不然。迷本圓明。遂生邪染。於是或有聲上攀緣樂著。墮於想蘊。感生卵類。或有聲上生出知見。墮於情有。感生胎類。又或於聲上留連痴愛。墮於取趣。感生溼類。又或於聲上厭故欣新。墮於假託。感生化類。更有於聲上計有計無。各成四句墮於邪見。其成八倒。此等眾生。總以想等為因。以卵胎等為果。且一聲上如此生情生計。餘香味觸亦莫不生情生計。流於三世四方。各各窮十二變。為一旋復。此是眾生業果差別之相。無非顛倒。實有其苦爾。

△二別列。

一動類。

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(至)魚鳥龜蛇其類充塞。

由因者。承上文而言也。上文云。從畢竟無。成究竟有。又云是有所有。非因所因。此顛倒所由因也。今觀虛妄之想非因。無奈境風搖動。境風則是所因矣。蓋所因是有。有必有待而然。氣得合之。是為所有也。由是之因。卵屬得以生焉。然其類非一種也。想非一緒也。今言八萬四千者。不過約其業滿成數爾。以業滿故。乘風則飛。乘氣則沉。此流類不同矣。流類不同。虛妄顛倒之想則一。由是世間魚鳥龜蛇充塞不盡焉。羯邏藍。此云凝滑。即胎卵未分之位也。

△二欲類。

由因世界雜染輪迴(至)人畜龍仙其類充塞。

雜染者。不一其貪也。貪性非因。無奈欲火煩動。欲火則是所因矣。蓋所因是有。有必有待而然。愛水滋而合之。是為所有也。由是之因。胎屬得以生焉。然其類非

一種也。情非一緒也。今言八萬四千者。不過約其業滿成數爾。以業滿故含五常之性。則生竪類。含邪僻之性。則生橫類。此流類不同矣。流類不同。雜染顛倒則一。於是世間人畜龍仙充塞不盡焉。過蒲曇此云疱。即胎卵初分之位也。

△三趣類。

由因世界執著輪迴(至)含蠢蠕動其類充塞。

執是執持。著是取著。謂凡見物則取著執持不捨也。不知執著元是非因。無奈渴愛奔流趣境。渴愛即是所因矣。蓋所因是有。有必有待而然。如流沫煦煖。皆得以合感。是為所有也。翻覆即展轉之意。由因渴愛不捨。故得展轉趣生爾。蔽尸此云軟肉。此類不入胎分。故無前位。但得溼煖處即生。故無定屬也。

△四假類。

由因世界變易輪迴(至)轉蛻飛行其類充塞。

變即變遷。易是易常。謂心性易常。隨境變遷。倏焉於此。忽焉於彼。是受變易身也。此變易元是非因。無奈假託不實。假託即是所因矣。蓋所因是有。有必有待而然。如地性覺觸得以合之。是為所有也。新故。乃是取一捨一之意。蓋化生之類。離其故質。應其新受。謂之離應也。羯南此云硬肉。轉蛻者。如蟲為蝶。則轉行為飛。雀為蛤。則蛻飛為潛之類是也。

△五障類。

由因世界留礙輪迴(至)休咎精明其類充塞。

執色是有。有是心地之礙。是為障也。以障蔽故。欲求明著。遂感精耀之類。懸象於世。如星辰日月。著草靈龜凡一切精爽神明之物。此等皆能為災祥禍福。以應人之休咎云。又羯南不局硬肉之類。有情無情。隨相之通稱也。

△六惑類。

由因世界銷散輪迴(至)空散銷沉其類充塞。

執色是空。空得銷散諸有。歸之於無。是為惑也。以惑故結暗為陰隱。如外道之無想。有情之愚蔽。及頑空無色等是矣。空散銷沉者。凡感此類。精神敝之於上。則為空散。敝之於下。則為銷沉。總歸之空亡田地爾。

△七影類。

由因世界罔象輪迴(至)神鬼精靈其類充塞。

罔者無也。象者有也。謂之有。則又[耳*少]而不可見。謂之無。則又信而可徵。故曰罔象也。此愚氓無知。外託影響。內專信憶。可憐本有正覺之性。而墮虛無神鬼之趣。是非顛倒耶。

△八癡類。

由因世界愚鈍輪迴(至)土木金石其類充塞。

性有所蔽曰愚。心無所用曰鈍。謂修齡冀永。托想歸無。莊子身如槁木。心如死灰。即痴頑無用之類也。

△九偽類。

由因世界相待輪迴(至)以蝦為目其類充塞。

相待者。如影為形之待。罔兩又為影之待。又自非有色。見有色即染。自非有相。見有相即生。所謂展轉憑依。展轉虛偽矣。

△十性類。

由因世界相引輪迴(至)呪詛厭生其類充塞。

相引者。即方士所煉符水呪訣。及刻人形等。隨引一事。以為煉法。煉性以成厭禱。能呼召神仙。能役使鬼物。種種邪術欺世害人。不知此等實實無有外物。能為呼召。縱有所成。還是自己邪罔顛倒業力所成也。

△十一。罔類。

由因世界合妄輪迴(至)異質相成其類充塞。

以妄合妄。是誣罔之也。以誣罔故。彼彼成虛。彼彼成異。蓋因地中。只知誣罔以欺世。不知誣罔以欺自。遂致種類承訛。心性失真矣。蒲盧。細腰蜂也。又名蠮螉。取桑蟲為子。呪七日成蜂。是誣罔之類也。

△十二殺類。

由因世界怨害輪迴(至)皆遭其食其類充塞。

世間以父母生子為恩。以子食父母為怨。恩怨相值。遂致相殺。豈不怪哉。又有想為有情。以無想為無情。無情有情相反。遂致相害。豈非顛倒耶。

△三結成。

是名眾生十二種類。

上列十二類生者。初是情想之實。次是情想之變。初情想之實者。如色是四大之相。五蘊之總也。蓋情非色不染。想非色不動。溼非色不流。化非色不遷。故知色是五蘊之本。情想之實也。然五蘊有生皆具。今以類分者。各從偏重處受生故爾。次情想之變者。蓋本是無色。而作色想。如休咎精明之類是也。本是有色。而作無色想。如空沉銷散之類是也。本是無想。而作有想想。如神鬼精靈之類是也。本是有想。而作無想想。如土木金石之類是也。已上即想所變之相。又本非有色。而成色相。即水母等是也。本非無色。而成無色相。即呪詛等是也。本非有想。而成有想相。即蒲盧等是也。本非無想。而成無想相。即土梟等是也。已上即是情所變之相。此等所變之相。與五蘊之妄。無非一虛妄顛倒所造。修行人先要識破此類。本來無有。由因迷此元常。故受淪溺。今若一一勘破。便不被其所轉矣。

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七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八

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　濟時　述

此事本來平等。何有階級。本來無生。何有漸次。譬如人因事遠遊。偶然失足。跌在糞坑裏。須扶到岸。故有階級之稱。必二番三番洗沐。故有漸次之號。今欲淘淨根結中無明煩惱。故立三漸次之法。此三漸次之法。豈是得已耶。不過洗濯其濁穢。要無一點氣息。方有聖胎之分爾。

△二三漸次法。

一結前倒因。

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(至)具足如斯虛妄亂想。

此結前生後也。所言各具者。如眼受色惑時。則聲香等相因助成。如耳受聲惑時。則香味色等亦相因助成。如是十二顛倒。類類皆具。類類皆偏。此業識種子。豈直八萬四千。便有恒河沙數矣。以恒河沙煩惱種子。在妙明真淨心中觀之。正如揑目生花。總無別性。還是自心顛倒爾。

△二標列。

汝今修證佛三摩提(至)三者增進違其現業。

器喻妙圓明心。毒蜜喻顛倒。湯水等喻戒定慧。本因。即指上十二顛倒。妙明心中有此顛倒。猶如器中有此毒蜜。器若不淨。不可貯甘露。心若不淨。不可以入三摩。今立三漸次者。正是設淨器之法也。淨器之法。必二番三番方潔。修行之法。必漸次漸深而得。此三種漸次。乃是洗心垢之法。不可不備也。

△三別釋三。

一別釋助因。

云何助因(至)第一增進。修行漸次。

助因者。眾生有業則有身。需食以養之。若養不得以正。或至殺身。是又食之過矣。是故食須揀善惡。善者能益於我。惡者反是。

阿難如是世界下。列四食住。一段食。謂欲界取形段為食。以香味觸三。有資益故。二觸食。即前境和合第六意識。觸生喜樂故。三思食即。第七思與欲俱轉。希望偏勝故。四識食。即第八由前三食。緣助勢力。執持諸根大種。得長養故。又人間段食。鬼神觸食。禪天思食。四空天識食。此四種雖三界不同。莫不同於食住。是故指四食為助因也。

阿難一切眾生下。正揀損益。食甘故生。是為益。食毒故死。是為損。又五辛者。謂大蒜。茖葱。慈葱。蘭葱。興渠。是五辛之物。性惡氣葷。故為毒也。毒則損於身。故須斷之。

是五種辛下。示辛過患。蓋淫恚乃是三毒之首。萬惡之長。是食辛人。天仙棄離。且福銷則與鬼住。禪勝終為魔黨。邪力既衰。還復墮落。是為過也。

阿難修菩提下。結成當戒。故知辛濁之物。實為助惡之因。惡因若消。正見得生。自然三昧現前。名第一增進修行之法也。

△二別釋正性。

云何正性(至)第二增進修行漸次。

云何下總勸持戒。殺盜婬是性業。噉酒肉是遮業。此二不戒。欲出三界。無有是處。何者。婬心不除。則生死不斷。殺心不除。怨對無已。蓋修行人生果且不食。恐動暴氣。況食眾生肉乎。釵釧尚不使聞。恐涉譏嫌。況與之從事乎。又毒蛇喻婬。怨賊喻殺。刳心之法。須如此觀。方見得利害之嚮。

先持聲聞下明戒次第。比丘犯婬殺盜妄為四棄。尼則倍之。故有八棄。梵語波羅夷。此云棄罪。謂若犯此。得永棄佛法邊外。故云棄也。言聲聞四棄八棄者。小乘戒也。言菩薩清淨律儀者。大乘戒也。又執身不動者粗也。執心不起者細也。要先持聲聞戒執身不動。後持菩薩戒執心不起。先制粗相煩惱。後制微細威儀。如此操心。便非躐等矣。

禁戒成就下。述受戒益。不婬則無累。不殺則無負。不盜則無宿債。是則禁戒成就矣。所言不須天眼者。謂肉眼即是天眼故。蓋殺盜婬不行。心地自能無障。六根自能通利。如說觀見十方世界。即是天眼通也。如說覩佛聞法。即是天耳通也。如說得大神通。即是他心通也。如說遊十方界。即是神足通也。如說宿命清淨。即是宿命通也。如說得無艱險。即是漏盡通也。更若知得百千生事。即是宿命明。見得一切眾生生善道惡道。即是天眼明。斷得三界見思惑盡。不受生死。即是漏盡明。此三明六通。皆由禁戒成就。得六根清淨。是故現在父母肉身。證得如此田地。名第二增進修行之法也。

△三別釋現業。

云何現業(至)第三增進修行漸次。

云何下。明般若德。現業者。即六根所起見聞等現業是也。然現業所起。必由心造。心若不緣。則六用不行矣。六用不行。則根無所偶矣。根無所偶。與真常性一。心若不緣。乃旋元自歸。何則。由一向喪本受淪。故不能全一。今則捨妄歸真。得反流合性矣。又所言心無貪婬。於外塵不多流逸者。正是違其現業也。十方下引喻合顯。明月喻心。琉璃喻根。蓋現業不起。心自清淨。心既清淨。根亦是清淨矣。正報清淨。依報亦是清淨矣。一國土清淨。乃至十方國土亦是清淨矣。故曰十方國土。皎然清淨。譬如琉璃。內懸明月。是謂般若智德也。

身心下明解脫德。只此智德。觀十方世界。若自若他。總無別法。唯一妙圓真心。平等無二。以無二平等故。一切如來即是我心。我心即是如來。然亦不分別我心如

來心。何以故。一切諸法悉不可得。當此之際。正是我放身命處。故曰身心快然。妙圓平等。獲大安隱。是謂解脫德也。

一切如來下。明法身德。密圓理也。淨妙智也。以智不可識。故曰妙。以理無不周。故曰密。行人證到平等實相田地。一切如來密圓淨妙法身自然顯現其中。故曰一切如來。密圓淨妙。皆現其中。是謂法身德也。

是人下結前三德也。觀音云。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寂滅忍智也。當忍智現前時。三慧俱沒。何以故。蓋三慧是解。忍智是行。行起解絕。是以三慧俱沒。今謂智與理冥。不可以智知。不可以識識。得是無生法忍現前。當法忍現前時。三德俱隱。何以故。蓋三德是解。法忍是行。亦是行起解絕。是以三德俱隱。從是已去。但用忍智歷五十五位。隨所發行。不離法忍為本。名第三增進修行之法也。

問。前已廣明戒相。今說三漸次法。何得復示其戒耶。曰。前明戒相是論法之次第。戒應在先故。今說漸次。乃是論位之次第。戒是當人前位故。問。戒何得成位耶。曰。今示大乘圓頓教。不同小乘故。小乘唯執事相。不明理體。大乘所戒。必先明理。又大乘未起行相。即所明之理是解相。要必攝戒成行。方見是實。故以戒為前位爾。問。發何等行。見大乘之理。曰。如說助因。乃是外緣。如說正性。乃是內障。如說現業。乃是根塵所起之相。此是無始虛妄所熏習氣。即無明塵沙見思等是也。今以三漸次法。蕩除內外障緣。并根塵所起現業。便見當人本來無生矣。若見本來無生。即是大乘之理也。以此大乘無生之理。隨義建立五十二位。加地前四位。與最初乾慧地。共五十七位。方盡究竟矣。義見下文。

△三明地位十。

一乾慧地。

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(至)乾有其慧名乾慧地。

祖師云。心如牆壁。可以入道。又古德云。非是塵不侵。自是我無心。言無心者。非無其心也。祇是無世間心爾。蓋世心消亡。名曰乾。執心虛明。名曰慧。見得自己本覺。名曰地。又初發慧覺。雖圓鏡十方界。而無行用之能。是乾有其慧。故云乾慧地。此躡前第三漸次義也。前曰心無貪淫。今曰欲愛乾枯。前曰於外六塵。不多流逸。今曰現前殘質不復續生。以此觀之。較前工夫。便是不同矣。初心學道。不得此義。何可躐等。講家不諳。徒以名相配合。既辜佛旨。又與文義大相乖謬。故不取焉。

△二信位。

一信心。

欲習初乾未與如來(至)中道純真名信心住。

欲習二句。即指前位而言也。前位祇有斷德。而無行用。是故未與如來法流水接。亦如學人初做工夫。得身心前後際斷。此是枯定用不著。無有理水滋發故。

即以此下。勸進行人。到恁田地。即用此位解心中中流入。中者。中道也。中道離一切有無對待法是。流者。直心也。直心任運轉一切法是。所言圓妙開敷者。圓妙即覺也。開敷即慧也。謂以中道之直心。要與慧覺相應。須得真正見地。方纔是妙。故曰重發真妙。真妙真心也。如本得真正見地。決定信知此心是妙是常住法。故曰妙信常住。若信此心常住。便無有妄想顛倒為所知障矣。故曰一切妄想。滅盡無餘。且所知障斷。則妄想不生矣。二邊不墮。則中道純真矣。故以中道智。信此真心。名信心住。

△二念心。

真信明了一切圓通(至)得無遺忘名念心住。

明了者。諦當之意。由前煩惱滅盡惟一真心。見得諦當明白。更無餘事。總是圓通法界。是故陰處界三。不能為礙。又捨身受身。即是分段生死。一切習氣。即是變易生死。今以中道智觀之。惟是真如境界。是故無數劫事。皆能記憶。不分延促。一念現前。故名念心住。

△三精進心。

妙圓純真真精發化(至)進趣真淨名精進心。

蓋妙圓之智無褋。故曰純。妙圓之心無妄。故曰真。真即明也。純即精也。以精純之心發化。無始習氣莫不化而為純矣。以真明之心進趣。精明作用莫不進而為明矣。由明慧精進。成斯淨行。故名精進心。

△四慧心。

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。

由前三位。初斷現障。以根境不偶。妄想滅盡故。次斷報障。以陰處界三不能為礙故。三斷煩惱障。無始習氣通一精明故。今則三障既除。純是智慧。故名慧心住。

△五定心。

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。

以智續明。明能持定。周徧即智用也。常凝即定體也。定由明持。故名定心住。

△六不退心。

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。

前是智生定。今是定生慧。慧即明也。由明慧深入以明其理。有進無退。故名不退心。

△七護法心。

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。

前初位中。單見其理。三障不斷。習氣不除。是故未得與如來法流水接。心地不安。今則心進妙理。三障已斷。習氣已除。更得定慧雙資。是故與如來氣分交接。心地安然。由此定慧保持不失。故名護法心。

△八迴向心。

覺明保持能以妙力(至)重重相入名迴向心。

迴向者。謂迴心而向於佛也。由來一向執心故。於佛於己。打作兩橛。今以定慧力資。與十方如來氣分交接。見得此心是佛。佛是此心。心佛冥一。故曰覺明保持。又所言保持者。乃是寂照不二之謂也。即寂是照。故曰迴佛慈光。即照是寂。故曰向佛安住。寂照不二。故得互現互入。喻如雙鏡。妙影重重。故名迴向心。

△九戒心。

心光密迴護佛常凝(至)得無遺失名戒心住。

由前初見自心。未得法性。後接如來氣分。則是已得法性。猶存佛見。次迴佛慈光。則是佛見消而冥然獨照矣。故曰向佛安住。今則心光密迴。則照又不立矣。到此佛見法見俱忘。因性果性迸絕。純覺獨圓。故曰獲佛常凝。無上妙淨。此乃是無為田地。極是難得。所謂枯木巖前錯路多。要須仔細。故名戒心住。

△十願心。

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。

且既到無為田地。又得戒心。便是不妨矣。不妨則胡來胡現。漢來漢現。聲色門頭。逆順自在。十方世界。隨願所生。故名願心住。

問。心無所住。何故十信亦名住耶。曰住者。心念不移之謂。如參學人未見要見。未悟要悟。既見既悟已。要在悟處相應。見處立脚。古德云。得此事如靠一座泰山相似。豈可落虛耶。此乃是頓教法門。一悟永悟。一見永見。不同漸教。聞佛說方信。見佛相方信。自無所得。依他漸次。此即自見自肯。肯處即信。信處即住。是故十信中約住處為信。後十住中約信處為住。大槩信住雖分。其義則一。不過增明理觀云爾。

△三住位。

一發心住。

阿難是善男子(至)圓成一心名發心住。

方便。即慧也。心精。即妙也。謂上之十心。皆以妙慧開發。見得心精之妙。非謂真有是十心也。蓋一心是真。十用是妙。由十用顯是真心。故曰圓成。以真心具是十用。故曰涉入。此一多相容。自在之用。行人見得此理。即住是中。故名發心住。

△二治地住。

心中發明如淨琉璃(至)履以成地名治地住。

即前見得此心此理。由是發明妙用。喻如琉璃。內現精金。精金喻理。琉璃喻心。心中發明此理。即依此理而治心。故名治地住。

△三修行住。

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。

以理治心。則心地涉知。以智治行。則俱得明了。蓋知有分限。而智用無窮。是以遊履十方而無留礙者。乃是得一切智之用也。又十方者。十界也。四聖四界。六凡六界。行人了得此心。在聖不增。在凡不減。一念平等。不起知相。以此操之。是為修行。故名修行住。

△四生貴住。

行與佛同受佛氣分(至)入如來種名生貴住。

古德云。寧為心師。不師於心。蓋前來所得。還在故處無自力分。猶師心者也。今行與佛同。受佛氣分。有自力分。為心師者也。喻如中陰身。自求父母。行人得是道種智。以自力冥通佛果。名生貴住。

△五方便具足住。

既遊道胎親奉覺胤(至)名方便具足住。

且既受佛氣分。生道胎已。自當具一切種智而為佛胤者。一切種智。即權實二智也。自行即實。化他即權。行人得斯方便。喻如人相不缺之謂也。蓋根本中先具此理。故名方便具足住。

△六正心住。

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。

前說胎相。是喻方便法也。行人所得方便。超過凡夫地。超過二乘地。生在佛胎。既生佛胎。自然肖像於佛。故曰容貌如佛。且外貌如佛。豈內心有不如耶。故曰心相亦同。然外貌如佛。必現慈忍之容。內心如佛。必具悲願之智。內外一如。故名正心住。

△七不退住。

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。

初心方便。有自行。有化他。化他外現慈儀。自行內心充實。此自利利他。感相如是。今則行隨佛轉。化與俱成。是故內外和融。身心如一。以此操之有進無退。故名不退住。

△八童真住。

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。

十身者。謂菩提身。願身。化身。力持身。莊嚴身。威勢身。意生身。福德身。法身。智身是也。又靈相者。即指上十種。是法身中之靈相也。又童者。十五歲以下皆稱童。今取成形之謂。行人修是方便雖未如佛。而能一念具足十種自在妙應。亦如胎相具足成形。故名童真住。

△九法王子住。

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王子住。

形成出胎者。向來無明包故。氣未足故。故喻未得出胎。今乃無明已盡。智身已滿。喻形成出胎也。親為佛子者。蓋德相具足。分覺圓極。堪為聖種。紹隆三寶矣。故名法王子住。

從乾慧地至修行住。是因中帶果。如月初生。即見全體故。以發得相似覺。即信是心是佛。以無始無明住地未斷故。從生貴住以來。是果中帶因。如初七八夜月漸得圓故。以發得分證覺。住在佛體。長養聖胎故。到今第九住。分出陰胎。成法王子住。如十六夜月無所虧故。圓滿理體。無所障故。又前說慧性圓明鎜十方界。此即圓融義也。然圓融不礙行布。由是從體起用。位位證理。位位斷障。至究竟覺。無明方盡。此行布義也。然行布不礙圓融。由是攝用歸體。位位是真。位位可階。到妙覺乃徹盡法源矣。但諸經不同。隨教次第。不必抑配牽合。恐傷本經旨趣。

△十灌頂住。

表以成人如國大王(至)陳列灌頂名灌頂住。

表以成人一句是總。如國下釋成。表者。表揚其德業。表示其本有。法華云。此實我子。我實其父。今文云。彼剎利王世子長成。陳列灌頂者。是表示其本有也。又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。其中多少。所應取與。汝悉知之。今文云。如國大王。以諸國事。分委太子者。是表揚其德業也。又陳列灌頂者。華嚴經云。轉輪聖王所生太子。母是正后。身相具足。坐白象寶妙金之座。張大網縵。奏諸音樂。取四大海水。置金瓶內。王執此瓶。灌太子頂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。菩薩受職。亦復如是。諸佛智水灌其頂故。名為受大智職菩薩。是為陳列灌頂也。故名灌頂住。

△四行位。

一歡喜行。

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(至)十方隨順名歡喜行。

行者。用也。有行用之義。由前所得其體。未得其用。故以胎相喻養育也。今養育已成。發得真如妙用。故歡喜。由前所得。止是一機一智。未得無量智。故以童子喻操長也。今操長已就。具足無量如來妙德故歡喜。由前所得。聖凡分隔。生佛不齊。未得十方隨順。故以太子喻未受灌頂職也。今受灌頂職已。得十方隨順故歡喜。故名歡喜行。

△二饒益行。

善能益利一切眾生名饒益行。

且既有無量妙德。即成無量妙用。故以十方隨順是為饒。一切受化是為益。故名饒益行。

△三無瞋恨行。

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。

若有自則有他。若有覺則有不覺。故多違拒。既多違拒。則有諍執。有瞋恨矣。今則不然。自覺覺也。覺他亦覺也。覺則一矣。無自無他。無覺與不覺。一道清淨。故無違拒。既無違拒。則無諍執。亦無瞋恨矣。故名無瞋恨行。

△四無盡行。

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。

種類出生者。橫徧也。窮未來際者。竪窮也。以此竪窮三世橫徧十方。隨其類化。悉能通達者。了知是空寂故。以空寂之智。現隨類之身。便是無盡矣。故名無盡行。

△五離癡亂行。

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。

菩薩現種種身。必說種種法。法有種種。其理無差。理既無差。化是無化矣。化既無化。焉有身相可著耶。理既無差。焉有念相可計耶。以念相身相同是一空。故曰一切合同。同者。同歸於無念爾。念既無念。豈有癡亂想乎。故名離癡亂行。

△六善現行。

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。

前是無量為一。故說一切合同。今是一為無量。故說同中現異。異即異於事。不異於理。故說各各見同。同即同於理。不同於事。故曰同中顯現群異。蓋現身即是事相故為異。現說即是理相故為同。以理相無盡。而事相亦無盡。雖則事理無盡。要不離根本智所現爾。故名善現行。

△七無著行。

如是乃至十方虛空(至)不相留礙名無著行。

如是者躡前義而言也。前義中說一切合同同中現異。故云如是。然此乃是一中現異。未是異中現異。今說十方現塵塵現十方。即是異中現異。故云乃至。又十方現塵。即是大中現小。塵現十方。即是小中現大。然小大雖異。而智體自在。故名無著行。

△八尊重行。

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。

已上若同若異。若小若大。若身若說。若理若事。種種現前。皆是般若無礙慧所成就也。波羅蜜。翻到彼岸。謂此無礙慧。乃是第一到彼岸之法。若到此地位。甚生難得。故名尊重行。

△九善法行。

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。

問何以見得圓融耶。曰。譬如帝網珠光。互徧互攝。此無礙慧。亦是互徧互攝。一位徧攝諸位。諸位亦各徧攝諸位。故云圓融也。以此圓融法門。一一成佛如來修行軌則。最為善法。故名善法行。

△十真實行。

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。

此總收上諸位也。諸位無別。惟是真如自性德用。何以明之。以體即是真如。故曰無漏。以用即是自性。故曰本然。由前皆是自性作用。故於十方見同。由前悉是真如顯發。故於微塵見妙。妙即非塵。同即非界。總一圓融大法界相。步步是真。頭頭是道。故名真實行。

問。既是一真圓融法界。何復有位相差別耶。曰。譬如眼翳真如是眼。自性是光。翳去性自明。眼自淨矣。但翳非頓除。必漸漸除。故說位相差別。明非漸明。必是頓明。故說圓融無礙。圓融無礙。是對淨眼人說也。位相差別。是對初方便人說也。問。若爾眼翳是二耶。曰。愚人妄計故見有二。智者了達故見無二。是故智者除病不除法。愚者除法不除病。此又智愚所用異爾。

△五迴向位。

阿難是善男子(至)純潔精真遠諸留患。

阿難下。通結前位義也。滿足神通一句結十行。行是神通故。成佛事一句結十住。住成辦事故。純潔精真一句結十信。信是真心故。遠諸留患一句結乾慧。現前殘質不復續生故。又乾慧是智。十信是德。十住是理。十行是行。此理智行德。諸位皆兼。獨乾慧一地。單智無行等滋發。乾有其慧爾。餘信住行一一滿足。一一成辦。是無可擬議者。若以正眼觀之。此行等猶屬有為。非真真如也。何以明之。蓋真心無相。有信則乖。真理無形。有住則非。真行無為。有為是幻。真智無知。有知是妄。以實際理地。不受纖塵。豈容許多稱謂哉。故知行等明是有為。非真真如理矣。蓋萬行門中。不捨一法。猶如中流之檝。未到岸決少不得。則知此行等研真。斷惑窮理盡性。必少不得矣。是故行滿之後。當發迴向心。迴前諸位之心。以向涅槃之道。何者。由前信等是順往。今迴向心是逆來。迴真向俗。迴智向悲。總是精煉此心到無生地位爾。

△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。

當度眾生滅諸度相(至)離眾生相迴向。

原夫菩薩修行。本以度生為事。然若見有生可度。却成所相。是不可也。故說當度眾生滅除度相。又若見無生可度。宛成能相。亦不可也。故說迴無為心。向涅槃路。路即道也。涅即無生。槃即無滅。總言無生無滅之道爾。以本無有生。故說無滅度。以本無有滅。故說救護眾生。問。何謂無滅度救護眾生耶。曰。譬如明鏡是無生。故說無滅度。即現影像亦是無生。故說救護眾生。菩薩如是度生。如是救護眾生。不

見有眾生相。故說離眾生相。蓋前十行中說事說理。說塵說界。多滯於體邊。不能打成一片。今迴向中即理即事。即真即俗。即智即悲。即體即用。潭然一理。打成一片。故說迴向爾。大意只是迴那一頭。向這邊操履。操履到兼盡。方是迴向之意。下做此。

△二不壞迴向。

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。

可壞者。即是所緣之境也。可離者。即是能緣之心也。若論能緣之心。種種說理說智。說玄說妙。皆屬能緣。是為可離。若論所緣之境。種種現塵現剎。現同現異。皆屬所緣。是為可壞。由是而知。凡造作之事。皆是可壞。而真常之道。便是不壞矣。由是而論。凡念慮之心。皆是可離。而真如之性。便是無離矣。壞無可壞。離無可離。是為真不壞也。故名不壞迴向。

△三等一切佛迴向。

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。

前說不壞之性。即是自己本覺。本覺湛然。無有壞與不壞。離與不離。總一覺故。覺則向於佛矣。既同於佛。則無聖無凡。無自無他。等同一切。本來平等。故名等一切佛迴向。

△四至一切處迴向。

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迴向。

精真。智也。佛地。理也。上既等同於佛。則佛智明矣。佛智既明。所見無非此理。既見此理。則無往而勿是。故名至一切處迴向。

△五無盡功德藏迴向。

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迴向。

由前精真發明。得身土交映。是以有時世界現如來身。有時如來身現世界中。各不相借。是為涉入。有時國土身作如來身。有時如來身作國土身。各不相妨。是為無礙。無礙。智也。涉入。理也。理智為一妙用無盡。故名無盡功德藏迴向。

△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。

於同佛地地中各各(至)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。

佛地為因。涅槃為果。佛地即前精真發明。見得此理。即依此理發揮為行。行能趨果。由是即以萬行成因。即以萬行成果。果不越乎因。因不違於果。故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。

△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。

真根既成十方眾生(至)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。

真根者。躡十位言也。由前見得平等之理。皆是性德成就。於是等觀十方眾生。不是別物。皆我本性。我既得此。亦當成就眾生。故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。

△八真如相迴向。

即一切法離一切相(至)名真如相迴向。

因觀一切眾生。皆我本性。故說即一切法。既皆是我本性。即非眾生。故說離一切相。雖然。若以平等性觀之。說即亦不著。說離亦不著。何以故。一切皆如也。故名真如相迴向。

△九無縛解脫迴向。

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迴向。

夫有自則有他。有佛則有眾生。被諸法所繫。故見十方隔礙。今得一切皆如。非佛非眾生。非自非他。本來解脫。故見十方無礙。無礙則無繫。無繫則無縛。無縛無繫。便是解脫矣。故名無縛解脫迴向。

△十法界無量迴向。

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迴向。

前初位於行見悲。悲能救護眾生故。次位於悲見智。智能壞能離故。第三於智見理。理偏於事故。第四於理見事。事偏於理故。至第五位。方入法界之門。初無盡功能。即理法界也。次隨順平等。即事法界也。三等觀一切。即理事無礙法界也。四二無所著。即事事無礙法界也。今第十性德圓成。法界量滅。方無所繫。方出蓋纏。方與本法相應。且既是本法。焉有量可數耶。故名法界無量迴向。

△六加行位。

阿難是善男子(至)次成四種妙圓加行。

從前第三漸次獲無生忍來。歷四十一心。以見圓融無礙。今又從十迴向出四加行。將驗操履真實。但諸乘位次。俱就當教之義。非通塗之論。而楞嚴乃是一乘了義之教。雖列位次。不過證吾所得之實。故一位即攝一切位。一切位亦攝於一。是以信位之初。即曰圓妙開敷。至迴向終。則曰性德圓成。今四加行位。又曰妙圓加行。迹是而論。始終只一圓字為眼目。點出本來具足。不同他教。全未知有。但約位而證也。又所言加行者。亦是就十迴向義。加四種深察。勘驗真實底意思。故云加行位也。

△一煖地。

即以佛覺用為己心(至)欲然其木名為煖地。

初二句明位。若出未出下引喻釋成。此用第三迴向義。彼云本覺湛然。覺齊佛覺。覺齊因也。佛覺果也。由因而有果果。即是因也。由心而有覺。覺即是心也。故曰即以佛覺。用為己心。夫因即是果。猶心即是覺也。故曰若出。然因未即是果。猶覺未即是心也。故曰未出。如鑽火相似。煖相先出。方知是火。然煖未即是火。而火終是煖體。故喻覺為心也。是為煖地。

△二頂地。

又以己心成佛所履(至)下有微礙名為頂地。

初二句明位。若依非依下。引喻釋成。此用第四迴向義。彼云精真發明。地如佛地。精真智也。佛地理也。智若有行。必以理成。心若有用。必以覺宰。故曰又以己心成佛所履。夫智必有理。猶心必有覺。故曰若依。然真理非智。真心非覺。故曰非依。如登高山相似。身雖入空。足必履實。喻真心無住。而所住是覺。是為頂地。

△三忍地。

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。

初二句明位。如忍事下。引喻釋成。此用第九迴向義彼云真得所如。十方無礙。真得所如。理無礙也。十方無礙。事無礙也。以事無礙不見有佛。以理無礙不見有心。故曰心佛二同。善得中道。又不見有佛。故曰非懷。不見有心。故曰非出。如忍事人相似。外不放入。內不放出。非佛非心。是為忍地。

△四世第一地。

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。

初三句明位。末一句釋成。此用第十迴向。總收上三義。彼云性德圓成。法界量滅。蓋前有因有果。是二邊語也。性不得圓。說佛說覺。是中道語也。量不得滅。今二邊不立。迷覺自無。中道不安。法界量滅。故曰數量銷滅。迷覺中道。是二無所目矣。又二無所目者。說覺尚不是。況說迷耶。說即尚不是。況說非耶。蓋前三位指法是中道。指性是迷覺故。今則法界量滅。迷覺中道。都無所目。當此之際。便是迥出塵表矣。是為世第一地。

△七十地位。

一歡喜地。

阿難是善男子(至)盡佛境界名歡喜地。

從乾慧一地。歷信住行向以來。見得此心如是精微。如是廣大。若以正眼觀之。不啻無風匝匝之波。總不離心念境界。猶如夢事。又從四加行鑽研。見得真理。如火得煖相似。又從理發得真覺。如山履頂相似。直至今來覺又不立。所得都忘。便是二無所目矣。無所目。非大死田地耶。得此心死一番。方與初心相應。故曰於大菩提善得通達。又菩提自覺也。覺通如來覺他也。自覺覺他圓滿。相次到佛境界地位矣。到得佛境界。如貧儒及第。心大歡喜。故名歡喜地。

問。上說迷覺中道二無所目矣。今說菩提說覺說佛。此何以稱耶。曰。譬如人失摩尼寶珠。披尋到盡處。故無所目。忽焉見得。心生歡喜。故稱菩提。且既獲是寶。致大富饒。故稱為覺。因富饒故人不敢名。故稱為佛。若究理而論。此性珠體上。豈有如此之名目耶。今稱佛稱覺者。不過隨人分辨爾。問。地前亦有是覺。與今地上之覺如何。曰。地前所稱是因地覺。地上所稱是果地覺。果地覺如十五六夜月。從滿處說明。因地覺如初三四夜月。從陰畔說明。明是一般。不過隨時分有異爾。究竟本月

上。不說明與不明。了知是代謝故。究竟本體上。不說覺與不覺。了知是假名故。法華云。但以假名字。引導於眾生。即此意也。

△二離垢地。

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。

望地前諸位善別是為異。在初地惟一覺相是為同。故曰異性入同。然有同有異俱為垢染。第一義中皆不可得。故曰同性亦滅。蓋初地行檀波羅蜜。所有心地珍惜。一切遍捨。二地行戒波羅蜜。所有心相差別。一切不起。猶如摩尼珠。本性精瑩。離諸垢染。故名離垢地。

△三發光地。

淨極明生名發光地。

且既無垢染。則是本來清淨矣。由本來清淨。故發得真光。光為能持。光為能照。照則理無違。持則心不動。蓋三地行忍波羅蜜。所有性地闇障。皆悉除滅。猶如日輪昇空。無所不照。故名發光地。

△四燄慧地。

明極覺滿名燄慧地。

由前發得真光。光生燄明。是故念念生明。念念照諸理趣。慧燄既增。覺光圓滿。蓋四地行進波羅蜜。所有法門。無不觀察。無不趣入。猶如金師鍊冶真金。轉鍊轉淨。故名燄慧地。

△五難勝地。

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。

真智為同。俗智為異。前地以真照俗。俗是其所治故易勝。今是以俗融真。真是其所治故難勝。是故一切同異所不能及也。華嚴發十種平等清淨心。方能度越。若度越得。豈不是真難勝耶。蓋五地行禪波羅蜜。所有真俗二諦。融為一理。理最難得。猶如真金。要以硨磲磨瑩明淨。是為難得。故名難勝地。

△六現前地。

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。

五地已前所得。皆是有為。非真無為也。以同異是對待法故。今從五地來。發得平等心。到真無為田地。方見自性真如。本來清淨。自性光明。本來洞灼。不假功用。自然現前。蓋六地行般若波羅蜜。以無分別智現前。所有妙理。緣起即證。猶如月光照身。令得清涼。故名現前地。

△七遠行地。

盡真如際名遠行地。

際是無際。今言際者。譬如人在海岸邊立。望陸已盡。望海無涯。將欲渡無涯之海。必發遠期之行。以前地是有相功用。至八地是無相功用。今從現前地來。見得真

如平等。故曰盡真如際。蓋七地行方便波羅蜜。以真如無相。極是難過。須假方便。纔能相濟。猶如乘船入海。以善巧力不遭水難。方能行遠。故名遠行地。

△八不動地。

一真如心名不動地。

前六地見得真如無相。故曰現前。七地行過無相彼岸。故曰遠行。今是一真如心。無為無起。不變不遷。是真得無生忍之道也。蓋八地行願波羅蜜。以無分別智。任運而轉。猶如乘船入海。但隨風去。不煩心智力念。故名不動地。

△九善慧地。

發真如用名善慧地。

前既得無相真如之體。今得無相真如之用。用稱善慧者。善得四無礙智之用爾。其四無礙智。華嚴中廣明。蓋九地行力波羅蜜。證得法法皆真。法法皆如。是故發得真如之用。猶如真金用作寶冠。諸莊嚴具。無與等者。故名善慧地。

△十法雲地。

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(至)覆涅槃海名法雲地。

阿難下結前起後。通論前後位次。作五位排列。第一信等是資糧位。第二煖等是加行位。第三初地是通達位。第四二地至九地是修習位。第五十地以去至妙覺是究竟位。今是第四當九地修習功畢。譬如數至九百九十九。餘有一分在。猶未畢功。今九地便是一分功圓。故曰修習功畢。若論圓滿。則是第十地以智滿覺滿。真如自相滿。無用心處。不復施功矣。故曰功德圓滿。已上總目為修習位也。

慈陰下明位相。蓋慈含悲義。雲含智義。涅槃含三德義。又陰是陰覆義。雲是潤澤義。又慈有無量慈。故稱陰。智有無量智。故稱雲。涅槃是無相相。故稱海。海是能安能受。能攝能持。雲亦是能遍能覆。能潤能澤。蓋十地行智波羅蜜。所有功德。皆悉超過下地。其為勝中勝。猶如上妙真金。作莊嚴具。而以摩尼寶鈿廁其間。是為勝也。故名法雲地。

△八等覺位。

如來逆流如是菩薩(至)金剛心中初乾慧地。

如來果也。菩薩因也。因果相合。故曰覺際。又逆流者來也。順行者往也。往來相值。故曰入交。是故證得等覺。若究其極。以今日所得之果。即是當時所發乾慧之因矣。若論其理。以今日所證之覺。還是當時所獲金剛之心矣。故曰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。蓋當時所獲金剛之心。但見本覺。未發智願。未與如來法流水接也。今日所證等覺之果。由歷地位。臻極妙理。是與如來法流水溉也。雖得流溉。然未入妙莊嚴海。故稱等覺。等覺者。即是等於覺也。以未是妙覺故。若入妙覺。得見妙莊嚴海。是究竟矣。

△九妙覺位。

如是重重單複十二(至)清淨修證漸次深入。

重重。即信住行向至等覺。一一位中。皆具一切位。故曰重重。單即信非是住。住非是行。乃至向非是地。地非是覺。然畢竟由信等至於妙覺。故曰單。複即乾慧中金剛心。位位皆是。故曰複。又所言十二者。即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。位位皆各具十。故稱十。二即乾慧是一位。等覺是一位。故為二。以四加行即迴向心。理不重出。是故合稱十二也。已上從乾慧至等覺。如三五夜月。繁星畢露。諸位如星。等覺如月。進至妙覺。如杲日麗天。繁星俱隱。其慧燄之光。更無有上矣。故名妙覺地。

是種種下。重明本位之相。十種喻者。如幻如燄如水月如空花如谷響如乾城如夢如影如像如化是也。以此十喻。喻信等諸法。一一位皆用金剛之心觀察。觀察至情盡理極。自然到得淨覺地位矣。此是轉妙覺之法。不可不深究而體悉者。雖然覺既是妙。還有法比況得乎。思之。奢摩他。云止。毗婆舍那。云觀。

△十通結前義。

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(至)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

增進。即三漸次也。由三漸次。成就地位修行之法。何以知之。假如行人助因若除。則外障不生。正性若刳。則內心清淨。現業若違。則根境無偶。如是基本先立。乃可入道也。所言五十五位者。除乾慧一地。餘信住行向地是五十。四加行與等覺共為五十五位。此五十五是路。由路以至妙覺故。又乾慧即初獲金剛心是。以攝在諸位故不言也。又金剛心是人。諸位是路。妙覺是城。行人既至妙覺城。所作皆息。便是到家安樂田地。到得家已。更復何云。作是下結意如文。

大槩學道如鑽火相似。初十信。只是信得木中有火。十住。要心無異緣。十行。須備繩鑽。十向。心心相向。用力勤行。四加。知煖是火。心凝不分。初地見火故喜。二地得火為用。三地智火發光。四地添薪益燄。五地知火是幻。更用心參。六地會得虛空是火。不費心力。七地虛空無盡。用志宜遠。八地見得身亦是火。更無所求。九地只將己用。用是不盡。十地虛空是己。己是虛空。空己不分。火何知乎。此便是大體大用大智境界。若知此意。則上來位不徒施。位位真如。位位智了。智了見得轉位底道理。見得真如自在底道理。見得真如自在。此是等覺。更進一步。便是妙覺。到此妙覺地位。安問虛空乎。安問自己乎。是火乎。不是火乎。總是一真平等境界。乃是最初方便學道之法。學者宜盡心焉。

△三文殊請名二。

□□□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(至)我及眾生云何奉持。

此經以一乘圓極為宗。了義為趣。妙明真覺為體。圓明寂智為用。故只文殊一人。始終成褫。始則阿難遭難。佛勅文殊。將呪往護。洎乎辨覈真見。承命選圓者。乃

是用智之道也。終則阿難悟得成佛法門。已臻圓極。復請地位進修。克諧真覺。一期能事。於此畢矣。於是文殊請定經名。垂範來世者。乃是圓智之分也。故知始終一貫。輔弼大法。總是文殊之力也。

△二命題。

佛告文殊師利(至)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。

佛命題有五。初約理。次約事。三約人。四約法。五約行果。今初約理者。大佛頂。有以體相用釋之。今不取。不知直指寶覺真心而言也。此寶覺真心。一切無上。故稱佛頂。梵語悉怛多般怛羅。此翻白傘蓋。此寶覺真心。清淨無染。出過有相之頂。喻如白傘蓋。諸佛得此以印諸乘之理。故名寶印。能攝一切之法。又名海眼。此約理以立題也。次約事者。阿難多聞無功。登伽貪淫成性。然阿難是親。登伽是因。今悟親因非別。即是寶覺真心。故得翻淫性成菩提。翻多聞為徧知海。此約事以立題也。三約人者。如來得此成無漏智。故云密因。諸佛證此為究竟。故云了義。此約人以立題也。四約法者。此寶覺真心。名妙蓮華。非空非地。非染非淨。是不可思議也。又名大方廣。方廣者。讚法之辭也。此法非對待。非思議。非攀攬。非心識境界。故云方廣。又名母陀羅。母是出生義。陀羅是總持義。能出生一切智。能總持一切法。又是諸法之王。王是宰持義。法是軌則義。此約法以立題也。五約行果者。轉輪王太子受職。父王取四大海水灌太子頂。名受職位。菩薩受職。亦以寶覺無上之智灌其頂。故稱灌頂章句。又萬行是行。楞嚴是果。楞嚴大定也。萬行妙理也。以萬行之理。成楞嚴大定。則是以因趣果。此約行果以立題也。已上五題。束而為三。佛覺如來菩薩也。又各繫一法。佛覺下繫頂法。如來下繫因法。菩薩下繫果法。三法又束為二。一顯一密是也。二法又束為一。總一楞嚴大定是也。故題曰。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。後方便之餘。猶屬正宗分。以未結經故。臨文自見。

△五方便之餘文三。一總明妄習。二別釋七趣。三總結大意。

一總明妄習二。一明二分。二明趣生。

一明二分二。一伸請。二正釋。

一伸請四。

初經家所敘。

說是語已即時阿難(至)修心六品微細煩惱。

從開示密印下。敘一經所詮之法。從增上妙理下。敘大眾能聞之益。且一往開演。已是飽飫矣。適聞了義名目。更得增明心地豁然。故曰增上妙理。心慮虛凝。蓋小乘由來以斷惑為修。證真為得。然斷有次第。證有分量。今約三界九地。各有九品思惑。初預流斷欲界五品名一來向。斷六品名一來果。以殘思未盡。還來人間也。若斷八品名不還向。斷九品名不還果。復斷上二界七十一品名羅漢向。斷最後一品名羅漢果。此權教漸機之法也。若頓機不在此限。所言六品者。以阿難輩。前在權教二果位

中故爾。今乃獲聞圓義。言下超證。不但斷除三界修心。即界外俱生。亦莫不了了矣。然以留居學地。未即除後三品。故言六品爾。

△二阿難自歎。

即從座起頂禮佛足(至)身心快然得大饒益。

慈音無遮下。總歎一經所說也。佛善用三法。善用妙奢摩他法。能開眾生見思惑。善用三摩鉢提法。能開眾生塵沙惑。善用禪那法。能開眾生俱生惑。故曰善開眾生微細沉惑。此歎能說之主也。至於身心快然者。是慶當機獲益也。當機獲破見思。故無業障。獲破塵沙。故無報障。獲破俱生。故無煩惱障。故曰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。此慶所被之機。也。

△三正申所疑二。

一疑自性。

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(至)為是眾生妄習生起。

前富樓疑清淨本然。云何忽生山河大地。今阿難疑佛體真實。云何復有人天等道。意謂妙明真性本來徧圓。迷則徧迷。覺則徧覺。今日如來成道。便是徧覺。似當無眾生矣。而今有地獄人天等道。為是自性本具耶。為是眾生習妄耶。此阿難執七類之妄性。以難真淨界相者。意在攝妄融真。真自無妄爾。富樓所執七大之妄相。以難圓融之真性者。意在攝相歸性。性自無生爾。所疑雖同。所趣有異。異雖有異。不過要如來說明藏性因果始終究竟本來無生也。

△二疑業性。

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(至)彼彼發業各各私受。

前問自性。此問業性。如寶蓮行婬。琉璃殺戮。善星妄說。故墮地獄。然此地獄為有定處耶。為無定處耶。為是自然有乎。為是因緣生乎。若據彼彼發業。則疑地獄有定處與自然矣。若據各各私受。則疑地獄無定處從因緣矣。

琉璃即匿王子。弒父自立。及誅釋種。善星比丘。妄言無佛無法。寶蓮香尼。自謂殺盜有怨有對。故有報。婬欲非殺非盜。故無報。此三業乃是私因也。

△四請益令受。

惟垂大慈開發童蒙(至)歡喜頂戴謹潔無犯。

童蒙無知之貌。無知故造一切業。若聞決定義。自然無犯矣。此承三決定來。前說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彼人天七趣。不知業從妄生。妄因不覺。是故輪轉。今若開示之。自然知戒謹潔無犯矣。

△二正釋。

一誡聽。

佛告阿難快哉此問(至)汝今諦聽當為汝說。

十法界相。從三漸次至入聖位。已委釋真諦法界相竟。獨於六凡位俗諦法界相。未暇詳明。今阿難所問。正恰佛意。故讚之曰快哉此問。於是許宣。足成圓義。

△二標列二分。

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(至)因此分開內分外分。

夫性本清淨。即諸法亦是清淨。性本無起。即諸法亦是無起。無端忽逐好醜。遂生情染。順意即喜。逆意即瞋。或憐或恨。此是內分。因是又生忻厭。厭其故而忻其新。攀緣追慕。渴仰諸法。此是外分。然內分外分。總不出一妄見。以妄習為因。以妄習為果。故曰因彼妄見。有妄習生。

△三別釋內分。

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(至)自然從墜此名內分。

十二有支中以受緣愛。緣愛即妄也。何以知之。蓋心緣物時。但緣得假法。不能緣實法故。如緣火被燒。緣刀被割。無如是事矣。故曰緣愛者妄也。然妄元無體。還是以心緣心。緣心即實也。然則心有其相乎。曰。心實無相。以心映假色時。此即是情。積情不休。自然生潤。積潤成流。是心之相也。故名內分。是故下引事為證。憶是憶念。然念有憎愛。或憐或怒者。以喜怒哀樂愛惡。此六物一出於情。情動於中。水流於外。是其明驗矣。

阿難下結成。指心是流。指情是結。心與情結隨水潤下。此便是從墜之相也。

△四別釋外分。

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(至)自然超越此名外分。

夫心有所慕。發於渴想。渴想亦是妄也。何以明之。蓋諸法不相到。而心所緣故。如緣空無色緣法無狀。而所緣是無矣。故曰渴想者妄也。然妄元無相。即有相是非相。非相是虛。是故積虛成氣。積氣成風。是想之勝也。故名外分。

是故下引事為證。持戒心無垢染故身輕。持呪心志專一故雄毅。慕天心運清升故夢飛。存佛心離蓋纏故聖現。事師心欲超詣故輕命。此五種一出於勝氣。氣凝心實。敬莊於內。是其明驗矣。

阿難下結成。舉想是風。舉心是氣。心隨風轉。此便是超越之相也。

△二明趣生。

初略明所趣。

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(至)死逆生順二習相交。

前義雖明情想二分。然未說趣生。今約世間生死。且就平生所習。所習善則隨想。所習惡則隨情。情想皆隨人之意。故云生從順習。言死從流變者。假如人生時習善。則是情伏而想勝矣。是故矜苦多而享樂少。到死時反是。假如人生時習惡。則是想伏而情勝矣。是故縱樂多而矜苦少。到死時反是。如或弗信。但看臨命終時生順死逆。二習交代之際。則知善惡所趣矣。

△二別釋情想四。

一情少想多。

純想即飛必生天上(至)是等親住如來座下。

初純想分二。一兼福慧。二不兼福慧。若不兼福慧。此人但持禁戒。斷欲界繫。必生天上。若兼福慧。此人兼福兼慧。及得心開。必生淨土。見十方佛。次情少想多分四類。一情九想。即為飛仙。二情八想。為大力鬼王。三情七想。為飛行夜叉。四情六想。為地行羅剎。此等雖非正修。而有邪定。亦報得通。故得飛行往來無礙焉。三又於前四類中。情少想多。更兼善願。護法護戒。護持呪及禪定。如八部等親隨如來座下。然有秘密。有顯益。或內懷聖乘。而外現凡夫。亦不定所屬。今姑約情少想多。論次其相云。

△二情想明。

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。

想輕上飛。情濁下墜。此自然之理也。今則不墜不飛。生於人間。乃情想均分故耳。然均分之中。又有乘想根必聰慧。隨情根必暗鈍。在鈍亦有上中下。在慧亦有上中下。又情想均是總報相。幽明分是別報相。此又習善習惡。所性不同故也。

△三情多想少。

情多想少流入橫生(至)更生十方阿鼻地獄。

情多想少。亦分四類。六情四想流入橫生。七情三想身為餓鬼。八情二想生有間獄。九情一想生無間獄。若純情則生十方阿鼻地獄。阿鼻此云無間。槩而論之。情凝想重為毛群。想凝情輕為羽族。又水在上。火在下。情重沉下。則近於火際矣。是故鬼受火氣。常被煎渴。且若論情極。水火交過。乃是盡處。猶得一二分想。故生有間。純情則生無間矣。若論業極。至謗法毀戒。及造五逆十惡罪。是生十方無間獄矣。已上隨情之重輕。論次其相。若約隨類。亦各有上中下。方盡情渴之相也。

△四總結元地。

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。

前文云彼彼發業。各各私受。今考之界趣皆由情想。循其業性。出於自招。業性則是殺盜婬妄等為私。界趣則是水火風空等為同。元地者。如縱情惡極。則水火報之。如帶想惡輕則風空報之。是為元地也。且業報差別。界趣則同。隨所造處。則水火得以乘之。蓋同分中有元地故也。

△二別釋七趣七。一明地獄趣四。

一結前生起。

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(至)造十習因受六交報。

前阿難問人天等道。為復本來自有。為是眾生妄習生起。又問地獄為有定處。為復自然。佛答意中。謂此人天等道。亦是自生。亦是習起。又此地獄亦有定處。亦是

自然。何以知之。假如人眼中見有好色。心即染之。此屬於情。假如人眼中見有婬色。謂聖人所呵。我當戒之。此屬於想。此二者。皆出於人之一念。故曰亦是自生。且不特聖人所呵。我當戒之。聖人所修。我當行之。若不顧聖人所呵當戒。聖人所修當行。更且放縱矣。追求矣。此二者。皆出於人之所習。故曰。亦是習生。此是答阿離前問。已如上釋。今將答其後問。故提十習六交來說。所言十習者。即是十種所使煩惱。習是習慣。眾生於十使煩惱習慣矣。習慣久。彼地獄若出自然也。所言六交者。即是六根所變之相。交是交互。眾生於六根門頭。交互造業。造業成。彼地獄若有定處也。蓋十習為因。六交為果。此十習六交又是細釋因果之義。

△二釋十習因。

一婬習。

云何十因阿難一者婬習(至)菩薩見欲如避火坑。

云何一句是總徵。阿難下別釋。一者下明習因。心與境會曰交接。蓋能心為火。所境為薪。交接研磨不休。則火必然矣。亦如手摩觸動。煖自生矣。

二習下明果相。此根境所發欲火之相。既為今日之習因。而鐵牀銅柱所感苦具之事。必為異日之果報矣。

是故下結過常避。蓋性本無火。由婬習成火。火現必燒。自然之理也。故勸當避。

△二貪習。

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(至)菩薩見貪如避瘴海。

二者下明習因。心籌前境曰交計。蓋貪心為水。吸境為寒。交計吸聚不散。則為堅氷。亦如口縮風氣。而有冷觸矣。

二習下明果相。此根境所結堅氷之相。既為今日之習因。彼吒吒波羅等所感苦具之事。必為異日之果報矣。

是故下結過當避。蓋性本無水。由貪積成水。水溢必溺。自然之理也。故勸當避。又吒吒波波羅羅忍寒聲也。青赤白蓮凍裂色也。加疱裂二相。即是八寒地獄。

△三慢習。

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(至)菩薩見慢如避巨溺。

三者下明習因。心境相勝曰交陵。蓋心馳為流。境騰為波。設交陵不息。則必積波水流矣。亦如口舌綿味。則必有涎流矣。

二習下明果相。此波水者。是今日之習因。血河等必為異日之果報。

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。又癡水出於西國。亦如此方之貪泉是也。

△四瞋習。

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(至)菩薩見瞋如避誅戮。

四者下明習因。心境相敵曰交衝。蓋心為火氣為金。設交衝不息。則火烈而氣結為凶器矣。亦如人銜冤乃心藏戈矛。不至殺不已。

二習下明果相。刀山鐵橛等事。是今日之習因。宮割斬斫等獄。是異日之果報。

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。又宮割秦時五刑之二。斬斫剉皆死刑。刺是墨刑。槌擊即笞杖之類。

△五詐習。

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(至)菩薩見詐如畏豺狼。

五者下明習因。心纏於境。境擾於心曰交誘。蓋心為能引。境為所引。設交誘不住。則將以繩木絞校矣。亦如水浸於田。則必長草木矣。

二習下明果相。繩木絞校等事是今日之習因。杻械枷鎖等獄是異日之果報。

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。

△六誑習。

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(至)菩薩見誑如踐蛇虺。

六者下明習因。心矯於境。境又誑於心曰交欺。蓋心為風。境為塵。設交欺誣罔不止。則必以塵土穢汙而弗顧矣。亦如空塵隨風眯目而弗見矣。

二習下明果相。飛心揚塵造奸穢汙等事是今日之習因。波溺騰擲飛墜漂淪等獄是異日之果報。

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。

△七怨習。

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(至)菩薩見怨如飲鴆酒。

七者下明習因。心境相忤曰交嫌。蓋心背於境。境逆於心。心境背逆。遂至結恨。故有飛石投礫等事。亦如陰毒於人。故有懷忿畜惡等相。

二習下明果相。飛石投礫等事是今日之習因。投擲擒捉等相是異日之果報。

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。又囊撲已上皆拘繫罪人之具。飛石投礫。如張良搥秦博浪沙中。囊撲。如始皇囊盛二弟而撲殺之。鴆是鴆鳥。羽可殺人。

△八見習。

八者見習交明(至)虐妄徧執如臨毒壑。

八者下明習因。心境互發曰交明。蓋心生違境。境發拒心。心境違拒。故有王使主吏等。亦如行路人互相能見也。

二習下明果相。王使執證等相是今日之習因。勘問考訊等事是異日之果報。

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。又薩迦耶云身見有五。一身見執我我故。二邊見計身斷常故。三見取執劣為勝故。四戒禁取於非因計因故。五邪見撥無因果故。此五利使。由心境交明所發也。

△九枉習。

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(至)菩薩見枉如遭霹靂。

九者下明習因。心乘於境。境乘於心曰交加。交加者。發於誣謗者也。以無為有。以有為無。非其所直而妄加之為枉。故有合山合石等事。亦如讒賊人逼枉良善是已。

二習下明其果相。合山耕磨等事是今日之習因。押捺搥按等相是異日之果報。

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。又排擠排也。漉瀝也。以瀝其血也。衡者橫也。以倒懸其頭。故云衡度也。

△十訟習。

十者訟習交諠發於藏覆(至)如戴高山履於巨海。

十者下明習因。心不安於境。境不安於心曰交諠。交諠者。發於覆藏者也。人有覆失。我不安之。己有藏過。彼不容之。故訟。猶日中不能藏影也。

二習下明其果相。鑒見照燭是今日之習因。業鏡對驗是異日之果報。

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。

△三釋六交報二。

一總標。

云何六報阿難(至)所招惡報從六根出。

夫業從識造。報必根出者有故矣。若論造業時。則根為因。識為果。以識從根生故也。若論報時。則識為因。根為果。以根從識生故也。前云生從順起。死從逆流。正謂此爾。又所言交者。交是交接。如一根造業。則餘根交相接之。故云交也。又因與果交。蓋平時造業則與報時有異。以生對交境自相未純變故爾。然自相雖未純變。亦具得有因義。如果方花。至死時受報。則與生時有異。以死是自相變故爾。然自相雖變。亦成得有果義。如花結果。故云自作業因。自受業果。是得因與果交也。

△二別明。

一見報。

云何惡報從六根出(至)星火迸灑煽鼓空界。

云何一句總徵。下別明。一者下標示因果。以生時見業是因。臨終見火是果。蓋色心是火。以眼識迴心時。還見是火故。是謂因果一交也。

發明下明自相所變。一明相是有見。所見是異故畏。二暗相是無見。所見是無故恐此。恐畏由自相所變也。

如是下明別相所變。耳聽是水。以火煎之。為湯為洋銅矣。鼻息是氣以火發之。為烟焰矣。舌嘗是味。以火摶之。為丸糜矣。身塵是觸。以火然之。為灰炭矣。心象是火。以火益之。為煽鼓空矣。此諸根塵由別。相所變。大槩因中所習是根。果中所變是境。此又根境一交也。

△二聞報。

二者聞報招引惡果(至)為電為雹摧碎心魄。

二者下標示因果。以生時聞業是因。臨終聞波濤是果。蓋耳識迴心時。還見是水故。是謂因果一交也。

發明下明自相所變。一開聽。聽種種鬧。故神亂。二閉聽。寂無所聞。故魄沉。此沉亂由自相所變也。

如是下明別相所變。聞聽是水。以水注之。為責為詰矣。眼見是火。以水乘之。為吼為毒矣。鼻息是氣。以水遇之。為雨為毒蟲矣。舌嘗是味。以水攪之。為膿為穢矣。身塵是觸以水激之。為鬼畜為糞尿矣。心意是火。以水潑之。為電為雹矣。此諸根塵。由別相所變也。大槩因中所習是根。果中所變是境。此又根境一交也。

△三齅報。

三者齅報招引惡果(至)為飛砂礫擊碎身體。

三者下標示因果。以生時齅業是因。臨終見毒氣是果。蓋鼻識迴心時。還見是毒氣故。是謂因果一交也。

發明下明自相所變。

如是下明別相所變。

如文準思。又質是質礙。履。通也。魚敗為餒。羹敗為爽。此之報相。總由氣變所致也。

△四嘗報。

四者味報招引惡果(至)為飛熱鐵從空雨下。

四者下標示因果。以生時嘗業是因。臨終見鐵網猛炎是果。蓋舌識迴心時。還見猛炎故。是謂因果一交也。

發明下明自相所變。

如是下明別相所變。

如文準思。

然舌根造罪極廣。一貪味為罪。佃獵漁捕眾生是其業故。二發語為罪。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是其業故。由是感鐵網猛炎等獄。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。下為承為忍。準此類推可知。

△五觸報。

五者觸報招引惡果(至)為墜為飛為煎為炙。

五者下標示因果。以生時觸業為因。臨終見山合為果。蓋身識迴心時。還見大山來合故。是謂因果一交也。

發明下明自相所變。

如是下明別相所變。

如文準思。

大約離合是身觸之境。合則大山來逼。離則心肝屠裂。為道為觀。為廳為案。皆治獄之處。即身觸所依也。

△六思報。

六者思報招引惡果(至)萬死萬生為偃為仰。

六者下標示因果。以生時思業是因。臨終見風壞國土是果。蓋意識迴心時。還見風吹故。是謂因果一交也。

發明下明自相所變。

如是下明別相所變。

如文準思。

大約生滅是意緣之境。意必隨心風所轉。故識與風旋落也。方所。即是受罪之處。鑑證。即是結證。為偃為仰。總不離亂想所致。

△四結答前問二。

一總結獄相。

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(至)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。

初阿難下總結。梵語阿鼻。此云無間。然有五無間。一趣無間。二苦無間。三時無間。四命無間五形無間。若諸眾生於六根中。造滿十習因。則入此五無間。以身命時處。皆經無量劫。故名大無間獄也。

次六根下作四種分釋。

六根各隨六識自造。不涉餘根。不滿十因。較前略輕。則入八無間獄。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。四嗥叫。五大嗥叫。六炎熱七極熱。八阿鼻等獄。二於六根中。止身口意三支。於十習因中。止殺盜婬三業。較前又輕。則八十八地獄。以火獄有八。寒獄有十是也。三於三業中。止犯一殺一盜。較前又輕。則入三十六獄。四於一根中單犯一業。如眼見招見業。而身不曾動。或口說成事。而實無心。較前又輕。則入一百八獄。此一百八獄者。即前八無間獄。每獄有四門。門有四小獄。一獄該十六小獄。則八獄總有一百二十八獄矣。經家省文。故言一百八獄。然又有八寒八炎。八寒前文釋竟。八炎者。一炭坑。二沸屎。三燒林。四劍林。五刀道。六鐵刺。七鹹河。八銅橛。加八寒則是十六獄也。大槩罪重而獄數少者。舉其大獄也。罪輕而獄數多者。舉其小獄也。小則近易脫。大則遠經無量劫。此又小大多少輕重不同爾。

△二結答所問。

由是眾生別作別造(至)妄想發生非本來有。

言別作別造者。假如造滿十習因。則入大無間獄。若不滿十習因。別作一二三。則入後四分獄中。又眾生殺盜婬罪性是同。而受地獄亦同。故言同分地。

前阿難問地獄為有定處。為復自然。佛說十習因。即是答其地獄出於自然。何以知之。假如眼見一事。不關於身口。畢竟口說而身行之者。是非地獄出於自然乎。後說六交報。即是答其地獄有定處。何以知之。假如其人生時造成見業。死時遊歷諸根。皆以地獄報之。是非地獄有定處乎。一根如是。六根皆然。彼彼發業。各各私受。究而論之。此地獄豈本來有耶。皆是眾生迷妄所造爾。猶如作夢夢本是虛。然正夢時。不得道是無也。何者。此人夢未醒故。而人造業亦然。不得道是無也。何者。此人未達性空。正如作夢。故說地獄有定處亦出於自然。皆是妄想發生。非本來有也。

△二鬼趣三。

一總標。

復次阿難是諸眾生(至)後還罪畢受諸鬼形。

舉罪之極惡。無過謗三寶。既自燒善根。亦令無量眾生斷善根。是故歷劫入阿鼻大無間獄。待業性燒乾。出為鬼趣。鬼趣亦有十種。即躡前十因。兼餘雜業而為報也。

△二別顯。

若於本因貪物為罪(至)遇人為形名傳送鬼。

一貪物成罪。罪畢出為怪鬼。怪者變常也。貪婪不止。見物輒附。人以為怪常也。二貪色成罪。罪畢出為魃鬼。魃者旱氣也。婬火未消。尚鼓風以虐世也。三貪惑成罪。罪畢出為魅鬼。魅者妖媚也。詐心未息。猶得借畜以媚惑人也。四貪恨成罪。罪畢出為蠱毒鬼。蠱者壞也。怨習尚在。即為蟲類。亦得壞其事云。五貪憶成罪。罪畢出為厲鬼。厲者不和之氣也。瞋心未平。猶乘衰以作厲。是為不和矣。六貪慳成罪。罪畢出為餓鬼。餓鬼以空腹高心。是其所習。即為鬼猶恃虛氣以勝之也。七貪罔成罪。罪畢出為魘鬼。魘者暗昧之物也。誑罔不遂。乃乘幽暗以魘伏人心也。八貪明成罪。罪畢出為魍魎鬼。魍魎者影之待也。自見不明。借待他物以塗民耀世爾。九貪成成罪。罪畢出為役使鬼。役使者人所役也。前是架虛搆實以枉人。今報役使。為顯明奉符節。以役遣之矣。十貪黨成罪。罪畢出為傳送鬼。傳送即報吉報凶之類廼前以結黨刁訟為習。今為鬼猶得與人送語傳言矣。

△三結示。

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(至)則妙圓明本無所有。

若就前論。純情則入地獄。七情三想則為鬼道。此約初墮處言也。今從地獄出。則情習是乾。餘想猶存故入鬼道。此鬼道之想。非向時情想可比。葢是業火之餘爾。別處說鬼狀初出如焦炭。是非業火燒然歟。大槩鬼業。多是宿習妄想所招。若以妙圓明心觀之。此等正如作夢。非本來有也。

△三畜趣三。

一總標。

復次阿難鬼業既盡(至)身為畜生酬其宿債。

從地獄道治其情。從鬼道治其想。情盡想空。則脫幽暗而出陽明之界矣。然又業無所主。流入餘類。心無正覺。還復依他。依他。則與元負相值。餘類自應償其宿債。大槩畜類乃是情想之餘。二道所治未盡者也。此類眾廣。塡債償命。不過舉其大槩云。

△二別顯。

物怪之鬼物銷報盡(至)生於世間多為循類。

物怪怪鬼也。轉為梟類負塊為兒。猶是貪心。風魃旱鬼也。報為咎徵。見色便發。卦兆從推。畜魅魅鬼也。移為狐類。媚心不改。詐習儼然。蟲蠱蠱毒鬼也。還為毒類。蚖蛇蝮蝎。怨氣猶存。衰厲厲鬼也。却為蛔類。入人身內。瞋心方歇。受氣餓鬼也。生為食類。充庖下咽。慢習使然。綿幽魘鬼也。今為服類。好誑掩身。終為不露。和精魍魎鬼也。變為應類。節宣時序。習見依然。明靈役使鬼也。報為休徵。祥麟威鳳矯枉過直。依人傳送鬼也。反為循類。家畜靈禽。阿黨猶然。已上所明不過盡常人習見。若觸類而伸。便是無窮矣。

△三結示。

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(至)皆為浮虛妄想凝結。

阿難下結示。由前從鬼獄以來。消其情想。從畜道以來。酬其宿債。蓋眾生所以輪迴者。以其有情想也。假如今日情想雖乾。則彼不能忘。同在一時。既相值遇。自當受其驅策矣。雖然。若一覺照。此等眾生。全是虛妄。想相不實。

如汝下酬前所問。只汝問寶蓮香等。所作婬殺等罪。為是天降之乎。為是人與之乎。若悟菩提明知自妄所招。於本來心中。元自無有也。

△四人趣。

一總標。

復次阿難從是畜生(至)及佛出世不可停寢。

復次下初徵剩。或者承前說。身為畜生。酬其宿債。便謂畜生可殺可食。甚至槌楚不知其死。役力不知其艱。人尊畜賤過分難為。不知物命雖微。業有定限。設若分越所酬。彼亦為人。反徵其剩矣。前文云以人食羊。羊死為人。此世間不可知之理也。

如彼下二論有福無福。或者畜業雖盡。所負未畢。報在人間。崇福修善。反被橫逆。無故無緣。遭其劫殺。是即不捨人身。酬還彼力。或雖報人間。而無福無善。所負未盡。還為畜生。償彼餘直。此幽冥最難曉之事也。

阿難下三論其難盡。前生或役過其力。或用過其財。或負其命。今為畜為人。一一償足。則於世間無相負累。報障自應停寢。今則不然。轉展結恨。轉展相殺。乃至

相食相誅。猶如井輪。彼此相償竟無休息。此等非修定力。及佛出世。不能停寢。此三途輪迴。最難明之相也。又奢摩他云止。又云妙定。定能破惑破魔。成正覺道。觀能觀心觀法。成正修行。若不如此。何時是歇日耶。

△二別顯。

汝今應知彼梟倫者(至)生人道中參於達類。

貪習以貪物為性。降至梟倫。物是無用矣。由是貪心遂止。復還人間為頑類。今顓蒙無辨之人。是其報也。婬習以貪色為性。降至咎徵。色是無用矣。由是婬火歇滅。復還人間為愚類。今魯鈍無知之人是其報也。詐習以貪惑為性。降至狐倫。惑是無用矣。由是詐心消亡。復還人間為庸類。今粗率愘鄙之人是其報也。怨習以貪恨為性。降至毒倫。恨是無用矣。由是怨心不生。復還人間為狠類。今剛愎自用之人是其報也。瞋習以貪憶為性。降至蛔倫。憶是無用矣。由是瞋心消磨。復還人間為微類。今微末低品之人是其報也。慢習以貪傲為性。降至食倫。傲是無用矣。由是慢心不起。復還人間為柔類。今懦怯無用之人是其報也。誑習以貪罔為性。降至服倫。罔是無用矣。由是誑心消滅。復還人間為勞類。今役力艱辛之人是其報也。見習以貪明為性。降至應倫。明是無用矣。由是見習不生。復還人間為文類。今能有好文之人而無正見者。是其報也。枉習以貪成為性。降至休徵。成是無用矣。由是枉習不行。復還人間為明類。今有聰明性巧。而所為不實。是其報也。訟習以貪黨為性。降至循倫。黨是無用矣。由是訟習不成。復還人間為達類。今安分知命之人。是其報也。

△三結示。

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(至)此輩名為可憐愍者。

已上十種之人。或明或慧。或蠢或愚。皆從異趣來。宿債畢酬。復形人道。仍由所習不同。遂成善惡差品。以今觀之。此輩皆是妄想顛倒輪迴。若非佛興慈悲。開示悟入。則何由而得出離三界乎。

△五仙趣。

一總標。

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(至)人不及處有十種仙。

有者觀生死虛幻。遂求常住。有者見世界輪迴。別修解脫。但不依正覺。以妄想為修行。不自悟心。以固形為道妙。雖則遷形山谷匿迹林泉。要之不依本分。終為外道。上不同於天。下不隨於世。故名曰仙。仙亦有十種。辨見下文。

△二別顯。

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(至)覺悟圓成名絕行仙。

堅固服餌不休者。即依辟穀法。凝神虛慮是也。此用煉心發通以成其道。名地行仙。堅固草木不休者。即飧松食芝延息留形是也。此用煉身遙舉以成其道。名飛行仙。堅固金石不休者。即內外丹九轉之類。內成化骨。外成化物是也。此煉術遊世以成

其道名遊行仙。堅固動止不休者。即心主榮。肺主衛。調衛通其入出。調榮謹其往來是也。此達天和。實能空行以成其道。名空行仙。堅固津液不休者。即鼓天池。嚥津液。周流上下。能光潤一身是也。此絕欲與天行同以成其道。名天行仙。堅固精色不休者。即朝吞日精。夜含月華。吸風飲露是也。此精神與天地相通以成其道。名通行仙。堅固呪禁不休者。即步虛叩齒。呪則呪其靈通。禁則禁其所犯是也。此用仙術修煉以成其道。名道行仙。堅固思念不休者。即上存黃庭。下繫丹田。息心一慮是也。此冀心定發慧以成其道。慧即照也。名照行仙。堅固交遘不休者。即心與腎交。坎與離會。水火相濟是也。此采陰固陽以成其道。名精行仙。堅固變化不休者。即托物注想。想凝物化。變化道成是也。道既化成。心物俱絕以成其道。名絕行仙。

△三結示。

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(至)報盡還來散入諸趣。

仙無別界。即人而修。修成而有十種之趣。趣異而有仙人之稱。故曰仙者遷也。遷止深山。或居海島。斯等雖得生理。終為妄想。雖壽千萬。畢竟墮落。以其帶業修行。業盡還淪諸趣故爾。

△六天趣。初欲界。

二別釋。

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(至)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。

欲者心所欲也。眾生所欲是色。故名欲界。然欲有輕重。界有倫次。一欲界有人雖留於色。而非邪染。雖愛於妻。而非別婬。是謂欲清。心欲既清。則是明慧心不流逸。則是善戒。故生四天處。鄰於日月。此報在須彌之腰。即欲界第一天也。

於己妻房婬愛微薄(至)如是一類名忉利天。

其次不特外色無染。且己妻房亦減希矣。不特心不流逸。至於淨居亦不味矣。是為欲淨。心欲既淨。兼得淨居所養。故超日月。生於忉利。報在須彌頂。即欲界第二天也。

逢欲暫交去無思憶(至)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。

其三逢欲暫交有心也。去無思憶無心也。無心故靜多。暫交故動。少動少靜多。便勝前二。故生燄摩天。燄摩云時分。此天自有光明。不須日月。以蓮花開合為晝夜。故云時分。此報在空居。即欲界第三天也。

一切時靜有應觸來(至)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。

前說動少靜多。則是有間矣。今說一切時靜。則是純淨矣。前說逢欲暫交。則是有染矣。今說觸未能違。則是雖應無心矣。此行較前更勝。故生兜率天。兜率云知足。此天覺自心知足。故無染欲。見自心精微。故不接下天。不接下天。是不與物交也。心無染欲。是靜功勝也。又此天有內院外院。外院本天所居。內院菩薩所居。此報在無三災處。即欲界第四天也。

我無欲心應汝行事(至)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。

我無欲心。即應是無心也。味如嚼蠟。即味是無味也。前但降心。此兼降境。故生樂變化天。蓋變欲為淨。變淨為樂。故云樂變化。此報在越化地。即欲界第五天也。

無世間心同世行事(至)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。

前是作意無心。故說味如嚼蠟。今是即事無心。故說了然超越。所言超越者。超過前第五化境為樂。超過前一三四無化為樂。總之有心無心。一一超過。故生他化自在天。蓋此天不自為樂。即有所樂假他所化為樂。故云他化自在。此報在大自在天。即欲界第六天也。

△三結示。

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(至)自此以還名為欲界。

人界欲心數動。壽命極促。滿者不過百年。仙界別境遮動。壽命雖長。滿者不過千萬。今此六天。出過二動。壽命福樂。培培增勝。不可倫比。然粗欲之境或無。而細想之心未斷。心迹尚在。未是真無心。故曰形雖出動。心迹尚交。以未純絕欲。故名欲界爾。

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八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九

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　濟時　述

△二色界六。

色是色質。梵是淨義。謂離欲界苦障之麤色。得生梵世勝妙之淨色。淨色是四禪之果相。十八天之共趣。故名色界。然既有色質。宛成心垢。以未即一心。假有表色為因故爾。即有禪智。非是聖乘無漏智禪。乃是凡夫有漏智禪也。今就果辨義。亦有差降。釋見下文。

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(至)諸漏不動名為初禪。

阿難下揀非正禪。

但能下明梵眾禪行。謂學道須具正知正見。直下了明自心。此即是智慧。因了心不生惑。此即是禪定。今則不然。不假禪那不修智慧。但執身無欲。乃至想念俱無者。是則斷欲界繫。生於梵世。為梵眾天。梵眾。即天之眾庶也。

欲習下明梵輔禪行。前則想念俱無。即心是定。今則不但心定。兼攝律儀。律儀即戒也。內定外戒。愛樂隨順。堪輔心王。名梵輔天。梵輔。即天之輔弼也。

身心下明大梵禪行。身心妙圓。定也。威儀不缺。戒也。加以明悟。慧也。三學既備。能統梵眾。名大梵天。即初禪天之主也。

阿難下結示。初禪名離生喜樂地者。離欲念生。故說苦惱不能逼。得心清淨。故說諸漏不能動雖非正修三摩地。比之下界。則已超過。得諸漏不動。故云勝流。問三學既備。豈非是正修耶。曰。不然。此之勝流。俱有所執。初則執身不動。次執行不動。三執見不動。心地既有所執。焉得真耶。此但得欲界麤散不動。未到無生地。故說非是正修也。

△二禪天。

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(至)麤漏已伏名為二禪。

阿難下明少光禪行。統攝梵人。即前大梵也。以大梵是三學圓備。能統梵眾。今則定相轉勝。發得光用。故曰寂湛生光。蓋前有覺有觀為礙。光不得用。今離覺觀。以光為音。但定光初發。故名少光天也。

光光下明無量光天禪行。且既以光為用。即用是無盡矣。以無盡之光。映十方界者。便見光之勝也。言偏成琉璃者。正見光之淨也。其光如是最勝。如是明淨。故名無量光天也。

吸持下明光音天禪行。前但任其光用。不能迴光返照。以成教益。今得迴光返照以明其理。故曰吸持圓光。成就教體。是謂教益也。何者以光為開示。然非言說。故云清淨。以光為教化。化是不窮。故云無盡。得是清淨無盡之用。非光音而何。故名光音也。

阿難下結示。二禪天。名定生喜樂地者。良由光從定生。故不藉餘支。所得極喜。故憂懸不得逼。雖非正修三摩地。比之初禪則已勝過。伏得粗漏。故曰勝流。問。前來執心謂之非真良是。今說光由定生。豈亦非真耶。曰。不然定即心也。光即相也。有心可擬。有相可喜。既有心相擬議可喜。焉得真乎。此但伏得麤漏。未得真無漏。故說非是正修也。

△三禪天。

阿難如是天人(至)歡喜畢具名為三禪。

阿難下明少淨禪行。如是指上光音天也。因定生光。因光露妙。妙即理也。從理操進成行。滅是喜支。而通寂樂。是其禪相。大抵心地既寂。滅相亦不起。淨境界現前。故名少淨天也。

淨空下明無量淨天禪行。身無妄動曰輕。心不緣境曰安。由淨空現前。見是無際。得無量性淨之樂。是其禪相。故名無量淨天也。

世界下明徧淨天禪行。世界。淨空也。身心。寂樂也。若見世界是淨空。身心是寂樂。是二相也。偏而未圓。今見身心世界總一圓融。無往非是。由是淨德成就。得徧淨之樂。是其禪相。故名徧淨天也。

阿難下結示。三禪名離喜妙樂地者。蓋初禪離欲界生故喜。二禪得定生故喜。三禪離喜故樂。離是喜支。而生淨妙。故云具大隨順。即是隨性所安為樂也。然則雖非正修三摩地。比之前二。已是超越。歡喜畢見。故曰勝流。問。三禪憂喜不到。獨任一心。云何非正修耶。曰。不然。見世界是淨空。見身心是寂樂。若見圓融。猶執一心。焉得為真乎。此但見得心中本具是樂。不必更生心為樂。以所見是心故說非是正修也。

△四禪天。

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(至)功用純熟名為四禪。

阿難下明福生禪行。夫心地有因必生。生必為苦。是下界之相也。三禪苦因已盡。是無逼於身心。而得寂滅樂也。然苦樂是對待法。樂極生哀。自然之理也。據此三禪所得樂支。亦非常住。故曰樂非常住。久必壞生。今第四禪。苦樂二支不生。粗重之相已滅。是謂捨念清淨矣。得念捨福生。故名福生天。

捨心下。明福愛禪行。心淨為安。心安為福。大槩有念則有遮。離念則無遮。今苦樂二無。心地清淨。與定圓融。心安是福。故名福愛天。言窮未來際者。乃指後二天說也。謂今日所生福愛是因。後生彼天是果。果是無盡。故言未來際爾。

阿難下明廣果禪行。又福愛中有二岐路。一直道。從初禪至第四禪。中間不夾異計。以淨光為因。得廣福現前為果。故名廣果天。

若於下。二迂道。從初伏惑。夾雜異計。忻上厭下。以捨心相續。研窮至身心斷滅。故名無想天。此天壽命五百劫。於初半劫有忻厭心在。至後半劫心方息滅。雖滅

亦未是真滅也。以不悟自心無生。而以生滅為因故爾。

阿難下結示。四禪名捨念清淨者。蓋欲界是苦。三禪是樂。四禪苦樂不到是為不動地。雖非正修三摩地。比之三禪已是最勝。得定慧平等。功用純熟。故曰勝流。問。苦樂不到諸念不生。何為非正修耶。曰不然。以生滅為因。即入勝定。是有所得心故。設得無心。暫伏麤浮。全是妄想故。此但有功用行。非無功用道。故說非是正修也。

△五不還天。

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(至)世間麤人所不能見。

阿難下總標。梵語禪那。此云靜慮。靜慮猶如空室孤燈。最極寂靜者也。然有聖人禪。有凡夫禪。凡夫他不見理。但伏得下界粗欲。帶忻厭心而修。是謂有漏禪也。若聖人他先悟理。謂之預流果。進斷欲界六品惑。謂之一來果。復斷後三品惑。謂之不還果。今五不還天。即其人也。此五不還天。是第三果。斷盡欲界九品。是無苦支。斷盡色界各九品。是無樂支。得苦樂雙忘。心無所偶。故無卜居。因未盡第四禪惑。就捨念位中。別修別斷。謂之寄位修禪。故曰眾同分中。安立居處。然有五品不同。謂下中上品。上勝品。上極品。是謂五品也。

阿難苦樂下別列。其一無煩天。心境相交曰鬬。鬬則心熱曰煩。又盛曰煩。微曰熱。今苦樂二支。畢竟永斷。鬬心不交。便是無煩矣。故名無煩天。其二無熱天。上雖無煩。猶是對前有煩而立也。今則機括獨行。則是無對。無對起則獨起。用則獨用。一道清虛便是無熱矣。故名無熱天。其三善見天。圓澄是照。妙見是用。當用即照。當照即用。是善能見也。故名善見天。又塵緣即是慧障。沉垢即是定障。此天不偏於定。故無定障。不偏於慧。故無慧障。便是定慧雙融也。其四善現天。且定慧既融。妙湛無私。得精見現前。故名善現天。又範土曰陶。鎔金曰鑄。總是鎔鍊到極淨處。改曰陶鑄無礙。其五色究竟天。究竟者。推極之意。幾是幾微之謂。推到幾微盡處。即是空性。推到空性邊際。即是色性。惟空與色。皆不可得。非全性而何。故名色究竟天。阿難下結示。此五不還天。皆是聖人所居。非諸凡夫有漏之心可能見也。且不特人所不見。即第四禪四王同位同界。尚只有欽聞況其餘者乎。蓋凡界所修所伏是粗質。聖人所修所斷是細識。以其粗細不同。是故聖凡相遠。不能得見爾。

△六總結。

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(至)自此已還名為色界。

無交者。是不與世心相接也。獨行者。是獨能研窮聖理也。已上十八天。若凡若聖。所修不同。所證或異。然未出色籠。未盡形累。總名色界。是謂有所得心也。

△三無色界。

復次阿難從是有頂(至)名為非想非非想處。

復次下總標。於色頂天分二岐路。謂定中獨照是有色。色與空鄰。故分二路。一根利者即出三界。二根鈍者入無色界。若於下明廻心人。初就根利者他發得智慧。見自性圓通。不住於有。不住於空。捨其小果而趨大乘。是謂廻心人也。若在下明空處定。二根鈍者亦有二種。一厭覺為礙滅身歸無。此即定性聲聞也。二厭色為患。伏惑入空。此即外道凡夫也。然其所趨雖異。其所報則同同滅色蘊。以空為依。故名空處定。諸礙下明識處定。言無礙則不依於色矣。言無滅則不依於空矣。既不依色。又不依空。唯留賴耶與末那爾。何則。以第七末那緣第八賴耶時。不緣第六色空粗相。但緣第六半分細識。蓋第六是第八所藏。末那得以相緣也。故名識處定。空色下明無所有處定。前天空色雖亡。猶存於識。不知識亦是礙。今則識心都滅。則是空色識三法俱無矣。三法俱無。故曰寂然。所相既無。能相亦亡。故曰無往。如是十方寂然。心無所往。了無一法當情。故名無所有處定。

識性下明非非想處定。不隨色空等緣。故曰識性不動。猶存細想令心滅識。故曰以滅窮研。且無盡是想。盡性是空。不存是無。非盡是有。總之以無盡之想。而窮盡性之空。故曰如存不存。乃成非有想也。又本是無想。而成究竟有想。故曰若盡非盡。乃成非非想也。故名非想非非想處定。

△四總辨。

此等窮空不盡空理(至)補特伽羅各從其類。

此等下辨凡聖之別。已上四天。初則滅色歸空。次則滅空存識。三則滅識是無。四則非想亦非。是謂窮空也。大約空無可窮。窮則宛是心相。若為能盡耶。故曰不盡空理。然窮空有二種。一是聖乘。從不還天來。覺身為礙。消礙入空。至於無想者。是窮聖道也。彼不知色陰雖除。四陰猶在。即證聖理。終為小果。是鈍根人也。二是凡乘。從廣果天來。伏惑成空。至於非想者。是窮空不返也。彼不知色陰雖伏。四陰不辯。迷漏無聞。至五百劫外。業盡輪轉。是外道也。

阿難下辯天王之正。大槩四空天。乃是善業之極果。天人之至地。彼業成熟。現境清升。彼業若盡。當從輪墜。然則一期現化升墜出入。皆有所主。別經明十地菩薩。多寄居天王。借位修行。以驗出禪入禪之相。遊戲三昧。成就佛事。以此觀之。彼諸天王等。又不可一槩以凡夫目之矣。

阿難此四空天下結示。此四空天名無色界者。蓋無色識爾。謂不緣於色故無身相。不緣於識故無心相。且既無身心而有界繫者。非蘊相耶。以四空但無色陰。而有餘陰在。但無粗識而有細識在。但無業果色而有定果色在。不然。彼四天無依。便為斷滅。是故定知此天依無色為界矣。然有界繫。斷非是真。以不了自心。逐妄業生。妄見三界。妄淪七趣。從人至天。從欲至空。總謂之三界二十五有也。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。

△七修羅趣。

復次阿難是三界中(至)因溼氣有畜生趣攝。

阿修羅或云須倫。皆訛也。正名阿素洛。舊翻無端正。男醜女端正故。新翻非天。報與天同而實非天也。然有四種不同。經文具明不論。但論其餘業。修羅即十使中瞋使也。假如有道德福力富貴自在。便是端正人矣。偶一觸境違拂。便即起惡。乘勝懷妬猜忌。由是忘其所受。隨瞋習所使。便是不端正矣。且非一類。有情同具。故分四種以定其報。以盡其業也。又修羅是同分別報。同類異趣。此無他。悉是業運所使然爾。

△八總結大意二。

一結答前問。

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(至)云何更隨殺盜婬事。

阿難下結示妄生。由前阿難問云。佛體真實。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。世尊。此道為復本來自有。為是眾生習妄生起。今結答中。謂此七趣。若細究其端。本無所據。元是眾生自妄所造。非關其餘。從妄習生。隨妄業轉。若望妙明圓心。此七趣正如空花。豈有根緒乎。

二阿難此等眾生下結示業因。良由眾生不識自心無生。乃隨妄想所生。縱經輪劫。不能得返。安知妄想亦是無因耶。雖然。妄想無因。若以世間眾生業果觀之。亦似有因。前不云乎。惟以殺盜婬三為根本。以是因緣。業果相續。以此論之。有殺盜婬三因性重。故沉幽趣為鬼。無殺盜婬三因性輕。則升陽明為天。天業若盡。還降於下。鬼火若乾。必升於上遞降遞升。寧有既乎。此便是輪迴矣。

三若得妙發下結示正因。若得真正三摩觀智開發。不但有無二無。連此無二之心亦無。何者。有無二無則生死絕。無二亦無則涅槃空。生死涅槃尚空。何更隨殺盜婬事耶。

△二結答後問。

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(至)若他說者即魔王說。

阿難下示地獄有定處與自然生。由前阿難問云。此地獄為有定處。為復自然。今結答中謂不斷三業。各各有私。眾私同分。非無定處。以殺盜婬。乃是眾生別造。別造似無定屬。然其所造之業是同。同則實有定處。業既有定處。則本來自有矣。所造之業若同。則苦報亦自然生矣。且眾私同妄。妄是無因。豈可尋究得乎。

汝勗下結示得失勗者。戒勉之意殺盜婬是三惑。學道須當戒勉。斷此三惑。方成學道何者。三惑斷除。心地清淨。自然得入三摩地位。是為所得。如不戒勉不斷三惑。以殺盜婬修行。縱得神通。必落魔道。何者。三惑習氣不除。以世間有為功用作修行。焉能得哉。是為所失也。

雖欲下結示虛偽。或者不斷三惑而欲除妄。不知此殺盜婬正是妄本。以妄修行。倍加虛偽何者。以妄想為本。縱得菩提。還成是妄。是為可憐愍也。

汝妄下結示邪正。若以正眼觀之。此虛妄輪迴。究竟不干菩提事。以菩提無生故。即有世間業果。元是眾生自妄所造故。作是下正結如文。

△流通分分文三。一禪那現境四。

初無問自說。

即時如來將罷法座(至)歡喜頂禮伏聽慈誨。

即時下經家所敘。金山表法身也。寶几表妙覺也。蓋妙覺離言。言必有憑。法身非相。相必有顯。今正說已周。將罷法席。復迴紫金之身。而憑七寶之几者。乃顯正定之相。而示妙覺之道也。此經家鋪敘。以見當時景象如此。

汝等下如來告語。蓋阿難等初習小乘為聲聞。既歷方等發心向大。是故授以圓頓了義之教。真實修行之法。所言修行之法者。即前妙奢摩他。三摩鉢提禪那。最初方便法也。是法在師家開示則易。在學家所證則難。何者。大法雖明。於奢摩他毗婆舍那中。猶有微細魔事在。若不說破將來貽害非小。故不待請問而特告云。奢摩他云止。毗婆舍那云觀。

魔境下辨境現。陰魔。即是五受陰所變。天魔。即是想陰所變。鬼神。即是行陰所變。魑魅。即是識陰所變。初學人禪定未深。道力猶淺。逢此魔境現前。設不能辨。則是著賊矣。豈不可惜哉。

又復下辨少足。或者不辨諸禪行相。不討經論義理。但樂著三昧。得少為足。如第四禪無聞比丘。一無所知。謂我已證聖乘得羅漢果。至五百劫外。衰相復現。見有生處。遂疑佛說涅槃無生是假。羅漢後有是真。由是起謗。墮無間獄也。

汝應下誡聽如文。

△二總明大意四。

一通明真妄。

佛告阿難及諸大眾(至)況諸世界在虛空耶。

佛告下標真。由汝下標妄。原夫十二類生。與十方諸佛。同是一心。元無差別。因迷是心。遂生癡愛。癡愛生則此心偏迷。迷故不覺不覺成空。由是全迷妙覺之心。而成頑空之性。故得展轉生。得展轉迷。今此十方有漏國土。及諸眾生。皆依頑空妄想而住。非有於他也。

當知下況顯。如虛空生在覺心內。亦如片雲點在太清相。似當知片雲是無實。而虛空亦是無實。虛空尚是不實。況世界又在虛空耶。

△二發真銷妄。

汝等一人發真歸元(至)所有國土而不振裂。

汝等下雙提。上說迷此一心成空。空是無量。世界眾生亦是無量。是謂化迷不息矣。今不論無量眾生。祇就一人發真歸元。悟此一心成覺。即此十方虛空皆銷殞矣。虛空尚是銷殞。所有國土在虛空而不振裂乎。問。一人發真。如何令十方銷殞耶。又正銷殞時。則餘界餘眾生。是有是無。有則置之於何處。無則目前又作何銷繳。曰。此正是眾生計我我所之謂矣。由計我故。則有眾生。由計我所。則有世界譬如人做夢。夢中問人言。此世界眾生是有耶。是無耶。假饒說有亦不離是夢識。說無亦不離是夢識。何者。此人以未醒未覺故。所謂徧迷也。設果能悟能覺。則何有世界與眾生耶。假饒說有亦不離是覺。說無亦不離是覺。可者。此人是已悟已覺故。所謂徧覺也。

△三明動魔之由。

汝輩修禪飾三摩地(至)於三昧時僉來惱汝。

汝輩下明合覺。前說十方虛空及所有國土者。是指器世間也。器世間是行人之所依處。設若發得真心不隨六根四大起見。自然虛空銷殞。世界振裂矣。今說十方菩薩及無漏羅漢者。是指正覺世間也。正覺是行人之所緣境。設若修禪莊飾三摩地。自然與十方菩薩羅漢心通[泳-永+曶]合矣。

一切下明魔動。又魔王與諸凡夫天等。是指有情世間也。有情是行人之所同報。設若入得首楞嚴大定。自然魔王諸凡夫天不能相安矣。蓋魔王是欲界之主。戀此塵勞為住者也。今見世界無故振裂。有情無故驚懼。雖凡夫昏暗不覺。而諸天魔鬼神等。皆具有五通。具有強力。唯無漏盡通。如此。豈受汝摧裂乎。是故於靜三昧中。僉來惱汝。

△四示降法。

然彼諸魔雖有大怒(至)宛轉零落無可哀救。

然彼下引喻廣明。如風吹光。性不動也。如刀斷水。心不起也。此喻定相。堅氷沸湯。易鎔化也。主舊客新。終當去也。此喻定用。又禪那是定。覺悟是慧。慧能養定。定能發慧。慧即心之明也。諸陰為幽。群邪為暗。心地若明。幽暗立破。彼雖有力何敢亂乎。且佛魔不相並。邪正不相干。一住塵勞。一住妙覺。彼雖有怒。焉能及乎。此便是降魔之法也。

若不明悟下別引事證。修禪要有悟門。若無悟門。心地不明。被五陰所迷。今日阿難學道。却成魔子矣。何以知之。只如登伽一色陰也。非有天魔之神通。非有鬼神之強力。殊為眇小微劣。惟以幻呪呪汝於八萬行中。止破一戒。無有他故。而寶覺全身。便遭隳壞。如宰臣家犯法。論削其籍。沒其家產。遂至零落。無人救援。豈不悲哉。彼學道不期明悟。被陰所迷。淪於惡趣。何以異此。便是心地不明。不覺悟之過也。

△三釋陰魔。一色陰。

初總明。

阿難當知汝坐道場(至)堅固妄想以為其本。

阿難下明區宇之相。蓋由無始來。以諸根領采六塵影子。故有念相。然此念相。是生滅法。覆蔽真性故。若離念相。便得清淨。前文云。若棄生滅。守於真常。常光現前。根塵識心。應時銷落。今云汝坐道場。銷落諸念者。此即棄於生滅也。又云則諸離念一切精明者。此即常光現前也。得此常光現前。動亦如是。靜亦如是。故曰動靜不移。由離諸念生滅。憶也如是。忘也如是。故曰憶忘如一。到恁田地。方可入得三昧也。故曰當住此處。入三摩提。大約心雖離念。未出色陰。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相似。以心未發光。終墮色陰區宇爾。

若目明朗下明陰盡之相。前但離念不能破暗。今心定發光。十方洞照。此則無明抉破。塵累都捐。便是色陰盡矣。劫濁者即最初一念。有空無體。有見無覺。相織妄成。故名劫濁。又堅固者。即無明包裹色陰。為生死根本。故云堅固。今色陰一盡。觀得最初之由。與無明之本。便即超過劫濁之相也。

△二別釋十。

一身能出礙。

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阿難下明現境之相。此中二字。躡前定慧而言也。由前定慧開發。研窮妙理。得四大不織。不織不合也。以心不與諸妄和合。是以塵不得并合也。以塵不并合。故能心出於礙爾。

此名下揀邪善。此是心銳定勝功用。逼越精明。流溢為變。縱能了明前境。知得隔生事。不過暫時岐路。若認為證聖。則受其邪矣。

△二體拾蟯蛔。

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阿難下明現境之相。蟯蛔腹蟲也。由前定中。心光迴照。得四大內融。故能拾出腹蟲。而不傷損爾。

此名下揀邪善。此是功用逼越精明。流溢形體為變。若認為證聖。則受其邪矣。

△三空中說法。

又以此心內外精研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又以下明現境之相。執受身也。魂魄等五臟所主也。除執受身不動。餘臟等五皆能涉入。或離或合。而無專一。由前初則出礙。次則內徹。今則內外精研。故得互為賓主。又空中聞說法聲者。以心意識無始時來。熏聞成種。今神離其舍。失其故常。還聞舊識發現。是故空中聞有所說也。

此名下揀邪善如文。

△四華臺現佛。

又以此心澄露皎徹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又以下明現境之相。澄露皎徹一句是總。內光發明。十方徧作者。即是內外一色也。其色赤黃。故名閻浮檀。毗盧遮那。此云徧一切處。謂徧一切俱覺故。然覺則無相也。無見也。今由前定中見毗盧遮那。踞天光臺。是有相矣。有相可見豈非魔耶。大槩澄極無宰。被舊習見聞牽引。故有是境也。

此名下揀邪善如文。

△五空現寶色。

又以此心精研妙明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又以下明現境之相。觀察不停者。分別太明也。制止超越者。研窮太深也。不知太深失中。太明失實。於是抑按過當。遂見十方虛空。盡成七寶色。又各各純現者。青則徧界俱青。黃則徧界俱黃等。且又不失留礙者。豈有他哉。不過馳求心不歇爾。

此名下揀邪善如文。

△六暗室見物。

又以此心研究澄徹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心實無形。定元無相今能暗室見物。光與白晝不殊。是心有形而定有相矣。焉得為正。不過心細澄極。物得映徹。然物是實體。不與定移。故云不除爾。

△七火燒刀割無所覺。

又以此心圓入虛融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心純遺物。物不能侵。定勝排塵。塵不能併。是故火燒不爇。刀割不覺。此離能執所執。一向入空。空性虛融。暫得如是非正受矣。

△八勝界化成。

又以此心成就清淨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一向見山河大地是劣。佛土樓殿是勝。見地獄是苦。天堂是樂。由是欣樂厭苦。慕勝卑劣。今則靜功臻極圓定入深。積想化成。暫得如是。非本來有也。

△九遠人隔見。

又以此心研究深遠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研窮至極。色陰將盡。故能隔見遠人。及聞其語。此皆迫極心飛。脫其本陰爾。

△十別識變現。

又以此心研究精極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精究色盡。乃見他識以為依止。雖為依止。然又種種不定。或喜或怒。或好或醜。須臾之間。遷改不常。是人曾有宿習邪染種子。或是外魔乘間而入。大槩色陰初盡。心失所依。是故魔得入其心腹矣。

△三結示。

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(至)保持覆護成無上道。

已上十種。總是色陰所變。前力。但是本相所變。以色陰未盡故。第十乃是他相所變。以色陰是盡故。用心交互者。行人修禪。惟緣自相。不緣念相。念相雖不緣。畢竟精明之心。還流前境故。又色陰或時竊發故。所謂交互也。若不說破。誤認證聖。隳壞禪定。非為細事。故勸開示後世。無令天魔得其便也。

△二受陰。

初總明。

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虛明妄想以為其本。

阿難下明區宇之相。色陰既盡。心地開豁。如明鏡現像。雖有領會。不得其用。隱隱似有所礙者。乃是受陰區宇也。譬如鬼魘其身。見聞了然。手足動不得。被客邪所觸。受陰覆其心故。

若魘下明陰盡之相。心有領納。如鬼魘其身。反為所障。設若心亡領納。魘咎消歇。得去住無礙。便是受陰盡也。見濁者。即最初一念。攬法成知。摶體成覺。此覺知心性。全是四大妄織。皆有留礙。故名見濁。又虛明者。蓋眾生原有靈明之智。因無明不覺而成妄相。是虛有其明矣。故云。虛明。今受陰一盡。心得自在。觀得最初之由。與妄想之本。便是超過見濁之相也。

△二別釋十。

一悲魔。

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阿難下明現境之相。此中二字。指受陰也。得大光耀者。指明白心也。以明白心見得受陰為過。於是摧而抑之。但摧抑過分。心不能持。見物輒生悲哀者。乃是憂悲種子發現也。

此名下正揀邪善。由摧抑過分。是故悲魔入其心腑。悟則為善。不悟則為邪也。

△二狂魔。

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見得此中道理。即是明白心也。以明白心過激。見三祇劫。不過此一念。然此一念能超釋迦。軼彌勒。無有過於我者。由是發狂。見人即誇示之也。

△三憶魔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觀前空相無見。故無有新證。觀後色陰已脫。故歸失故居。於是前後觀之。一總無有可得。故名中隳地。又不進故曰沉。不退故曰憶。終日擊心一處。謂之撮懸也。

△四易知足魔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蓋定能養慧。慧能養定。定慧均調。謂之得中。今則不然。慧過於定。則是溺於知見矣。心忘於審。則是失於猛利矣。猛利即是勝心。知見便是狂慧。此人見得自己是盧舍那。便是狂慧。更不求進。得少為足。便是知見。如此不悟。將來必有易知足魔。入其心腑矣。

△五憂愁魔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新證之意未有。舊得之心已亡。進退無據。遂生艱難。以為學道無益。不欲活命。唯求速死。此修定失於方便。令悔惱種子發現爾。

△六喜魔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心有所滯則沉。心無所滯則浮。今定中覺得輕安清淨而生歡喜。然輕安屬定。歡喜屬浮。由輕浮故。慧不能禁持。是以喜支生也。

△七慢魔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慢有七種。同德相傲曰慢。恃己陵他曰我慢。於同爭勝曰過慢。於勝爭勝曰慢過慢。未得謂得曰增上慢。以劣自矜曰卑劣慢。不禮塔廟及毀經像等曰邪慢。前六種是兼舉。後一種是正顯。心中尚輕十方如來。何況下位聲聞者。此即是邪慢。又不禮塔廟及毀經像等。即是我慢。由定中見得自心無佛無眾生。無自無他。謂之勝見。勝見生。慧不能持。故慢魔起也。

△八輕清魔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精明是定。圓悟是慧。然慧與定最難隨順。今圓悟精理。理契於智。是得隨順矣。因隨順故。見得輕安自在。妄謂證聖。豈不悞哉。而又不求升進。是無聞也。無有所聞。而好輕清。豈非魔耶。

△九空魔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空中見得虛明境界。遂執空為是。謂空何有持犯乎。由是內起邪見。外引空魔。破佛律儀。不避譏嫌。而令人不疑者。乃是魔所攝持也。

△十欲魔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味者愛著也。愛著虛明境界。虛明空也。空無慧察。故魔入其心骨。以說欲為菩提。行婬為法子。此便是魔業矣。

△三結示。

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(至)保持覆護成無上道。

已上十種。是受陰所變。譬如垢痕。心垢雖除。而物痕猶在。慧不能辯。受陰乘之而現也。言用心交互者。蓋定慧均則魔不能入。今則不然。或慧偏而定不能持。或定勝而慧不能辯。是以外魔乘之而起也。若不說破。誤認證聖。混擾禪定。為害非小。故勸開示後世。毋令天魔得其便也。

△三想陰。

初總明。

阿難彼善男子(至)融通妄想以為其本。

阿難下明區宇之相。夫色受二陰。物之幻影也。眾生一向妄執為身。如鳥處籠相似。今受陰已盡。身執已亡。如鳥出籠。心離其形者也。當此之際。若是根利者。不涉餘想。即凡身而歷聖位。得意生身而升道階。便是證得無礙慧也。若是根鈍不然。受陰雖盡。猶有念動。是墮想陰區宇。譬如熟寐寱言相似因忘身執。喻之熟寐。因有念動。喻之寱言。蓋登地聖人。知得受陰盡而有聖位分。但被想陰所蓋。不得自在。是為想陰區宇爾。

若動念下明陰盡之相。大槩有念不得自在。有想被其所礙。若是念息想除。得覺明圓照。便見得本末矣。又本即生也。末即滅也。蓋想有則生。想無則滅。以生滅全是妄想。今若照得本末首尾盡。自然不隨其生滅。生滅已滅。便是想陰盡也。所言煩惱者。即無始妄想憶識誦習。擾動清心。故名煩惱。今以覺明圓照。觀得生滅之由。與妄想之本。便是超過煩惱濁矣。

△二別釋十。

一貪物所變。

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阿難下明體用。夫受陰盡而心地空淨。故見虛妙。圓定深而邪慮不遭。故得發明。此約定體也。三摩地。云觀照也。因定生明。因明生愛。心愛其明。而銳其精思以求巧。巧者。利有所得也。即貪物之餘習。物是其境故。行人心貪。巧得其道。故云善巧。此約定用也。

爾時下明魔現之相。其人。指魔所附之人也。彼求巧。指修定人也。修定人心貪其巧。魔即附人來說。或作比丘。或為帝釋。正是魔現之相。修定人不悟。惑而信之。便是墮其巧以成其黨矣。

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。蓋人之好怪。彼說災祥變異以動其欲。人之好訛。彼說刀兵劫火以恐其心。此又魔之善機迎合於人也。

此名下結判。怪者。物怪也。物力衰必至敗露。所以致難爾。汝當下勸令先覺。先覺則善。不覺則墮落矣。

△二貪色所變。

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阿難下明體用。定體如前。心愛遊蕩。遊蕩心風也。即貪色之餘習。色是其境故。行人心貪歷諸境。故云經歷。此約定用也。

爾時下明魔現之相。其人指魔所附之人也。彼求遊。指修定人也。修定人心遊色境。魔即附人來說。或坐蓮華。或現金聚。正是魔現之相。修定人不知。惑而信之。便是墮其境以成其黨矣。

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。蓋人好其境。彼說佛應某處。某佛化身。某人即是某菩薩。此又魔之善機迎合於人也。

此名下結判。魃者。風魃也。風力衰必至敗露。所以致難爾。

汝當下勸令先覺。先覺則善。不覺則墮落矣。

△三貪惑所變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又善男子下明體用。定體如前。心愛綿[泳-永+曶]。[泳-永+曶]合也。即貪惑之餘習。惑是其境故。行人心貪希合妙道。故云契合。此約定用也。

爾時下明魔現之相。其人。指魔所附之人也。彼求合。指修定人也。修定人心貪合道。魔即附人來說。且說者不以形。聽者不以聲。能令人先悟者。契合於心也。或得宿命。或得他心。乃至誦經說偈。令各各歡娛者。契合於理也。此是魔現之相。修定人不覺。惑而信之。便是墮其計以成其黨矣。

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。蓋人心欲求合其道。彼即說佛有大小。有先後。乃至菩薩亦然者。此又魔之善機迎合於人也。

此名下結判。魅者。妖通也。妖力衰必至敗露。所以致難爾。汝當下勸令先覺如文。

△四貪恨所變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又善男子下明體用。定體如前。根本者。物之元性也。元性是空。心愛根本。即貪恨之餘習。何以知之。大都色受雖亡。想元仍在。今定中窮覧物性之空。以爽其心。貪其辯析者。非餘習耶。以行人心求物理。故云辯析。此約定用也。

爾時下明魔現之相。其人。指魔所附之人也。彼求元。指修定人也。修定人心貪物元魔即附人來說。都將肉身為法身。妄想為常住。穢境為佛國。此魔現之相。修定人不覺。惑而信之。便是墮其術以成其黨矣。

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。蓋行人心愛物元。彼故說五蘊即淨土。男女即菩提。此又魔之善機迎合於人也。

此名下結判。蟲者。壞也。物腐而蟲生之。然不至於空不已。是蟲壞之者。所以致難爾。

汝當下勸令先覺如文。

△五貪憶所變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又善下明體用。定體如前。懸應者。冀感通也。即貪憶之餘習。憶是其本念故。行人心懸聖應。故云冥感。

爾時下明魔現之相。心貪冥應。魔得其便。附人為知識。修定人不察。惑而信奉之。如膠漆。成其魔黨矣。

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。言妻妾兄弟者。是展其親也。於佛共住者。是酬其願也。酬願則所應之實。展親則入人之深。此正冥感之意。此名下結判。癘者惡鬼也。癘終不久。必當自敗。是以致難爾。

汝當下勸先覺如文。

△六貪傲所變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又善下明體用。定體如前。深入者。入無何之鄉也。尅己者。尅苦其身心也。即傲習所變。傲變為虛。虛氣最靜。行人心貪其靜。故云靜謐。此約定用也。

爾時下明魔現之相。起心貪靜。魔得其便矣。大槩邪定亦具五通。知其本業。即是宿命通。知其肇心。即是他心通。能詰陰事。即是天眼通。以此現相。令人傾心欽伏矣。

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。未來禍福應無差忒者。此又魔之善機迎人也。

此名下結判。大力者。虛憍之氣。虛氣力衰。必至銷敗是以致難爾。

汝當下勸先覺如文。

△七貪罔所變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又善下明體用。定體如前。知屬意。見屬眼。心愛知見。即貪罔餘習所變矣。蓋罔不知也今求知。罔不見也今求見。以是研尋貪求宿命。宿命六通之一。

爾時下明魔現之相。寶珠難見之物也。符牘難見之書也。令皆見之。地下伏藏。難知之事也。藥草嘉饌。難知之味也。令皆知之。此是魔現之相。以諉致爾。

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。言他方寶藏者。令人樂知也。言奇異之人者。令人樂見也。此是魔之善機迎合爾。

此名下結判。汝當下勸覺如文。

△八貪明所變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又善下明體用。定體如前。神通者六通之一。此以意通蓋以意不以識。以神不以形。是謂神通。若以心愛而求通。乃是貪明餘習所變。以貪明之心研究化元故。化元是意。所變是通。此乃是邪通。非真神通也。

爾時下明魔現神通之相。唯於刀兵一句略揀邪正。謂正則刀兵無沮。邪則不得自在。此邪正之驗矣。

口中常說下。明魔說神通之事。

此名下結判。汝當下勸覺一一如文。

△九貪成所變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又善下明體用。定體如前。心愛入滅者。滅即無也。研萬物之化性唯無。遂撥一切俱無以入空者。此亦貪成之餘習。以物之化性由空而成。故貪求其深空也。

爾時下明魔現之相。於大眾內。其形忽空者。現入滅之相。還從虛突然而出者。現空化之性。以行人心貪深空。魔得其便以眩惑爾。

口中常說下明魔說之事。虛空是無相。即從所生。還滅於空矣。豈有因果與後身哉。此正外道斷滅空也。

此名下結判。汝當下勸覺如文。

△十貪黨所變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又善下明體用。定體如前。心愛長壽者。冀不滅也。分段是五蘊之粗相。變易是心識之細相。今變五蘊粗相。而易心識細相。得永不滅而求常住者。即貪黨之餘習也。以心之細識。是朋類故。

爾時下明魔現之相。或經萬里。瞬息再來者。異中同也。同故舉眼即到。數步之間。累年不到者。同中異也。異故一室相差。已上皆變易之相。

口中常說下明魔說之事。說生佛從我出者。此顯變易也。說我是元佛者。此顯常住也。

此名下結判。自在天。即欲界第六天。他化所攝。魔王天也。遮文茶。即役使鬼。毗舍。即啖精氣鬼。啖精氣以求常住。役使以求變易者。便是魔王之法也。

汝當下勸覺如文。

△三結示二。

初總結前境。

阿難當知是十種魔(至)汝遵佛語名報佛恩。

阿難下結成魔失。謂後五百歲多有魔王。入佛法中。為善知識。師既為魔。弟莫不然。師弟成魔。謂之姪姪相傳。縱有好心學道之士。而無慧覺。皆墮其黨。為魔眷

屬。深可惜也。其故何在。大槩以想陰為之害也。想陰有二。一散位。二定位。散位故也。定位非故也。譬如風微水縐。風微是因。水縐是念。修定人或過於浮。或過於沉。定慧不調。故引起舊習之因。以成念想之咎。是以魔得其便以應之爾。故曰其故以想陰為之害也。

汝今下勅勸阿難。阿難前發願云。將此身心奉塵剎。是則名為報佛恩。又云如一眾生未成佛。終不於此取泥洹。今勅阿難云縱得無學。未須取滅。蓋留願度生。乃是學道之正務也。能度生。則足以報佛恩矣。

△二結勸傳示。

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(至)保持覆護成無上道。

已上十種。是想陰所變。蓋想陰為風。心海為波。風動波起。心體不得寧矣。究竟看來。風亦不關於波。波亦不關於風。起各自起。動各自動。良由舊習以惑之爾。言用心交互者。慧習於定。定不能一。定攝於慧。慧不能持。慧不能持。魔得以乘之矣。定不能一。舊習以惑之矣。此用心交互之過也。若不說破。誤認登聖。混亂佛法。為害非細。故勸傳示後世。毋令天魔得其便也。

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九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十

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　濟時　述

△四行陰。

一總明。

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幽隱妄想以為其本。

阿難下明前相益。夫想陰未盡猶如濁浪。寤則成念。寐則成夢者。挾雜幻故也。想陰若盡。猶如晴空。寤亦如是。寐亦如是者。總一覺故也。又晴喻明。空喻覺。覺則一法不存。明則萬象都照。譬如鏡子相似。於諸境界。來無所黏。去無蹤跡。是虛受照應也。如是了得。焉有舊習乎。焉有浮想乎。唯一精真而已。

生滅下明區宇之相。蓋色受是粗重之相。想陰是萬法影子。心逐生滅而弗覺者也。今粗重已去。影象已亡。眾生之命緒。雖未即通。而生滅之根元。盡露於此。何以知之。今見乍時明。乍時暗熠熠然閃爍猶如野馬者。非眾生之生滅乎。見有時動。有時靜。隱隱然眇忽似有絲繫者。非眾生之根元乎。以十類皆具。故曰同生基。以動靜不常。故曰清擾。又門簨曰樞。門臼曰穴。浮塵根似門簨。勝義根似門臼。總指行相而言。以運動皆主此故。修定人到此境界。即是行陰區宇爾。

若此下明陰盡之相。想盡如水。故言清。行動如波。故言擾。乃元性初生之性也。行相既定。元性歸於一。猶如波瀾滅於海。便是陰盡之相也。言眾生濁者。即無始一念。心發知見為生。業運遷流為往以心相假合。故名眾生濁。言幽隱者。以生滅之心。甚深微細。似見不見。故云幽隱。今行相一定。觀得最動之由。與妄想之本。便是超過眾生濁矣。

△二別釋十。

一二無因論。

阿難當知是得正知(至)第一外道立無因論。

阿難當知一句總提。是得下標正受。言正知者。簡無浮想也。凝明。即奢摩他定。以奢摩他定力得浮想不生。外魔不入。是謂正受也。

方得下標邪計。精研。狂慧也。生元。同生基也。幽清即是行陰。以行陰未盡。狂慧忽生。於元性中見得生類之本。悉是無因。由是計度。立二無因論。

一者下見本無因。何以知之。是人想陰已盡。生機見透。乘此慧心。見八萬劫內。一一悉知。見八萬劫外。冥無所觀。以是知眾生從本無因生也。不知無始以來。串習業識。故無不知。業識盡處。則為無有。此如夜見有人擎火而行。行遠不見。遂謂火滅無有。是人定中所見。正類此矣。

由此下結過如文。

二者下見末無因。何以知之。是人乘此慧力。見八萬劫前如是。見八萬劫後亦悉如是。見本無因。見末亦悉無因。目前山河大地。日月星辰。乃至草芥人畜。一一不變。非不能變爾。無異因故也。既無異因。他日焉有菩提可成耶。以是知萬物從本無因末亦無因生也。不知無始以來。熏習業力所持。業力衰當從渝變。此如仰目觀空而有花生。花不能變。遂謂無異因。是人定中所見。正類此矣。由此下結過如文。

已上二種。皆墮外道計無因生。亦如此方儒者。計一陰一陽之謂道。又老氏計自然為宗。若計自然為宗。即是無因生。若計陰陽為道。即是邪因生。何者。可惜一個靈明正覺之體。惑為無因邪因。由是亡失正知。墮於外道。寧不可哀耶。八百功德釋見四卷。業流灣環。正指行陰。

△二四偏常論。

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第二外道立圓常論。

阿難下標正受如前。窮生下標邪計。言常擾動元者。以動元如水。無風波常起者。性習所使然也。行陰亦然。浮想雖亡。行相常擾者。亦性習所使然也。由此窮研。觀彼幽清之中。一切諸法。體性是常。遂立四圓常論。

一者下窮研心境二處。言二處無浮想之因。惟是自相所循者。蓋心不獨立。必仗境生。境不自緣。必依心有。如此境有生滅。心得常在。故知二萬劫中。一切眾生。生滅相循而不失者。以其性常也。

二者下窮研四大處。謂四大處一一是常。設一不常。則天地萬物不成安立矣。以大性是常。故知四萬劫中。一切眾生。生滅而不斷者。以其體常也。

三者下窮研八識。末那。第七識也。執受。第八識也。習起名心。思量名意。了別名識。又八識名心。七識名意。六識名識。此八個識。一一是常。設一不常。三世諸法不立。成斷空矣。以諸識是常。故知八萬劫中。一切眾生。生滅相循而不絕者。以其識常也。

四者下窮研生滅之理。蓋想元若盡。別境不生。生既無生。則滅亦無滅。此理便是常也。若此不是常。更有何常耶。故知萬化之中。得自然而不盡者。以其理常也。

由此下結過如文。

△三四倒論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第三外道一分常論。

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。

窮生下標邪計。自他者。彼我兩法也。彼我兩法。必有所分。由是立一分常。一分無常。

一者下我常。彼無常。湛然者。神理也。神理即我之謂。此神我之理。徧於十方。一切眾生。皆從我生矣。然則彼有生滅。我無生滅。無生滅是常。性有生滅是無常性也。

二者下劫壞。劫不壞。定中不觀其理。但觀器世間。見三禪以下有形有色者壞。見四禪以上無形無色者不壞。不壞者。三災劫所不到也。壞者。三災劫所到也。故知劫不壞者是常性。劫壞者是無常性也。

三者下有精有粗。精者心也。粗者身也。身而生滅。心無改移。無改移者是我性。故不壞。一切生滅者是我心流出。故壞。然則不壞者是常性。壞者是無常性也。

四者下行常。餘無常。謂色受想是無常性。現見滅盡故。行陰是常性。現見常流故。常流者是真常性。滅盡者是真無常性也。

由此下結過如文。

已上四種皆即一身上起自他見。故立一分常。一分無常。是謂邪見也。何以。自身上立他。於自不成矣。他生我身中。於他不成矣。如此全是心外有法。自生違背。故稱顛倒。

△四四有邊論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第四外道立有邊論。

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。

窮生下標邪計。分位者。即有是一邊。無是一邊。故立四有邊論。

一者下見不見二邊。過去已過去。未來猶未來。二皆不見。謂之有邊。現在流用不息。相續無盡。灼然可見。謂之無邊。相續約體說。二際約時說。以時有分劑。體無分劑故也。

二者下有聞有見。無聞無見二邊。謂八萬劫內。有聞有見。謂之有邊。八萬劫前。無聞無見。謂之無邊。又有聞有見者眾生也。無聞無見者空寂也。以空寂是一邊。眾生是一邊也。

三者下有知無知二邊。無邊性。無知也。我徧知得一切人不見無邊性者。彼不知故。有邊性。有知也。我曾不知一切人見有邊性者。彼有知故。彼有知謂之有邊性。我不知謂之無邊性也。

四者下生滅不生滅二邊。一念有知是生。一念忘知是滅。故一身之內見有半生半滅也。又有眾生處為有邊是生。無眾生處為無邊是滅。故世界之中。見有半生半滅也。

由此下結過如文。

△五不死矯亂論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不死矯亂徧計虛論。

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。

窮生下標邪計。不死矯亂。出婆沙論。釋外道計天常住。名為不死。計不亂答。得生彼天。若實不知而輒答。恐成矯亂。故有問時。答言秘密。不應皆說。或不定答。佛法呵云。此真矯亂。故云不死矯亂也。下別見。即是明其矯亂答。

一者下標八亦。謂恒變生滅增減有無也。

有求下述其所答。然止有六義。非闕文也。詳義非所問故。言遺失章句者。謂所問非直答。令前人於句中不得義理。故云遺失章句也。

二者下觀一切法皆無。互互即念念滅。纔生即無故。於是知一切法皆無。因無證得。故所答唯無也。

三者下觀一切法皆有。各各即念念生。舉意即有故。於是知一切法皆是。因是證得。故所答唯是也。

四者下觀一切法有無俱亦。其境枝故。其心亦亂者。謂念念生。即念念滅。難定其義故。於是知一切法有無俱即。因兩證得。故所答亦有即是亦無。然且有不是亦無。無不是亦有。畢竟有無各別。故所答互相遮護。令人不能窮詰也。由此下結過如文。

△六死後有相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有相心顛倒論。

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。窮生下標邪計。無盡流。即行陰也。以行陰是常。雖死後不息。故云死後有相也。

或自下計四陰有相。一色是我。現見色身是我故。二我有色。能含徧國土故。三色屬我。還我迴前緣故。四我在色。得行中相續故。此一色陰有四句。受想行亦各有四句。故成十六相。皆執死後有相循環生也。

從此下別計諸法相。謂陰相既爾。諸法亦然。煩惱通指諸法也。菩提別指覺明也。菩提煩惱並驅無改。亦執死後有相也。

由此下結過如文。

△七死後無相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無相心顛倒論。

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。

窮生下標邪計。如文準思。

見其下計四陰是滅。夫有色則知有想。有想則知有受矣。今現在色是滅盡。則知想陰亦是滅盡。想陰滅盡。則知受陰亦是滅盡矣。生理即是行陰也。雖有生氣。與草木同。死後焉得為有相耶。又八無者。約現在子縛四相是滅。則知未來果縛四相。亦是滅。故成八無。

從此下別計涅槃因果皆依現陰而生。現陰既滅。未來安能有哉。是徒有名字爾。

由此下結過如文。

△八俱非論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俱非心顛倒論。

又三摩下標正受。窮生下標邪計。行存中就行陰而言也。知現存行陰是有。則知色受想是滅。以色受想是滅。則知現存行陰有亦非有矣。以行陰非有。知色受想非無。如此四陰雙計成八非。故知死後俱非也。

色受下雙計非有非無。謂色受想先來是有。而今非有。故曰見有非有。又以行相例前色等是無。以色等例今行相是非無。故曰觀無不無。言八非相者。一陰有二非相。四陰成八非相。是謂窮盡陰界也。言有相無相者。以現在是非有非無。則知死後亦是非有非無。是謂雙計有無也。

又計下別計俱非。蓋現在見行相。念念遷流。生中有滅。滅中有生。生滅不定。由是通悟諸法。皆是非有非無。故曰俱非。又前八非是虛。八有是實。虛實亦難定準。故曰失措。

由此下結過。言後際昏瞢無可道者。謂現在言有不得。言無不得。有無二邊俱不可得。況死後昏瞢而有知耶。

餘如文。

△九七斷滅論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斷滅心顛倒論。

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。

窮生下標邪計。七斷滅者。即人天二界。四禪四界。與無色界。共七處也。後後滅者。現在念念滅。設生此七處。亦知後皆斷滅矣。

或計下正釋七處滅。身滅。即人天二界也。欲盡。指初禪也。苦盡。指二禪也。極樂三禪。極捨四禪。及無色也。此七處滅者。非謂進地後方滅。現前得念念滅。至後知亦念念滅。乃不復生也。

由此下結過如文。

△十五現涅槃論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五現涅槃心顛倒論。

又三摩下標正受如文。

窮生下標邪計。於後後有生計度者。前念念滅。故知後後滅。今念念生。故知後後有。總前後論之。只一念生滅爾。

或以下釋轉依處。欲界是五趣雜居地。若悟得圓明之理。即欲界是轉依處矣。初禪性無憂者。即離憂是轉依處矣。二禪性無苦。即離苦是轉依處。三禪極悅隨。悅隨即喜支也。四禪苦樂雙亡。即捨支也。乃是其轉依處矣。謂之五現涅槃果。此不徹悟本來。少得些輕安。便以為究竟。墮於支禪邪計中不知正是迷有漏天。妄作無為解者。便是誤取涅槃爾。

由此下結過如文。

△三結示。

初示過。

阿難如是十種禪那(至)大妄語成墮無間獄。

已上十種是行陰所變。以行陰遷動。邪計乘發。故得心差不安正受爾。用心交互者。修禪定心是正。狂解竊發是邪。正邪雜糅。故云交互。所謂差之毫釐。謬以千里。若不說破。誤為證聖。便為大妄語矣。可不慎哉。

△二勸宣。

汝等必須將如來語(至)作大覺王清淨標指。

蓋想陰盡是無外魔矣。然心魔內障。覺多錯謬。反為學道之深孽。此世尊之隱憂。乘教之切心也。是故勅勸弘宣。再四叮嚀。使行人覺了斯義。不遭枝岐。而弘大道。登正覺。是為清淨之標指矣。

△五識陰。

一總明。

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顛倒妄想以為其本。

阿難下明前相益。機即是機要。網繩曰綱。結處曰紐。補特伽羅。云數取趣。此總指行陰之相也。蓋行陰是一切眾生之機要。以此出生故。又是命緒之綱紐。以此連絡故。又是諸法之歸處。以此取趣故。眾生之有業性也。此行陰為之血脈。眾生之有妄性也。此行陰為之感應。故曰諸世間性。幽清擾動。總一行相為脈絡貫串。遷改流動以成其業爾。今則行陰已盡。生基隳裂。綱紐已解。諸所取趣一切不行。尚無有作。誰為感應。此如東方之曙。鷄後之鳴。終不久闇。是將大明矣。斯時便是行盡之相也。

六根虛靜下正明識陰區宇。無色受想。則根自虛靜矣。無諸行使。則心不馳逸矣。內湛發明。故曰內外湛明。內外者。即觀照甚深之意。蓋根境若交。則有所入。今想行兩亡。根境不交。無有入矣。故曰入無所入。工夫到如此田地。然後觀一切眾生受命所由。莫不皆知矣。且既知所由。復執其元。執元即是念心不妄也。心不緣妄。諸類不應。唯一識陰矣。故曰觀由執元。諸類不召。又十二因緣中。以無明緣行。行緣識。識緣名色。名色緣六入。今入無所入。則是不緣六入矣。諸類不召。則是不緣名色矣。觀由執元。則是不緣於行矣。不緣於行。又不緣名色六入。而能深達十方種類元由者。非是識陰耶。夫識陰既露。幽蔽則開。於是見得十方世界。元是一空。故曰於十方界已獲其同。又精色不沉。即是不沒。謂不被想行所沒。以不沒故。方知得三界唯心。萬法惟識。別無他有。此便是識陰區宇之相。

若於下明陰盡之相。群召指前十二類生而言也。十二類生。識相雖別。其體則同。同是一空。觀得其空。自然不由前塵所起知見矣。此是消磨法。消磨情盡。開也如是。合也如是。開則去來無礙。合則纖毫不隔。然非有心造作。圓通之理。固如是爾

。言見聞通鄰者。即是六根互用。如普賢用心聞。觀音以眼聽。皆凝一不分。互用之道也。如互用得。方顯真心自在。本來清淨矣。本既清淨。十方世界。及與身心。何所障礙而不明淨也。又世界舉依報。身心舉正報。謂此心清淨。乃至若依若正。一體清淨。猶如琉璃者。此總喻根身器界也。前文云十方國土。皎然清淨。譬如琉璃。內含寶月。此亦如是。六根清淨。亦內外明徹矣。若到此地。便見得識陰盡也。所言命濁者。即無始妄想。起見聞知覺業識心也。以業識心六用相違。如眼不能聽。耳不能見。眾塵隔越故爾。故名命濁。此命濁謂之有。則無全體可指。謂之無。則有影象可識。今識陰一空。見聞通鄰。十方無礙。觀得虛幻之由。與妄想之本。便是超過命濁矣。

△二別釋十。

一因所因執。

阿難當知是善男子(至)背涅槃城生外道種。

此約陰未盡相三。

初阿難下約識陰未圓。前總明中說行相空。如東方曙。將必大明矣。次說識陰空。如吠琉璃。能使明徹矣。而今行相雖空。識陰仍在。未得純是真寂滅心。何則。以有心還元故。故曰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精妙。即識也。

次能令下約識用事。蓋識雖未盡。可用集事。何也。假令一向根塵隔別而不能開者。能令開之。假令一向心識馳逸而不能合者。能令合之。合則以見諸類通[泳-永+曾]。開則能使入其圓元。圓元者。圓諸心也。通[泳-永+曾]者。通所隔也。此見因識以集其事矣。

三若於下約其邪計。上來因識成事者。不過借路以入圓元爾。若因此認為真常而生勝解者。便為不可。何則。蓋真常非所因。所因是妄。而今外道計所因為常者。豈非邪耶。乃全是有所得心。失其正見。由是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也。

娑毗迦羅外道也。計阿賴識前。未形之初。有個主宰。能生一切法。謂之冥諦也。

△二能非能執。

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生大慢天我徧圓種。

阿難下約識陰未圓如前。若於下約其邪計。所歸即前於識還元句。蓋識依行流。行空故識得歸元。又歸是識所歸處。前計識生於因。以所因為常性。因冥初而生諦也。今計識生於能。能即我也。我生一切故。即能是常而生勝解者。便為不可。何則。真常非能生。而執以為能者。豈非邪耶。乃全是有所得心。失其正見。由是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也。

摩醯首。即色頂大自在天。是外道所宗。執一切俱彼生故。我徧圓者。計我徧虛空也。

△三常非常執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倒圓種。

又善下約識未圓如前。

若於下約其邪計。歸依。即我所仗處也。前計良能是我。今計我是彼生。宣流。即識也。一切諸法及與自身。都從彼流出。故認識為他。生我為自。以他作真常無生滅解。此則在生滅中計常住。而惑不生。真無生滅。反迷生滅為不識。二俱是迷。故曰沉迷。自在天釋見前。餘如文。

△四知非知執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倒知種。

又善下約識未圓如前。

若於下約其邪計。此計良知為自性者。蓋草木是無情。人是有情也。今計知體徧圓。則有情無情。皆從所知生矣。故疑草木為人。人死還成草木。都無所擇。是墮知無知執。謂之倒知也。又婆吒霰尼。二外道也。計一切是覺。乃與此執同。故成其伴爾。

△五生無生執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前涅槃城生顛化種。

又善下約識陰未圓如前。

若於下約其邪計。然佛法謂隨順互用者。須得五陰空真心開發。然後隨我用。謂之隨順。今陰相未盡識心用事。即觀中暫得圓融。謂之隨順。便求圓化。四大之性。以群塵為因。冀望成果。是墮生無生執。若正理論之。其實無生。妄以為生而崇事之。豈非邪乎。乃全是有所得心。失正知見。違遠圓通。背真涅槃城也。婆羅門。西域五姓中淨姓也。世傳有方書者。事火崇水。乃其本習。諸迦葉波。即三迦葉。婆羅門之別姓。其先事外道故。

△六歸無所歸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斷滅種。

明即明白心也。計此明心原是中虛。虛故不滅。不滅是空。此空虛之理。為群化之本。餘則是生滅法。今滅其所滅。乃為我之歸處。正理觀之。其實無歸。而計為歸處。是墮歸無歸執者。廼是斷滅法也。舜若多。此云空。無想執此成斷空外道也。

△七貪非貪執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妄延種。

此計即識是常。然識必依身而住。於是固身同於精圓。冀其長生而不傾逝者。是墮貪非貪執。蓋妄身非常。而貪以為常。豈非是邪乎。阿斯陀仙。此翻無比。修長生術者。佛初生。淨飯王命其相之。仙云。太子必當作佛。我今年暮。當生無色天上。不得見佛。言訖淚下。即其人也。

△八真非真執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天魔種。

前計識依身住。故求固身。今計識從身生。故求廣生。識得以延永矣。言互通者。識是眾生之命。彼此互相通爾。言坐蓮花宮者。冀識托生勝處也。又識是妄體。謬以為真。故云真非真執。吒枳迦羅。無正翻。疑即欲頂自在天。媛。女之美稱也。

△九定性聲聞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纏空種。

命明者。已明得識陰。是生滅法也。由厭生滅。發心求道。道即四諦法也。觀中分別苦諦為麤。滅諦為精。疏決集諦為偽。道諦為真。惟求感應者。冀斷苦集是因。慕證滅道是果。便為感應也。只此居滅已休。更不前進。是墮定性聲聞。增上慢儔矣。又聲聞分二種。一是根鈍。二是根利。利者迴心向大。鈍者趣寂即休。

△十定性緣覺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生覺圓明不化圓種。

即前二種中。又有根稍利者。觀十二因緣法。見得覺性本來清淨。清淨揀非生滅。覺揀非迷者。從是發研深妙。妄為涅槃。不知即此發研。便是流注生。不發妙用。墮緣覺乘。亦是不迴心定性聲聞之類。

△三結示。

阿難如是十種禪那(至)從始成就不遭岐路。

已上十種是識陰所變。何以明之。譬如夢中覩一異境。自謂了了。不知正是夢識所述爾。此識陰亦然。定中所見。自謂了了。不知乃是識陰所惑耳。由是迷惑。於未足中生滿足證。不能入清淨覺者。為識陰所誤也。餘如文。

汝等下勸宣。佛慮後五百歲。雖有好心學道。奈何識陰未盡。以邪為正。便是佛法之害矣。是故深勸弘宣。傳示末世。普令覺了斯義。毋為見魔混亂真禪也。見魔者。見指修定人。以識心發邪見故。魔指其所宗。如娑毗迦羅與自在天等。俱是魔外故。亦可指前八是魔。終為墮落故。後二是見。沉滅不進故。故總稱為見魔也。修定人逢此沉孽。不能擺脫。須持佛般怛羅呪。如前八卷中說。故曰保綏哀救。必使身心蕩盡見孽。消息邪緣。方可入佛知見。登正修行路。乃為得矣。

△四總結前意二。

一陰盡功用。

如是法門先過去世(至)圓滿菩提歸無所得。

如是法門一句。總躡前五陰而言也。蓋前是破陰為法。入正為門。一切諸佛無有不破五陰而入道者。五陰既破。得諸根互用。即是金剛乾慧地。此義在前第三漸次中已明。今略釋之。所言金剛者。乃是當人無念心體也。此無念心體。不變不壞。不動不遷。在聖不增。在凡不減。在生滅而隨生滅。故凡夫成迷。在生滅而透生滅。故聖

人成覺。究竟此無念心體。不變不壞。不動不遷。故稱金剛也。所言乾慧者有二義。前則欲愛乾枯名曰乾。純以智慧名曰慧。今則五陰盡名曰乾。得六根互用名曰慧。故名乾慧也。又前義是頓。位是漸。文云返流全一。六用不行。妙圓平等。獲大安隱。一切如來密圓淨妙。皆現其中。是人即獲無生法忍。從是漸修。隨所發行。安立聖位者。即是頓中施漸也。今義是漸。位是頓。文云圓明精心。於中發化。如淨琉璃。內含寶月。如是乃超十信十住。十行十迴向。四加行心。菩薩所行金剛十地。等覺圓明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者。即是漸中施頓也。若是先頓後漸。則曰隨所發行。安立菩提。若是由漸施頓。則曰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無所得心。非無念心體耶。此雖前後施設不同。合而言之。總名金剛乾慧地也。問。位既是一個。何故前後不同耶。曰有二義故。一約當機。二約未來。如阿難是悟底人。須依三漸次為法。得根塵業識盡。見本妙圓明平等已。然後成就五十五位登妙覺海。方始徹法源矣。又如末世修定者。是未悟底人。須要五陰盡破。為證得諸根互用。悟自圓明精心已。如是乃悉超過五十五位。入如來妙莊嚴海。乃為究竟矣。已上二義。一則曰成就。一則曰超過。是以不同爾。問。若然。末世修定人。不必證位乎。曰不然。佛祇要人悟道。歷位不歷位。是當人分上事。況佛已勅阿難。將如來語。傳示未來。其人既悟。自然印得本法也。何更重得菩提。為醉後添盃乎。

△二勸識魔事。

此是過去先佛世尊(至)究竟修進最後垂範。

此是下總標。事貴有識見。一切百工賤技皆然。況學無上之道乎。如上五十種陰魔。皆是先佛世尊。於止觀中析出。令後人證果成佛之法。乃師師相傳者也。是故學道要識得。識得魔不能惑。心地清淨。縱有天魔外道。不敢近傍矣。即有下劣。見得此意。亦能增進。況其餘者乎。至於愚鈍不知佛法。單修禪定。未免墮邪。但勸持佛頂般怛羅呪。亦能除滅魔事。令生正解。此是如來最後垂範。後學勉旃。奢摩他。云止。毗婆舍那。云觀。褫。奪也。喪也。

△二重伸三問二。一伸請。二正答。

一伸請。

阿難即從座起(至)一切眾生作將來眼。

此問承前總明中。通指五陰為妄想之本。由是起疑。發此問也。蓋五陰是眾生所執。不得謂是無有。今一總指為妄想。則亦是無因矣。雖知是無因。畢竟現在是有。假如今日聞法。銷除此五陰。為一時盡耶。為次第盡耶。又銷除陰相。指歸何界。是謂三問。大意要佛說出妄元無體。有何界畔。為陰所住。與盡不盡之說乎。譬如揑鼻做夢。既醒已。安問其盡耶不盡耶。不知還是自揑自做爾。如此方結盡前來五重之意。蓋亦是要緊問也。

△二正答三。

一答妄無因。

佛告阿難精真妙明(至)五陰本因同是妄想。

佛告下顯真明妄。前文云性覺妙明。本覺明妙。今文云精真妙明。本覺圓淨。此乃前後一義。但少變其文爾。以此參之。性覺之體既明。則何有生死乎。精真之心既淨。則何有塵垢乎。生死塵垢尚無。則何有虛空乎。又生死含前能所義。前云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者是。塵垢含前同異義。前云無同異中。熾然成異。異彼所異。因異立同者是。虛空含前世界義。前云如是擾亂。相待生勞。勞久發塵。自相渾濁。由是引起塵勞煩惱。起為世界。靜沉虛空者是。此體上之妄也。又虛空含世間義。塵垢含業果義。生死含眾生義。此約果上之妄也。又虛空是無明惑。塵垢是塵沙惑。生死是見思惑。此約因中之妄也。但前文廣顯。此文隱略。今以前後二義明之。無非一妄所生爾。故曰皆是虛妄之所生起。以此看來。一個妙明精真之心。而有虛妄之相。如此因妄有生。因妄有死。因妄而有虛空世界等塵垢者。正如演若達多。迷本頭不覺。而計鏡頭所覺。遂生狂怖諸相。亦如迷本覺之明。而計所明之妄。遂生世間諸相。與演若之迷無異矣。

妄元下因妄生妄。如演若之頭不失。而狂怖是無因矣。本覺之性不失。而妄想是無因矣。妄本無因而立因緣。又不識因緣。而執自然。是謂轉展妄矣。此如演若迷自己本頭。而認鏡影假頭。是亦轉展迷矣。不知鏡影假頭。皆是狂機幻生。何嘗是實耳。不知因緣自然。皆是識心計度。何有於因耶。是謂因妄生妄爾。

阿難下正斥無因。上來說狂怖是無因。妄想亦是無因。要知即說無因。亦成其妄。何以故。知妄所起。可說有因。妄元無有。於何為因。因緣且不有。況更說自然耶。說有說無。總一妄故。故說五陰亦同是妄爾。

△二別明五蘊六。

一色相。

汝體先因父母想生(至)名為堅固第一妄想。

汝體下標相。有情於父母邊。見赤白時。或見是光明。或見是屋宅。或聞香潔。或聞臭穢。心即起染而入之。入已便覆而托處焉。故曰想者。像也。想隨其善惡業而像之以生也。然則無父母之想則不生。無己心之想則不生。必三緣和合。識乃方生。以是知此身全是妄想也矣。

如我下引驗。蓋醋崖無情。涎酸非我。能令口中水出。足心酸起者。非由汝妄想之耶。不然。何物通彼之倫而來也。醋崖等文。備見三卷末。

是故下結名。故知現在有形可指。有相可見。是名色蘊。此色蘊從父母之遺。合己心之染。凝結而住者。的是汝堅固妄想也。

△二受相。

即此所說臨高想心(至)名為虛明第二妄想。

此躡前醋崖之說。以明受蘊之妄也。何以知之。談醋水出。想高足酸。乃是色蘊。然色不能自動。必由心動。心有所受。心驅使之動爾。由是驗之。身有違順二境者。全是受蘊所使矣。蓋身家以順則益。違則損。以其本質虛妄故易動。以其妄心通明故先受。由來先受。故能動色身。名為妄想也。

△三想蘊。

由汝念慮使汝色身(至)名為融通第三妄想。

驗根身之動。必由念慮。念慮非想乎。何以知之。蓋身非念倫。念必是想。想像生形。全取前境為心故。然後身隨之動爾。前境豈非是色蘊乎。身動豈非是想蘊乎。由想蘊融彼色質。以通念慮者。乃是妄想所變也。

△四行相。

化理不住運運密移(至)名為幽隱第四妄想。

前三蘊皆似外境轉。今行蘊是自相轉。故曰化理不住。運運密移者。即任運流行之意。釋上不住句。甲長下三句。顯行相之狀。曾無覺悟句。判成亦是妄想也。

阿難下正指行相是阿難。謂若非汝。將誰使汝甲長髮生。而令汝體遷乎。若行是汝。何無覺悟。逐諸生滅。不能迴光返照耶。蓋行相最是綿密。故稱幽隱。因其幽隱不覺。故知是妄想也。

△五識相。

又汝精明湛不搖處(至)第五顛倒微細精想。

又汝下三句。牒阿難所計。於身一句。正指識相。然恐阿難所計。謂我無事於心。故無其想。我心精真。故無其行。心體恒常。精湛不搖。是我之真心也。佛今破云。汝身現在。豈無見聞覺知乎。此心既屬見聞覺知。明是識蘊。焉得為真心乎。

若實精真下引事破。汝謂湛不搖性即我真心。若實精真不容習妄。豈不為幸耶。今恐不然。何則。假如昔年曾見一奇物。歷年已久。憶忘俱無矣。今覆覩之。恍焉記得。此非識蘊現在乎。如此不止一事。於湛不搖中。念念受熏。新新不住。有何籌算。而計為精真之心耶。

阿難當知下引喻破。謂阿難若計湛不搖處。正如急流。望如恬靜。急流者。細流也。因流細不見。非謂無流。二乘聲聞所計。湛不搖處。正同此流。望如精湛。亦是流注微細不見。非是無流。若得真無流。真斷生死。要在六根門頭開合互用得。方許是真心。若是開合互用不得。生死妄想。幾時得休歇。

故汝下結名。只據汝現在湛不搖中。見聞覺知之事。不知寧幾。而今暫不現前。即計以為真。殊不知此湛了之性。謂之有又却是虛。謂之無又似有象。此中最極微細。故名罔象虛無精想也。

△六通結前五陰。

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(至)知有涅槃不戀三界。

前阿難問五陰為併銷除。為次第盡。如是五重詣何為界。今先答末句。夫界有淺深不同。若論色為淺。論空為深。何者。人知即色。不知即空。以空即是色故。故舉色空。一切有形盡之矣。以盡處為邊際。故言色邊際也。後凡言邊際倣此。人知觸是受相。不知離亦是受相。何者。非受誰知其離也。人知有事記憶是想。不知無事相忘亦是想。何者。不忘即憶。不憶即忘故也。人知一念生起是生。一念過去是滅。不知一生一滅。總屬行相。以行相遷流不住故。人知無前四陰是湛。覺得了然是湛入合湛。為無生滅法。不知湛入合湛是識相。以有心覺了。亦是生滅法故。以此一深一淺是五陰邊際。知得邊際。即知界分矣。已上答詣何為界也。

此五陰下答前二句。要知生起之因。即是生從識起。何以故。一切諸法。唯識所變。故曰生因識有。要知除滅之法。即是滅從色除。何以故。色若滅除。諸法無依。故曰滅從色除。大槩生則從內生。滅則從外除。此約相說。不知總是虛妄故。若約理則不然。無生無滅。無前無後。一了一切了。一證一切證。圓覺云。知幻即離。不作方便。離幻即覺。亦無漸次。前文云。金剛王寶覺彈指超無學。即是頓悟底道理。若約事相。又却不然。此事須要脚踏實地。從漸次而學。以信為入門。一步一步歷將去。如十信十住。十行十廻向。并四加行十地。至妙覺海。方盡法源也。文云。如淨器中。除去毒蜜。以諸湯水。并雜灰香。洗滌其器。後貯甘露。即是次第盡底道理。已上答為并消除。為次第盡也。

我已下結責所問。此提前說以責阿難爾。文在第五卷。文云。隨汝心中。選擇六根。根結若除。塵相自滅。諸妄消亡。不真何待者。示頓法也。選擇六根。如觀音從耳根而入圓通是已。又云。此根初解。先得人空。空性圓明。成法解脫。解脫法已。俱空不生者。示漸法也。於中三解之法。如諸菩薩。及二乘阿羅漢。先從方便法。後入圓通是已。二義前已開示明白。何所不明。再此詢問乎。此責阿難煩問也。

汝應下勸宣。人如醫法如方。人有不通醫而執方者。殺人必矣。若不自悟諸妄。而已人妄者。鮮有能濟矣。故勸阿難須先自悟心地開通而復傳示末世。令後學知有我道。何三界可戀。何涅槃不到。是謂自覺覺他之道也已。

△三較量功益三。

一較量經益。

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(至)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阿難若復有人下。舉無盡施顯無盡功。蓋所稱施功無盡者有三。其一十方虛空是量數無盡。其二七寶貴重所施是財勝無盡。其三供養微塵諸佛是發心無盡。所謂三無盡也。但前二屬外施。後一屬內施。總而言之。是竭內外施。所得功德。是不可量矣。

次阿難答言下。舉輕顯重。七錢是所施之最輕。輪王是所報之最重。以所施最輕。得所報最重。對前無盡之施。其福德不可較也明矣。

三佛告阿難下。舉重顯輕。四重十棄。罪之極惡。十方阿鼻。報之極重。彼極重之苦是無限。一念弘經是有限。以有限之功。翻無限之苦。且不止感無盡之樂。更令彼十方成極樂國。今以一念弘經。對後念念持經。其功德算數。焉可更較耶。

上來較量經益。先從廣以至於狹。次從狹以至於廣。廣則十方虛空。狹則七錢功德。廣則十方無間得極苦。狹則一念弘經得極樂。如是轉展較勝不能及者。總顯此經獨勝矣。其獨勝之功不可及。請以少喻之。假如人一念觸欲。便是偏迷矣。豈止偏迷。將必造無盡之惡。得無盡之苦。其無盡之苦。與初念之欲。是不可同日較量矣。是謂轉展勝。假如人一念悟理是偏覺。豈特偏覺。將必證極聖之果。登極聖之位。其極勝之果。與極聖之位。與初悟之念。是不可凡情測度矣。是而轉展勝。則知此極惡并極果。豈二人耶。只一念心爾。以一念極果且不論。止就一念弘經其功更是不可及。何者。其極果是自利邊事。若是弘經。是化他邊事。化他豈有盡乎。其功其福。便是不可量也。是亦轉展勝。由是信知此經不可思議。其果報亦不可思議。焉可忽哉。

△二較量人益。

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(至)直成菩提無復魔業。

上來較量經功。是獨勝不可企及已。今勸有能誦此經。能持此呪。其功亦是獨勝不可企及。且不特能誦能持功利為然。若果如我教行。直證極果。更無魔事。如是功德。若何稱量也哉。又能誦此經是指顯文。能持此呪是指密說。直證菩提是指頓機。無復魔事是指漸機。總之若顯若密。能誦持者。其功即是不可及。若頓若漸。能受化者。其福亦是不可及。以此廣稱功德無盡。以顯通經甚深如此。

△三結經作禮。

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(至)皆大歡喜作禮而去。

比丘下四眾結當機。

天人下八部結近眾。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結遠眾。

初發心及大力鬼神結護法眾。

又菩薩二乘結正覺世間。

天人八部結有情世間。

一切世間結器世間也。

結意情盡。語在不煩。可思。

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十(終)

No. 317-C首楞嚴經正見後序

余嘗聞尊宿論及大藏。惟楞嚴一經。能啟眾生妙悟。為入道指南。第註疏頗多。求其直指覺性頓釋迷途者。蓋寥寥也。乙亥冬。始侍　九峰左右。朝夕追隨。耳提面命。語及大乘義理。滔滔若江河之不竭。篋中有楞嚴正見十卷。乃和尚平日之著作也。其間分科立段。註釋詳明。真詮實理。發我佛之未發。立豁群迷。明列聖之未明。可使塵點劫前死灰起舞。恒沙界外瓦礫騰輝。誠濟世利生之寶筏也。雖欲不傳。其可得乎。隨有議之者曰。宗教兩途。似於禪流為分外。余笑對曰。宗之與教。可判兩途。黃面瞿曇。不當合轍。昔有僧問巴陵鑒禪師云。祖意教義。是同是別。鑒云。鷄寒上樹。鴨寒下水。此二語又何分焉。這裏請下一轉看。吁。惜乎其不審佛理。不悟自心。以管窺天。以蠡測海。天海固如是耶。我和尚道闡宗風。住婁多載。不事攀援。不求炫世。惟裹足深山。樂與往來學道人。諄諄指示。不吝婆心。是經之在篋中。二十餘年。人莫之知。余既見之。安忍以覺世之津梁膜外視之。遂發誓願。欲付剞劂。廣求同志。共襄斯舉。兩歷寒暑。始得告竣。其間感應召致之機緣不一而足。此誠我佛之欲廣其傳也。不將與天壤永垂不朽哉。夫經之不朽。即我佛之慧燈不朽。即我和尚之妙覺。亦與為不朽也。因將諸同志姓氏。一一刊附簡端。而并述其始末。

學人道一薰沐拜跋

No. 317-D後序

道一髫年出家。即學諸經典。亦如邨塾課四書相似。秪要熟背。弗攷義理。迨至刉染受具成僧。間取金剛經誦一過。茫然弗知也。只是唵烏豆眡黑白而已。吁可慨也。由是懷疑。不知此經何尊。而使天龍擁護。冥臺見重若是。又不知此經何貴。上至王公大人。下及里閈黎庶。喃喃敬持若是。乃憮然歎曰。佛非世間人也。法非世間法也。我安可以世間尋常見解意識消繳為哉。雖然。予生愚魯。必欲明之。第懷念蓄志。已數年矣。究竟弗能諭我心耳。此非予之惷耶。乙亥冬。始覲　九峰老人。室中偶閱金剛提要一書。快哉快哉。令人讀之。若揭日月而覩青天。若臨青溪而識自己面目。分章析義。鑿路津津。儼似如來金口。一模脫出。泛觀他本疏記繁雜。科判倒錯。譬如舉案於飽人之前。味雖佳美。惟恐其不早除去之也。於是慶幸無量。悲喜交集。嗚呼。焉得此經此義。流布于天下。使人人開此光明。以見自心。以見佛心。豈非一大盛事也哉。故勒四十八願。勸諸同志。莫不歡喜信受。敬付剞劂。用廣其傳。且桃竹非心。尚使古賢立地成佛。木榵非佛。能教根利言下明心。況以心契心。滴水傳器。又何有文字相礙我眼光哉。願諸同人幸相勉焉。

九峰學人道一沐手敬題於且閒室中

No. 317-E無名正見禪人後序

楞嚴正見者。乃定慧之別名也。舍摩他三摩禪那。即定慧均等。馬鳴唯止。示其楞嚴大定。龍樹惟觀。即顯三昧正見。天台智者止觀雙舉。無非不出定慧均等。阿難多聞。落邪思邪見。招淫術之患。只因有慧無定。未得三昧正見。如來七破。阿難覔心無處。即指示阿難。明自本性。得入正定究竟。從此下手立脚。後又八還十顯。結解綰巾。指明大眾。得其正見三昧。識本達源。參禪者自此轉機。滿慈子知清淨本然。不入正位。墮在諸數。文殊菩薩。悟文殊不可得。萬相皆空。如二祖見達摩初祖。要求安心法。初云。將心來與安。二云。覔心了不可得。初云。與汝安心久矣。二祖忽然大悟。當下解脫意合此也。觀音初於聞時。入流忘所。動靜不生。即楞嚴大定。如香岩擊竹聞聲悟道云。一擊忘所知。與此無二無別。又轉機起用。如是漸增。聞所聞盡。微細至生滅寂滅現前。忽然頓悟得金剛三昧。粉粹身心。三十二應。如華嚴善才向南參。入彌勒閣。彌勒彈指。樓門自開。分身千萬億。與此無殊。(南即自心內逆順境界。一一透過差別智。莫向外求)所以文殊拈偈云。聖性無不通。順逆皆方便。二十五圓通。從三科七大。各悟根本大智。三界勝流。依四禪八定。終歸頑空境界。六十聖位。依戒定慧。入涅槃性海。無聞比丘住寂滅定。絕斷思想。成枯禪入死觀。似氷凌魚。如石蓋草。命根不斷。後招地獄苦趣。皆因有定無慧。非正定也。定慧若均。陰魔不入。定慧不均。必招魔境。即今行者。當下若舉父母未生以前。追求下去。內無身心。外無世界。窮盡根源。與過去諸佛無異。若也未然。落與他家外道禪矣。